

一九二二年五月

第 1 号 至 31 号

# 政府公報

第一册  
(影印本)

中國第二歷史檔案館整理編輯  
上海書店出版  
南京古舊書店發行  
華東工學院教學服務中心影印

## 影印《政府公報》的說明

一、《政府公報》是民國時期北洋政府的機關刊物。一九一二年五月一日創刊，一九二八年六月停刊，共發行了5663期。一九一五年底的出版期號是210號，一九一六年元月一日又重新編號發行，停刊號是4363號。

二、半個多世紀以來，由于政局的變幻和戰爭的破壞，該公報在國內保存下來的已不多，而完整保存的則更少。為搶救這一珍貴的歷史資料，提供社會各界廣泛利用，現將該公報影印出版。

三、《政府公報》當時發行有單行本，也有分類合訂本。為方便讀者，保持編排體例的完整與一致，影印本采用單行本編排，分二百四十冊裝訂。一般每月一冊，數量太多的月份分二冊至三冊，反之兩月合一冊。首冊編有總目錄，按冊編排了頁碼。

四、參加《政府公報》（影印本）的整理編輯工作的同志有：王道智、包穎、馮敏、伍必健、周寧、奚霞、錢進、虞亞梅、翟翠華等。

五、在整理編輯《政府公報》（影印本）的過程中，得到了中國社會科學院近代史研究所圖書資料室同志的支援和協助，對此謹表謝意。

《政府公報》總目錄

第一册	一九二二年五月
第二册	一九二二年六月
第三册	一九二二年七月
第四册	一九二二年八月
第五册	一九二二年九月
第六册	一九二二年十月
第七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第八册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第九册	一九二三年一月
第十册	一九二三年二月
第十一册	一九二三年三月
第十二册	一九二三年四月
第十三册	一九二三年五月
第十四册	一九二三年六月
第十五册	一九二三年七月
第十六册	一九二三年八月
第十七册	一九二三年九月
第十八册	一九二三年十月
第十九册	一九二三年十一月
第二十册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第一号至三十一号
第三十二号至六十一号
第六十二号至九十二号
第九十三号至一百二十三号
第一百二十四号至一百五十三号
第一百五十四号至一百八十三号
第一百八十四号至二百一十三号
第二百一十四号至二百三十八号
第二百三十九号至二百六十五号
第二百六十六号至二百九十二号
第二百九十三号至三百二十三号
第三百二十四号至三百五十二号
第三百五十三号至三百八十三号
第三百八十四号至四百一十三号
第四百一十四号至四百四十四号
第四百四十五号至四百七十五号
第四百七十六号至五百零十五号
第五百零十六号至五百三十六号
第五百三十七号至五百六十六号
第五百六十七号至五百八十一号

第二十一册	一九一三年十二月
第二十二册	一九一四年一月
第二十三册	一九一四年二月
第二十四册	一九一四年三月
第二十五册	一九一四年三月
第二十六册	一九一四年四月
第二十七册	一九一四年四月
第二十八册	一九一四年五月
第二十九册	一九一四年五月
第三十册	一九一四年六月
第三十一册	一九一四年六月
第三十二册	一九一四年六月
第三十三册	一九一四年七月
第三十四册	一九一四年七月
第三十五册	一九一四年七月
第三十六册	一九一四年八月
第三十七册	一九一四年八月
第三十八册	一九一四年八月
第三十九册	一九一四年九月
第四十册	一九一四年九月
第四十一册	一九一四年十月
第四十二册	一九一四年十月
第四十三册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

第五百八十二号至五百九十七号
第五百九十八号至六百二十三号
第六百二十四号至六百五十号
第六百五十一号至六百六十五号
第六百六十六号至六百八十一号
第六百八十二号至六百九十六号
第六百九十七号至七百一十一号
第七百一十二号至七百二十六号
第七百二十七号至七百四十二号
第七百四十三号至七百五十二号
第七百五十三号至七百六十二号
第七百六十三号至七百七十二号
第七百七十三号至七百八十二号
第七百八十三号至七百九十二号
第七百九十三号至八百零三号
第八百零四号至八百一十三号
第八百一十四号至八百二十三号
第八百二十四号至八百三十四号
第八百三十五号至八百四十九号
第八百五十号至八百六十四号
第八百六十五号至八百七十八号
第八百七十九号至八百九十四号
第八百九十五号至九百零十九号

第四十四册	九一四年十一月
第四十五册	九一四年十二月
第四十六册	九一四年十二月
第四十七册	九一五年一月
第四十八册	九一五年二月
第四十九册	九一五年二月
第五十册	九一五年三月
第五十一册	九一五年三月
第五十二册	九一五年三月
第五十三册	九一五年三月
第五十四册	九一五年四月
第五十五册	九一五年四月
第五十六册	九一五年五月
第五十七册	九一五年五月
第五十八册	九一五年六月
第五十九册	九一五年六月
第六十册	九一五年七月
第六十一册	九一五年七月
第六十二册	九一五年八月
第六十三册	九一五年八月
第六十四册	九一五年八月
第六十五册	九一五年九月

第九百一十号至九百二十四号
第九百二十五号至九百三十九号
第九百四十号至九百五十五号
第九百五十六号至九百六十五号
第九百六十六号至九百八十一号
第九百八十二号至九百九十五号
第九百九十六号至一千零八号
第一千零九号至一千零八号
第一千零十九号至一千零二十号
第一千零二十九号至一千零三十九号
第一千零四十号至一千零五十四号
第一千零五十五号至一千零六十九号
第一千零七十号至一千零八十四号
第一千零八十五号至一千一百号
第一千一百零一号至一千一百一十五号
第一千一百一十六号至一千一百二十九号
第一千一百三十号至一千一百四十四号
第一千一百四十五号至一千一百六十号
第一千一百六十一号至一千一百七十号
第一千一百七十一号至一千一百八十号
第一千一百八十一号至一千一百九十一号
第一千一百九十二号至一千二百零十一号

第六十六册	一九一五年九月
第六十七册	一九一五年九月
第六十八册	一九一五年十月
第六十九册	一九一五年十月
第七十册	一九一五年十月
第七十一册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第七十二册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第七十三册	一九一五年十一月
第七十四册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
第七十五册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
第七十六册	一九一五年十二月
第七十七册	一九一六年一月
第七十八册	一九一六年一月
第七十九册	一九一六年一月
第八十册	一九一六年二月
第八十一册	一九一六年二月
第八十二册	一九一六年三月
第八十三册	一九一六年三月
第八十四册	一九一六年四月
第八十五册	一九一六年四月
第八十六册	一九一六年五月
第八十七册	一九一六年五月

第一千二百零二號至一千二百一十一號
第一千二百一十二號至一千二百二十號
第一千二百二十一號至一千二百三十號
第一千二百三十一號至一千二百三十九號
第一千二百四十號至一千二百五十號
第一千二百五十一號至一千二百六十號
第一千二百六十一號至一千二百七十號
第一千二百七十一號至一千二百八十號
第一千二百八十一號至一千二百九十號
第一千二百九十一號至一千三百號
第一千三百零一號至一千三百一十號
第一號至八號
第九號至十七號
第十八號至二十六號
第二十七號至四十號
第四十一號至五十四號
第五十五號至六十九號
第七十號至八十五號
第八十六號至一百號
第一百零二號至一百十五號
第一百十六號至一百三十號
第一百三十一號至一百四十六號

第八十八册	九	六年六月
第八十九册	九	六年七月
第九十册	九	六年八月
第九十一册	九	六年八月
第九十二册	九	六年九月
第九十三册	九	六年九月
第九十四册	九	六年十月
第九十五册	九	六年十月
第九十六册	九	六年十一月
第九十七册	九	六年十一月
第九十八册	九	六年十二月
第九十九册	九	六年十二月
第一百零册	九	七年一月
第一百零一册	九	七年一月
第一百零二册	九	七年二月
第一百零三册	九	七年二月
第一百零四册	九	七年三月
第一百零五册	九	七年三月
第一百零六册	九	七年四月
第一百零七册	九	七年四月
第一百零八册	九	七年五月
第一百零九册	九	七年五月

第一百四十七号至一百七十五号
第一百七十六号至二百零六号
第二百零七号至二百二十一号
第二百二十二号至二百三十七号
第二百三十八号至二百五十二号
第二百五十三号至二百六十六号
第二百六十七号至二百八十号
第二百八十一号至二百九十六号
第二百九十七号至三百一十一号
第三百一十二号至三百二十六号
第三百二十七号至三百四十一号
第三百四十二号至三百五十五号
第三百五十六号至三百六十七号
第三百六十八号至三百八十号
第三百八十一号至三百九十四号
第三百九十五号至四百零七号
第四百零八号至四百二十二号
第四百二十三号至四百三十八号
第四百三十九号至四百五十二号
第四百五十三号至四百六十七号
第四百六十八号至四百八十二号
第四百八十三号至四百九十八号

第一百二十一册	一九一七年六月
第一百二十二册	一九一七年七月
第一百二十三册	一九一七年八月
第一百二十四册	一九一七年九月
第一百二十五册	一九一七年十月
第一百二十六册	一九一七年十一月
第一百二十七册	一九一八年一月
第一百二十八册	一九一八年二月
第一百二十九册	一九一八年三月
第一百三十册	一九一八年四月
第一百三十一册	一九一八年五月
	一九一八年六月
	一九一八年七月
	一九一八年八月

第四百九十九号至五百一十三号
第五百一十四号至五百二十七号
第五百二十八号至五百五十三号
第五百五十四号至五百六十八号
第五百六十九号至五百八十四号
第五百八十五号至五百九十九号
第六百零一至六百一十四号
第六百一十五号至六百四十三号
第六百四十四号至六百七十三号
第六百七十四号至七百零二号
第七百零三至七百二十八号
第七百二十九号至七百五十四号
第七百五十五号至七百六十九号
第七百七十号至七百八十五号
第七百八十六号至七百九十九号
第八百号至八百一十四号
第八百一十五号至八百二十九号
第八百三十号至八百四十五号
第八百四十六号至八百五十九号
第八百六十号至八百七十四号
第八百七十五号至八百零四号
第九百零十五号至九百一十九号



第一百三十二册	九一八年八月
第一百三十三册	九一八年九月
第一百三十四册	九一八年十月
第一百三十五册	九一八年十一月
第一百三十六册	九一八年十二月
第一百三十七册	九一九年一月
第一百三十八册	九一九年一月
第一百三十九册	九一九年二月
第一百四十册	九一九年三月
第一百四十一册	九一九年三月
第一百四十二册	九一九年四月
第一百四十三册	九一九年五月
第一百四十四册	九一九年六月
第一百四十五册	九一九年七月
第一百四十六册	九一九年八月
第一百四十七册	九一九年九月
第一百四十八册	九一九年十月
第一百四十九册	九一九年十一月
第一百五十册	九一九年十二月
第一百五十一册	九一九年十二月
第一百五十二册	九二零年一月
第一百五十三册	九二零年二月

第九百二十号至九百三十四号
第九百三十五号至九百六十三号
第九百六十四号至九百九十二号
第九百九十三号至一千零二十一号
第一千零二十二号至一千零五十号
第一千零五十一号至一千零六十二号
第一千零六十三号至一千零七十六号
第一千零七十七号至一千一百零二号
第一千一百零三号至一千一百一十七号
第一千一百一十八号至一千一百三十三号
第一千一百三十四号至一千一百六十二号
第一千一百六十三号至一千一百九十三号
第一千一百九十四号至一千二百二十二号
第一千二百二十三号至一千二百五十一号
第一千二百五十二号至一千二百八十二号
第一千二百八十三号至一千三百一十二号
第一千三百一十三号至一千三百四十号
第一千三百四十一号至一千三百七十号
第一千三百七十一号至一千三百八十五号
第一千三百八十六号至一千三百九十九号
第一千四百号至一千四百二十五号
第一千四百二十六号至一千四百五十二号

第 一 百 五 十 四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三 月
第 一 百 五 十 五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四 月
第 一 百 五 十 六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五 月
第 一 百 五 十 七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五 月
第 一 百 五 十 八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六 月
第 一 百 五 十 九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六 月
第 一 百 六 十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七 月
第 一 百 六 十 一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八 月
第 一 百 六 十 二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九 月
第 一 百 六 十 三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十 月
第 一 百 六 十 四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十 月
第 一 百 六 十 五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百 六 十 六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十 一 月
第 一 百 六 十 七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十 二 月
第 一 百 六 十 八 册	一 九 二 零 年 十 二 月
第 一 百 六 十 九 册	一 九 二 一 年 一 月
第 一 百 七 十 册	一 九 二 一 年 二 月
第 一 百 七 十 一 册	一 九 二 一 年 三 月
第 一 百 七 十 二 册	一 九 二 一 年 四 月
第 一 百 七 十 三 册	一 九 二 一 年 五 月
第 一 百 七 十 四 册	一 九 二 一 年 六 月
第 一 百 七 十 五 册	一 九 二 一 年 七 月

第 一 千 四 百 五 十 三 号 至 一 千 四 百 八 十 三 号
第 一 千 四 百 八 十 四 号 至 一 千 五 百 一 十 二 号
第 一 千 五 百 一 十 三 号 至 一 千 五 百 二 十 七 号
第 一 千 五 百 二 十 八 号 至 一 千 五 百 四 十 三 号
第 一 千 五 百 四 十 四 号 至 一 千 五 百 五 十 八 号
第 一 千 五 百 五 十 九 号 至 一 千 五 百 七 十 二 号
第 一 千 五 百 七 十 三 号 至 一 千 六 百 零 二 号
第 一 千 六 百 零 三 号 至 一 千 六 百 三 十 三 号
第 一 千 六 百 三 十 四 号 至 一 千 六 百 六 十 二 号
第 一 千 六 百 六 十 三 号 至 一 千 六 百 七 十 五 号
第 一 千 六 百 七 十 六 号 至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一 号
第 一 千 六 百 九 十 二 号 至 一 千 七 百 零 七 号
第 一 千 七 百 零 八 号 至 一 千 七 百 二 十 一 号
第 一 千 七 百 二 十 二 号 至 一 千 七 百 三 十 六 号
第 一 千 七 百 六 十 七 号 至 一 千 七 百 五 十 号
第 一 千 七 百 五 十 一 号 至 一 千 七 百 七 十 六 号
第 一 千 七 百 七 十 七 号 至 一 千 八 百 零 二 号
第 一 千 八 百 零 三 号 至 一 千 八 百 三 十 三 号
第 一 千 八 百 三 十 四 号 至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二 号
第 一 千 八 百 六 十 三 号 至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三 号
第 一 千 八 百 九 十 四 号 至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二 号
第 一 千 九 百 二 十 三 号 至 一 千 九 百 三 十 六 号

第一百七十六册 一九二二年七月  
 第一百七十七册 一九二二年八月  
 第一百七十八册 一九二二年八月  
 第一百七十九册 一九二二年九月  
 第一百八十册 一九二二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一册 一九二二年十月  
 第一百八十二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百八十三册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百八十四册 一九二二年一月  
 第一百八十五册 一九二二年二月  
 第一百八十六册 一九二二年三月  
 第一百八十七册 一九二二年四月  
 第一百八十八册 一九二二年五月  
 第一百八十九册 一九二二年六月  
 第一百九十册 一九二二年七月  
 第一百九十一册 一九二二年八月  
 第一百九十二册 一九二二年九月  
 第一百九十三册 一九二二年十月  
 第一百九十四册 一九二二年十一月  
 第一百九十五册 一九二二年十二月  
 第一百九十六册 一九二三年一月  
 第一百九十七册 一九二三年二月

第一千九百三十七号至一千九百五十二号  
 第一千九百五十三号至一千九百六十七号  
 第一千九百六十八号至一千九百八十三号  
 第一千九百八十四号至二千零一十一号  
 二千零一十二号至二千零二十五号  
 二千零二十六号至二千零四十一号  
 二千零四十二号至二千零七十一号  
 二千零七十二号至二千一百号  
 二千一百零一号至二千一百二十五号  
 二千一百二十六号至二千一百五十二号  
 二千一百五十三号至二千一百八十三号  
 二千一百八十四号至二千二百一十二号  
 二千二百一十三号至二千二百四十三号  
 二千二百四十四号至二千二百七十二号  
 二千二百七十三号至二千三百零二号  
 二千三百零三号至二千三百三十三号  
 二千三百三十四号至二千三百六十三号  
 二千三百六十四号至二千三百九十一号  
 二千三百九十二号至二千四百二十一号  
 二千四百二十二号至二千四百五十号  
 二千四百五十一号至二千四百七十六号  
 二千四百七十七号至二千五百零二号

第一百九十八册	一九二三年三月	第二千五百零三號至二千五百三十三號
第一百九十九册	一九二三年四月	第二千五百三十四號至二千五百六十二號
第二百册	一九二三年五月	第二千五百六十三號至二千五百九十三號
第二百零一册	一九二三年六月至七月	第二千五百九十四號至二千六百五十二號
第二百零二册	一九二三年八月至九月	第二千六百五十三號至二千七百一十二號
第二百零三册	一九二三年十月至十一月	第二千七百一十三號至二千七百七十號
第二百零四册	一九二三年十二月	第二千七百七十一號至二千七百九十九號
第二百零五册	一九二四年一月至二月	第二千八百零一號至二千八百五十二號
第二百零六册	一九二四年三月	第二千八百五十三號至二千八百八十三號
第二百零七册	一九二四年四月	第二千八百八十四號至二千九百一十二號
第二百零八册	一九二四年五月	第二千九百一十三號至二千九百四十三號
第二百零九册	一九二四年六月	第二千九百四十四號至二千九百七十二號
第二百一十册	一九二四年七月	第二千九百七十三號至三千零二號
第二百一十一册	一九二四年八月	第三千零三號至三千零三十三號
第二百一十二册	一九二四年九月	第三千零三十四號至三千零六十一號
第二百一十三册	一九二四年十月至十一月	第三千零六十二號至三千一百二十號
第二百一十四册	一九二四年十二月	第三千一百二十一號至三千一百四十九號
第二百一十五册	一九二五年一月	第三千一百五十號至三千一百七十四號
第二百一十六册	一九二五年二月	第三千一百七十五號至三千二零一號
第二百一十七册	一九二五年三月	第三千二百零二號至三千二百三十二號
第二百一十八册	一九二五年四月	第三千二百三十三號至三千二百六十一號
第二百一十九册	一九二五年五月	第三千二百六十二號至三千二百九十二號

第二百二十一册	一九二五年六月	第三千二百九十三号至三千三百二十一号
第二百二十二册	一九二五年七月	第三千二百二十二号至三千三百五十一号
第二百二十三册	一九二五年八月	第三千三百五十二号至三千三百八十二号
第二百二十四册	一九二五年九月	第三千三百八十三号至三千四百一十二号
第二百二十五册	一九二五年十月	第三千四百一十三号至三千四百四十号
第二百二十六册	一九二五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三千四百四十一号至三千四百九十八号
第二百二十七册	一九二六年一月至二月	第三千四百九十九号至三千五百五十号
第二百二十八册	一九二六年三月至四月	第三千五百五十一号至三千六百一十号
第二百二十九册	一九二六年五月至六月	第三千六百一十一号至三千六百七十号
第二百三十册	一九二六年七月至八月	第三千六百七十一号至三千七百三十一号
第二百三十一册	一九二六年九月至十月	第三千七百三十二号至三千七百八十九号
第二百三十二册	一九二六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三千七百九十号至三千八百四十七号
第二百三十三册	一九二七年一月至二月	第三千八百四十八号至三千八百九十九号
第二百三十四册	一九二七年三月至四月	第三千九百零号至三千九百五十九号
第二百三十五册	一九二七年五月至六月	第三千九百六十号至四千零一十九号
第二百三十六册	一九二七年七月至八月	第四千零二十号至四千零八十九号
第二百三十七册	一九二七年九月至十月	第四千零八十一号至四千一百三十八号
第二百三十八册	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至十二月	第四千一百三十九号至四千一百九十六号
第二百三十九册	一九二八年一月至二月	第四千一百九十九号至四千二百四十九号
第二百四十册	一九二八年三月至四月	第四千二百五十号至四千三百零九号
第二百四十一册	一九二八年五月至六月	第四千三百一十号至四千三百五十三号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星期三第一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通告

致辭

電報

呈文

公啟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魏家驊爲江蘇民政司長王清穆爲江蘇財政司長鄭言爲江蘇提法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政府公報

五月初一日第一號

## 通告

大總統府秘書廳通告

奉 大總統諭本大總統自受任以來夙夜兢兢以集思廣益爲要義而草創之際機關未備凡百政務集於一身內外文電日數百通披覽裁覆常苦不給現在統一政府組織已成中央及地方議會亦次第建設行政立法各有專司凡關政務有所陳述者應向各該主管公署分別投遞其以團體或私人名義直達總統者除仍分交各該公署核辦外本大總統但期虛衷受納勵志實行不事裁答之具文以耗有用之時力庶幾責任可明而忠讜亦達等因奉此特行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

政府公報

五月初一日第一號

## 致辭

### 參議院致袁大總統辭

維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即統一政府成立參議院移至北京開會之第一日臨時大總統袁世凱躬蒞宣言本院代表國民謹致之辭曰國於大地各殊其體惟止至善曰主於民緊我中華民國肇基於武漢起義底定於南北統一今者統一政府成立大總統躬蒞本院宣言凡我五族同胞罔不歡祝冀觀厥成惟搏掬四千餘年之古國廓清秦政以來十二朝專制之錮習及晚近時代社會傳染之惡風雖假敏手是乃大難望大總統及執政諸君用人各當其才行政急所先務所委者公意所察者輿情民國前途庶幾有豸本院代表國民尤不能已於言者當此內政廢弛外交困阨民庶窮蹙軍士倣擾政府排萬難冒萬險苟有利於國者措施雖有時以權濟變本院亦靡不樂爲贊助期於成功否則苟且之策補苴之術形式徒具精神坐亡本院職司所在萬不能回流自陷辜負國民行政立法機關相切劘伊始共矢斯言

政府公報

五月初一日第一號

第 1 册 8

六

# 電報

致各省催選參議員電

湖南福建廣西臨時省議會鑒貴省參議員額定五人請速由貴會正式選舉尅期來院盼復參議院儉叩

陝西四川貴州都督鑒貴省臨時省議會已否成立請速催促組織便可正式選舉參議員五人刻日來院盼復參議院儉叩

致各省臨時議會催新選參議員來院電

直隸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籍忠寅君請速催來院參議院鑒印

黑龍江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戰殿臣關文譯兩君請速催來院參議院鑒印

河南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劉積學君請速催來院參議院鑒印

山東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周樹標王不煦兩君請速催來院參議院鑒印

江蘇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王嘉賓張鶴第兩君請速催來院參議院鑒印

安徽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五人請速催來院參議院鑒印

湖北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劉成禺君請速催來院參議院鑒印

浙江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陳時夏王家襄王文欽三君請速催來院參議院鑒印

廣東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僅到盧信君一人餘請速催來院參議院鑒印

雲南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張華潤君請速催求院參議院鑒印  
新疆臨時省議會鑒貴省新選參議員五人請速催來院參議院鑒印

## 呈文

交通部呈大總統咨呈國務院 黎副總統通行各部各省都督限制特開專車文

為事據京奉京漢等路局呈稱自上年軍興以來本路地處衝要其時尚處前清勢方範

呈明 咨呈 通咨

圍之下關於特別輸送事務備用專車日不暇給在軍用時代事非獲已而毀壞線路損失車輛耗費路款因做路員路局苦累至今無可解辭尤其甚者商貨堆積無車可運影響及於國民經濟更爲重大今幸大局底定政府成立正擬一面趕運客貨一面修理車輛車頭雙方並進力圖進行無如各處指索專車仍不少減近則少數軍隊或少數官吏或各項代表往來全路動輒要索專車拒之不可長此以往實屬窮於應付請明定辦法俾得有所遵守等語查閱來呈時用心悻民國新創首宜恢復秩序俾得各安其業鐵路爲營業性質因軍務而受困難固是義無可辭惟共和業已告成無論在官在野同屬國民送迎之末節供應之惡習前清餘毒不宜再存於今日况一專車之費近則合費數百元遠則二三千元不等各路多係借款辦成付本付利支絀萬分國民之負擔已重任此少數人士以無謂之供應耗費路款路局少此一宗收入即國民多此一宗負擔利害相權孰爲輕重况特開專車支配時間調度車輛一有差迂以單軌之路動關人命危險尤大且在前清路局供給專車猶只及於督撫以上而以其轄境以內爲限今則漫無限制供億頻繁直較前清惡習有過之無不及此於民國名譽大有關係鐵路亦未便任此指摘亟應明定辦法以清本源况京奉一路逐日均有客貨車往來全路京漢則自五月一號爲始逐日均有直達快車往來南北計程二日可到其加快客車每星



五月初一日第一號

期南北各一次行程僅一日有餘果係因公往來附坐客車極為便利若人數過多路局自可加掛車輛除此數者以外所謂專車者不過體面上之問題而已以鐵血換成之共和任此少數人士為體面上之虛文重國民之負擔大非民國前途之福理合呈明 大總統俯賜轉飭

各軍隊查照前因相應

咨呈副總統  
通咨貴部  
貴都督

請煩轉飭所屬查照前因嗣後除軍事輸送需用專車另由

陸軍部各省都督電商或函商本部飭局照備外其餘各項因公來往人員均請一律乘坐逐日客車其有特別緊急事故或必須優禮待遇長官應請各部總長各省都督電商或函商本部酌核再行飭備以利進行至各路局已重申誥誠嚴飭遵守營業規章不准擅自通融率開專車以示限制交通部職司交通責無旁貸伏乞予力主持批示祇遵實為公便尙希共相維持實級公誼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八日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 參議院公啟

參議院公啟

按參議院法第二條參議院以約法第十八條所定各地方有五分之三以上選派參議員到院  
即行開會本月二十六日開談話會時曾聲明各地方民選議員有五分之三以上到院即行  
改選正副議長各項委員今到院之民選議員已及法定之數自應依照院法及談話會之結  
果辦理前發之三十日議事日程係二十七日所定當時到院民選議員尚不及五分之三故  
未將改選一層列入現事實既有變更前發議事日程應暫取消三十日上午九時由民選議  
員先開談話會同日下午二時再開正式會研究改選方法特此佈告

林森啟 四月二十九日

政一用公

三月初一日第一卷

十一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星期四 第二二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通告

呈批

呈文

公啟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本大總統據臨時約法第三十二條制定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茲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劉冠雄署名

各地方調用軍艦條例

第一條 各地方如有重要事故需用軍艦須經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核定指派

第二條 各地方因何事需船須預爲聲明以便視其事之性質分別遣派始免貽誤

第三條 軍艦派赴各地方防守其更番接替或調集會操均有章程由駐滬總司令依序施行各地方官不得以某艦派駐該處任便請留或令出差致礙軍政

第四條 軍艦開赴各地方彈壓或剿匪非奉有司令之命不得擅行開礮惟遇有緊急之事

不及通電請示者須由地方長官商諸艦長相機辦理仍一面將事由通報海軍部或總左右

各司令覆核

第五條 各地方如突遇緊急警變不及電請海軍部或總左右各司令可由該地方長官徑

商駐泊該地之司令或隊長艦長接洽一切機宜仍一面將事由通電報告海軍部及總左右

司令以便籌備後援

第六條 各地方調用軍艦其行動時刻須由司令官或艦長主持絲風霧之險阻潮汐之漲

落須具有經驗方免蹈於危機

第七條 軍艦非奉有海軍部或總左右司令之命令不得擅許他人搭船

第八條 艦長有管理全船之責凡因公附船者無論何級官長不得任便號令設有違背船規該艦長有禁阻之權

第九條 軍艦不得裝運兵勇及拖帶船隻

第十條 軍艦非經海軍部特許不任迎送至載運家眷之陋習永爲革除

臨時大總統令

江北都督蔣雁行著來京另有委任所有江北軍政府應卽裁併該處軍政民政均歸江蘇都督管轄以一事權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之潔爲江北護軍使兼充第十九師師長江北地方災歉之後盜賊叢起卽責成該師長督率軍隊妥籌防緝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 參議院秘書廳通告

敬啟者本日下午各參議員在院開談話會議決五月一號下午一時開會先簽定各參議員議席次選舉議長副議長五月二號上午九時開會選舉各部常任委員謹此通告

### 教育部通行各部院等文

為通行事三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蔡元培為教育總長此令元培於四月二十四日就任教育總長之職即在舊學部辦公相應通行各部院各旗都統南京留守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嗣後京外各衙門如有公文函件逕向該處投遞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政府公報

五月初二日第二號

第 1 册 20 .

呈批

國務院批京津全黔維持會王澄清等請另簡都督以弭黨爭呈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具見該會維持桑梓之意該省情形迭經博訪周諮並商詢鄂湘都督僉謂唐都督在黔尙能維持秩序現已奉 大總統令任命唐繼堯署貴州都督並令楊蓋誠來京另候委任駐湘黔軍亦令湘都督妥籌布置毋虞失所所呈應毋庸議此批

國務院批南洋婆羅州山口洋華商總會請頒製冠服徽章寶星呈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現正妥議制度俟議定後通行遵照此批

五



## 呈文

交通部呈報本部次長馮元鼎就職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七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馮元鼎爲交通次長此令當以才力不及呈請解職旋於二十五日接奉 批開據呈已悉民國成立伊始交通事務端資素有經驗人員相助爲理毋得固辭仰即日赴部任事等因元鼎遵於本月二十五日就任交通次長之職除通咨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七日

署山東都督余則達呈報山東省議會成立並啓用關防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一日准山東臨時省議會咨開案照本會於本月十七日開成立大會舉定議長按日開會議事現本會關防業由本會刊刻文曰山東臨時省議會之關防於四月二十日啓用合應將啓用日期咨請備案即希查照施行等因前來除咨呈國務總理并分行各屬外所有山東臨時省議會啓用關防日期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考施行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

江北都督蔣雁行呈請以李駿任沐陽民政長文

爲沐陽民政長劉本穩年老辭職即以該邑議事會長李駿任理備文具呈伏祈睿鑒事竊照沐陽地方俗尙強悍民情刁健現更值災荒匪亂之餘尤非精明幹練之員不足以資治理前據該邑民政長劉本穩以年老多病辭職當經批示准予辭職仍俟議事會選舉有人再行交

五月初二日第二號

卸一面令飭縣議事會選舉委員接任旋據議事會呈請准將該民政長仍行留任等情又經批准留任在案茲據省議會議員袁永良紀樹溶等面保縣議事會長李駿堪勝該邑民政長之職請即委任等情除分飭任卸并咨明蘇都督外理合具文呈報伏祈 大總統睿鑒訓令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

公 啓

法制局公啟

本局已於四月二十七日成立嗣後所有關於本局公文函電均請逕送本局  
國務院 爲荷此  
啟

九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星期五 第三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呈文

咨札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民國成立各地方設立議會爲該地方立法機關與司法行政機關並重自應切實擁護免致侵擾方足以昭民國尊重立法權之意乃近日各地方每有聚衆假借名目以武力脅迫議會情事甚至強令解散傷害議員種種不法殊於民國前途大有妨碍須知議會一經成立苟非按照法定手續不能取消無論何國議會決不能無異議之黨派要在改選之時於法律範圍內用和平方法以求達其目的斷不能於議會行使職權之時肆行干涉更不容以一部分人之私見任意挾希圖破壞查刑律於聚衆爲強暴脅迫及附和隨行助勢者處罰定有專條其因此犯殺傷損壞等罪並須依俱發罪處斷例禁森嚴豈能玩視茲特通令各地方長官對於各該地方議會切實注意如有侵擾或聚衆爲強暴脅迫者立即酌派得力軍警前往保護並逮捕犯人交司法衙門按律審辦以懲不法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 呈文

陸軍部呈報成立日期及大概情形文

爲呈報事本部參事秘書長司長等前奉 命令委任業經遵飭到差其秘書編纂司務主計及各科科長現經由部委任並飭令於本年四月二十九日起分司分科辦理部務作爲本部成立之期除俟各科科員派齊另行繕具職司姓名清摺呈報外所有本部成立大概情形理合報呈 鈞鑒

呈開

秘書塔齊賢 曾毓雋 梁建章 軍衡司任官科科長劉冠軍 賞賚科科長陳虹 軍務司軍事科科長張華甫 步兵科科長王風清 騎兵科科長苑尙品 砲兵科科長朱兆熊 工兵科科長雷炳焜 軍械司槍砲科科長韓麟春 材具科科長簡業敬 軍需司會計科科長唐汝謙 糧服科科長楊鴻昌 軍醫司衛生科科長張修爵 醫務科科長李學瀛 軍學司教育科科長丁錦 步兵科科長陳乾 騎兵科科長劉文錦 砲兵科科長李實茂 工兵科科長吳經明 輜重科科長齊振林 編纂楊志澄 張伯英 司務李鍾岳 李士銳 馮祖培 吳宗煌 楊葆元 主計士傑

內務部呈遵諭將滿族同進會照章立案文

爲呈覆事前准承宣廳函稱奉 大總統諭睿親王等呈稱設立滿族同進會請立案等語交

內務部查核立案等因並原呈簡章片交到部查滿族同進會以徵集京外八旗人民意見籌畫生計輔助政治共享共和爲宗旨具見熱心愛國廣集羣材實力維持同謀幸福除飭司照章立案並照會滿族同進會查照外爲此呈覆 大總統鑒察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內務部呈報吳樾屍柩回籍妥爲保護並發給護照等情形文

爲呈復事前奉 大總統交呈一件內稱皖軍都督呈爲吳烈士樾之弟吳楚赴京尋覓兄柩請令地方官廳指示墓地等因並准皖軍都督咨同前因到部當經交由外城總廳查明當時係用火酒將其屍身置於鍍鐵棺內浮厝四塊玉地方並派員眼同吳楚赴該處啓墳查視見棺前所嵌透光玻璃猶在火酒香氣猶存旋據吳楚面稱須另備木槨覓廟暫停回籍時妥爲保護請發護照等情業經本部分別辦理相應呈復

大總統鑒察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法制局長章宗祥呈報任事日期等文

爲呈報事四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章宗祥爲法制局局長此令宗祥遵於二十七日任事法制局卽於是日開辦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海軍左司令藍建樞呈報任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竊於四月六日謹奉 命令以藍建樞爲海軍左司令等因奉此遵於本月二十一日在滬受任所有任事日期除先行電呈外尙應具文呈報爲此備呈伏乞 察驗施行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五



## 咨 札

交通部咨覆國務院嗣後文件由郵局遞送無庸改設遞文局文

爲咨覆事准片交奉 大總統發下各省駐京提塘呈請將該省提塘改爲遞文局一件到部查前清舊例提塘之設專司各該省直接北京往來文報之機關現在政體既變郵政亦日漸擴充此項機關已失效用况官制釐定提塘名目應即消滅將來文件均應由郵局遞送雖舊設之文報局亦在取消之列所請仿照改設遞文局之處未便照准除據該提塘等稟請到部業經批示暫行仍舊當差靜候核辦外相應咨覆貴院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

七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四日星期六第 四 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呈批

電報

通告

公函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一清爲參謀部第一局局長孔庚爲第二局局長張聯芬爲第三局局長姚任文爲第四局局長史久光爲第五局局長吳榮墮爲第六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孔庚未到任以前參謀部第二局局長任命雷壽榮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

大總統蓋印 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鍾觀光馬鄰翼蔣維喬爲教育部參事董鴻禕爲教育部秘書長袁希濤林啟夏曾佑爲教育部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蔡元培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嚴復署理北京大學校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蔡元培署名

### 呈批

大總統批黃鉞建立甘肅臨時政府及辦理情形呈

批據呈已悉現在共和確定全國一家豈容擅擁甲兵自稱獨立前經疊電申明各省擾亂之事有害公安動搖國體者均應嚴懲在案甘肅承認共和之電三月初六業經到京而該道三月十一始稱獨立已在趙督等承認宣布以後此次具呈日期又在三月二十是距甘省承認已逾半月之久尙謂秘匿弗宣陽假責人之名陰遂稱兵之計本大總統前電斥其甘心破壞爲民國公敵者於斯益信復詳閱所呈各件竟自命爲臨時政府設立各部併招討使官名而位置人員竟至數十之多又列有捐資募餉募集公債各辦法以秦州一隅有限之力而無端以一人橫恣添無藝之誅求嗟我國民何以堪此前經電令刻日取銷獨立往事不究現在川軍撤退該道當知悔悟可以和平解決而近來各處好亂樂禍之徒藉詞煽動擾亂公安以圖自私自利者實不一而足若長此不已止有破壞安望建設安望統一本大總統洞見斯弊以爲惡莠不除嘉禾不植茲特爲我國民剴切言之秦州之事已屬無理取鬧而新疆之溫宿焉者四川之川東又有變端廣西以議遷省會南甯且欲生事貴州之爭都督兩黨幾致用兵刻下政府成立全國統一即可謀國利民福之進行乃政府欲保民而此輩惟欲害民政府欲息事而此輩惟欲生事勢必使四民失業邑里成墟全國魚爛爲人奴隸而後已此非辟以止辟不可者也該各項人等甘蹈此轍所圖約有數端平日流氓乞丐不名一錢盜匪梟徒儲無擔石自假托民軍竊踞州邑遂可廣集兵卒號召黨羽計里不能滿百擁兵可至數千商富苦於供支閭里爲之魚肉而一州邑之資財遂悉入其囊橐成則可據高位敗則可竊鉅資滔滔之

風由斯而熾此其一也一處構亂則可自立名字私署官員多則逾仟百少亦有數十昔之刁紳劣監蠹役害胥皆可廁名司科重糜薪費甚至下卒遽升將佐土棍亦長府州愈起覬覦爭相炫耀功名爲勸亂之具碎渙成干進之媒人有幸心家無安業此其二也衰亂之代分割爲多不規統一百事皆廢乃團體謬託攻擊紛然一省之中暗分數部兵欲自擁財欲自私遂致如戲之軍到處皆滿收賦所入悉索濫供庫帑皆空民命若寄而生事者猶復重個人之權利而不慮邦國之分崩此嘗之曰叛軍彼詬之曰土匪室家爲之蕩析貨盡於烽烟告淫掠者紛至沓來訴流亡者累書滿紙推其終極必致一省分爲數省一邑分爲數邑肝腦塗地荆棘生城豆剖已形瓦全何望人未受共和之幸福而慘遭獨立之奇殃殄瘁之原皆由此輩此其三也本大總統熟觀時局靜察禍源及今挽回尙非遲晚繼自今各省如敢有擁兵倡亂爲害生靈者當與天下共棄之該道務即趕速解散所部退出秦州地方一切事宜均凜遵前電聽候趙都督命令辦理慎勿甘爲公敵自致重辟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 電報

交通部致各省都督派員赴各省查勘電綫希查照保護電

武昌黎副總統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京漢長沙一路派洋員藍佩克滬漢一路派洋員畢德生宜昌至成都一路派張仲甫分往查勘該員等經過地方務希轉飭軍隊暨地方官切實保護并請飭知電局接洽至緞公誼交通部東

廣州陳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福州至廣州一路派蘇貞洪廣州至龍州及廣州灣一路派陸文漢贛州至廣州一路派梁金榮分往查勘該員等經過地方務希轉飭軍隊暨地方官切實保護并請飭知電局接洽至緞公誼交通部東

成都尹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宜昌至成都一路派張仲甫前往查勘該員經過地方務希轉飭軍隊暨地方官切實保護并請飭知電局接洽至緞公誼交通部東

雲南蔡都督貴陽唐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雲南至畢節一路派洋員海史岡前往查勘該洋員經過地方務希轉飭軍隊暨地方官切實保護并請飭知電局接洽至緞公誼交通部東

福州孫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紹興至福州一路派黃志澄福州至廣州一路派蘇貞洪分往查勘該員等經過地方務希轉飭軍隊暨地方官切實保護至緞公誼交通部東

清江蔣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津滬一路自清江以北派葉昌岐



前往查勘該員經過地方務希轉飭軍隊暨地方官切實保護至緝公誼交通部東

南京黃留守蘇州程都督安慶柏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滬漢一路派洋員畢德生前往查勘該洋員經過地方務希轉飭地方官暨軍隊切實保護至緝公誼交通部東

長沙譚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漢口至長沙一路派洋員藍佩克前往查勘該洋員經過地方務希轉飭軍隊暨地方官切實保護并請飭知電局接洽至緝公誼交通部東

南昌李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贛州至廣州一路派梁金榮滬漢一路派洋員畢德生分往查勘該員等經過地方務希轉飭軍隊及地方官切實保護并請飭知電局接洽至緝公誼交通部東

杭州蔣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紹興至福州一路派黃志澄前往查勘該員經過地方務希轉飭軍隊暨地方官切實保護至緝公誼交通部東

天津張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京漢一路派洋員藍佩克保定至太原一路派吳佩淞京恰一路派丁文元津奉一路派方正元津滬一路派葉昌岐分往查勘除飭局接洽外希查照交通部東

奉天趙都督鑒查軍興以來各省綫路恒多阻滯亟應勘修津奉一路派方正元前往查勘除分飭外希查照交通部東

四川都督尹昌衡等報告擬安川境等辦法電

袁大總統鈞鑒滬津各報館均鑒頃奉 大總統命令以現在國體確定組織新邦百務所先莫急於培元氣興實業應責成各都督勸諭農民及時耕種嚴飭兵警鎮懾地方保護市面使農勤於野商悅於途民皆有以贍其生而殖其業以克迓幸福於無暨等因奉此仰見 大總統軫念民瘼顧培國本之至意下風逖聽欽佩莫名伏查四川夙號天府農工商礦各業本有可爲之資特以人民封於故步圖始爲難提倡振興方在幼稚復經去年之變省城及川西南各屬屢遭變亂糜爛已極農夫輟耕商賈裹足陌阡蕭條閭閻匱乏堵宅不定違言興業昌衡丁斯大變冒萬死不顧一身之計掬其血誠日與羅君綸等出而撫綏安輯數月以來漸就收甯中更趨傳亂後滇軍之擾擄搶難語難宣罄幸值天心厭亂南北統一成渝軍府亦已合併竊以爲此時要著首在使人民獲安商賈通行農耕婦織復其故業乃可漸理財政不至終窮然而稗莠不除嘉禾將萎荆棘滋蔓蘭蕙不生推本斯旨除匪當急於是將省中兵隊分配各屬指定守地刻期赴防又於省會市地開辦軍事巡警任楊綸爲總監以爲恢復秩序之倡猛以濟寬頗收速效邇來盜賊稍輯商旅漸通人民耕織多已復業衣食所需似可無慮惟流離初復元氣大傷探本之謀首在休養重欵苛捐固宜蠲除冗員亂兵尤宜裁汰川省自反正後各署局所更定新章公費俸薪十減六七虛糜之譏差幸可免十月戡亂全仗兵威舊額新增約計四鎮餉需槍械耗費不資現在時局略定自當酌量裁遣以節其浮著手之法以散其老弱淘汰缺額不補行之以漸鼓噪無虞一年之間當有大效以上種種均屬因時制宜窮變通久之道若夫獎勵實業提倡蠶桑經營銅鑛以維幣政現在注重拓殖以固邊圉辦理銀行以維商業籌議鐵路以便交通服制改良提倡國貨磁樓水電獎勵擴張凡此種種或正在籌

五月初四日第四號

商或業經舉辦造端既宏成效當期以歲月昌衡等任重材輕常虞隕越圖報之心無時或已  
謹遵前令益加兢業合貢素志用代呈覆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同叩敬印

## 通告

教育總長蔡元培見客時間通告

星期二 午前十點鐘至十二點鐘 星期四 同上 星期六 同上 如此等時間有國務院特別會議或以要事出門則亦請來客原諒 如有要事非于他時間特別晤談者請先通函約定

農林總長宋教仁通行各部院等文

爲通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宋教仁爲農林總長此令教仁於四月二十七日就任農林總長之職暫在農工商部舊署內設立辦公處相應通行各部院各旗都統並南京留守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凡有咨報文件均至辦公處投遞俟本部擇定公署地址遷入後再另行通告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

陸軍部咨行各部院啓用印信日期等文

爲咨行事本部現由國務院領到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陸軍部印當於本年五月初二日啓用除將舊印一顆咨繳國務院銷毀外相應咨行京外各部院衙門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 日

外交部通行各部院等文

爲通行事准國務院交來印信一顆文曰外交部印當於五月三日啓用相應通行各部院各旗都統南京留守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參議院五月四號議事日程

- 一 報告各處重要文電
- 二 大總統咨請將官制通則內務部加次長一人案(第一讀會)
- 三 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第一讀會)
- 四 推舉本院議事細則起草員

參議院啟

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函 四月二十九日

逕啟者南苑鐵路前勘路綫於該處墳墓民居不無妨碍疊經函電分飭該局工程司詳細改勘並先停工如有可繞越之處雖稍迂曲亦必設法遷就以順輿情現又接 大總統府秘書廳函稱該路工程即行停止等語應即查照轉知該工程司立飭停工其從前佔用地畝及墳屋務即分別秉公給價如有侵損道路等事並修回原狀是為至要順頌日祺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

十一

政府公報

五月初四日第四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五日星期日 第五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咨文

呈文

部令

廣告

聲明

## 參咨文

### 參議院咨改選議長副議長文

四月三十號本院林議長森提出辭職書內稱森於四月四號在南京已提出辭職書經本院覆書略稱本院即須北遷各事均待維持仍請執事任職等語是以暫行繼續任職現在本院已遷到北京開議各地方民選參議員到院亦已及法定之數議長一職自應改選謹再提出辭職書請即日改選等語經本院議決認可又本院王副議長正廷現就工商次長之職副議長亦當然改選經於五月一號下午一時開正式選舉會出席議員七十六人按臨時約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用記名投票法互選吳景濂得四十六票當選爲議長湯化龍得四十四票當選爲副議長此咨 大總統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 呈文

教育部呈分設廳司請委任參事等職文

爲呈請事四月二十一日 大總統令開現在國務院業經成立在京原有各部事務應即分別交替由各部總長接收辦理等因奉此本部已於四月二十四日接收學部事務現在分設廳司規畫一切所有參事秘書長司長各職亟應慎重遴選分別薦任查有鍾觀光等七員或久供部職長於行政或歷辦學務確有經驗均堪薦請委任茲將各員姓名開具清單呈請大總統核鑒並請頒發委任命令以重職守實爲公便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教育部總長呈薦任大學校校長等文

爲薦任大學校校長事北京大學堂前奉 大總統令京師大學堂監督事務由嚴復暫行管理等因業經該監督聲報接任在案竊維部務甫經接收大學法令尙未訂定頒布北京大學既經開辦不得不籌商目前之改革定爲暫行辦法查從前北京大學堂職員有總監督分科監督教務提調各種名目名稱似欠適當專權亦覺紛歧北京大學堂今擬改稱爲北京大學校大學堂總監督改稱爲大學校校長總理校務分科大學監督改稱爲分科大學學長分掌教務分科大學教務提調即行裁撤大學校校長須由教育部於分科大學學長中薦一人任之庶幾名實相符事權劃一學校經費亦得藉以樽節現已由本部照會該總監督任文科大學學長應請 大總統任命該學長署理北京大學學校校長其餘學科除經科併入文科外暫仍其舊俟大學法令頒布後再令全國大學一體遵照辦理以求完善而歸統一謹呈

批據呈已悉准如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內務部呈女工廠請款維持鈔錄原批請鑒核備案文 附原批

爲呈明事前准內務秘書處知會首善第一女工廠請撥款維持呈一件奉 大總統諭交內務部核辦等因查該廠請款維持一節本部已經批示相應鈔錄原批呈請鑒核備案可也

鈔錄批首善第一女工廠經理吳靜琴等呈原批

前准總統府內務秘書處知會據首善第一女工廠經理吳靜琴等請撥款維持以恤旗民生計呈一件奉 大總統諭交內務部核辦等因前來查該廠經理集資開辦工廠藉使女子能習一藝足以自養其生用意洵堪嘉尙若當國家財力充裕之時自應酌予補助經費以資維持現在庫款奇絀實屬無此餘力該廠所請撥款之處暫時礙難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印鑄局局長俞文鼎呈報任事日期等文

爲呈報事四月二十五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俞文鼎爲印鑄局局長此令文鼎遵於二十七日任事印鑄局卽於是日開辦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

廣西都督陸榮廷呈議會未成暫由軍政府補選議員等情形文

爲呈報事查照臨時約法第十八條桂省應選派參議員五人前經選派鄧家彥曾彥劉岷爲本省參議員分別電咨在案現尙缺額二人亟應補選現本省議會尙未成立無從投票選出

茲由本軍政府補行選派黃宏憲郭椿森爲桂省參議員以足額數一俟議會票選參議員到院時再由現在參議員辦理交代除先行電達並分咨給狀暨飭由上海廣西銀行每月支給黃宏憲郭椿森薪公銀二百兩外理合備文呈報伏乞 察核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毅軍軍統熱河都統姜桂題呈報遵改毅軍軍統關防及啟用日期等文

爲呈報事竊於四月三十日准陸軍部咨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姜桂題所部之武衛左軍仍改稱毅軍一切營制等項悉仍其舊此令等因相應咨行貴軍統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遵即另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毅軍軍統關防即於本日啟用除將武衛左軍關防銷毀外並分別咨行外理合備文呈報爲此合呈 大總統謹請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三十日

署山東都督余則達呈東昌府知府潘志恂病故遺缺容另揀員請補文

爲呈請專竊據署布政使丁道津詳稱准補東昌府知府潘志恂於辛亥年十二月十一日病故所遺員缺係外調要缺容另揀員請補等情前來除咨叙官局查照外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九日

閩都督孫道仁因病辭職請迅委賢員接任文

爲呈請專竊遺仁猥以庸才謬承推舉自光復以來夙夜兢兢惟以保守秩序維持大體爲宗

旨凡地方一切事務始由參事會議定近由政務院公決然後判行發表從不敢以一己之私力排羣議原以政主共和用期推行盡利無如事關創始機關既未統一財政尤形困難以致用力多而成效少自問殊增惶愧道仁前因大局未定不敢不勉力從事以盡義務而支危局現在南北已經統一閩省地方亦幸救平自應及早讓賢藉免隕越加以在閩年久積受潮濕近來左腿麻木精神疲倦更易敢以病軀戀棧自集愆尤理合呈請迅委賢員接任俾道仁得以退休養病一俟病體就痊再當振作精神爲國効命所有道仁因病辭職各緣由理合呈請察核伏乞批示祇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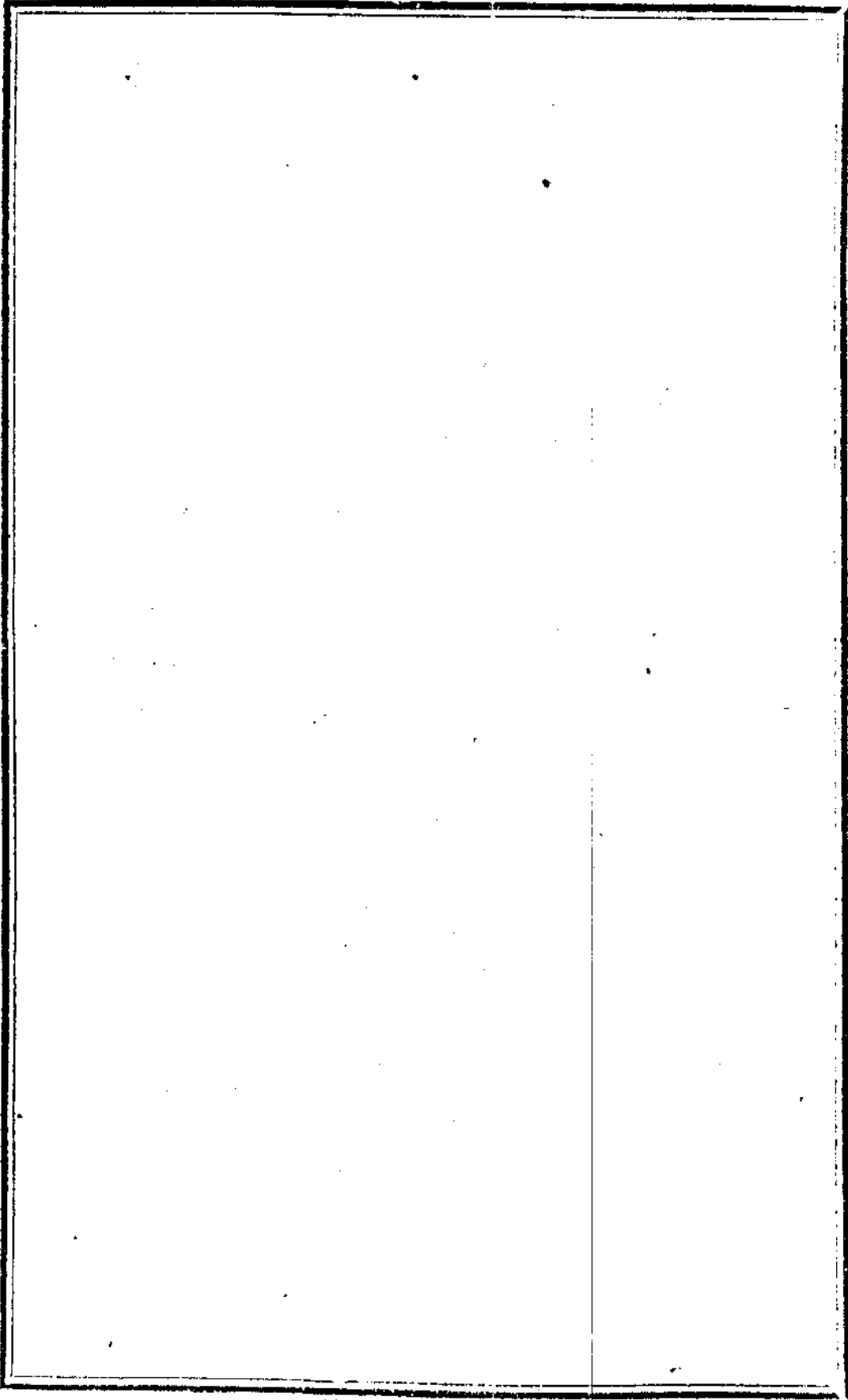
批據呈已悉該都督任事以來軍民悅服秩序井然現在南北雖經統一而百廢待興閩省地方重要務望勉爲其難力疾從事勿得遽萌退志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

# 教育部令

## 教育部令

本部接收學部亟應依據教育部官制選任職員組織成立除呈請 大總統任命鍾觀光馬鄰翼蔡維喬爲參事董鴻禕爲承政廳秘書長袁希濤爲普通教育司司長林榮爲專門教育司司長夏曾佑爲社會教育司司長外茲委任吳震春陳應忠趙允元劉唐劭崇貴陳琦爲承政廳文書科科員嚴葆誠陳問成李廷璞柯興昌興安爲承政廳會計科科員顧澄陳簡趙用霖德啓爲承政廳統計科科員貝壽同范鴻泰趙世喧爲承政廳建築科科員顧兆熊湯中張軼歐常福元爲編纂員白作霖林啓一陳懋治高步瀛毛邦偉爲審查員許壽裳劉寶慈吳思訓胡豫爲普通教育司第一科科員陳清震謝冰楊乃康張鼎荃爲第二科科員張邦華伍崇學談錫恩李寶圭爲第三科科員洪思苓陳文哲王家駒楊華爲第四科科員張敬熙桂詩成爲第五科科員王之瑞劉家愉楊曾誥蔣履曾秦錫銘爲專門教育司第一科科員路孝植曹典球王煥文程良楷王季點爲第二科科員沈彭年樊炳清冀貢泉爲社會教育司第一科科員周樹人胡朝梁許丹游洪度爲第二科科員伍達王章祐齊宗頤徐協貞爲第三科科員此令





廣告

參議院五月六號議事日程

- 一 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大綱案(第一讀會)
- 二 國旗統一案(第一讀會)
- 三 華僑要求代議權案(第一讀會)

參議院啓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本部與舊海軍部辦理接收行將就緒嗣後凡與各處交接事件在陽歷五月一號以後者均歸本部承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聲明

本月初三日日本報所登陸軍部呈報成立日期及大概情形文附刊呈閱等項人員姓名  
茲據陸軍部聲明內有錯誤俟後另行登佈可也

政府公報

五月初五日第五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六日星期一 第六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通告

呈文

報告

## 通告

內務部通行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行事現准國務院頒發本部印信一顆文曰內務部印卽於本月四號開用以照信守相應通行各部院各旗都統並南京留守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本部與舊海軍部辦理接收行將就緒嗣後凡與各處交接事件在陽歷五月一號以後者均歸本部承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extremely faint and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per. The text is arranged in vertical columns, typical of traditional Chinese printing. Due to the low contrast and high noise in the scan, the specific characters and content cannot be transcribed accurately. It appears to be a formal document or report.)

二

## 呈文

交通部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一日本部領到國務院頒發交通部印一顆遵於初二日啟用理合將啟用印信日期緣由呈報 大總統俯賜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

農林總長宋教仁呈報就職及啓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宋教仁爲農林總長此令教仁於四月二十七日就任農林總長之職五月一日由國務院頒到農林部印一顆當即於是日啓用除通告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



報 告

財政部收到交通部前郵傳部堂司各員認買愛國公債數目單

梁士詒一千八百元

李經楚二百元

胡祖蔭一百元

王孝繩四十元

雲書四十元

章棧四十元

屈永秋四十元

良說四十元

方汾玉五十元

權量十五元

艾慶鏞十五元

賈景儵十元

方仁元五十元

丁志蘭五十元

辛際唐五十元

戴曾誠五十元

秦曾誥五十元

李裕光五十元

李焜瀛二百元

陳毅二百元

梅光義一百元

葉恭綽四十元

龍建章四十元

馮元鼎四十元

奕壽四十元

方兆釐三十五元

程良模五十元

傅同十五元

郭相綸十元

王錫璐十元

陸大湘五十元

劉遠駒五十元

夏既澤五十元

郭葆琮五十元

梁毅五十元

何啓椿一百十元

五

梁用弧一百十元  
章邦直五十元  
六保九十元  
林蔚章七十五元  
秦福淦四十五元  
謝鏡第三十五元  
齊鼎恆四十元  
曾鯤化三十五元  
譚汝鼎三十五元  
黃勛鴻二十元  
汪滿川十元  
龍學競二十五元  
吳銘常十元  
汪彬十五元  
賴肇昌五元  
王學庸五元  
周嵩堯十元  
蘇輿十元  
趙毓煊十元  
王世澂十元

關慶麟八十五元  
黃嵩齡九十元  
唐德登七十五元  
陳宗蕃七十五元  
郭星五五十五元  
高際雲三十五元  
陳光燮三十五元  
曾子模三十五元  
陳福頤二十五元  
許鎮藩二十元  
聶躡十五元  
吳秉釗二十元  
張嘉璈十五元  
祝開源五元  
曾蔭椿五元  
章華十元  
羅惇融十元  
楊允升十元  
鄭鴻謀十元  
何肇基十元

黃爲基十元  
姚國楨十元  
王赤卿十元  
徐宗源十元  
克興額十元  
李廷芳十元  
楊春灝十元  
梁肇歧十元  
王新銘十元  
賀良樸二十五元  
文濤二十元

財政部收到前郵傳部鐵路總局人員續購愛國公債數目單

葉恭綽二百四十五元  
鄭鴻謀二十元  
梁毅二十元  
伍文祥十五元  
汪彬十元  
馮懿同十五元  
丁志蘭四十五元  
汪慶祿二十五元

張國鈞十元  
汪毓烜十元  
李進炳十元  
錢耆孫十元  
周明泉十元  
伍文祥十元  
王祖邵十元  
陽景新十元  
畢承緝二十五元  
許沐鏗二十元  
楊宗稷二十元  
袁長坤一百六十元  
歐慶祥五十元  
龍學競十五元  
周明泉十元  
梁肇歧十元  
唐汝流十元  
邵其堃三十元  
饒衍馨二十元

楊希堯三十元

巢功贊十元

俞文鼎四十五元

趙保泰五元

黃世材二十五元

黃嵩齡十五元

羅昌十五元

何瑞章五元

江煥十五元

何壽芬十五元

陸邦彥五元

于煥年五十元

金翼桓十元

又收到京漢路局人員續購愛國公債數目單

孫重祥一千六十元

黃穰二十元

陳振家二百二十五元

張沁二十元

孫遜二十元

林振耀六十五元

金乙麒十元

沙海昂三百三十元

沈維欽十元

沈親辰三十五元

權量十五元

林星慶十元

張鴻藻十五元

程世濟十五元

李國成十元

胡定成十五元

蕭華國五元

任德蘇二十元

楊毓斌十元

岳昭燾五十五元

倪文德七十元

曾仰東九十元

董克程二十元

趙鶴品五十五元

袁世輔二十五元

唐世清二百五十元  
陳德斌五十五元  
祝大椿五十元  
林學英六十五元  
吳應樞二十元  
許同華二十五元  
沈駿慶二十元  
許智周七十元  
姚仲儒二十元  
張桐五十五元  
施秉常八十元  
章祐七十元  
張保榮五十五元  
陳錫周六十五元  
張家龍十五元

嚴斌之二十元  
蔣履福七十五元  
沈承俊九十元  
楊寶南六十元  
李大受六百九十五元  
蘇汝杓二十元  
許兆桂五十五元  
曾瑞樞二十五元  
錢長壽二十元  
朱有年五十五元  
周兆岐五十五元  
周鳴西二十五元  
童睡雲二十元  
關廣麟四百元



政府公報

五月初六日第六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星期二第七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咨文

呈批

呈文

部令

電報

通告

咨文

大總統府軍事處咨國務院啟用關防日期文  
為咨行事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本府現設軍事  
防一顆文曰大總統府軍事處之關防本處遵於五月初  
貴院查照並分別飭知可也



呈批

國務院批蘇州商務總會呈省會重地需員坐鎮博採輿論懇請核奪文

奉 大總統發下來呈閱悉該商民等所陳各節自係爲安靖人心維持商業起見惟江蘇都督駐紮地點須俟釐訂行政區域時統籌全局始能確定飭該商會傳諭該商民等各安生業毋庸疑慮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五日

三

政府公報

五月初七日第七號

密呈文

國務總理唐紹儀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等文

爲呈報事本月初一日奉 大總統發下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國務總理之印卽於是日啟用除將原刊木質印信飭局銷毀外謹此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

陸軍部呈報啟用新印日期等文

爲呈報事本部現由國務院領到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陸軍部印業於本年五月初二日啓用其舊有部印亦已卽日咨繳國務院銷毀理合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 日

五



政府公報

五月初七日第七號

六

籌部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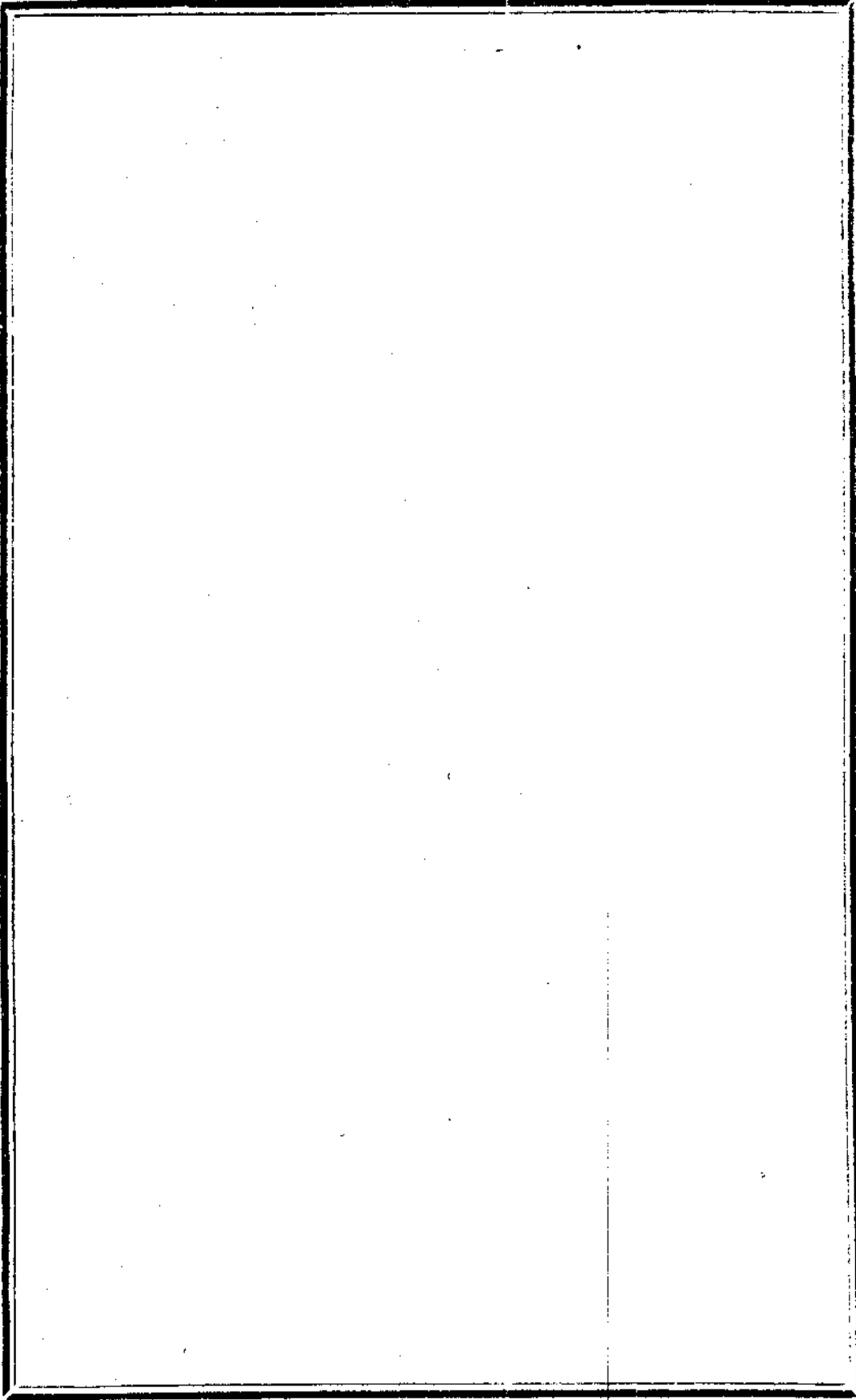
財政部熊總長令

本部改革之初擬先設立籌備處選派員司籌議辦法其舊部當差各員除金銀庫員司及前次派管案卷各員仍應暫留管理外其餘先行解散俟本部組織完全再行分別去留量才委任此令

財政部熊總長令

本部籌備處總辦派王璟芳幫辦派章宗元各股員司派吳乃琛曲阜新張茂桐劉澤熙蹇念益周宏業陸世芳李景銘劉頌虞王宗基鍾峻陳成甘鴻雲慶琛錢承銜雷多壽曹葆鈞袁永康何卓時張競仁樓思誥榮守綱錢錦孫王樸熊正琦高彤墀司駿卞頌元沈承烈趙世葵蹇先馳晏才傑應國棟楊廣元潤普李恩藻張紹寶宗張榮驊均著卽日到處辦事俟南京部員到京再行選派加入此令

七



電報

貴州臨時省議會報告舉定正副議長等電 五月初四日

袁大總統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省議會諮議局各報館均鑒貴州省議會於本月二十二號舉定谷君孫賓爲正議長歐陽君朝相爲副議長以前立法院名稱業經取銷所有電函文告請寄本省議會特此佈達貴州臨時省議會叩有印

九



## 通告

參議院五月八號議事日程

- 一大總統交議修改官制通則案審查報告
- 二華僑要求代議權案（續開第一讀會）

參議院啟

大總統交議修改官制通則案審查報告

原案稱內務部職掌本繁現將蒙藏事務併非增設次長一人不足以資輔佐等語查行政組織最貴劃一各部官制通則每部各設次長一人內務部未便獨異且擬增之次長是否專理蒙藏事務來咨並未指明是兩次長權限性質相同殊為複贅無須增設若係專司蒙藏則與次長輔佐總長處理部務之性質不符若蒙藏事務須極力經營亦非僅增次長一人所可期其發達茲經公決內務部無須增設次長一人仍照官制通則辦理惟蒙藏事務重要應特設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以重事權而專責成如經院議可決應咨請 大總統速將蒙藏事務局官制案提交本院議決謹此報告

法制院審查會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本部與舊海軍部辦理接收行將就緒嗣後凡與各處交接事件在陽曆五月一號以後者均歸本部承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海軍部咨明各部院啟用印信日期文

案准國務院交到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海軍部印當於本年五月初五日啟用相應咨明各部院各旗都統南京留守各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財政部暫設籌備處公啟

現本部組織伊始暫設籌備處辦公仍在前度支部署內所有兩京財政部職務人員到京者請自本月七號起每日上午十鐘至下午三鐘蒞本部庶務股接洽至京外各衙門咨送本部及前度支部文件均至本股投遞擊取收照可也此啟

教育部廣告

本部因承政廳及各司官制尙須提出參議院酌量變通故自參事秘書長司長呈請 大總統任命外五月初五日部令係於未經參議院議決以前暫就現在應辦之事量爲分設故於承政廳未設秘書而暫委科員於編纂審查兩項暫不薦任而假定爲編纂員審查員之名又於各司亦暫不設科長均俟參議院改定官制公布後再準據規定名稱分別薦任委任始爲完全成立特此聲明庶免誤會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八日星期三第 八 號

# 政 府 公 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呈文

部令

電報

通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周渤爲山西民政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六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工商總長陳其美因事在滬未到任以前任命王正廷署理工商總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政府公報

五月初八日第八號

二

呈文

內務部呈報開用印信日期等文

爲呈報事前准國務院頒發本部印信一顆文曰內務部印卽於本月四號開用以昭信守其前民政部印信自應咨送國務院繳銷除開用日期分別通行並將前民政部印信一顆封固咨送國務院外相應呈報 大總統鑒察可也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內務部呈請以北塔副達喇嘛福珠隆阿等補授北塔達喇嘛等文

爲呈請事蒙藏事務處案呈准東三省總督咨稱北塔滿洲達喇嘛托克通額出缺揀選得北塔副達喇嘛福珠隆阿經卷純熟堪以擬補達喇嘛遺遺副達喇嘛之缺揀選得得木奇音得布經卷熟悉堪以擬補副達喇嘛咨部查照呈請補放等因前來查此項喇嘛缺出向由該處照例揀選報部奏放歷經辦理在案茲准東三省總督所咨核與例案均屬相符擬請卽以北塔副達喇嘛福珠隆阿補授達喇嘛得木奇音得布補授副達喇嘛等因由前理藩部移交前來查此項事件向歸奏案除咨呈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內務部呈明以扎薩克喇嘛羅布藏貢噶護理京城喇嘛印務處等文

爲呈明事蒙藏事務處案呈前因章嘉呼圖克圖赴五台山磕頭出口躲熱請假八個月所管京城喇嘛印務暨弘仁寺事務當經前理藩部擬派扎薩克喇嘛醋爾陳木理嗣醋爾陳木

於上年十一月初九日病故復經該部擬派護國寺扎薩克喇嘛烏爾吉巴雅爾護理茲據喇嘛印務處呈報烏爾吉巴雅爾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八日病故等因當派妙應寺扎薩克喇嘛羅布藏貢噶護理喇嘛印務處印務由前理藩部移交前來查此項事件向歸奏案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五日

內務部呈請以雍和宮得木奇林沁扎木蘇等補放西黃寺蘇拉喇嘛等文

爲呈請事蒙藏事務處案呈前據喇嘛印務處呈報查西黃寺額設蘇拉喇嘛敦柱已補放慈佑寺副達喇嘛所遺額設蘇拉喇嘛一缺照例於得木奇內揀補今揀選得雍和宮得木奇林沁扎木蘇人去得經卷好能教管堪以補放至敦柱所遺管理西黃寺事務應於教習蘇拉喇嘛內選調查有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丹比扎勒參人去得經卷好亦能教管堪以調管等因呈報前來查此項喇嘛缺出向由喇嘛印務處照例揀選報部奏請補放歷經辦理在案茲據該印務處所報核與例案相符擬請即以雍和宮得木奇林沁扎木蘇補放西黃寺額設蘇拉喇嘛以雍和宮教習蘇拉喇嘛丹比扎勒參調管西黃寺事務等因由前理藩部移交前來查此項事件向歸奏案除咨呈國務院查照外理合呈明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 司法部令

### 司法部令

溯自國體變更中央行政機關本應首先改組維時國務院尙待組織在京原有各部不得不暫時繼續辦事迨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宣告國務院成立舊日各部事務應分別交替由各總長接收辦理是爲一定之手續亦正當之辦法固無所容心於其間也顧自共和宣布以來全國統一在北在南凡經服務之人均屬盡力民國本總長同深敬佩毫無歧視茲經本總長派員接收前法部事務無論新舊各員未經指派者均暫緩進署聽候另行組織本總長自當虛心訪察延攬富於學識經驗之人共圖司法行政之進行除薦任官外所有應行委任各官卽當另行通告定期考試以示大公且此次考試並非專爲去留部員之計其考試及格而未經選入本部者仍可爲改良法院之儲備惟是民國用人期無倖進而官制謹嚴必難普及任勞任怨本總長亦所不辭區區此心實惟共諒此令

五

政府公報

五月初八日第八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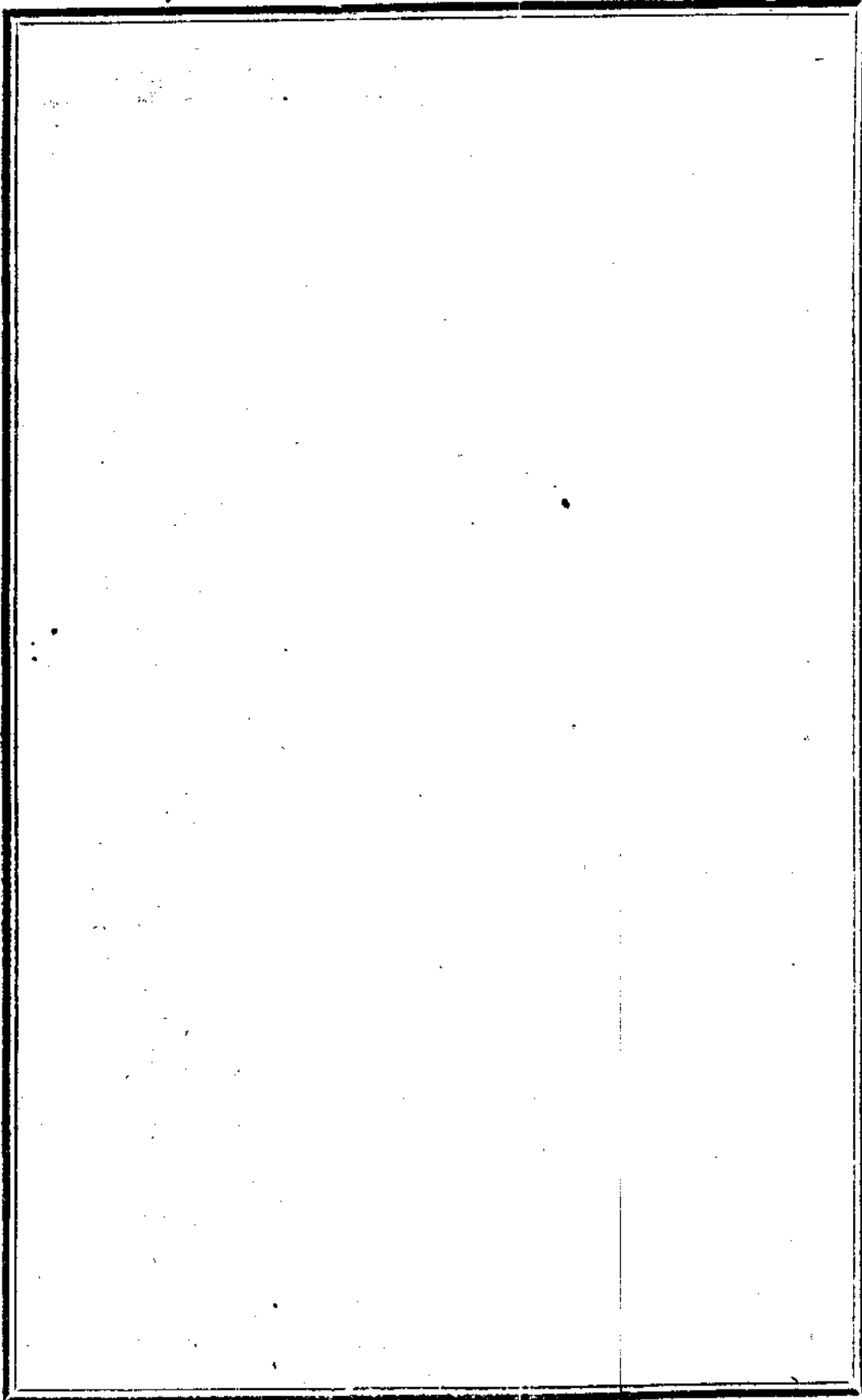
電

交通

各電局  
為提倡  
乃法俾  
資遵  
該電局  
按局  
停止  
收交通部  
支

政府





# 通告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本部與舊海軍部辦理接收行將就緒嗣後凡與各處交接事件在陽歷五月一號以後者均歸本部承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內務部取銷舊理藩部茶役各腰牌號數清單公啟

計開

六百四十八號通事舒成 六百四十九號官役高銀 六百五十號孫泰 六百五十一號  
胡順 六百五十二號施宗茂 六百五十三號費德俊 六百五十四號趙海 六百五十  
五號孫德祿 六百五十六號王槐 六百五十七號胡德山 六百五十八號李俊 六百  
五十九號恩吉 六百六十號德清 六百六十一號郭明啟 六百六十二號劉福 六百  
六十三號李順 六百六十四號楊文英

九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星期四第九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目錄

命令

咨文

部令

通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魏宸組爲國務院秘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國務總理呈請任命許寶衡歐賡祥恩華顧維鈞劉元梓雷延壽曾文玉但燾爲國務院秘書

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國淦爲銓叙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馮自由爲臨時稽勳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五月初九日第九號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葉崇質爲安徽民政司長陳惟彥爲安徽財政司長江謙爲安徽教育司長孫多森爲安徽實業司長吳鍾英爲安徽軍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八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 咨文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國務院等請遵諭交擬各項草案等文

奉 大總統諭現在中央政府雖經成立而國務院官制各部官制等項尙待增修又地方制度與中央制度相沿爲用而軍政民政區分之辦法官廳議會關係之樞機必須輕重得宜權衡適當其邊遠省分及蒙藏地方應否施行特別制度亦須揆度時勢釐定專章其他平政審計各院爲約法上重要之機關考試任用分限服務各章程與官制有相維之作用必須分別現定應由國務總理迅交法制局將此項草案迅速擬訂其有應商各主管衙門者由法制局直接會商擬定後提出國務會議呈由本大總統咨交參議院議決等因奉此應請貴總理查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六日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財政部速擬改良國幣辦法並編定各項銀行則例等文

奉 大總統諭貨幣爲交易媒介幣制淆亂於制國用興實業諸端均有妨礙亟應改訂圖法劃一國幣以圖補救銀行爲流通資本之樞紐固恃信用以爲基礎尤賴法律以爲範圍各項工商儲蓄銀行非有至詳至密之則例以資遵守無由成立應由財政部統籌全局速擬改良國幣辦法並編訂各項銀行則例提出國務會議同意後呈候大總統咨交參議院議決頒行又鹽稅爲現在入款大宗若果切實整頓進數當可增加又如會計法爲實行豫算之規程亦爲防止濫用之關鍵以上二事條理細密非專門人員不能習其事而呈其用應由財政部迅速訪求此項專門人員分別聘用以資襄助等因奉此應請貴總長查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陸軍部擬定軍官名稱等級等文

奉 大總統諭民國改建以來軍制歧出軍官名目繁多等級淆亂殊不足以資統御而飭戎行應由陸軍部博稽古制詳攷西法迅擬定軍官名稱等級具說列表呈候本大總統分別辦理又軍服制度觀瞻所繫尤應亟謀畫一仰一併斟酌擬就繪圖貼說呈候閱定等因奉此應由貴總長查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內務部咨復東督等呈請開復台吉勒蘇隆扎普原職等文

附原呈

為咨行事蒙藏事務處案呈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由國務院片交東三省都督趙等呈請開復已革台吉勒蘇隆扎普原職等因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即照准交內務部備案此批抄交到部除由本部備案外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可也

原呈

東三省都督趙爾巽黑龍江都督宋小濂為呈請事竊查肇州屬境原歸郭爾羅斯後旗所轄前任本旗輔國公銜已革扎薩克頭等台吉勒蘇隆扎普前於光緒三十年十月間於任廳外旗喇嘛濫賣荒地案內經前署黑龍江將軍達桂奏准交部嚴加議處並將其子頭等台吉佈彥朝克等一併革職旋經理藩院議照杖一百私罪徑行革職例革去扎薩克頭等台吉之職嗣以該喇嘛所賣荒地經荒務行局收回另放其子佈彥朝克報案訊明並無串通撥地暨私用印信情事復經前署黑龍江將軍程德全於光緒三十三年八月奏准將頭名台吉佈彥朝

克朗復原職其案內被參之丹畢扎拉森圖薩拉克奇丹產泥瑪等亦均經先後開復在案惟該公早已物故至今尙未復職而現任扎薩克佈彥朝克卽係該公親子此次庫倫獨立各旗謠言四起人心惶惶該扎薩克於風靡鼎沸之餘翻然獨異力贊共和民衆遂得耕鑿相安保全甚大第該扎薩克以伊父賚志九泉引以爲憾伏查此案被參情節原爲任廳外旗喇嘛指荒騙財所致現在該荒早經收歸官放所有案內各員均已先後開復似未便獨任該公永遠湮沒擬請將該故公原官准予轉請開復並免繳捐復銀兩以資觀感等情據肇州廳城議事會呈由該廳同知崇綬轉詳前來查上年庫倫獨立各衆均受影響如該扎薩克之顧全大局亟宜優加體恤以昭激勸况現在該荒早已收歸官放案內被參各員均已先後開復惟該公因早物故尙未復職未免向隅可否將郭爾羅斯後旗輔國公銜已革扎薩克頭等台吉勒蘇隆扎普原職准予開復並免繳捐復銀兩之處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示遵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十五日

五

政府公報

五月初九日第九號

# 農部令

農林總長令

本部開辦伊始應暫派辦事員掌籌備規畫一切事務茲派定各項辦事員二十五人仰即到部視事勿悞此令

計開

本部臨時辦事員 承政廳辦事員 魏震 羅戢 余光粹 張周 屈蟠 張煥 農務  
司辦事員 陶昌善 陸長雋 恩慶 黃公邁 陳發檀 易次乾 墾牧司辦事員 田  
步蟾 黃岐春 高文炳 周藻祥 鍾廣言 山林司辦事員 胡宗瀛 林祐光 唐榮  
禧 齊鼎頤 水產司辦事員 王文泰 徐宗彥 臨時庶務辦事員 張璧田 沈竹孫



## 通告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本部與舊海軍部辦理接收行將就緒嗣後凡與各處交接事件在陽歷五月一號以後者均歸本部承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 司法部招考通告

爲招考事查普通文官須經考試任用爲東西各國之通例司法一職實全國人民自由生命財產所關非遴選人才不足以昭慎重茲本部組織伊始除薦任官外所有科員等必須考試及格者方予委任以示大公爲此通告南京司法部及北京舊法部人員均可報名應考至此次考試並非專爲去留部員而設其考試及格者如未選入本部仍可爲將來改良法院之儲備凡有志願者即日赴部報名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一 報名期間 自初八日起至十一日止(遲誤者不得請求展限)
- 一 報名處所 前門內本部(舊法部)報名處
- 一 報名手續 填寫履歷呈驗憑照
- 一 考試日期 本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 一 考試時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 一 考試處所 順治門內象坊橋財政學堂
- 一 考試科目 憲法 民法 商法 刑法 民事刑事訴訟法 監獄學 以上六科

每科發法律原理問題四則其中指定二則必須全答每則以三十分爲滿分其餘二則任答其一以四十分爲滿分

一 考試規則 自行攜帶筆墨但不准懷挾書籍其卷紙均由考試處發給

一 考取額數 無定額

一 司法總長王寵惠見客時間通告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六 午前十時至十二時但以上時間遇有特別會議或其他要公時恕不接見

玉商部辦公處遷移廣告

農工商部舊署今改爲農林部辦公處本部辦公處遷至豐盛胡同繡工科舊址凡有因事來部及投遞文件等逕至本部辦公處爲要

參議院五月十號議事日程

一 大總統交議修改官制通則案(第二讀會)

二 議員提議咨催政府將南京決算及本年預算交議案(第一讀會)

三 國旗統一案特別審查報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十日星期五第十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目錄

呈文

通告

附錄

呈文

署理甘肅都督趙惟熙呈明啟用木質關防日期文

爲呈明事竊惟熙猥以菲材蒙委任署理甘肅都督當以國體已更所有陝甘總督兼管甘肅巡撫關防應卽取銷爰電請大總統飭部頒換奉有電開現在官制未定印信一時未能頒發應准暫行刊用甘肅都督木質關防以資信守等因奉此遵卽照刊木質關防一顆文曰甘肅都督關防於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初七日啟用其從前陝甘總督兼管甘肅巡撫關防應暫封存俟新印頒發至日另文繳銷所有啟用甘肅都督關防日期理合具文呈請大總統鈞鑒謹呈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八日

政府公報

五月初十日第十號

## 通告

司法部啟用印信日期等通告

五月初一日准國務院交到本部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司法部印當於五月初九日啟用除將北京司法部南京司法部舊印各一顆咨國務院繳銷外相應通行各部院衙門南京留守各直省都督查照可也

司法總長就職通告

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寵惠爲司法總長此令寵惠遵於五月初二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並於初七日派員接收前司法部事務即暫在該部舊署辦公相應通行各部院衙門南京留守各直省都督查照可也

司法部招考通告

爲招考事查普通文官須經考試任用爲東西各國之通例司法一職實全國人民自由生命財產所關非遴選人才不足以昭慎重茲本部組織伊始除薦任官外所有科員等必須考試及格者方予委任以示大公爲此通告南京司法部及北京舊法部人員均可報名應考至此次考試並非專爲去留部員而設其考試及格者如未選入本部仍可爲將來改良法院之儲備凡有志願者卽日赴部報名幸勿自誤特此通告

- 一 報名期間 自初八日起至十一日止(遲誤者不得請求展限)
- 一 報名處所 前門內本部(舊法部)報名處
- 一 報名手續 填寫履歷呈驗憑照

一 考試日期 本月十四日至十六日

一 考試時間 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下午二時至五時

一 考試處所 順治門內象坊橋財政學堂

一 考試科目 憲法 民法 商法 刑法 民事刑事訴訟法 監獄學 以上六科

每科發法律原理問題四則其中指定二則必須全答每則以三十分為滿分其餘二則任答其一以四十分為滿分

一 考試規則 自行攜帶筆墨但不准懷挾書籍其卷紙均由考試處發給

一 考取額數 無定額

司法總長王寵惠見客時間通告

星期二 星期四 星期六 午前十時至十二時但以上時間遇有特別會議或其他要公時恕不接見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本部與舊海軍部辦理接收行將就緒嗣後凡與各處交接事件在陽歷五月一號以後者均歸本部承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 參附錄

### 參議院第一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四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君主席參議員出席六十八人

(一) 秘書長報告各處重要文電

十二號 議事日程第一項報告各處文電本員意見其關係重要者可以報告其不甚緊要及已印刷者則可省略

議長 以後凡關係緊要之文電則報告無關緊要者即行省略刻按議事日程應報告文件第一件為鄭參議員祖蔭辭職書已印刷分送按參議員提出辭職書照院法第十一條參議員辭職須具理由書請參議院許可參議院許可時應即通告該原選地方於一定期間內另行選派又第十二條參議院認辭職理由為不當時得勸告留任但勸告後七日間猶無確答者應即解職諸君對於鄭君辭職書有無意見

一百零三號 鄭議員辭職書之理由照院法第十二條應認不當本院當勸告留任

五十二號 本員附議蓋鄭參議員辭職書實無理由之可言書中有云福建議員除祖蔭外尚有三人地方意見不忠無人陳述果如所言則各省議員如有三人即可辭職又何必選五人之數

議長 一百零三號意見對於鄭參議員辭職書引用院法第十二條五十二號附議眾議員如贊成一百零三號之意者請舉手表決舉手多數

議長 第二件湘都督譚延闓君來電一件想諸君皆已閱過似可以省略朗讀

五十二號 此等事實無研究之必要若此事者各省皆然不獨湖南一省刻下選舉機關既未完全成立此事當然不必研究

議長 五十二號該選舉機關尙未完全成立此事暫可不必研究想諸君未有不同意者可以不必表決  
第三件吉林臨時省議會來電一件第四件吉林農工商教育四總會府參議兩會城議董兩會勸學所紳董等來電一件省議會不承認該省參議員吉林各會團體復承認該省參議員此事於立法上有關係於院法

上亦有關係諸君討論

一百零三號 此事先時由臨時省議會請取消該省參議員嗣後各團體又復要求承認國務院曾有電致陳都督此電本院曾見到否

議長 國務院致陳都督電及陳都督回電參議院皆未見到但見諸報紙不能遽行報告

五十二號 可以報告

秘書長遂照報紙報告國務院致陳都督電  
一百零四號 此事不必在電報上研究當從根本上研究按吉林參議員五人係從諮議局選出諮議局已改爲臨時省議會各團體俱已承認而臨時省議會忽倡議取消若各省相繼效尤動輒取消參議院必至不能成立而後已

四十六號 吉林臨時省議會請取消新選參議員所來之電殊難明白按參議員既由全省選出又有各團體之承認省議會忽倡議取消反對理由極不正當查本院之法第九條參議員既到院者原選地方非得參議院同意不得取消現在吉林參議員既到院應即發生效力當認省議會所據之理由爲不正當本院不能承認其取消

八十四號 四十六號所言亦甚是但當選舉時是否平允從多數團體選出抑係從少數團體選出此理亦不可不研究

六十五號 按組織臨時省議會大總統第一次電文係普通選舉第二次電文言就原有諮議局加各團體選舉於是各省有根據第一次命令者有根據第二次命令者然組織參議院事關重要根據第一次命令選舉或第二次命令選舉皆無不可萬不能就第二次命令言第一次命令之是非更不能就第一次命令言第二次命令之是非命令既不同手續自不能一致

五十二號 此事殊不足討論吉林參議員到京必資本省公文參議院始能承認爲參議院參議員其元既有疑問即不應承認爲參議員既承認爲參議員何得又提議取消此事急應按照院法第九條辦理參議院不能承認其取消

一百零六號 吉林省參議員既從地方全體選出即爲本地方之代表實有本省公文來參議院即爲正式之就職萬無中途取消之理蓋本地方已承認爲參議員而參議院亦承認爲參議員即請按院法第九條辦理且約法第十八條有云其選派法由各省自定吉省自選參議員自認爲確定選舉地點選出萬無自行消滅之理可否按此兩條決定

九十四號 假使第二次少數之選舉可取消第一次之選舉則參議院以少數之參議員亦可取消 臨時大總統世界寧有是理

議長 宣告討論終局此時議論根據約法第十八條及院法第九條認吉林省參議員爲有效多數意見如此又有少數意見主張應詳查此事原委斟酌辦理今先從多數表決衆議員如贊成根據約法第十八條院法第九條不能取消吉省參議員請起立衆議員起立多數

議長 此案當由本院電致吉省次報告廣西補派參議員兩人咨文電報各一件  
五十二號 廣西與湖南一律辦法亦無研究之必要

一百零六號 此事實無研究之必要惟既爲本省參議員萬無在本省支公費道理世界無此辦法惟有一面促廣西速行組織議會一面取消公費

五十二號 附議

議長 湯參議員主張一方面促其組織省議會一方面不能由該地方支給公費衆議員如贊成請舉手衆議員舉手多數

議長 福建都督來電擬另定華僑專額數名旅閩專額數名福建海外學生聯合會來電反對國民協會閩支部亦來電反對請諸君討論

百零三號 本議員對於旅閩專額議員問題絕不贊成蓋旅閩人民居留該地方二年以上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必另設專額

五十二號 議事會各省組織不同參議院不必過問

七



八十四號 本員有報告福建既有電至其中必有特別情形旅閩專額一節民政部已經批駁四月十二日已將此議取消今忽又有電至必福建有危險情形請衆議員注意

九十四條 孫都督來電云軍心浮動財源困窮爲維持地方治安不得不委曲遷就云云若借詞參議員選派方法由各地方自定之豈非臨時約法與參議院法第五條第三項有衝突之處

五十二號 福建來電係省議會問題參議院可以不必過問將來省議會選舉法規定後此議當然取消  
百零六號 本員贊成五十二號動議改定各省選舉法至不過問一層則絕對不敢贊成福建來電係致大總統及參議院兩處參議院豈可置之不理只問旅閩專額是否法律所應有是否居住在二年以上若不合法律當然無效

七十五號 軍人加入參議員之列爲世界各國所無孫都督當以此節告戒軍人且參議院法第五條第三項明有規定不得借軍心浮動爲詞以開軍人參政之漸

百零五號 大總統第一電組織省議事會要商明都督明將立法機關讓渡議事會第二電簡明選舉法又由省議事會自定此兩電絕不能承認

八十四號 福建問題于國家大局是否有危險請大家詳細研究或速致一電設法拯救

二十八條 與百零六號同意福建問題斷不可置之不理若不過問恐生絕大危險至華僑一層在各國可援居留民之條在本籍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本院可暫緩議

五十五號 福建來電并非華僑問題純屬旅民問題該省議會既規定二年以上之居民均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則旅閩已有同等權利若再增加專額則客民之權力更優於其本籍住民實無此等辦法

三十號 附議

議長 宣布討論終局五十五號動議華僑一節不必提出旅閩人民不能享有特別利益此事由本院咨復國務院說明議決情形即可

五十二號 本院議決由政府以命令行之

九十四號 不當用命令可由本院用電答復至大總統及國務院如何辦法由本院將議決情形咨明即可  
九十一號 附議

五十五號 本員以為既非命令問題又非解釋問題純屬立法事件應由本院議決後由行政衙門行之方  
為妥善

二十八號 此亦甚有理由本員謂各省遇有爭持事件時亦可由本院照法律代為解釋  
七十九號 竊建來電關於各省選舉法本院將來應另提議案通行全國不能任閩省獨異旅閩人民即萬  
不能再設專額

議長 現在宜暫討論終局并以閩省不得再另設旅閩專額咨由政府轉飭閩都督議員之意付表決衆議  
員贊成起立多數

(二二) 大總統咨請將官制通則內務部加次長一人案(第一讀會)  
秘書長請讀 大總統咨文

七號 質問何以內務部加次長一人即足以敷輔佐不加即不是以輔佐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說明理由謂此案提出之理由係為內務部現將蒙回藏事宜歸併本部總理一時尙不  
能分配各部與各行省一律況該部事務本甚繁賾誠恐次長一人不敷輔佐故再增加一人

七號 即便事務繁賾而在前清時代亦祇有一次大匡不聞有二次大匡何以前清時代是資輔佐此時反  
嫌不足

十六號 質問總統以咨文而忽然變更參議院議決案並無提出修正案在法律上已不正當而事實上內  
務部既可增加他部亦即可以援例轉滙紛擾若為蒙回藏事務繁多儘可增設科長科員以資分配斷不能  
以位置私人之故而增加次長

五十二號 質問因蒙回藏事務增加次長則試問該部辦事人係次長辦耶抑其下之屬官辦耶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辦事本在科長科員次長不過居於監督地位

五十二號 既云次長祇任監督之責本員尤以爲監督之責在總長而不在次長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照官制通則本次長輔助總長而現在之次長不能兼辦蒙回藏事務故再另設次長

五十二號 若謂蒙回藏之事內務次長不能辦則現在所增設之次長是否精通蒙回藏事宜之人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在理論上本應精通蒙回藏事宜惟現在則尙不能決定

百十一號 若謂事繁而加一次長即可辦不加即不可辦則任事之繁莫過於 大總統亦應增設副總統

始可况一人可加則二三人亦可加一部可加其他各部亦可加殊與法律上多所衝突即使增加一人而所

增者是否專理蒙回藏事務抑總理全部事務如總理全部事務則斷不必加設如專理蒙回藏事務是又將

蹈前清理藩部之故態以敷衍塞責如必須將蒙回藏事務極端主張發達則或另設邊務部邊務局等特別

機關亦非僅僅增設一內務次長即可完事

四十六號 本員以爲蒙回藏事繁亦祇能增設專科不能再加次長因一部之總長次長不過提綱挈領任

監督之責凡事必當委之於科長科員斷不能事事躬行即斷無增加次長之理由况內務部事繁財政部亦

未嘗不事繁現在內務可以加次長則財政亦可以加次長各部皆一次長而獨內務有二次長官制上不免衝突其二則因

二十八號 不能加設之理由有二其一則各部皆一次長而獨內務有二次長官制上不免衝突其二則因

內務有二次長他部亦皆可以藉口故祇有加設專科之辦法決無增加次長之理由

七十九號 按照議事細則一讀會僅有說明理由質問疑義並不能提出討論今如質問已完即付審查不

能再有討論但本員另有質問則因約法二十三條規定 大總統交令覆議須在咨達後十日以內內務部

官制案議決在三月間而參議院移至北京休會時在四月初七何以當初 大總統並不交院覆議至此時

始行提出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在法定期限內所以不交覆議者實當時本不擬增加後因事太繁蹟始有增加之議

實爲二種問題並不連續

百十一號 質問增加次長之案尙未提出何以忽先任命既因蒙藏事務繁多又何以不特設機關而增加

次長况次長不過任監督之責不能事事躬行若因特別機關有背五族平等之義則國家事務原以國利民

福爲前提不能毫無畛域之分割譬如英之愛爾蘭日本之北海道其治法皆不能與本部同等亦事實上不得不然之勢

政府特派員章宗祥 第一質問已另有咨文第二質問則原爲事實上便利起見故有增加次長之議其設與不設尙須由參議院議決

三十號 質問既爲事實上之便利而設則究爲常設抑係暫設將來事簡亦究否取消

七十五號 政府特派員屢次答復均不得要領況此事在法律上既萬不能設而事實上則蒙回藏事務雖繁亦並非次長親自躬行徒爲政府增加閒職實無必要增設之理由

百零四號 此實不能成立爲議案因官制案既經本院議決總統許可必提出脩改官制案然後始可以提議不能以咨文而卽可以更改法律此案可認爲不照法律之交議不必審查

七十九號 雖形式上爲咨文而實則卽修改官制通則案既係修改議案則必須按照法律手續不能不付審查

四十六號 講場討論雖均認爲不正當然亦中理由複雜不如由審查員綜集各種理由作一報告書方妥議長 將此案交法刷股審查

(三) 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第一讀會)

五十八號 本案條理甚繁秘書廳又昨日始行分配新任各參議員恐未深悉今日不如將第四案提前先議

五十二號 此時在一讀會不過由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及質問疑義而已

議長 此案在南京已交審查兩次均未能深悉底蘊其時曾議決此案待遷至北京審與蒙古議員詳細計議方有妥善方法將上次兩種審查報告作爲參攷此時仍開一讀會

四十六號 此時出席參議員能否在五分四以上

議長 出席六十八人報到者八十人已在五分四以上此時可請政府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此案大致已叙於電稿而詳細理由則均屬地理問題一時不能陳述待開審查會時特派員再至審查會詳細說明

議長 既不能說明理由則可即付特別審查員由全院選舉抑本議長指定

七十六號 請議長指定其人數以十一人為適當衆呼贊成

那彥圖

阿穆爾靈主

張耀會

鄭萬瞻

谷鍾秀

汪榮寶

劉興甲

李璧甫

李國珍

王振堯

李素

(四) 准舉本院議事細則起草員

議長 起草員由全院公推抑由議長指定其數當定為幾人

五十二號 仍請由議長指定其人數則以五人為是衆呼贊成當時議長指定五人由秘書長報告姓名如左

湯化龍

谷鍾秀

汪榮寶

張耀會

段宇清

二十二號 各部審查會是否須有理事昨日各審查會不能同時決定應於今日議決

五十二號 此可待決議後於議事細則起草時加入

議長 以各審查會增選理事一人之意詢衆議員衆議員舉手贊成多數

議長 星期一議案祇國旗統一案華僑要求代議權案兩件國旗統一案孫總統又無正式咨文是否可列入星期一議事日程提議

五十二號 即以此二案緩入星期一議事日程已可況廣東此時尙用天日旗於全國國旗未能統一亦須

從速提議始可時已十二時議長宣布議事已畢遂散會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星期六第十一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鍾穎爲西藏辦事長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政府公報

五月十一日第十一號

### 咨文

農林部咨國務院總長就職日期等文

爲咨行事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三十日奉 臨時大總統令任命宋教仁爲農林總長此令教仁於四月二十七日就任農林總長之職暫在農工商部舊署內設立辦公處並於五月一日准國務院頒到印信一顆文曰農林部印卽於是日啟用相應咨行貴院查照凡有咨行文件均至辦公處投遞俟本部擇定公署地址遷入後再行通告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交通部咨直都督各標兵弁派供北路軍台馳遞文報未便照准文

爲咨復事准咨開據通永鎮總兵王懷慶等會呈稱督提鎮各標官弁兵丁每屆有派供北路軍台馳遞文報一次此項差務係專遞口外呈進摺報公文等件刻改共和諒必全免且綠營官兵屢經裁汰不敷派供合詞公懇將前項各標台差免爲派供等情據情咨部核復由陸軍部片送到部查現在政體改定共和從前派供軍台等差自當從速革除以紓兵力惟北路台站能否蠲免本部現正籌議尙難遽定一俟定有辦法再行知照此時暫行照舊辦理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分別飭遵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

交通部咨復密雲副都統請發車輛運送俸銀未便照辦文

爲咨復事准咨稱現值夏季派員赴度支部請領俸銀其裝銀車輛馱馬及沿途護送官兵並門單車票仍請由郵傳部照例辦理等情到部查國體現已變更所有從前供應迎送等舊習近於滋擾者亟應一律改革前郵傳部馬館事宜正擬裁撤嗣後凡關於驛站車馬等項均應

五月十一日第十一號

由需用之處自行僱覓以清界限而免擾累至護送官兵及門單兩項尤非本部權限所及除俟擬定辦法通行知照並先分咨財政部外相應咨復貴副都統查照可也

交通部咨財政部密雲副都統請發車輛運送俸銀未便照准文

為咨行事准密雲副都統咨稱云云除咨復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

東督等咨呈國務院東省司道等官銜名請鑒核備案文 附表

為咨呈事案照國體初更一切官制官規尙未分別釐定所有本省大小各官均係暫行照舊辦理以重職權現在國務院業經成立應將現任各官銜名開列咨呈以備考核除俟將來如有更調隨時咨呈核辦外理合開具本省現任司道督府廳州縣各官銜名列表備文咨呈國務院謹請鑒核備案施行

黑龍江省現任司道府廳州縣各官銜名及視事日期表

署名	姓名	年歲	籍貫	實任或署任	補署日期	視事日期	附記
民政司	秋桐豫	五十七	浙江會稽	署任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提學司	涂鳳書	三十七	四川雲陽	署任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四日	中華民國元年二月十八日	實任張建勳請假
提法司	汪守珍	三十九	安徽婺源	署任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實任秋桐豫調署民政司
呼倫道							因蒙人變亂尙未派員接署

大賚廳	安達廳	肇州廳	嫩江府	鹽濱府	黑河府	海倫府	呼蘭府	綏化府	龍江府	瑗瑋道	興東道
潘殿保	兆麟	張樾	富安		林松齡	辛天成	王順存	黃家傑	周玉柄	姚福升	李夢庚
四十	三十六	五十六	四十四		四十五	四十七	四十九	五十三	三十四	六十五	三十一
山東棲霞	盛京滿洲旗	安徽休甯	黑龍江漢軍旗		吉林	四川屏山	河南商城	江西新淦	四川成都	京都內務府正黃旗	直隸撫甯
署任	署任	署任	署任		署任	署任	實任	實任	署任	實任	署任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宣統三年九月十八日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日	宣統三年十二月初一日		宣統三年六月十二日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一日	宣統二年八月十四日	宣統元年九月十一日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日	宣統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四日	宣統三年十月初三日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六日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六日		宣統三年七月初八日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初三日	宣統二年十二月初二日	宣統元年十月初九日	中華民國元年三月二十一日	光緒三十三年正月到副都統任後改兵備道即接續視事	宣統三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實任謝錦春調省	實任程文選調署呼倫	實任崇綬因係妻兄弟外姻遵例呈請迴避開缺	實任周玉柄調署龍江府	實任張崇培因家亂回省現未到任		實任王彭誠假			係嫩江府實任調署		實任徐鼎霖調充軍政處處長

五

大通縣	湯原縣	拜泉縣	青岡縣	木蘭縣	蘭西縣	餘慶縣	巴彥州	呼倫廳	瓊瑋廳	訥河廳
丁夢武	王繼業	王廷燮	于家銘	于駟華	王英敏	王耀昆	閻毓善		謝泰鈞	鍾毓
四十三	四十三	三十八	四十一	四十七	四十	四十八	三十九		五十七	三十七
直隸靜海	浙江會稽	直隸高陽	山東甯海	安徽鳳台	盛京漢軍旗	吉林榆樹	甘肅肅州		浙江山陰	盛京滿洲旗
署任	實任	署任	實任	署任	實任	實任	署任		實任	實任
宣統三年十一月二十日	宣統元年九月試署 二年十月補實	宣統三年八月十九日	宣統二年十一月准 補中華民國元年四月 二十日飭赴本任	宣統二年十月二十三日	宣統三年九月十九日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 試署三十二年十二 二月補實	宣統三年四月十九日		宣統元年七月試署 二年九月補實	宣統二年十月試署 三年十月補實
宣統三年十二月十九日	宣統元年九月二十日	宣統三年九月十九日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	宣統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宣統三年十月初六日	光緒三十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宣統三年閏六月初一日		宣統元年八月二十三日	宣統二年十月十六日
實任樓之東請假				實任楊立三調省			實任楊魯調省	實任王莘林丁燮以 程文選署嗣因蒙檢 回省現未到任		

## 呈文

### 教育部呈報開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現准國務院頒發本部印信一顆文曰教育部印遵於本月初七日開用以昭信守除通行外合將啟用日期緣由呈報 大總統俯賜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九日

### 海軍部總長劉冠雄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等文

案准國務院交到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海軍部印當於本年五月初五日啓用除將前清海軍部印一顆南京臨時政府頒發海軍部印一顆咨繳國務院銷燬並分別咨移令飭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六日

### 工商部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本部現已成立奉發印信一顆文曰工商部印遵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六日敬謹啟用特此呈報 大總統察核施行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六日

### 內務府正白旗漢軍聯震等呈請將聯豫眷屬電飭釋回文

呈爲夔府扣留駐藏大臣聯豫妻孥懇請電飭釋回事竊 聯震胞弟聯豫身膺駐藏歷年獨支危局不遑瞻顧家室以至孳孳妻孥寄寓川垣幸得大局共和昇平重覩 震弟婦一門弱息旅費不支而聯豫又遠在邊陲音信斷絕是以率領一子兩女及僕從數人隨同前成都將軍玉

崑旋里不意行至夔州據府知事謂奉重慶來電命扣留聯豫今聯豫既未在船應將眷屬扣留震在京聞信之下徬徨無計惟思現值共和時代尊重法律維護人權即使迹涉嫌疑亦無連坐情理不得已敢請總理垂念婦孺無辜恩准電飭地方將聯豫眷屬釋回俾天下共曉中華政尙寬大一視同仁庶不至人民歧視互起猜疑則感鴻施無既矣謹呈  
國務院批據呈閱悉已電咨尹都督轉飭查明釋放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八日

電報

教習部請分飭各省籌辦教育等事宜詳查報部電

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教育司提學司鑒本部成立伊始亟思規畫全國學務以謀統一而利進行惟自客秋軍興以來從前學校制度以及行政機關多有更變必須調查明確方足以資籌策所有各省籌辦教育事宜暨各項暫行法令希即分別飭屬詳查報告是爲至盼教育部庚

教育部請飭各省教育財產移作別用等項一律歸還電

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教育司提學司鑒民國初建教育亟應進行所有軍興以來各省教育財產有移作軍事及他項之用者希即設法一律歸還即由教育司督飭所屬或該校管理人點驗接收教育部庚

教育部請飭各省維持教育現狀等電

武昌黎副總統暨各省都督民政長教育司提學司鑒本部成立伊始凡學制系統學校規程亟欲草訂頒行惟事體重大條理繁瑣非徵集全國家意見折衷釐定不能推行盡利擬趕暑假以前召集臨時教育會議以便頒布施行凡各項法令未頒布以前請飭所屬各主管官署籌集經費維持現狀勿使全國學子有半途廢學之患除俟訂定會議章程分別咨行外謹先電聞教育部庚

上海華商經濟團公電

唐總理鑒現承僑商曹君願向敝處購中央公債票一千萬元敝處可否直接訂定抑須經中



中央政府允准即請電覆賜電請由上海民國協濟會接洽可也華商經濟團公叩

致上海民國協濟會電 五月初七日

上海電局探投民國協濟會頃據華商經濟團電稱僑商曹君願向敝處購中央公債票一千萬元敝處可否直接訂定抑須經中央政府允准即請電覆賜電請由上海民國協濟會接洽等語該僑商願購公債票自屬可行如果殷實可靠即請直接訂定電知財政部陸續發給債票可也國務院陽

## 附錄

### 參議院第二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六日上午九時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三人

議長 今日新到參議員五人係直隸籍君忠寅江蘇王君嘉賓張君鶴第湖南彭君允彜劉君彥應照抽簽法抽定席次以便入座

當場抽定

彭允彜 第五十六號

劉彥 第一百二十二號

張鶴第 第一百一十五號

王嘉賓 第二十九號

籍忠寅 第五十九號

議長 每日文電甚多殊難逐一報告以後關係緊要者印刷其他概摘由報告刻由秘書長報告五月五日文電

秘書長報告各處文電計

來文二件

信一件

電報五件

議長 月之五日湖南來電一件頗為緊要蓋湘議會為文經緯等破壞議員散居不能開會雖呈報都督尙

無辦法請參議院迅電示遵又武昌黎副總統來電係爲速定省議會及議員選舉法事亦屬緊要皆已印刷分送惟湖南事關急要今天並未列入議事日程請諸君討論

五十二號 是否湖南省議會來電

議長 係由辦事處來電

五十二號 辦事處來電難以成爲議題

議長 仍請諸君研究明白再行提議

(一) 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大綱案(第一讀會)

百十號 對於本院議事尙有意見大凡討論議案無非贊成反對二種主張贊成者各先通知秘書廳由

秘書廳編列一發言表

議長 按照發言表所定名次請各議員以次發言待發言後然後再臨時發言者起立發言並將此意規定

於議事細則

百十一號 附議

五十二號 凡在二讀會時恐贊成者與反對者言論不齊故如此辦法今日非二讀會不照此辦法亦可

議長 百十號之意各國議院通例皆係如此自應規定於議事細則如衆議員皆得同意可即由起草員列

入議事細則

五十二號 此無不贊成者可以不付表決

議長 現在提議第一案先將南京經過情形略爲報告按照約法國會在約法頒布十個月內必當成立此

國會組織法選舉法大綱在南京時開會提議僉以爲此事關係重大特由全院提出委任起草員起草起草

員先將大綱提出討論待大綱通過後再行規定細則其時曾經過五次全院委員會尙無完全之結果此次

恐新到議員尙未瞭然其中細故將此案列入議事日程作爲第一讀會

四十一號 此案可暫時不議因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關係國家治亂興亡非常鄭重此時中國實際上則尙不能提議何以故國會法與選舉法之根原皆在於憲法必有憲法之根本法而後始有可以發生國會法與選舉法現在憲法尙未成立根本法尙未制定何以能議國會法與選舉法本應將憲法先行提出草案待草案通過後然後始能由草案發生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

五十二號 此理由實不充分中華民國約法第五十四條既規定憲法由國會制定參議院何能提出憲法草案又第五十三條規定國會法與選舉法由參議院定之何以並大綱亦不能議但此案關係重大不能即行起草故先提出大綱待大綱通過後再行起草至大綱之完善與否則可再經各議員之討論或竟再開全院委員會審議待有審議結果然後再行提議

四十一號 約法既以先定而憲法尙未發生必應根據約法此實事上之問題非法理上之問題如約法不能修正則已如約法可以修正則當然先將約法修正然後再提憲法由憲法而發生國會法選舉法始與法理相合况憲法可先定草案不必一定拘於正式會議有效之憲法故與約法第四十五條實爲兩種問題

九十四號 參議院不能定憲法固是但國會法選舉法均係憲法之附屬法不有根本法安有附屬法本員以爲憲法既不議決而憲法草案則未嘗不可議決憲法草案議決則根本既定國會法選舉法始能著手即於國會組織大綱第一條採用兩院制即與憲法有關如歐美民主國之元老院除議決法律外尙有其他職權譬如大總統有違背憲法事件經代議院彈劾時元老院得行裁判又如國務總長必經元老院之承認始得有效凡此皆與代議院之性質不同是則代議院尙須由元老院而組織實係職權有別並非立法機關之重複也而此種職權非在憲法上何從規定此時憲法不能定祇有將憲法草案先行規定若草案不先規定則主法尙無即使規定國會法選舉法而兩院之採何種主義人民未能明瞭即被選人才亦必不能稱職故本員以爲必定憲法草案然後國會法選舉法始有根據將來舉行選舉時人民始能知目的之所在選出適當稱職之才凡各國選舉者限資格被選者不限資格亦實因人民皆能知兩院目的之所在之故而此兩

院所採用之主義則非憲法莫能定故本員主張國會法選舉法不能先定非先定憲法草案不可若憲法草案不能規定則非先修改約法不可

百零四號 憲法不定則國會法選舉法不能發生約法明明規定憲法由國會制定使國會法選舉法不定國會何由成立國會不成立憲法何由發生故國會法選舉法不成立即國會永無成立之一日若以爲參議院所定之國會法選舉法不能與國會同意則儘可附一條件待將來國會修正

百一十一號 參議院不能定憲法之用意當時在南京時討論之爭點一方面以爲必先有憲法而後始有國會一方面以爲未定憲法之先亦可以先有國會蓋憲法爲一國最大之法典關係人民之權利甚重必徵集全國多數人民之意見然後始可以規定若以參議院少數之人規定恐不能得全國人民之同意其主張必先有憲法而後始有國會之理由則純由各國歷史上之事實而來與民國之情形未必盡合如君主立憲國之由人民請願始定憲法者不必論即如法國之民主國亦係經幾次革命國會始行成立當其第三次革命時舊日之國民議會尙在故可先集國會後定憲法如美國之憲法則因其爲聯邦國家之故憲法與條約相彷彿當時起草不過數十人即定現在國民情勢正有可徵集全國人才召集國會制定憲法之餘地何必由參議院爲之先定草案至國會法與選舉法之規定實爲組成國會必要之條件亦爲事實上必經之手續故不能不將憲法一部分之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先行規定并不得謂之侵犯憲法況參議院規定後亦非永久不變之事將來國會仍可以提出修改再採用兩院制與議員任期等情則應在事實上比較不能謂參議院主張兩院將來國會設主張一院反爲不合如國會法選舉法不先明定則國會無從召集國會不能召集憲法亦無從發生實於民國之根基上有碍故爲穩固民國根基起見不得不先定國會法選舉法當在南京時尙有主張參議院消滅後召集國民議會由國民議會議定憲法然後再召集國會者如此辦法則時間極速國會亦須至後年始能成立實於民國前途異常危險又如秦君所言必待憲法草案成立後始能議及國會法與選舉法則國會亦不知至何時成立况憲法草案仍不能與完全憲法同爲有效仍爲一種不確定之

法律則又何必枉費時間反致國會不能早日成立

四十一號 本員謂應先定憲法草案是專指議案而言必先有憲法而後始有國會法與選舉法李君謂憲法必全國多數人民始可以制定則將來國會有一二千人之數亦對於四萬萬人仍是少數又謂先定憲法即國會不能早日成立則本院一面定憲法草案一面定選舉法至遲亦不過一兩個月可以竣事十個月內國會仍可成立再就事實上論則有約法已可以維持現狀而約法上挂一漏萬之處亦正多憲法早日成立國家根基早日完固免致因不完備之約法與將來選舉法起條文之衝突故必將憲法草案定後始可以定選舉法况草案與正式議案之別不過手續效力之不同非內容條理之有異故必先有憲法然移國會法與選舉法之衝突始能免除否則必有挂一漏萬之病國會法與選舉法即不得完善且國會必從完全法律中發生若無完全憲法而從臨時約法發生則衝突必多况各國歷史皆係如此中國又何能獨異不然國會何由召集民國如何鞏固

四十六號 現在民國適當破壞之後不能純講法理之統系若純講法理則必有紛更糅雜者或當時眼光見不到者反致不能完善郭君秦君之言皆純乎法理統系之解說於民國此時而實不能適用現在試問約法要遵守否則當然要遵守既遵守約法則約法第五十四條明明規定憲法非國會不能議決况憲法草案試問能與正式國會議決之憲法有同等之效力否既不能有同等之效力則所謂根據憲法之根據亦仍為不確實之根據既為不確實之根據則又何必多費時日多此一舉况已有約法第五十三條之根據則參議院儘可議決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並不得謂之無根據若恐所定國會法選舉法與約法有衝突則憲法草案議定後試問能否有效既無效力又無根據又何必多此一舉

七號 請議長付表決

議長 現在討論此案可分兩派主張第一係主張按照約法先議定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第二係主張先議憲法草案然後始議國會組織法與選舉法此時將主張第一者先付表決衆議員起立者六十二人多數

贊成

九十四號 聲明主張先議憲法草案者並非違背約法實即約法第五十三條

議長 舊時起草大綱仍爲有效抑另行起草

百三號 請另行起草二十八號附議

七十五號 現在此案會無條文議事日程上第一讀會四字不妥應將條文提出後然後始可開第一讀會

議長 本案係在南京時起草至北京後新選議員有多數未能接洽者故先付第一讀會

二十八號 此起草大綱不過數種先決問題如院制問題選舉區域問題先待解決然後再擬大綱是應另行起草爲是三十號附議

五十二號 大綱即先決問題即係緊要問題提出先決待議決後起草再議

四十六號 時日甚促不必另行起草將來選舉法頒布後調查選舉尙須逐漸進行是宜從速爲是請議長

即將此案付全院委員會審議待有結果後即付正式會議決 五十二號附議

五十九號 起草並非難事僅將憲法中之議會法一章提出即可作爲大綱草案爲鄭重此事起見應另行

提出起草

五十六號 原爲鄭重此事起見故先提出大綱如有不妥之處儘可逐條修正不得因南京參議院移至北

京後從前所提之草案即可以謂之無效

四十六號 參議院人有變更機關并未變更南京時提出之案自應仍歸有效其中有不妥者儘可逐條修

正

五十二號 主張另行起草者亦不過提出兩院制選舉區域等問題並不能另有新意于其間即使此草案

亦僅可在委員會中批駁殆盡何必另行起草

七十五號 今日討論此先決問題究認爲有效無效有效則定國會法條文時以此爲標準否則亦即不能

用

四十六號 此因鄭重法典之故故將先決問題提出待主義既定然後始可有起草之標準請議長即付全院委員會審議待有結果後再按照所定主義起草衆呼贊成

議長 此時亦有二說第一係主張另行起草第二係主張開全院委員會討論結果後再行起草此時主張第二說者先付表決衆議員舉手贊成多數

五十二號 明日上午如無正式會議即可開全院委員會

八十四號 委員會不能佔正式會之時間明日上午如無緊要議案則已有則委員會仍不能在明日上午議長 議事日程第二國旗統一案第一讀會先是五色國旗發生于代表團後因長江一帶均以五色旗爲國旗定式孫中山先生頗有異議以爲五色旗係滿清海軍一二品大官之旗云云看往來電報可知主張用青天白日旗式者內務部來函云前經江蘇都督提議以五色旗爲國旗武漢旗作爲陸軍旗廣東旗作爲海軍旗具有調和性質云云然至今國旗尙未一致此案是否應作爲復議案本席不敢以個人意思主張故仍作爲第一讀會

五十二號 可作政府咨交復議案前南京參議院議決用五色旗者因各省幾乎一致故從多數後因孫大總統主張用天日旗式亦未甚確定以國旗關係甚大是以付全院委員會現在情形與南京又不相同故本員主張作爲政府咨交復議案請諸位斟酌 四十六號附議百十二號附議

百二十三號 此案究竟作爲參議院提出抑作爲黎副總統提議案是一疑問國旗關係甚大莫若將來取決於國會

議長 此係移交案之一種是以列入議事日程請諸位公決

五十二號 代表團當緊急時并無正式公文全是以信往來 大總統來信當時即認爲公文

百二十三號 既然答復明白本員亦無異議



五十二號 本員以爲應交特別審查

八十四號 本員亦以應付特別審查非如此不足以昭慎重

議長 卽照臨時約法二十三條辦理五十二號動議應交特別審查八十四號百二十二號均附議贊成者請起立表決

衆參議員起立表決多數

議長 特別審查員公推或指定

衆參議員主張指定

議長 指定幾人

五十二號 請指定七人

衆參議員無異議

議長 指定審查國旗案特別委員七人如左

楊廷棟 殷汝驪 籍忠寅 張伯烈 李國珍 潘租彝 秦瑞玠

指定後復由秘書長按名報告一次

五十二號 本員還要聲明一句自今以後無論何案凡由議長指定之特別委員卽由指定之首一人知會

該同審查之委員何日何時開會

議長 五十二號之主張諸君以爲何如

衆參議員均贊成

議長 起草委員特別審查委員均由首一人知會開會時期

(三) 華僑要求代議權案(第一讀會)

四十六號 此案性質非法律案應作爲請願案但照院則請願案必經議員三人介紹之手續此案亦無介

紹人姓名殊不按法律手續成立照華僑之要求在約法已規定民國國民俱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華僑亦民國國民在其本籍尚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必再爲陳請

五十二號 初時各省代表由武昌來南京時日本華僑與南洋華僑代表二人要求在代表團請願代表團亦請其入席旁聽當時謝碧田即提出此請願書代表團以爲關係重大民國成立之初華僑之功頗偉當時幾有承認其爲正式代表之勢嗣後參議院成立遂將此案付審查而審查會之主旨在報告書上已甚明白今日列爲一讀會者誠恐尙有人未明前後原因故再提出

四十六號 依谷君言則其請願在院法未成立之前當時院法約法既均未規定亦可暫不講起但華僑寄居外人領土如何能行選舉况華僑亦民國國民在本籍當然已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必另行請求

五十六號 此純爲事實上之問題非法律上之問題華僑於此次革命成功補助甚大民國若不施政策與之聯絡實恐非愛護華僑之至意故此若純照法律解釋拒絕其請願則華僑必不甘如許其有代議權則行選舉時各國能否承認固一問題選舉區域如何規定亦一問題本員以爲華僑在外本有商會現在可由商會中舉出代表至院陳述關於華僑各事件則一面可以聯絡感情一面又可以喚發其忠愛祖國之觀念二十八號 本院就可由此審查解決觀衆意能贊成與否請議長即將審查報告付表決

八十四號 張君純按法律上立言未嘗從事實上著想試一從事實上著想則華僑雖在本籍有純粹之公權而實則斷難于被選况華僑愛我祖國備極熱忱革命之成厥功又偉在事實上實不能不有調停之辦法設不爲之調停則將來于民國之發達上甚有關係本員擬另提一案准華僑代表至院有陳述利害或有發言權則于國家政策發展上甚爲便利而于立法上又不違背

百零四號 本員以爲選舉法即當起草此可于選舉法規定暫時不必討論

五十二號 此不必牽涉選舉法祇問能承認審查報告與否如能承認則已如不能承認亦不能規定于選

舉法之中至云調停方法則彭君陳君所言皆是而本員則謂亦必稍有根據從前滿清時代各省諮議局章程中本有華僑代表可得至原籍諮議局為參議員之規定今如照其成例亦一通融之辦法

七十五號 華僑雖有功于革命而以代議權為報酬則不可況華僑之有聲望者正可由該省行選舉時選舉之何必另行要求代議權至若由商會舉代表則直是少數華僑之私意尤不得請之真實之代表

四十六號 審查報告之意甚為贊成從前華僑與祖國感情隔膜幸得革命志士至南洋游說始知有敬愛祖國之觀念然此皆係外務政策上之關係究不得違背約法與以代議權至釀成國際上之交涉

二十三號 此案關係重大本員以為應付特別審查待審查後再行研究 八十四號附議  
議長 此時大概可分兩說第一係主張付特別審查者第二係照原審查報告表決者現以主張第一說先

付表決眾議員舉手少數  
議長 第一說既經否決則南京舊時審查應為有效

四十六號 應仍為有效  
五十二號 既如此表決則尚須為之說明華僑對於祖國革命輔助之功固不必說而特別以與代議權則

法律上亦勢有所不能其一因華僑居外人領土之下如何組織選舉機關外國祇有對於該殖民地有與本國一例選舉之制度若民國與華僑以選舉權被選舉權直是以外人領土為吾國之殖民地必致釀成國際

交涉無疑其二因華僑閩粵江浙居多彼在閩粵江浙本籍已有選舉權被選舉權而僑居之地又有之直是權利較本籍居民為優因此二者之關係實萬不能與以代議權

九十四號 谷君之言甚是但本院專據法律上答復則必傷其感情不如云華僑亦中國國民一分子將來在外國亦仍得被選為代議士云云如此則既不違背法律亦不傷其感情 五十二號五十五號均附議

二十二號 本員在上海遇華僑代表謝碧田君當時彼備述欲代議權之理由本員答以法律上國際上有種種困難之理由而謝君即云或為代表既有名目亦屬予以權利如此則或特設一旁聽席亦無不可

四號 欲喚起華僑愛護祖國之心則不得不施聯絡政策如予以代表名義固已甚善在美國議院上亦有特別代表之名義並與議員一體出席有陳述權有發言權所缺者惟無表決權耳此時對於華僑亦可以如此辦法

五十二號 予以陳述權則可予以發言權與議員同時出席發言則不可

二十八號 華僑在其本籍已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在其僑居地又有選舉之資格是權利顯優於居住本國之人民在法律上實有所不能

百十三號 華僑在南洋居住竟有至一二百年者其於祖國情形諸多隔膜本籍行選舉時萬不能得選舉及被選舉之際遇諸君所言直可謂之欺人之語現在華僑極力扶助祖國而祖國以欺人之語對之甚非政策所宜有

五十二號 華僑不回本籍所以無選舉及被選舉之際遇其故在華僑之不回非選舉及被選舉之不及

六十五號 按照法律上立言固已如此而其實際尤在民國之能實行伸張其國力與否如國力强盛能達至華僑僑居之地則自然能保護否則雖華僑人人為議員亦不能施保護之實力

百二十二號 華僑居留外國幾與祖國斷絕關係幸此次革命志士極力游說喚發其忠愛祖國之觀念而贊成革命之成功亦屬甚偉因此種種關係故有請願代議權之事發生但本院許其要求則在法律上固萬不能行而中國之對於僑民應如何保護應如何施行聯絡政策亦不容稍緩之事故就事實上論之又不得不予華僑以有議場上之陳述權發言權此在美國亦曾有先例民國何妨援用况新政府分設農林工商二部原在注重實業而實業中之農會工會尙不發達惟商會都已成立即可於商會中選出華僑代表亦一正當之調停辦法

百十三號 華僑本民國國民當然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不能因國際上之爭端而遂為之剝奪是應仍予以完全之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議長 議事時間已至十二時

五十二號 請延長十五分鐘

百零六號 衆議員之意僉以爲華僑無代議權必不能聯絡其感情然有之則法律上能否相容華僑本中華國國民有祖國同等之法律何必再來要求但本員觀之以爲並非法律上之違背實爲政治上之發展政治上固能發展勢力予華僑以實力之保護則許其代表予以特別之權利亦無不可若云本籍既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則直是掩耳盜鈴之語斷不能以此爲前提故對於此事總須在法律上政治上著想以期完全地步或令其自行選舉或另思完善方法

五十二號 民國之立法總以統治權爲範圍卽不能達至統治權以外之區域既不能達至統治權以外之區域卽不能行選舉之實際至云令其自行選舉則本院又毫無根據亦屬不能之事

五十六號 此事就法律上已不必論祇須就政策上研究本院拒絕請願則華僑之感情究竟傷與不傷如傷其感情則以後有如何聯絡救濟之方法故爲鄭重其事起見擬請其以人爲範圍而不以其地爲範圍商會工會等團體選出代表與以發言權陳述權則感情既洽以後於民國實業資本之資助國家公債之銷路均於財政上大有關係實不可不爲之注意

七十九號 無論以屬地主義屬人主義立論選舉無一定之方法必生紛擾之弊但華僑於革命成功之輔助甚大將來關於民國之發達亦甚大爲民國前途計實不能徑行拒絕而必有以調停之辦法其法維何則許其選出代表至本院有陳述權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況華僑在其僑居之地實因無投票權並非無選舉權被選舉權故予華僑代表以權利亦正爲其會負義務之報酬

七十五號 議場席次本有一定如此華僑將居何席

七十九號 議場形式本隨時隨地而變更卽劃出議員席之一部分與之亦無不可  
時已十二時十五分議長宣告延會遂散會

## 通告

教育部飭各書局將出版各種教科書送部審查通告

本部前頒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第六第七條內載有各種教科書務合乎民國宗旨以前通行之本應由各該書局自行修改呈送樣本等語現各地學校漸次開學需用教科書甚殷爲此再行通告各書局如有各種教科書合於中學以下學校學生及教師所用無論新編或改訂但已出版者速行送部審查以便擇其適用者暫定爲通行之本毋自延誤

陸軍部辦公處遷回國務院內公啟

敬啟者本部現於五月初十日遷回鐵獅子胡同國務院內辦公（卽原陸軍部）所有文件逕赴本署投遞特此布告以便週知

陸軍部承政廳公啟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本部與舊海軍部辦理接收行將就緒嗣後凡與各處交接事件在陽曆五月一號以後者均歸本部承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 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爲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二日星期日第十二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呈文

司法部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

司法總長呈報就任日期等文

司法次長呈報就職日期等文

呈批

教育部批楊士琦等發起昌明禮教社請立案

文

電報

農林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

督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電

南京程都督來電

蘭州議會李鏡清等來電

致蘭州趙都督電

致四川尹張都督雲南蔡都督貴陽唐都督電

部令

司法部令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三號議事日程

財政部籌備處通告

財政部籌備處通告

法制局公啓

附錄

參議院第三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

告

## 勅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以法治爲基民權以財產爲重保護財產爲世界萬國法律所同自頃戰事告終元氣未復正宜同謀樂利以奠民生况保護公產保護私產禁止濫捕禁止撞騙均經前孫大總統辦理有案乃捕人索銀之事迭有所聞國法何存民業奚恃本大總統既膺公選卽當以國利民福爲己任用特申戒國人須知人民權利載在臨時約法保有財產自由無故不得侵犯從前用兵之際雖有將無主財產及官吏私產充公等事乃出於軍事上之便宜斷難沿爲習慣現在政府成立自應實行法治嚴戒武斷嗣後應由各省長官及各軍隊長官恪遵約法嚴飭所屬切實保護人民財產倘再有逞私謀奪情事一經告發務必按法懲治其從前迫脅立約尙未履行者自奉令之日始概失效力至若坐贓犯科應行籍沒者自可按照法律由檢察官提起公訴歸司法衙門審斷決無盡人可得越俎之理本大總統爲恢復秩序尊重人權起見深願國民同享幸福共保和平其各懍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傳曰儉德之共侈惡之大卑宮非食而明哲以興瑤室酒池而昏亂以覆蓋自虞夏之初以逮元明之末其國之俗趨於儉則日進富強其國之俗趨於侈則終成禍患明鑒所垂千古不爽者也近代以來財政日艱物力大絀利源所耗無有紀極凡民間衣食之需器皿之費冠婚喪

五月十二日第十二號

祭之用大都較三十年前必加數倍較百年前必加十倍物價之費用度之增至於如此是卽格外樽節力求從儉尙恐有匱乏之患凍餒之虞乃習尙奢華貪多鬪靡豪宗富室通都雄埠提倡侈汰有如不及尙樸素者多爲人嗤雖西晉石崇王愷之爭衡元魏高陽章武之相炫無以過之一燕會之值而至萬千一餽送之價而糜累億弊風所煽仿效恐後鄉里州閭何以堪此往往指產舉貸奉觴破家以致素封化爲窮民貧者流爲乞丐士不能安於鄉而成游官農不能安於田而成游手欺盜之習以迫而成蕭條之狀滿目皆是積民成國民無以生國於何有本大總統爲此勸告國民繼自今衣食日用冠婚喪祭諸費必不可少者極力從儉其可少者一概省之務期多惜一分物力卽多延一分生命官紳商富國民之望尤宜倡導樸素化及全國今當競爭之世談立國者皆曰富強本大總統以爲必能儉而後能富能勤而後能強今固有富於我儉於我而強於我者我國民其屏奢華而師勤儉則共和幸福庶永享於無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 呈文

司法部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五月初一日准國務院交到本部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司法部印當於五月初九日啟用除將北京司法部南京司法部舊印各一顆咨送國務院繳銷外相應呈報 大總統備案

司法部總長呈報就任日期等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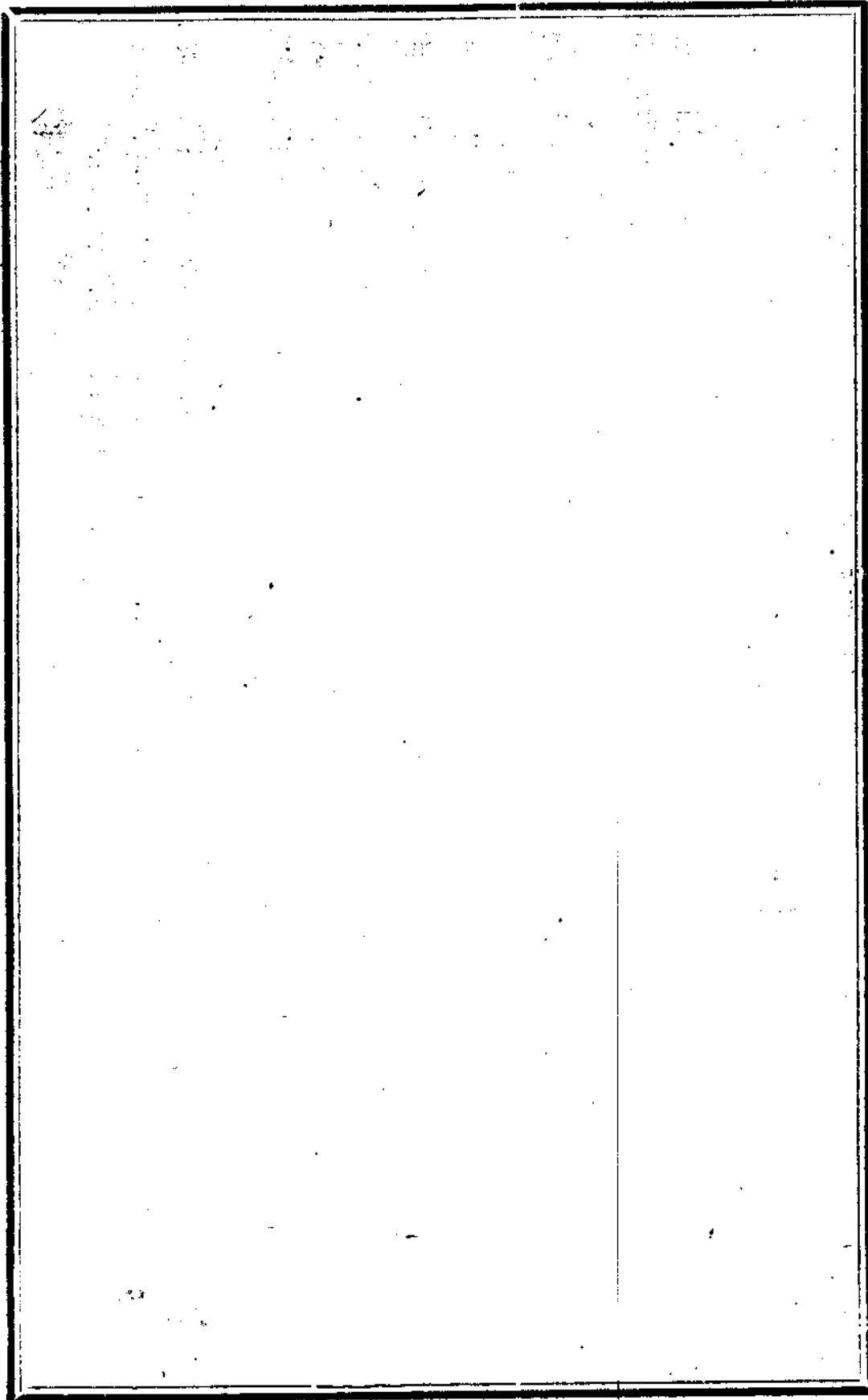
爲呈報事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王寵惠爲司法總長此令又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國務院業經成立在京原有各部事務應即分別交替由各部總長接收辦理此令等因寵惠遵於五月初二日就任司法總長之職連日籌備一切茲已於初七日派員赴前司法部接收交替事務相應呈報 大總統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十日

司法部次長呈報就職日期等文

爲呈報事四月初四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徐謙爲司法次長此令當以才力不勝呈請辭職未蒙 批准遵即就任司法次長之職並先赴前司法部辦事茲值司法部接收交替事務理合補行呈報 大總統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十日



呈批

教育部批楊士琦等發起昌明禮教社請立案文

大總統發交來呈並據呈已悉查昌明禮教爲目前切要之圖該社首任提倡具見熱心卓識應先予立案仍望將社綱擬定呈部查核此批

五

中華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十二日  
行政院公報  
第二二二號

電報

農林部致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民政長熱河都統察哈爾都統電

本部成立伊始思規畫全國農林以謀改良而策進行自上年軍興農田失業師旅之後若復繼以凶荒民既不保國何能立教仁材軫任重中夜憂思罔知所措深望各省都督民政長互籌良策共救同胞舉凡各地方流民已否復業雨暘是否應時新穀有無成熟荒田能否墾闢以及蠶業棉業林業漁業可否就地擴充轉飭各該地方長官與自治團體就近調查妥議辦法報部核辦凡從前不便於農民之官吏政令悉予罷除總期時和年豐國利民福以鞏固民國基礎是教仁之夙願當亦諸君共表同情者也敢布區區敬希電復農林部宋教仁蒸印

南京程都督來電 五月初七日

大總統鈞鑒江電敬悉已轉飭劉護軍使之潔趕速赴浦並據該護軍使面請釐定辦事權限德全謹根據任命擬具三條一護軍使有練兵治匪之特權所有江北徐淮海各處水陸各軍悉歸節制一江北地方關於緝捕及保衛治安事宜各民政長應隨時呈報護軍使一護軍使對於江北地方緝捕及保衛治安事宜得隨時命令各該民政長辦理以上所擬三條是否允協敬祈察核宣布以便通飭遵照又准蔣都督來電民政財政兩司事務請派員接收等因擬即遴委熟習江北情形資望較優之員前往妥慎交接謹附陳德全叩魚印

蘭州議會李鏡清等來電 五月初七日

大總統參議院鈞鑒前因甘議局議員於去歲九月內無故解散今春共和告成凡百待理當由旅省各屬紳學各界組織臨時省議會隨即電達鈞聽並呈請趙督蒞會開幕月來交議提



議各案暫照前諮議局章程辦理當經趙督答覆執行並無不合茲因前議長張林焱及軍官被選未經蒞會之防軍統領周務學邀集未得與選諸人懇懇軍界之有聲勢者意圖破壞官紳各界咸抱不平議員等組織斯會各盡義務迄今月餘概未支薪今既處此危險地位理合電請維持俾免摧殘而利進行乞鑒核示遵議長李鏡清蘭州府議員鄧隆水梓孫炳元柴桂蔡徐彥劉淑顯鳳鳴史廷琥裴建績趙潤琴姜繼周化南趙學普文華國范嘉謨鞏昌府議員李象賢王毗魏承耀史榮慶何毅劉豐楊國光陳紹泌涼州府議員何惟忠嚶之幹聶守仁藍鴻藻趙廷楨西甯府議員鄧宗楊希堯孟慧李靄李步瀛董國璜甘州府議員王振鵬王之佐甯夏府議員劉開基平涼府議員劉希曾張維岳秦州直隸州議員劉光祖張慎言薛澆楊策助王宅中朱謨慶陽府議員譚文炳疇坤培肅州直隸州議員公翠望安西直隸州議員呂鍾涇州直隸州議員慕壽祺董士春階州直隸州議員石璠石林焱等叩冬印

致蘭州趙都督電

蘭州趙都督鑒大總統交甘省議會議長李鏡清等多電前因甘議局議員於去歲九月無故解散今春共和告成凡百待理當由旅省各屬紳學各界組織臨時省議會隨卽電達鈞聰並呈請趙督蒞會開幕月來交議提議各案暫照前諮議局章程辦理當經趙督答覆執行並無不合茲因前議長張林焱及軍官被選未經蒞會之防軍統領周務學邀集未得與選諸人懇懇軍界之有聲勢者意圖破壞官紳各界咸抱不平議員等組織斯會各盡義務迄今月餘概未支薪今既處此危險地位理合電請維持俾免摧殘而利進行云云查甘省議會既經成立卽爲該省正式立法機關萬不能任私人團體肆意侵擾前經大總統通令各地長官對於該

地方議會切實擁護如有以處當已接奉祈卽遵照實行暇給何能要求選舉干預政所云有愆愆軍界意圖破壞住印

致四川尹張都督雲南

四川尹張都督雲南蔡都督南鞭長莫及自上年八月以域於行政立法司法三大端小休是尹張都督之除暴安厥之日特假公口名目簽帖順逆既分當可不至煽動蔡黔道途隔絕或因從前公口逐層剖白當已渙然冰消目譬如昨日死此後種種扶助互派人員常通消息浮言自庶有轉機等因理合電達杏

政府公報

五月十二日第十二號

十

司法部令

司法部部令

民刑訴訟律草案管轄各節業經前法部刪除修正呈明 大總統暫行援用當奉 批准並聲明俟將全案修正提交參議院議決後再行公布等因茲將關於訴訟管轄各節刊印頒發京外司法衙門遵照此令



##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三號議事日程

一 大總統交議漢口市場建築借款案(第一讀會)

二 議員建議實行禁煙修改條約案(第一讀會)

三 議員提議東三省都督平權案(第一讀會)

四 審議華僑要求代議權案報告

五 審查殖邊學團請願設立蒙藏經理局案報告

財政部籌備處通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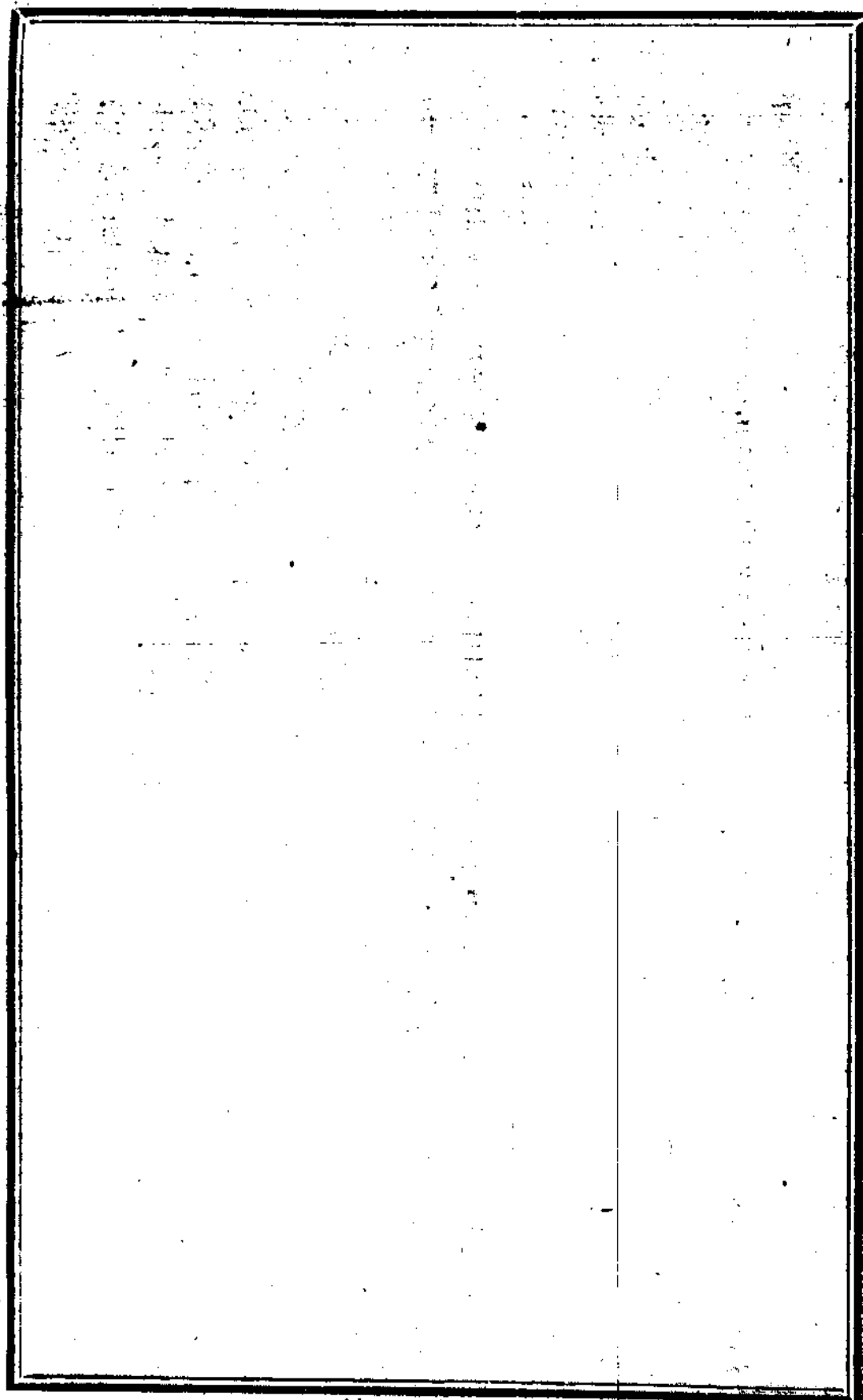
本處查前度支部每月八旗及各營餉冊均於十五日投遞文牘堆積檢收需時今擬變通辦法所有八旗及各營餉冊均改於每月十三至十六等日分日投遞其投遞日期即按每月初領餉之先後爲序特此通告

財政部籌備處通告

本處每日收文由早九鐘起至晚五鐘止爲收文時限除緊要文件函電隨時投送外其餘均按以上時限投遞爲此通告

法制局公啟

本局已於五月初十日移至國務院前層西面樓上辦公所有關於本局公文函電均請逕送該處爲荷此啟



## 參附錄

### 參議院第三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八日上午九時三十分開議

副議長湯化龍代理議長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五人

議長 報告杜參議員潛因病請假十日按照參議院法凡參議員請假至五日以上者須付院議決定則杜參議員潛之請假十日能否許可應請諸君公決

二十九號 請問杜潛請假理由

議長 因病

五十二號 既因病請假則無不承認之理由

七十五號 先許其請假五日待五日後再行續假

三十三號 因病請假亦必有一標準否則人人皆以病為辭必至不能開會

二十八號 杜潛是否確係有病可問河南議員

三號 杜潛係因病恐五日尚不能愈故請假十日

三十六號 可先許假五日

議長 此時先許可其告假五日如五日病尚未愈再行續假可也

三十六號 本院開會時間明定九時而往往至九時以後始能開議又議事細則規定每一議題一人祇能發言一次而現在往往同一問題一人發言至數次以上此兩層均須請議長宣告

議長 此皆按照規則應守之問題不必特別宣告

秘書長 報告初七初八兩日所收咨文函電共十九件

議長 伊犁來電新疆參議員須由何選出而袁都督前電已由迪化省議會選派此電應如何答復



三十四號 伊犁先行光復迪化則至新政府命令頒布後袁大化始贊成共和兩方意見不能融洽故新疆有兩都督與兩軍政府現 大總統已任命袁宏佑爲新疆都督但袁宏佑未任事以前迪化則不承認伊犁都督伊犁亦不承認迪化都督二者爭持頗不相下此時在本院辦法惟有函詢國務院究認何人爲正式都督然後即以正式都督所在地方議會所選派之參議員爲正當

五十二號 此時新疆兩都督雖相持不下待將來袁宏佑任事後該處即可統一亦即有一定之省議會  
三十四號 本院應執屬地主義不能執屬人主義如承認迪化爲省會則不能承認伊犁都督如承認伊犁爲省會則不能承認迪化都督故必須問明政府始有一定之標準且本院祇能以省會爲主體不能以都督爲主體然究以伊犁抑迪化爲主體則亦非問明政府不可

議長 此次來電署名之廣福是否即係伊犁都督

三十四號 廣福自稱都督現在廣福之都督與袁大化之都督均已取消不過袁宏佑未到任時權以袁大化爲都督耳

十五號 從前江蘇亦有江北都督此等事在光復之初固所不免現在南北統一即不能有此現象本院上次對於江北都督所派議員尙不承認此次更何能承認伊犁選舉議員應將伊犁都督來電作爲無效

百二十七號 伊犁都督何能取消新疆議員

四十號 伊犁與迪化之衝突于大局頗有關係恐與政府尙有其他之交涉本院僅據廣福一電未悉他種詳情遽行復電恐與事實不合是必向政府先行詢問

議長 此時討論可分二派其一主張詢問政府承認何處都督爲該省主體然後本院即以該都督所在地之議會選派之議員爲正當其次則主張根據政府統一辦法以迪化爲該省省會發電回復

三十四號 當以先問政府爲是否則發電回復毫無根據

十五號 此應由本院自定不必詢問政府如詢問時則純然爲都督之問題非省會之問題本院惟有以迪

化爲該省省會以該省省議會所選派之議員爲正當 八十三號附議

八十四號 問政府者非問其承認何人爲都督但問新疆現在情形有無糾葛

議長 討論說分兩派已如前之所言茲以問明政府後再行復電之意付表決舉手者二十三人少數  
百零四號 此電應認爲無效可不必復

(一) 大總統交議修改官制通則案審查報告

議長 請法制部審查長報告

七十九號 報告上次法制審查會議決情形已具于報告書茲再將其結果詳爲報告審查會否決該部增次長之理由以爲一部設兩次長并非絕對反對如最新之學說有以一次長理事務之說但政府并未分明事務權限亦不能以此學說解釋況各部均祇一人而內務部增加一人法制上既於不免衝突再則事實上亦并未將蒙藏事務專劃歸於該次長管理即該次長專管蒙藏事務亦必增設蒙務司藏務司等附屬機關如此則有各司各科專辦蒙藏事宜即一次長已足輔佐總長又何必再增設一次長但僅設蒙務司藏務司以期蒙藏事務之發達亦仍恐有所不能且該部中已分蒙藏事務與內政事務爲二一專理本部內務行政一專理蒙藏各種行政其上又冠以一總長必致諸多掣肘反不如另設一部之爲愈有此種種理由故將該案否決而蒙藏事務則以後又應積極主張約法上又規定五族人民平等實則蒙藏之文化上經濟上教育上均不能遽與內地同等必施以積極之政策以發展蒙藏之事務然後始能爲蒙藏同胞謀幸福以達到五族人民平等之目的故決定另設特別機關以管理蒙藏事務此並非于蒙藏有特別之待遇實因注重蒙藏事務之發展不得不然其機關名爲蒙藏事務局直隸於國務總理

四十號 此事無論在理法上實際上政策上著想實于內務部增加次長均無不可各部皆次長一人而內務部獨二在官制上固不劃一而試就各國政治現象觀之如美國之內務次長多至三人于法理上亦未聞有不劃一之弊至云該次長職權未定則是政府提案之不詳非次長之不能增加蒙藏人口稀少土地佔全

國三分之一為將來政策發展上最重要之地非于內務部加設次長一人專理其事不可至審查報告主張另設一局其意固是然天下之事必形式與精神兩方完全斯為最善次則去其形式而取其精神再次則失其精神而用其形式設局之事化為形式問題并不得謂真為蒙藏同胞謀幸福況民國初立人心未固蒙藏尙形危險不得不亟謀善法故本員主張該部增次長一人辦法甚善

二十二號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特設一局而不贊成屬于國務總理以為當屬於內務部因其事與全國內務有關一方面特設機關以精通蒙藏事務之人理其事一方面可與內務行政聯絡

五十六號 本員反對此案其理由在各部官制均次長一人內務部何能獨設二人陳君言美國內務次長多人試問此事制度是否盡能完善若以事務繁簡言則繁莫繁於財政部將來亦必可設次長二人是政府於修正官制案未通過而即任命次長亦殊於約法相違背再者二次長職權上必不能分割確當政府委員謂蒙藏事務煩多故須特別加設則是一次長可理蒙藏事務其一次長必極端不能理蒙藏事務亦事實上所做不到之事總之民國對於蒙藏應取積極主義以謀蒙藏事務之發達非特設機關不可惟既特別機關則又有隸屬國務總理與隸屬內務部之兩種問題本員以為蒙藏事務之最要者在財政軍政實業教育不僅僅乎民政宗教一部分之事各種事業應同時發展同時進行萬無僅內務一部分之理由故必隸屬國務總理蓋國務總理之對於各部皆負責任斯蒙藏各種事業可望同時發達

四號 請政府特派員陳述

八十四號 此案祇問次長之應增設與否既當不應增設次長必設特別機關可即由此決定

四十號 彭君謂隸屬國務總理則各種事業皆由國務總理負責任此實不免誤解蓋蒙藏事務局即歸入內務部總理對於內務行政亦豈不負責任至于另設機關之問題與前清時代之理藩部更復何異

八十四號 特別機關與理藩部不同從前專制時代有藩屬之問題此時則應謀蒙藏同胞之幸福若蒙藏事務分屬各部需用人才必多亦現在實際上所難辦到故必特設機關合精通蒙藏之人于一處以期將來

各種事業之發達

七號 請特派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 此案要點有二一在加設次長一在設特別機關其第二要點本員無說明之必要至第一要點則在審查會時已詳細說明一則事務繁多二則因有利害關係故須加設次長一人如有其他方法較加設次長爲善者則在內務部亦無成見

五十六號 蒙藏各地刻下萬不能隸屬於內務部蓋蒙藏地理風俗與內地不同即整頓之方法亦異蒙藏事務局必須直隸于國務總理由國務總理定進行之方針期蒙藏教育外交軍事諸要政分別緩急輕重大第進行然後可望日臻治理

一百一十一號 頃政府委員說明理由之時言次長之設否有利害關係四字本員可稍爲解釋所謂利害關係者係指現在而言抑係指將來而言若指現在而言則不成爲理由若指將來而言此本不能預決惟蒙藏事務局直隸于國務總理則凡所設施總理何能一一分配故此時祇可併在一部待將來蒙藏情形與內地同等時自必分屬各部故蒙藏事務局歸內務部統轄正所以爲將來利害著想此時但就屬總理不屬總理問題討論可也

一百二十號 蒙藏事務局無專責固不可不設本員主張蒙藏尤宜速設行省以期劃一

一百零四號 今日爲內務部添設次長一事討論良久主張不添設理由細細繹之約有兩方面一在理論上一在事實上據理論上研究固不能添設而於事實上著想則更不能添設何則試問次長之職權係管理全部係管理一部據內務官制言則祇有民制衛生等司蒙藏并未設有專司據官制通則言則次長輔佐總長辦理全部事務并未有次長專理別項事務之明文即使內務部爲蒙藏事務添設次長一人而將來對於蒙藏事務行文時祇此次長有畫稿權而總長及他次長則無畫稿之權官制有如此之規定乎是於事實上亦萬無添設之理也據審查報告設立蒙藏事務局直隸于國務總理由總理處分一切似爲妥善

四十六號 今日對於蒙藏問題約有三說政府主張設次長本院審查會主張另設蒙藏事務局直隸國務院各議員亦有主張仍附設於內務部者本員對於三種主張皆不贊成何則以言添設次長據法律上觀察絕無添設之理由且總長總理全部事務次長協理全部事務萬無一次長專管一部分事務之理此種主張實無研究之價值至謂蒙藏事務局當隸國務院則國務院所設印鑄法制等局與各部皆有關係凡各部無所歸宿之事均容納於國務院附設之數局內若蒙藏則事務繁多必設特別機關專司其事不應附設總機關之內故本員於審查報告亦不贊成若以事務局隸屬於內務部則本員猶不贊成蓋所謂內務部者專管二十二行省之事蒙藏情形迥異內地對內應如何整理對外應如何佈置試問內務部能否定此方針即使強為釐定亦必多所隔膜不能完善本員對於此事以為宜定特別政策專設一蒙藏部此并非本員獨出己意觀英國會特設一愛爾蘭部中國對於蒙藏亦何妨與英之待愛爾蘭同蓋是必如此而後責有專歸即蒙藏各地亦方望日臻治理本員主張如此

五十二號 刻諸君討論對於添設次長大抵皆不贊成則但須研究蒙藏事務局之應屬何處反對屬於國務院者則言形式上之關係本為形式上之關係無甚要緊蓋設立蒙藏事務局原為求行政上便利起見隸屬內都一說極不妥當何則蒙藏事務絕非內務部範圍可以包括至于李君主張特設一部本員亦極不贊成試問刻下情形是否能再設一部固一問題再試問蒙藏一切制度是否能即時改變亦一問題本員主張照審查會報告

三十六號 蒙藏事務局萬不能設於內務部應隸於國務院至蒙藏部則為常設機關非如事務局之為暫設機關一俟蒙藏各地整理有效一切與內地同等該局即可消滅

五號 政府所交原案僅設次長不設次長一問題并無他項問題後審查會以為不設次長則蒙藏事務無所歸宿故改為別設蒙藏事務局今既討論許久即請付表決應先表決設次長不設次長再表決是否應設蒙藏事務局五十二號七十五號皆請付表決

八十四號 蒙藏事務局問題應由法制審查會另提一案方可決議

副議長 此案表決應分二次第一次為設次長不設次長問題第二次為不設次長應設特別機關問題如決定不設次長設蒙藏事務局而蒙藏事務局宜如何組織應再行提案表決

五十二號 表決固分二次然蒙藏事務局如何組織乃官制問題本院祇能咨國務院速將官制案提出交本院議決不必另行提案

副議長 既不必另行提案但就今日範圍猶有討論否

一百十三號 內務次長既不應添設自應別設蒙藏事務局惟此局宜隸於國務院不宜隸於內務部何則內務部萬不能包括蒙藏事務如屬於內務部反不若添設次長一人之為愈矣

五十五號 本員主張以審查會報告付表決如否決再付審查不應置審查報告書於不顧討論他項題目也 三十三號附議

二十八號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可付表決諸君對於此案不必以形式上為慮何則蒙藏情形本與內地不同對於特別之地不能不設特別機關是形式上無可諱者也至於蒙藏事務局萬不能隸於內務部當然隸於國務院蓋附屬機關進行之力小而特別機關進行之力大也

八十四號 本員主張設蒙藏事務局不主張設專部

五十二號 請先就報告表決

一百一十三號 本員亦主張先表決審查報告

議長 分三次表決

四十六號 請先表決內務部增設次長不增設次長至於蒙藏事務局須另行討論  
議長 贊成審查報告內務部無須增設次長一人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贊成

四十六號 對於設蒙藏事務局本員有異議蒙藏事務局之設既屬一種特別政策此非內務部所能包括

固不問而知但谷君援引理藩部係滿清舊制現在純屬民族無所謂藩屬云云本員并未嘗以理藩二字為主張本員主張設蒙藏者實採英國設愛爾蘭部之制谷君恐不免誤會

五十二號 李君誤會本員之意本員以為設部係永久的性質設局係暫時的一種方法為使蒙藏進化起見將來視蒙藏進化程度一局可隨時裁撤一部則不能輕易取消

四十六號 本員答復谷君所謂永久暫時的之說試問蒙藏事務一二年間一切風俗習慣能否改良進化如此在本員觀之恐非數十年不能有效此數十年中又不知大勢與現在何若時勢既有變更官制豈獨不可變更乎

三十三號 李君引英國愛爾蘭之例不合立法性質英國係君主與吾國現在情形不同

五十六號 蒙藏部之說無人附議不能成立

議長 問有無附議

一百一十二號 本員附議

五號 若另設專部關係國務卿及國務院之變更不可以不慎重

四十三號 不問永久暫設試問蒙藏事務關於外交財政問題又歸何機關辦理

百零五號 蒙藏部雖有附議者贊成者實居少數

五十五號 特設蒙藏部不止永久暫時之問題實關於變更國務院之問題亦即變更官制之問題不知李君以為何如

四十六號 汪君質問不難解決只問設部一層是否有事實上之必要至官制之更動又何必十分愛惜

七號 請問議長答辯作為第二次發言否

議長 不作為第二次發言

九十四號 蒙藏事務局不問其與愛爾蘭性質相同與否即以利害關係論亦當直隸於國務總理

八十一號 政府交議稱內務部職掌本繁現將蒙藏歸併非增設次長一人不足以資輔佐討論再四以爲若增設次長實於官制不合而於蒙藏事務又不敢輕易放過於是發生蒙藏事務局之問題本員對於特別機關之議非常贊成以爲設部設局皆無絕大關係不過部係一成不變局可暫設即消或部或局均係特別機關即請議長以審查報告先付表決

七十五號 無論設部設局但問用人得當與否用人好則設局可設部亦可

議長 現在討論移局贊成蒙藏事務局隸屬國務總理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贊成

議長 現按國務院來信謂特派員陳述意見舉後即可退席云云議場諸君以爲何如

五十二號 特派員應說明之處甚多隨時有應質問之事若特派員實有他項要事亦可告假與議員同

七十五號 對於政府委員告假亦有疑問應以何爲範圍

議長 尙無一定辦法

七十五號 政府委員不能援照議員請假之例

(二) 華僑要求代議權案

八十四號 此案在南京已經通過審查報告何以此時又開第一讀會

議長 此案因南京會議情形新到諸議員未能盡悉故前日提出仍作第一讀會今日係續開第一讀會

四號 華僑要求選舉議員多數反對實則華僑熱心祖國於革命事業甚屬有功前日討論只就害處設想

并未就利益上研究若利大而害小似不妨許以代議權

百二十二號 續開第一讀會數字非常費解

議長 因前日討論未有結果故今日續開

十六號 前天有主張消極主義者以爲斷不能許華僑以選舉權以其不合法律也有主張積極主義者以爲應許其有選舉權因華僑於國家前途甚有利益也有主張折衷主義者以爲既不許其選舉權又不能傷



感情不若許其舉代表到院陳述意見但到院頗難位置在本員意見莫若與以特別請願權將參議院法第六十八條不得受理之下加但華僑不在此限七字以便華僑得以隨時請願并將選舉法大綱第三條第二項居住一年以上者之下亦加但華僑不在此限七字如此辦法於事實上法律上似乎均無妨礙

七十五號 本員以爲許其發言權即應許其表決權若只有發言權而無表決權各國法律皆無此辦法故華僑代議權萬不能輕許且許則釀成國際交涉

百零四號 南京審查報告純係主張法理但華僑要求代議權與法理亦毫不違背各國限制選舉有所謂國籍限制者華僑既未脫離本國國籍斷不能取消其選舉權有所謂住所限制者然自一千八百四十八年以後被選舉權即純取對人主義華僑居住南洋羣島與西洋所謂歸化者大不相同華僑於光復事業有絕大功力人數亦有六百餘萬之多試問民國成立既賴華僑之資助今則不許其參政權於心安乎故本員主張前此審查報告全作爲無效可也

四十號 華僑雖在海外然事實上祇限其選舉權並未限其被選舉權若另設一調停辦法則我國行選舉於外人統治權之下必至釀國際交涉況民國成立後世界大勢對於民國當不定若何變遷如日俄戰爭後日本頓時強盛美國即排斥日本之居民此種變遷狀態不可不爲之注意故對於華僑請願書尙須將選舉上被選舉上詳爲考究或另行設法始能妥善

十五號 外人干涉一層本院不能憑理想以逆料而拒絕華僑之請本員以爲代議權必與華僑至其選舉方法則可由各機關選舉或由領事監督是應妥善法絕不能絕對拒絕

四十號 寄居外人領土之下選舉方法及選舉機關斷不能施行必致釀成國際交涉而後已

百一十一號 本員甚採折衷主義因事實上於華僑選出代議士既有所不能而絕對拒絕則又傷華僑之感情不如由華僑選出代表略仿前清時代江浙閩粵各省諮議局章程有華僑代表得陳述意見之規定如此則辦法既有根據而特別選舉之方法亦不必另定祇由華僑商會選舉代表由領事監督選出卽爲正式代

表庶得調停之善法 五十二號附議

七十一號 華僑在本籍有選舉權與被選舉權如此則本籍之被選舉權亦竟爲之剝奪恐非愛護僑民之至意

四十三號 華僑亦中國人民約法上既規定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自不能概爲抹煞本員以爲華僑不獨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且於任官考試章程規定有任官考試權與內地人民同等始足以昭公允現在巴拿馬運河將通世界大勢將必爲之一變全球商務必趨集於太平洋各國必在太平洋上佔重要地位中國瀕海數省雖沿太平洋而台灣琉球已爲人有華僑向在兩洋將來於中國關係甚大此次請願必當允許況代表既可選舉代議士亦何不可選舉故總與之爲是

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此案應否午後再開會討論

五十五號 此案應再付審查

二十八號 再付審查之說前日已經大衆否決此案應列入下次議事日程提前先議

百一十一號 此案關係甚大應開全院委員會討論

議長 此案於國會法有關應付全院委員會審查遂以明日付全院委員會審查之議付表決衆議員起立多數

三十四號 要求政府速將豫算提出案何日可以提議

議長 下期議事日程即可列入

五十五號 本院開議已將十日政府尙無議案提交即國務總理亦未出席說明政見本院應催促衆均贊成

七十五號 各省省議會常有衝突皆因省議會法不定之故此案究應由政府提出抑由本院提出如由政府提出則應先催提此案如由本院提出亦必從速提議

五月十二日第十二號

五十二號 議會選舉法本院亦有提議之權不能催促政府此事待國會法定後再議  
時已十二時十五分議長宣告散會

補錄

本日參議員新到院者徐君傳霖席君聘臣司徒君穎茹君欲可俞君道暄江君辛由議長介紹後籤定席次  
如左

徐君傳霖百零八號

席君聘臣百二十號

司徒君穎七十號

茹君欲可十七號

俞君道暄六十一號

江君辛三十三號

### 廣 告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本部與舊海軍部辦理接收行將就緒嗣後凡與各處交接事件在陽歷五月一號以後者均歸本部承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爲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爲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濟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謹合民國小學之用

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爲禱

(北京商務印書館謹啓)

### 學 界 公 鑒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徧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政府公報

五月十二日第十二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一第十三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呈批

大總統批黃鉞請派員查辦以保名譽呈

大總統批京師商務總會請迅籌賠償及市政

維持會請迅予籌濟呈

呈文

京師商務總會總理趙玉田協理陶寶楨呈請

迅籌賠償文

京師市政維持會呈請實在接濟以維商業而

奠民生文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等文

東督趙爾巽等呈報吉林度支使等缺擬委饒

昌齡等暫行兼代文

咨文

農林部咨行保護直隸東三省及各陵荒地林

木文

又咨行保護東西陵左近荒地樹株文

內務部咨國務院張家口管站部員委印祥署

通告

理崇恕勿庸來口接替文

農林部通行保護各省荒地山林文

財政部通告在京各衙門趕辦臨時決算預算

文

內城巡警廳通告內城各膏土店限期一律

停止營業文

廣告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

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更正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共和制度以人民代表爲監督機關法令原有範圍職權不容侵越比來政團等會以次發生組織固聽自由而機關本非法定若各持一黨之意見皆求官廳以執行不特政策無所適從亦使立法亂其系統現在各省臨時議會皆依迭次法令組織職權既有專屬輿論得所折衷地方官廳按法應受省議會之監督亦惟省議會乃得直接行此法定之職權其他私立團體對於立法行政兩機關儘可陳請建言以資博採不許動輒干涉致妨進行用特通諭勿違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內務次長張元奇著開缺另候任用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署名





### 呈批

大總統批黃鉞請派員查辦以保名譽呈

據呈及各件均悉該道心跡實有可原惟現當政府成立亟謀統一之時若秦州仍擁兵不下殊於大局有碍務即遵照迭次電令早圖解決罷兵息事本大總統以保持全國治安爲重萬不准再釀紛爭之禍至所請派員查辦一節應俟解決後再行核辦此批

大總統批京師商務總會請迅籌賠償及市政維持會請迅予籌濟呈

批據呈均悉京城市面自遭蹂躪以來倏經兩月本大總統與各部迭籌維持之策每愧款項無出無以應闔閭之求慰市廛之望早夜以思怒焉如搗尙賴該兩會極力支撐勉爲補救使商情不致渙散市面漸已開通此該兩會有造於首善之商民本大總統所深爲嘉慰者也京城商力近年迫於時勢早稱竭蹶何況猝遭奇殃刻下街市燬者未修閉者未啟蕭條景况不忍極目視商民之困累如疾痛之在躬所欲亟爲救濟者實較商民爲尤迫切無如自上年軍興而後各省京協等餉未解絲毫庫空如洗每屆月餉皆係向外國銀行勻挪墊支隨到隨盡度日如年常苦不給欲求少數有以稍副該商會等請願者竟不可得加之北方津保及南方各省其受害情狀又多與京城相仿以京城一處計之但就撫恤言已非鉅款不辦合各處計之又豈此時國力所堪言念及茲莫名愧疚現在政府成立萬方商旅輻輳於斯但使市面不搖吸收灌輸尙有憑藉需以時日似不難漸復舊觀惟望該兩會始終調護情諭理曉務令有貴者毋存觀望力薄者合衆扶持生理暫謀共維大局一俟公款稍有轉機自必亟爲酌量籌濟由該兩會協商妥善辦法以資挽救決不置之度外也即傳知各商爲要此批



# 呈文

京師商務總會總理趙玉田協理陶寶楨呈請迅籌賠償文

呈爲唇舌已敝誠信難孚維持徒以空言市面行將內潰懇請 迅籌賠償鉅款以復商業而固人心事竊自舊歷正月十二日兵匪焚掠以來迄今已兩月餘商界之閉塞商民之困窮日甚一日有不能圖存之勢前雖渥承 命令派理財內務工商各部迅速妥籌辦法復蒙列部各派專員會同<sup>內外</sup>總廳並總<sup>議</sup>事會在總商會成立市政維持會間日一會共籌維持市面恢復舊觀嗣經順天府提督府亦各派員蒞會合力籌商舉凡被害商家無不踴躍爭來環聽維持善策乃近日查看情形有多數心灰意冷裹足不來者亦有雖到會而疾首厭聞不終會即去者推原其故良以開會所言無非勸令收合餘燼自籌資本暫謀生理等語一若各商全行苟且開市即可謂秩序已復即可塞維持之責者雖籌議現行規則亦不過暫顧目前毫無實際望賠償則渺無著落即降格而言撫恤亦影響難求無怪衆商之心志沮喪也刻下糧價昂貴舉被害及幸免各商罔不合鋪坐食生計日窘循此不變再事顛預恐殷富者不日淪於困窮不殷富者更不堪設想商民良懦尙無他慮不過由內潰而內陷已耳籌思及此良足寒心商等亦在被害之列既忝爲總商會<sup>協理</sup>不敢不竭誠開導俾衆商勉復秩序固我京師其如徒託空言人不相信何更不敢隱默不言坐觀成敗壞我京師全局致無數安善營生之輩同歸於盡查京師雖未罷市而富商多數被搶資財淪喪殆盡其幸而獲免者亦兢兢保守晷刻戒嚴彼此斷絕通融中下等各商更無可籌措市面日就枯萎了無生機較罷市似更加甚商等在京營業歷有年所自經此次浩劫合官商之力籌策多日竟至無術維持內返外觀愧憤

無地惟有再申下策懇乞我 公迅籌鉅款推致誠信宣布賠償以定人心以防內潰庶前者官商士民合志出死力爭回之北京京師不至仍同淪棄請亟延明體達用洞悉時局諸鉅公熟籌而迅施之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七日

京師市政維持會呈請實在接濟以維商業而奠民生文

呈為商情困苦勉力支持市面空虛亟宜補救懇乞迅予實在接濟以維商業而奠民生事案前奉民政部令組織市政維持會成立以來兩月於茲迭經內外總廳總議事會總董事會商務總會邀集各行政官廳所派專員按期開會籌商善後事宜與會各員同切患難之心勉負扶持之責悉心籌議勞怨無辭已決諸案業經隨時申報現議各事亦多漸有端倪如鑪房為金融總匯當業為緩急所需均已先後議出臨時辦法以救燃眉其餘各行亦多察事重輕挨次開議或定適用之專章或議普通之辦法大抵未搶者諄勸以照常開市已搶者亦代籌小作經營所定各項章程不使人民受虧不為商家貽累折中定議毫無偏倚幸得市面漸復舊觀商民亦多樂業固 大總統體恤之深情始能如是亦衆商愛國之熱誠有激而然惟是表面漸有生氣內容實凋敝難言目前勉為支持日久則何堪設想直接被傷者固已一空如洗間接受害者猶多餬口為難雖各商勉顧大局陸續開市而皆限於資本之困難徒有營業之名絕無得利之望長此支持恐不數月間仍不免接踵虧倒仍舊閉門之結果當此時局艱難廣儲告匱衆商亦何敢過事要求而體察現狀險象環生倘不預為籌畫生路實在接濟則市管疲敗斷難復活一再籌商實深恐怖惟有請求 大總統迅予挽救俾商民早解一日倒懸

籌國家早培一日元氣則市面幸甚大局幸甚不勝迫切待命之至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八日

山東都督周自齊呈報接印任事日期等文

爲呈請事竊照本都督仰承 大總統任命山東都督適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接印任事前署都督余則達卽於是日交卸除分咨各省都督外所有到任日期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十日

東督趙爾巽等呈報吉林度支使等缺擬委饒昌齡等暫行兼代文

爲呈報事案據吉林度支使徐鼎康交涉使郭宗熙提學使曹廣楨均先後再三稟請給假回籍省親情辭懇切未便強留當經批准惟際此民國初成官制未定於萬難遽易新手之中擇其在吉任事有年名譽交孚人員酌委暫行兼代以資治理 都督 等彼此電商意見相同隨卽札委吉林官銀錢號總辦調吉補用道饒昌齡兼代度支使吉林勸業道黃悠陞署交涉使留奉補用道王荃本署理勸業道吉林提法使吳肅兼署提學使均經分別接印任事查各該員等均係情形熟悉辦事勤明應請暫行照辦一俟新官制發表後再行揀員呈請任命除將各員送到履歷分咨各部外理合呈請 大總統鑒核伏乞批示祇遵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交國務院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十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三日第十三號

## 咨文

### 農林部咨行保護直隸東三省及各陵荒地林木文

爲咨行事查開墾荒地振興林業二事爲國計民生之莫大利源卽爲本部首應籌畫之政策直隸東三省幅員遼闊荒山荒地以及舊有林木並天然森林不可儻計卽前清東西各陵寢左近一帶其荒蕪地畝與種植樹株區域亦甚廣廓均應切實保護勿任私墾盜伐以重本計本部現正釐訂墾地法山林法一俟訂就再行公布遵照法定規條辦理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飭屬遵行可也此咨

### 農林部咨行保護東西陵左近荒地樹株文

爲咨行事查前清東西陵左近毗連一帶地方遼闊荒山荒地以及種植樹株區域極廣亟應切實保護勿任私墾盜伐本部現正釐訂墾地法山林法一俟訂就再行公布一體遵照法定規條辦理相應咨行貴衙門查照嚴飭所屬認真諭禁可也此咨 守護東陵衙門 馬蘭鎮總兵 守護西陵衙門 泰甯鎮總兵

### 內務部咨國務院張家口管站部員委印祥署理崇恕勿庸來口接替文

爲咨呈事准蒙藏事務處案呈據阿爾泰軍臺都統咨稱本都統呈請委印祥署理張家口管站部員奉 大總統批據呈已悉交該部備案此批相應咨行查照轉飭該員外郎崇恕勿庸來口接替俟將臺站善後事宜辦理就緒再行知照等因咨行前來查員外郎崇恕經前理藩



部派定張家口管站部員業經咨行在案茲奉前批除咨行財政部查照辦理並知照鑲藍旗滿洲都統轉飭該員遵照辦理外相應咨呈國務院查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八日

## ※通告

### 農林部通行保護各省荒地山林文

爲通行事查開墾荒地振興林業二事爲國計民生之莫大利源卽爲本部首應籌畫之政策各省荒山荒地海灘湖淤以及舊有林木亟應切實保護勿任私墾盜伐以重本計本部現正釐訂墾地法山林法一俟訂就再行公布遵照法定規條辦理相應通行各省都督民政長熱河察哈爾都統順天府尹查照飭屬遵行可也此咨

### 財政部通告在京各衙門趕辦臨時決算預算文

爲通行事參議院現已開會議員田駿豐等提議政府預備臨時預算及前南京臨時政府決算一併交議等因除南京臨時政府決算另行辦理外應請貴衙門將前清宣統三年舊曆正月日起至十二月止辦一決算冊又壬子舊曆正月初一日起至新曆六月底止辦一臨時預算冊新曆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另辦一臨時預算冊將收支各款分別經常臨時先將各款總數報部以便彙總至詳細款項細目續編表冊報部備核相應通行各衙門迅速查照辦理可也

### 內城巡警總廳通告內城各膏土店限期一律停止營業文

爲通告事禁煙一事疊經本廳切實勵行現當民國初建急應痛除舊染咸與維新除各項購煙執照業由本廳停發外所有內城各膏土店限至陽曆五月十六日卽壬子年三月三十日

一律停止營業嗣後內城地面如有私賣私吸情事一經發覺卽按照新刑律鴉片煙罪章送致司法衙門究辦特此通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 日

參議院五月十四號議事日程

- 一 審查國旗統一案第二次報告
- 一 議員提議募集國內公債案第一讀會

### ●廣告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本部與舊海軍部辦理接收行將就緒嗣後凡與各處交接事件在陽歷五月一號以後者均歸本部承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為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激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采購為荷

(北商務印書分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徧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政府公報 更正

五月十三日第十三號

更正

本報五月十二日第一道命令中第五行及官吏私產充公等事句公字今奉改作用字特此更正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二第十四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咨文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國務院擬訂公服便服文  
又交工商部擬訂礦律商律等文

電報

大總統致南京黃留守電

交通部致武昌南京各省電

西安張都督來電

蘭州趙都督來電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五號議事日程

印鑄局通告啓用新印日期文

附錄

參議院第四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

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陝甘經略使胡瑛改任命爲新疆青海屯墾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十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宋教仁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交通總長呈請任命顏德慶龍建章陸夢熊程清爲交通部參事曾述榮爲交通部秘書長葉

恭綽王文蔚榮永清曹汝英爲交通部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施肇基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丕煥充河南軍事參議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廣福爲伊犁鎮邊使伊犁鎮道以下暫時歸其專轄此外職權仍循伊犁將軍之舊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繼緒爲伊犁鎮總兵賀家棟爲伊犁道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 咨文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國務院擬訂公服便服制度文

奉 大總統諭前以民國初定日不暇給公服便服各項制度迄未釐訂現在統一事業漸已就緒應由國務總理交法制局博攷中外服制審擇本國材料並參酌人民習慣社會情形從速擬訂民國公服便服制度繪圖具說俟經國務會議同意後呈由本大總統分別辦理等因奉此應請貴總理查照可也

大總統府秘書廳交工商部擬訂礦律商律等文

奉 大總統諭中華地大物博亟宜振興工政商政以挽利權查煤鐵金銀各礦中國各地皆有若次第開採實爲莫大之源工商要政無先於此又商律爲發達商業之權輿而度量權衡又爲工商業日用所必需仰工商總長從速調查中國開礦辦法及商事習慣參攷各國礦章商法草擬民國礦律商律並挈比古今中外度量權衡制度籌訂劃一辦法俟經國務會議同意後呈由本大總統分別辦理等因奉此應請貴總長查照可也



電報

大總統致南京黃留守電 五月十一日

得陸軍經理團虞電殊堪駭異軍人於編制之外不得有私組政團更不得以私團名義干涉中央任免部員之權諸將士既明大義何故出此不爲共和法治國前途計耶各部高等官之進退總長自有責任官制通則於統轄任免著有明文卽參議院爲監督機關而於任用之須得同意約法亦止限於國務員至其屬職尙不遇開况非法定團體動以詬詈之詞肆行迫脅則法令皆廢綱維立弛雖有聖哲不能善其後矣本大總統惟甚愛軍人欲其保全名譽益不願其稍軼範圍以貽人口實特加申誠務卽傳諭知之俾共體此意大總統真印

交通部致武昌南京各省電 五月初十日

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鑒電政統於中央乃萬國之公例自軍興以來南北綫路隔閡雖賴各省維持幸承不敝而政令紛歧形勢渙散報價則參差不一綫路則通阻靡常款項之盈絀無從稽查報務之積壓莫由整理遂致駐京領袖公使到部詰責並聞漢口洋人曾經集議抵制推原其故實由於不相統屬所致現政府完全成立自應將全國電政直隸中央庶可劃一政令力圖改革期推行之盡利息中外之煩言至電政總局遠在上海於行政殊多扞格已令卽行撤銷此後各局均秉承中央命令辦理以一事權而資簡捷除電報職制另行規定并將暫行辦法通電各局外卽希查照飭遵交通部蒸

西安張都督來電 五月初九日

袁大總統參議院鈞鑒陝省參議院議員仍承認原有之議員趙世鈺李述膺茹欲可景志傳

等已電其刻日由滬赴北京其張熾章一員已經辭職另選陳同熙補缺亦於十日內起程赴京特此覆聞卽祈察照陝省張鳳翹叩勘印

蘭州趙都督來電 五月初九日

大總統鈞鑒二十三電祇悉甘肅應舉參議員五員早經電達承宣廳在案查原舉之秦望瀾宋振聲吳鈞三員原在北京續舉之田駿豐王鑫祺二員在滬到京自易除電催上海甘肅會轉飭該員遵照外特聞惟熙謹呈東印

##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五號議事日程

一大總統交議漢口市場建築借款案(第一讀會)

二議員建議實行禁煙修改條約案(第一讀會)

三議員提議東三省都督平權案(第一讀會)

四審議華僑要求代議權案報告

五審查碩邊學團請願設立蒙藏經理局案報告

印鑄局通告啟用新印日期文

爲通告事現本局領到國務院頒發銀質印信一顆名曰印鑄局印卽於本月十三日啟用以昭信守相應通告各部院各旗都統並南京留守各直省都督民政長查照可也



## 附錄

### 參議院第四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號上午九時開議

秘書長報告議長牙痛仍未見愈副議長代理主席

副議長 主席議員出席八十一員

副議長 今日新到湖北議員劉君成禺應按抽籤請抽定席次以便入坐當抽定

劉君成禺 四十五號

秘書長 報告各處文電計

八號來文電共十二件

九號來文電共十五件

三十四號 甘肅省議會議長來電辭職一事應由本院復一電爲是

副議長 此事以後再行提議案照今日議事日程

(一) 大總統交議修改官制通則案第三讀會

三十二號 此案已就審查會報告表決今日爲第三讀會僅能修改字句然本員對於表決後尙稍有意見可以發言否

副議長 如對於報本上有變動則不能發言今先由秘書長朗讀第一案原文一次再行發言

秘書長朗讀第一條原文

三十二號 本員對於全案贊成第於意思中稍有斟酌刻下五大民族統一不宜將蒙藏事務特別分開以

本員之見蒙藏事務非常繁雜宜將教育外交等事劃分各部辦理似稍妥當

三十號 三讀會乃修正文字關係不能再於根本上發言



副議長 三十二號之意仍爲根本上之更改原案既已表決可以不必發言刻下表決如贊成原案者請立起立多數

(二) 議員提議咨催政府將南京決算及本年預算交議案第一讀會  
議長 此案爲本院提議應由提議員說明理由

三十四號 自容歲八月起義以來各省相繼光復兵燹林立糧餉自必浩繁加以外款及損失各項賠償國家支出非常之鉅刻下統一政府成立南借外債以濟急需本員并不反對惟借款用途則萬不可不實行監督否則任政府之濫用卽失本院之天職故本員提議催促國務院速將預算案交院議決蓋必有預算而後政府用款方有標準不至浮濫再南京政府決算案政府久未交出亦殊非慎重財政之道亦應併咨催總之今日之事必以維持信用爲前提政府倘失信用卽於借款問題亦大有影響請諸君討論如贊成本員提議此案卽不必付審查可逕送國務院以期捷速

九十一號 本員對於此案非常贊成何則預算者乃人民監督政府最要之點在君主國體尙且如此矧今爲民國乎但本員對於此案稍有意見各國編定預算約有兩種一種爲立法部一種爲司法部司法部卽會計檢查院刻下中華民國編定預算歸於立法部抑歸於司法部固應確定且會計年度爲預算決算之標準如不定會計年度預算固不能成立卽決算亦無從發生本員之意見有此兩種問題諸君以爲何如

七十五號 田君提出預算案本員絕對贊成并有不能不贊成者試問參議院是否立法機關既爲立法機關卽有應盡之天職議會天職約有兩種一爲議決法律一爲議決預算政府新立預算不交議在政府固屬違法而議會不促其交議在議會亦爲不盡天職且近聞外人因借債一事要求監督財政我國人民倘自放棄是直以監督之權畀諸外人試問外人監督政府較我國人民自行監督政府二者孰愈固不待智者而知更有言者國家大政之方針與預算有最密切之關係凡各部之行政皆須借經濟之力以擴張唐總理無大政方針故不能交出預算案無預算則非惟外債難借卽各省丁漕亦何從征收以本員個人之意度之外人

觀察我國人民果能實行監督政府即借款亦可速成至於預算司法監督應設會計檢查院一時難以組織會計年度雖甚有關係然倉猝亦頗難定此案無須第一讀會今日可以通過

四十六號 田君提議案實爲催促借款成立之一法蓋刻下借款團之所以必要求監督我中國財政者由不信我政府耳其所以不信我政府者由南京所借比款約一千數百萬而其用途并未正式宣布故此大借款外人恐用途又不明瞭不能不要求監督我國欲求外人不監督非促政府將南京用款明白宣佈使外人曉然於我國用款皆爲人民所追認并無浮濫財政并無危險自然深信不疑再本年預算如由本院議決應增者增應減者減斟酌妥善然後承認則外人亦即曉然於我中華民國四萬萬人對於借款事皆須有償還之義務而監督財政之說自消滅於無形此案今日可以表決以便從速咨送

二十二號 刻下國家財政非常困難不借外債殊難通融第定預算萬不能可無標準期限現時倉猝事體重大殊難驟定以本席個人意見中國會計年度似乎可從七月爲期蓋七月乃地方錢糧收入之時即定爲會計年度似無不妥至於預算名目可暫改爲借款用途決算可暫改爲報銷以各種機關多未完全成立故不暫定名目也

五十二號 會計年度事甚重大各國有三月者有四月者大約以四月爲最多數以七月者則殊鮮且會計年度絕非數語可以決定即請以田君提議案付表決諒無不贊成者表決後即可咨送政府

四十六號 田君提議案本席極贊成但不必拘定決算名目則必先有預算而後可以有決算現在之所謂決算者即是政府用款報銷試問政府報銷應否本院承認

七十五號 現在本院可不問外債事但催交預算決算即可試觀臨時約法第十九條參議當然有議決臨時政府預算決算之權但照約法辦理即可

五十九號 頃有言及會計年度及會計檢查院者夫會計年度乃極大之問題會計檢查院亦最重要之機關當然速定而田君原案並未言及今日祇可就原案討論若按照預算通則政府交出預算案應由議會一

款一目條分縷晰逐項議決至第二年將決算案提出查與預算是否相符如此手續則非先定會計年度不可刻下會計年度既未定出本院對於預算祇能定總括的預算案萬不能定詳細的預算案要知國家財政方針本與財政方針有密切之關係財政有方針大政始有方針財政有計畫大政始有計畫此次借款本國家生死問題必須由國務院將用途提出交院議決議決後即為承認財政方針至會計檢查院及會計年度今日可以不必研究 三十號附議

七十九號 籍君之議論田君之提議本員均非常贊成以賦權政府自應將預算決算案交議但應看現在財政狀態如何財政計畫如何關於預算案決算案均有一種法律上的手續若求手續完備非三閱月不能編制成功吾國現在尙未大定即以雲南一省論已非常困難非常危險雲南儻有不測西南大局當此緊急之時非問政府大政方針及財政方針不可應請財政總長對於財政如何計畫到院宣布先行提出概算說明全國出款若干入款若干預算未成立以前如何計畫預算既成立以後又如何計畫由財政之方針即可知大政之方針此即監督之實地且可促借款之早成還有一層諸君萬不可存一非借款不可之觀念萬不可存一非借款不能立國之觀念如借款即是賣國試問人民亦能承認乎現在情形必須妥為籌畫請諸君注意

五十六號 田君所提議者作為質問案抑作為建議案夫事實未發生以前謂之建議事實既發生以後謂之質問接參議院法第九章質問書得十人以上之連署即可由院咨送無庸通過現在研究此事毫無標準若訂會計年度為七月則七月以前應組織會計檢查院刻下應想臨時緊急辦法會計檢查院既未組織責任即全在參議院當南京政府解散以後北京統一政府既已成立預算案即應由北京政府提出大家研究借款成立如何計畫借款不成如何計畫即預算案一時未能編就亦應將概算書先行制定至會計年度與會計檢查院或取英國制度或取法國美國制度待將來另行討論可也 四十六號 田君提議案內亦是先要之概算

四十五號 本員今天初到時於田君之提議非常贊成張君祇從預算著想尙有缺點蓋此事有兩層應聲明者一則南京的決算是過去的一則北京的預算是未來的究竟南京用錢若干用途是否正當應一一開列詳明以便全國追認本員新從南來道路傳聞借款之事甚多項由人民償還用途如不正當將來人民即不能承認至本年的預算應用若干亦須宣示全國此即人民監督政府之實力切不可倚賴借款爲財政本院天賦只要求政府將以前的決算以後的預算全行交出此外無可討論

四十六號 此事亦無須再行討論

三十四號 約法施行後限十個月即召集國會則民國二年正月即開國會會計年度似可即定爲本年年底此時要求政府交出預算年度未定究至何日爲止本案內必須說明

一百二十三號 借款未成以前政府必須將預算先行交出否則待借款成立以後恐借款已用去大半本院將永遠祇能議決算而不能議預算矣

九十四號 本案內即外人有見於人民有監督之能力一句文字上應加修改方好

五十二號 請議長付表決

三十三號 此案是否質問案抑提議案

五十二號 是提議案

副議長 此時宣告討論終局如贊成此案完全成立者請起立表決多數起立贊成

五十二號 表決以後此案即爲完全成立本員以爲文字有應稍更動者但與原案亦並不反對如概算一層可以提前外人有見於人民監督之能力兩句可以刪去

一百二十三號 文字上之變動可由議長秘書長酌對行之

副議長 文字上之變動不再付會議諸君有無異議

衆參議員無異議

五十九號 提議修改文字

一百一十一號 請寫出交議長

四十三號 不要分出南京北京同是一政府并非兩個機關

四十五號 南北繼續而來原非兩個政府

衆參議員均以爲然並請議長知會財政總長定期出席

副議長 允許即行知會

一百一十一號 關於預算法決算法及會計檢查組織法本院亟應先定似可請議長指定起草員

七十五號 此又是一問題應再提出議案

副議長 此當然另行具案現在議事日程第三國旗統一案特別審查報告

一百二十三號 報告本會審查對於國旗統一案專用歷史主義五色旗通行甚廣即作爲中華民國國旗中外咸知自無更動之理汪大燮君在日本已將中華民國宣布共和改用五色旗一事通知該國吾國人在外國者亦皆用之至陸軍旗用星旗海軍旗用天日旗雖已通行但與國旗尙嫌無關連之義今擬於五色旗左方上角綴以星旗其大小居全旗四分之一即作爲陸軍主旗又就五色左方上角綴以青天白日旗其大小亦居全旗四分之一即作爲海軍主旗並主張於星旗及青天白日之四周留一白色虛線以清界限如此與國旗方有關係至商旗式樣舊爲尖形因前清時代旗上畫龍故可適用今由方改斜恐顏色之多寡不均反形不美俟調查詳明再行另提議案審查大概情形如此請諸君公決

五十二號 此案請即付第二讀會討論

五十二號 當五色旗定有國旗之初上海一部分人以爲此旗美觀遂通函全國認爲國旗而星旗爲武漢起義之旗故遂定爲陸軍旗青天白日旗爲革命最初之旗與光復之功最密切故遂定爲海軍旗當時並未想及三種旗式關連之處此時審查會不抹煞其紀念之旗而又使與國旗相連本甚完善去年外國報上以

五色旗爲虹旗謂中國掃去數千年之專制經無數之險惡風雲此時則如彩虹上升陰霾盡掃云云蓋無非稱揚民國之意日使汪大燮又曾以此旗通告日本政府華僑亦曾爲此旗釀成交涉通用既久實無可以再行更改之理至陸軍旗本武昌起義所用之旗在歷史上爲永久不可磨滅之紀念將來民國國民無論至何時代見此旗即可想見當初革命之功惟海軍旗式上海初定時本色白而中紅其紅心之中又有黃點海軍軍艦曾以此旗爲未合特因國家尙未決定何種旗式不能擅行先改今日如得一定之樣式則即可照議決樣式更改至于商旗一層卽照國旗之式不必另定他種蓋旗式本取其單簡易于明瞭英國美國日本商旗皆與國旗相同民國仿照辦理亦何不可

百零五號 本員對於此案甚贊成惟陸軍旗一層則不能無疑義武昌致大總統電曾云採用美國十三洲之意以示十八省同胞具用鐵血主義恢復漢族之偉業而旗上十八星點祇能表明十八省至合東三省新疆以及蒙藏青海二十六區則尙不能全然表示非將其星點變更不可故本員贊成用星旗而不贊成用十八點之星旗應照審查報告再行斟酌

五十九號 星旗與革命歷史有最密切之關係若謂在起義之初用十八星此時約法上規定民國分二十六區卽當用二十六星并據武昌來電有領一地增加一星之語顯以現在區域爲標準此殊不知區域問題將來容或尙有變更蒙藏之有變更固不必言卽十八省之區域此時亦豈遂能確定而如將來區域變更而此時旗式定爲二十六星則是否因將來行政變更之故旗式亦同時變更如不變更則不合事實如變更則涉紛擾故本員以爲欲免將來之困難不如仍用十八星以示不忘革命之奇勳而存歷史永久之紀念況五色旗之取義亦不過代表五大民族并非以何色拘定代表何族是卽陸軍旗仍用十八星以之代表全國亦自無不可

二十一號 聲明武昌來電并非黎副總統所發亦非省會所發且武昌起義時之用此旗亦本無表決十八省之意

百零五號 若謂十八星旗爲起義之旗於領土毫無關係則照武昌來電所云明明取義於十八省現在事實既不止十八省卽不得不將此旗不適用之理由聲明若云行政區域恐有變更此將來問題現在殊不能說現在民國領土既有二十六區此旗僅十八星斷乎不合

四十七號 國旗係表示全國卽以五色旗而言雖不能定其以何色表示何族而以五色表示五族則甚明十八星旗之星數適符十八省數當初電文况有恢復一省加入一星之語何可視爲無效東三省志士對於恢復事業亦曾前蹶後繼不敢稍息蒙藏雖未宣言恢復而此時五族一家固已與恢復無異况十八行省中亦非處處皆有革命奇勳可紀若僅用十八星旗以表十八省之能恢復而其餘不及此等現象殊不完備故非改用二十六星表明二十六區不足與五色代表五族之意相表裏

二十八號 武昌起義之初亦并非以十八星旗表明十八省蓋以九爲陽數旗式內外皆九隱寓推翻專制變陰爲陽之意此於區域問題毫無關係

二十二號 武昌起義之初卽非以十八星表明十八省但現在人民心理總存此意求合人民心理卽改爲二十六區亦何不可若云行政區域有變更則此旗一經此番改定後亦儘可以永不變更以爲歷史之紀念八十一號武昌之電本指十八省而言本院如無此電則已既有此電則起義因不僅止十八省自去年九月以後東三省志士奔走呼號亦曾非常戮力雖不敢云與十八省同時做到究亦有功於革命蒙藏諸地亦五族一家同歸平等創始守成甯有軒輊若謂行政區域恐有變更不若仍用舊旗其意亦是但必須以參議院議決定之日爲標準現在院議決定時行政區域尙未變更當然以現在之行政區域爲斷旗用二十六星待將來有變更時再行規定况從前不能統一故有此種現象此時南北統一東三省蒙藏青海純然爲民國領土豈有不將星數加入之理

五十三號 因武昌一電發生種種疑問致有如此之討論本員以爲十八星旗之用意與十八省本不相涉曾張兩君業經聲明何必再拘此說

七十五號 此事不可再各存意見

五十二號 謂星上加一點則榮不加一點則不榮於事實上並無此說雖電報曾有一省一星之語而實則武昌起義時即武昌一省尙不完滿更何十八省之足云總之此旗須認定爲起義之旗如將十八星加爲二十六星則必反將起義時之紀念磨滅殊大失本意

四十四號 陸軍旗非國旗可比既有五色之國旗已代表五族則陸軍旗之取義儘可不必爭論

一號 此陸軍旗本爲武昌起義時之旗其非取意於十八省張君亦已說明現在陸軍旗應祇作爲軍界起義之紀念蓋五色旗已有表示五大民族之一國旗既有五族在內此即不必一省一星再行分離表示否則存省界之觀念轉爲將來破除省界之扞隔故照審查報告於五色旗內加入軍界起義之旗本員非常贊成五十九號 本員以爲國旗爲一國之代表本院對於他事可各執意見於國旗則萬不可各存意見如必欲增加星點亦不妨商量辦理

三十三號 現在南北統一五族一家何以忽然又分省界此種觀念萬不可存況當起義之初並無省界思想何以此時又忽提及省界一分決非民國前途之福諸君切莫誤會武昌之電方好

二十八號 劉公原電所云不過妄事揣測決無可以根據之理

六十五號 此時討論可分兩派一以旗爲表明十八省者一以爲非表明十八省者就二者言之一全由己說一則有電可憑且約法第三條又規定之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共二十六區自應按照原電用意增爲二十六星如謂非表示省分之意則當時或用十七星十六星均無不可何必定用十八星總之今日大家不必存意見亦不必爭意氣應純然在將來利害關係上著想武昌之電已中外皆知現在若仍用十八星則是否有拋棄土地之虞况某國野心甚著設因此旗未能表示完全而遽施其進行之手段豈不於民國前途大有危險參議院爲全國立法機關法律尙須由此訂定修改增一國旗幟星點有何不可故爲中國前途利害上著想爲中國人民感情聯絡上著想均應加入星點定爲二十六星方足以昭完善



十五號 國旗解說照審查報告以五色代表五族其言甚當今日本院討論應以歷史求之不能以寓意求之如以寓意求之則種種疑慮之見解皆將由此而發生十八星旗謂為代表十八省可謂非代表十八省亦可五色旗謂代表五族可謂非代表五族亦可蓋五色者本人民心理有五族而適合於中國五大民族之數故有此國旗之表示不然科學家言明明有七色而何以採用五色五族而外又豈遂無其他之民族故今日討論此案祇能在歷史之紀念求之蓋星旗為武昌起義之旗青天白日旗為革命成功之旗五色旗為金陵克復之旗純為歷史上之紀念毫無寓意之可求亦何必因此而生種種之意見

五號 星旗為武昌起義之旗本無寓意之可言即由此旗上加入東三省蒙藏數點以明代表全國領土之意亦與起義紀念毫無關係

四十五號 星旗之歷史甚長然與十八省則毫無關係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五十五號 國旗先付表決陸海軍旗然後再討論

議長 以用五色旗為國旗之意詢衆議員衆議員全體起立表決拍掌歡呼民國萬歲

十五號 陸海軍旗因與原用之旗有變更應再付審查

四十五號 可以星旗之歷史本員詳細說明惟請諸君必先將國體意見消除方可當初在日本時同盟會本有青天白日旗後因同盟會不能在內地辦事於是遂分為二機關一共進會專奔走於湘皖等處一光復會專奔走於江浙等處而此次革命建立之初其重要關鍵尤在於共進會當共進會最初時湖北孫武在日本旅館籌劃革命之策所畫之旗先係虎執一刀嗣以為與瑞士旗獅執一刀相彷彿遂棄而不用雖畫一口朝天之獅又以爲形勢不美有類衙署照牆所畫遂又置而不用如是經六七度易始改為星旗又希望將來可以成功也迨十八星者以當時有十八團體代表在取一人各占一星之意起義之初各種旗之存於漢口者計四木箱均為清軍所搜去祇剩此做成之星旗四面故起義時遂用此而不及其他星旗歷史如是是為代表十八人而制與十八省之說雖本不相干至劉公之電則劉公本不學無術之人此電亦屬妄自懸揣

毫無深意本員說明如此諸君如若不信尙可電詢孫武萬不可誤解

八十一號 有星點則榮無星點則不榮本無此說惟是此十八星點而不變更恐於民國前途生種種之障礙本員在日本時對於革命諸先列有一先死感情者亦甚多如當時所出之民則集十八省人民之意以爲滿洲係滿族所居不得與十八省漢族同列此係從前之言如此現在南北統一五族一家并無漢滿可分而諸君子又以外患頻仍險象迭出種種維持現狀之苦心本當爭執星點之意但論此星點之用意武昌一電已由參議院印刷分配即不得謂爲私人之電斷不可爲此星點之故釀成民國前途之禍患生全國人民之惡感况諸君子爲選都問題選舉大總統問題力謀南北統一已爲世界所共諒又何必因一星旗過執成見使後人以功首罪魁同時并論

十五號 五色旗本員不承認爲代表五大族十八星旗本員不承認爲代表十八省請議長連行表決餘均作爲無效

七十四號 十八省之省字與星字同音可以誤會蒙蔽非省更無可誤會何以創出如此之議七號 請議長再付審查衆呼贊成

議長 以再付審查之意付表決衆議員起立贊成多數

三十四號 蘭州之電先時議長說隨後再議查蘭州之事堪用二人本與省議會議長同在省議會後不知何故忽離省議會與議長衝突觀其情形頗爲危險當以復電調和爲是

議長 復與何人

八十二號 應復甘肅都督令其調和

百零五號 甘肅都督與省議會兩方面均應復電

議長 如此遂由本院復電又宣布延長時間十五分鐘

百十二號 雲南來電云滇省本極窮困此時又加入川黔開回之二鎮兵餉無著大局頗危雲南一有變

故關係西南邊防非淺應請中央政府極力維持以保雲南之秩序鞏固西南之邊防

議長 此應將來於總理大臣宣布政策後始能講到各省之事

二十八號 此可將雲南詳細情形并如何辦法由段君另提議案

時十二點十分  
議長遂宣告散會

## 發 告

海軍部承認各處交接事件日期廣告

本部與舊海軍部辦理接收行將就緒嗣後凡與各處交接事件在陽歷五月一號以後者均歸本部承認特此布告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為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册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濟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 界 公 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商務印書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備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三第十五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呈文

教育部呈報開用印信日期文  
修訂法律館呈本館草案檔冊關防及房屋器具等物件均交法制局收訖文

電報

大總統致上海樊雲門君電

甯波周師長來電

國務院致甯波周師長電

雲南蔡都督通電

國務院致雲南蔡都督電

通告

參謀部通告成立日期及辦公處文

札文

陸軍部札飭鎮協各軍人因公搭車須領照換

票方准登軍文

報告

財政部續收愛國公債數目單

## 廣告

印鑄局發行所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前已任命樊增祥爲湖北民政長並疊經電催赴任茲准黎副總統函稱該員蒞任尙無確期湖北綰轂中原地方重要現又當議分軍政民政之始規畫建設端緒殷繁正賴得人而理該員通才碩望學識冠時勤政愛民夙著績效亟應催令迅速赴任以重民治其未到任以前任命劉心源暫行署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伍朝樞爲湖北外交司長張知本爲湖北司法司長姚晋圻爲湖北教育司長林四光爲湖北實業司長李作棟爲湖北財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胡惟德熊希齡蔡元培王寵惠宋教仁王正廷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瑞璣爲山西財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熊希齡署名





呈文

教育部呈報開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現准國務院頒發本部印信一顆文曰教育部印遵於本月初七日開用以昭信守除通行外台將啟用日期緣由呈報 大總統俯賜備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二日

修訂法律館呈本館草案檔冊關防及房屋器具等物件均交法制局收訖文

爲呈明事准法制局函稱頃由承宣廳交到法律館呈請辭職一件奉 總統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由法制局局長接收辦理此批等因本局現擬於初十日派員前往接收等因當經法制局長派員來館接收所有草案稿本公文檔冊關防鑰匙款項帳據並房屋器具印刷機器凡屬館中所有均經分別造冊移交法制局逐一點收清訖除咨行理財部查照外理合呈明大總統鑒核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五日第十五號

四

第 1 册 230

電報

大總統致上海樊雲門君電 五月十二日

屢誦來電詞意堅確自愧誠懼未能回動名賢之意然爲國計不能不望執事之慨然  
興半載民牧之權併於軍吏六朝方州晚唐鎮帥履霜有漸水深火熱幾於莫挽  
見其大首先倡導徒薪曲突回謝民政以屬執事此誠中國之福執事學術裨揚  
欽庚辛之間屢與大謀功在生靈而人莫識出其餘緒以治關中款集事舉民無勞怨召杜韓  
范蓋曰一人屈指當時殆無備對陶侃督荆必資溫嶠允文參樞特推張栻鄂於全國實爲中  
權鄂民而安區夏自理玄纒束帛敢瀆再三南望滬江拳拳無已爲民造福爲國延期執事之  
名斯爲不朽大總統印

甯波周師長來電 五月初十日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均鑒自去秋武漢以一旅義師號召中  
原未逮半稔掃除專制之毒奠定共和之基微當時南北軍隊及海內健者雲集霧湧聞風嚮  
應拯民於水火振國於塗炭之忠肝義膽同舉大事曷克臻此迺者近日沈觀默察國體固已  
大定而國本實已動搖雖千端萬緒難更僕數承蒞管見所及實以全國受軍隊之影響致財  
政束手險象環生爲最大原因據滬上各報登載財政總長通電及報告南北統計共有八十  
師團之多每師團需餉銀十二萬兩共月需九百六十萬兩兩年須一億一千七百二十萬兩較  
之滿清餉額幾增一倍本年歲入除海關稅在外人掌握足抵賠借兩款外其餘一切收入照  
現在情勢而論各省州縣大都自徵自用不但不能統一於中央抑亦不能統一於地方來源

涸竭翹足可俟於是大勢所趨不得不爲挖肉補瘡之計飲鳩止渴之謀傾心注目於外債一項不知外債卽成據承莢所傳聞總額六萬萬圓每年解交六千萬圓此六千萬圓卽全數撥作八十師團之軍事費亦祇敷五月支持長此以往其何能國益以最近警信聞外人開列借款條件中有要求監視裁兵一條今日監視裁兵之發端卽他日限制增兵之結果驚心動魄莫逾於此承莢夙夜徬徨千慮一得竊念非由中央速定裁兵計畫宣布實行無以救國內恐慌之危並無以杜外人干涉之漸存亡呼吸爭此一聞凡我軍人旣已犧牲身命於過去而得現在自能犧牲祿位於現在而求將來解甲殲弓恭候裁命請自承莢始椎心飲血迫不獲已伏維亮察第二十五師師長周承莢叩

國務院致甯波周師長電 五月十一日

甯波周師長奉 大總統諭來電所稱全國受軍隊之影響致財政束手險象環生實爲洞見癥結該師長擬由中央速定裁兵計畫宣布實行解甲殲兵請自隗始犧牲權利字字血誠洵足警告國民諷勸諸將現與國務員會議兵除善後事宜正苦費鉅難籌招兵易而散兵難爲自古通病須養成一種風氣令人人知擁兵之足以致貧知散兵爲軍人最高之名譽方免財政之危而救眉睫之禍近如徐寶山之請撤軍政分府朱先志之請解兵柄均屬深明大義磊落光明該師長又瀝陳險象提倡裁兵嘉獎不可言喻使各將校聞風興起共矢熱忱不令該師長獨爲君子民國前途庶幾有多等語理合電達遵照國務院真

雲南蔡都督通電 五月十日

大總統袁暨國務院武昌副總統黎南京留守黃各省都督均鑒總統就職宣布共和溥海歡

欣喁喁望治乃匝月以來內則遍地皆伏危機外則列強尙未承認究厥原因皆由全國省自爲謀未能統一之故前曾電請大總統先從軍事財政外交三者亟謀統一之方以免紛歧之患意疏言簡無當高深惟默察近情事機尤迫以云軍事則各省自舉義後軍隊驟增未經訓練以尊嚴之軍界而變爲匪徒麇集之數偶一睚眦操戈相向加以餉糈日絀譁變時聞將窺兵驕皆有不戢自焚之慮雖旋經鎮定而風聲所播軍心浮動海內洶洶亂機四伏以云財政則軍興而後用度浩繁財政枯竭各省一轍挹注既屬無方而支給不能稍待於是有募集公債發行紙票之舉以暫濟眉急剜肉醫瘡得過且過深思捉襟見肘經濟恐慌之象卽在目前各省不能支撐中央亦無從提挈財政紊亂斯國體分裂不知所屆矣以云外交則國際團體尙未加入外人徘徊觀望至謂臨時政府雖已宣布而各省勢力尙分外交行政一時萬難統一故承認之通牒尙懷觀望或利用此時機以便我主權兵隊任其增加內治漸有干涉不聽恐傷交誼聽之則喪國權彼且伸縮自由而我幾不按爲正式之談判萬一匪徒作劇貽以口實一國挑釁大局何堪綜此三者觀之安危之機間不容髮非亟謀統一則險象環生鏗意現時軍隊之凌雜無紀除分別裁留外實無他法擬請中央通盤籌計速劃定軍事區域酌定應編額數凡溢額之兵酌予恩餉次第遣散若勢難驟裁之兵則分別所留從事開墾以爲消納至各省外交財政長官須由中央委派若國際交涉省自爲謀易多枝節尤爲外人觀聽於國體大有妨害至各省財政舊制散無可稽在平時已爲國病若猶前放任則目前既苦艱窘急何能擇不得不歧出紛亂以後積重難返終釀成不可收拾之勢將見中央之於地方微特盈虛無可酌劑且恐出納不能過問事勢至此是不啻以世界上龐大無倫之國自斃而割之

也吾國勢分力薄積弱已久全國士夫皆思建造一強固有力之國家以驟與強盛並列然政權不能統一則國家永無鞏固之期在大總統維持全局或不欲驟與紛更然大權所在不能不收集中央以圖指臂相聯之效即各省都督睽懷國事亦豈有自爲風氣之思機不可失時不可待望早裁決施行以鞏國基而消隱患全國幸甚滇都督鏗叩冬

國務院致雲南蔡都督電

五月十一日

雲南蔡都督奉 大總統令冬電痛陳政權不能統一之故謂宜先從軍政財政外交三者入手洞見時弊慨乎言之非深明大局以國利民福爲惟一之目的者安得此肺腑之言方今險象環生競爭未泯在中央本欲合大羣以鞏內力而形格勢禁團結爲難固由薄德不足以動人然使盡人如該督之大公無我曲體時艱未嘗不可轉禍爲福一言興邦該督有焉等因理合電達查照國務院真

參謀部通告

參謀部通告成立日期及辦公處文  
參謀部現於本月十三日成立暫在前軍諮府爲辦公處所有京外各處文件逕投本部接收  
可也特此公佈

九



政府公報

五月十五日第十五號

+

## 札文

陸軍部札飭鎮協各軍人因公搭車須領部照換票方准登車文

爲札飭事查軍人因公乘車行用半價執照原爲表示優待及便利通行起見立法之初本極周密迨軍興以來兵士往返日甚頻繁規定章權漸卽弛廢茲迭據交通部咨稱現在兵士乘車有持用各鎮營自行刊發之乘車執照者又間有以公幹執照作爲長期免票者既不繳車價亦不允扣留其尤甚者不購車票居然佔據頭等客座並包攬搭客藉以漁利種種行爲殊屬不法若不嚴加整頓實於路政軍紀兩有妨害爲此札飭該部謹札到之日仰卽轉飭所屬週切曉諭各兵士嗣後因公出差須搭火車者務要領用本部所發軍人乘車執照先到車站購換車票再行登車以符定章倘再有故蹈前轍如交通部所咨各情形出現除將該兵士嚴行懲辦外其所管上官應負失察之責幸勿視爲具文致干未便切切此札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政府公報

五月十五日第十五號

第 1 册 238

報 告

財政部收到交通部京漢路局人員認購愛國公債數目單

孫鍾祥六百七十五元

張恒祥十元

王昭十元

汪竹泉五元

鄭沅十五元

陳椿二十元

錢溯昭二十元

岳昭通三十五元

黃穰二十五元

梁鴻志十元

林涵十元

陳增年十元

蕭大中五元

陳振家一百二十元

曾仰東六十元

熊兆璋十元

陳景祁十元

楊春煥五元

謝錡文十元

姜希津五元

孫遜十元

吳增鼉十元

趙鶴品二十五元

陳其琮十元

廖琇璣五元

王永寬十五元

張沁二十五元

董客程二十五元

尉昌岐二十元

李積宗二十元

鄭友光十五元

唐家聲十五元

馬翊昌十元

陳國楨十元

文金壽十元

黃增鎔十元

楊印蘇五元

陳永圻五元

陳爾銳十元

郭承緒十元

林振耀四十元

高步青十元

慕昌洛十元

施秉常十五元

周銘西二十五元

章祐九十元

周兆岐四十元

李永明十五元

孟慶林五元

左如璋十元

佟俊焯二十元

林則欽十元

周錫昌十五元

劉一峰十元

馬文俊五元

葛滋鈞五元

曾君健五元

崔毓麟五元

陳紹庭十元

吳修源十元

松海五元

李培之十元

蔣巡警道十五元

原宜臣十元

戎守仁十五元

程苑牲三十元

唐士清一百五元

薛玉璋十五元

王世培二十元

梁以訓五元

李蘭亭十元

王思斌五元

邵鳴琴十五元

王文彬十元

汪桂珊十元

蔣履福四十五元

陳德斌二十五元  
童唯聖十五元  
陳兆炳十五元  
楊壽山五元  
王寔齋十元  
張玉清十元  
邵士奇十元  
徐永壽十元  
李國棟五元  
唐士燦十元  
許鏡清五元  
許奇坤十元  
吳懷禮十元  
何開成五元  
金振勳五元  
李大受三百元  
卞邑二十五元  
何道樾十五元  
海文十元  
李家璜二十元

嚴斌之十五元  
汪奎龍十五元  
古秉誠十元  
宋輔卿十元  
德蔭五元  
吳世良五元  
孫豫曾十元  
邱少卿五元  
李廷輝十元  
薛玉昆五元  
張寶榮二十五元  
林岐十五元  
劉佐宸五元  
周洪勳十元  
徐惟謹十元  
許同華三十元  
蘇汝灼十五元  
曾福謙十五元  
林兆璠十元  
范伯煌五元

陶鴻源十元  
陳常棣十元  
葉箕裘五元  
朱朝元十元  
林慶雲十五元  
許兆桂四十五元  
李瑞十元  
林景崧五元  
柯瑞麟十元  
曾瑞樞二十元  
王鑿基十五元  
邵步雲十五元  
韓士龍十五元  
唐翼雲十元  
許在琮十五元  
錢長壽十五元  
李文十元  
葉有章十元  
陳錫周三十元  
陸廷瑞五元

沈駿慶二十五元  
蔣鉞十元  
林大鈞十元  
朱燕衣五元  
林德銘五元  
游玉琛十元  
楊迪甫十元  
許贊周三十五元  
陳肇煊十元  
林秉端十元  
張傑五元  
嚴金友十元  
朱朝璋五元  
姚仲儒十元  
徐彥標十元  
郭貞榕五元  
周歧十五元  
趙鶴翔十元  
王鵬程十元  
錢慶生十五元

吳蔭葵五元  
張學熙十元  
沈承俊六十元  
蔣文富十五元  
李廷勳十五元  
王文俊十五元  
劉文榮十元  
林駟騾十五元  
關文惠十元  
楊寶南三十五元  
王永立十元  
林學英四十元  
任文貴十元  
蔣銘十元  
郭福祥十元  
王燦十元  
楊金昌十元  
王瑞謙十元  
張桐二十元  
朱有年二十元

孫祖培十元  
陸以明十五元  
李家瑞十五元  
王俊明十五元  
鄭則萱五元  
劉文隆十元  
梁祖蔭十元  
毛承瀾十元  
富聯升十元  
吳應樞三十五元  
談繼先二十元  
夏樹政十五元  
楊春元十元  
賈紹睿十元  
趙連貴十元  
顧福錫十五元  
沙玉成十元  
胡林宗十元  
楊鳳岡十五元  
章第年十五元



蘇維周十元

財政部又收愛國公債數目單

寧壽宮員外郎文珣五元

### 廣告

#### 印鑄局發行所廣告

政府公報發行章程現已從新釐訂除由公慎書局代派外本局備有送報夫役專司送報事宜所有報費由閱者派人到局交納掣發本局收據或由本局派員持據走取自今日起概不經送報夫役之手 閱報諸君如將報價交付該項夫役本局概不承認凡欲訂閱此報者可逕至本局訂購如因往來不便可函達本發行所或由電話通知說明住址即可照送恐未週知特此通告

####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濟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京商務印書館謹啟)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徧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爲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第十六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 呈批

大總統批王慶彤等呈請委任袁世彤爲河南都督文

交通部批福公司經理經均稟懇核減車費文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稟復核減運赴京津保糧食車價文

司法部批留日法科畢業生劉焜等創設律師公會呈請立案文

司法部批張允同等組織律師公會呈請立案文

## 電報

國務院復署安徽柏都督電

農林部致各省勸業道實業司電

教育部飭各省教育長官名稱均應一律電

教育部飭各省學校等級不宜任意標題不問實際電

教育部飭各省推選教育議員二員屆期赴京電

## 部令

交通部令

司法部令

##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六號議事日程

法制局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

## 公函

司法部復外交部胡總長公函

交通部致京奉京張路局函

## 附錄

參議院第五次會議速記錄

## 更正

## 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告

呈批

大總統批王廣彤等呈請委任袁世形爲河南都督文

批據呈已悉各省都督是否應由該省人民公舉須俟地方官制頒布後再行查照辦理且即使應由公舉亦自有法定機關在斷不能由少數人民自稱代表擅舉都督該員等既非法定機關輒藉各界代表名目呈請更易都督實屬荒謬所請應勿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批福公司經理經均稟懇核減車費文

四月三十日

稟悉查福公司運費前因外間屢以該公司代表或經理等項名義求減運費卽疑有假託招搖情事當經與福公司總董白萊喜君訂明嗣後彼此函件非親筆簽字者作爲無效此件白總董並未署名簽字與原議不符應不准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交通部批京漢路局稟復核減運赴京津保糧食車價文

四月三十日

據稟已悉該局議復核減運赴京津保定三處糧食車價均按普通運糧商價酌減一成按九成核收以三個月爲限自奉批發出傳單之日起實行應准照辦卽迅發傳單并廣登明淺告白俾衆商周知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部批留日法科畢業生劉壽等創設律師公會呈請立案文

據呈會則及名冊均悉民國法院組織伊始律師制度亟應安定所呈甚有見地惟近今學說司法上之三職律師實居其一是以東西各國莫不嚴定律師資格以昭慎重現在本部正擬規定律師章程該生等呈請立案之處應俟律師章程頒行後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司法部批張允同等組織律師公會呈請立案文

呈及會章均悉該員等爲鞏固法律尊重人權起見組織律師公會殊堪嘉許惟律師制度與審判檢察共爲司法上三大職務世界各國莫不注重民國肇基伊始律師章程尙未規定而組織律師會呈請本部立案者頗多將來律師章程頒布難免不相牴觸且律師章程未頒布以前會員資格亦難認爲適當該員等呈請立案之處礙難照准應候此項章程頒行後再行核辦可也

電報

國務院覆署安徽柏都督電

奉 大總統諭真電悉吳鍾英實爲中英電碼誤傳應准更正等因特聞國務院元印

農林部致各省勸業道實業司電

奉天吉林黑龍江直隸山東山西河南勸業道各省實業司鑒本部對於全國農林漁牧有統轄管理之責在新官制未定以前凡關於各省農林漁牧事宜應由各該省勸業道實業司就地妥籌改良擴充辦法呈由本部核辦以謀統一而專責成希電復農林總長宋教仁奉印

教育部飭各省教育長官名稱均應一律電

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民政長鑒現在官制未定名稱紛歧凡本部通行公事有稱教育司者所有主管全省之教育長官無論名稱是否相符均應一律遵照以專責成希卽轉知教育部恭印

教育部飭各省學校等級不宜任意標題不問實際電

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部准四川都督電稱四川自改革以來各種學校紛紛更易名稱自升等級大學高等任意標題按其實際淺陋非薄殊不相稱教授宗旨復不畫一謬種流傳貽誤後進應請大部速行規定教育宗旨及各階級程度頒布定章俾有遵循等語查學校等級名稱全以學程爲準如大學校及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尤宜統籌全局分別舉辦若不問實際妄自標題貽誤生徒破壞學制於教育前途爲害非淺本部前經慮及業將學校系統擬定草案登載報端一俟本年暑假開臨時教育會議後卽當頒布新制此



時各省學校俱宜仍照舊日等級認真辦理凡不合實際之標題概應撤除爲此電告卽希通飭所屬各校一律遵行教育部眞印

教育部飭各省推選教育議員二員屆期赴京電

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民政長鑒本部爲徵集全國教育家意見討論至當以謀教育發達特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以陽曆七月初十日至八月初十日爲會期除由本部延請相當議員外各省應各推選二員以曾受師範教育辦學三年以上者爲合格務於開會期前五日到京所有學校系統規程及一切亟應法定事項均俟議決頒行卽祈查照辦理  
教育部元印

## ✻部令

### 司法部令

據順天府咨呈據永清縣呈稱嗣後文武舉貢生監有犯應否照平人辦理抑照舊詳請革除歸案訊辦咨請核復等情到部現在國體改建共和凡我人民一律平等初無階級之區分况新律既已頒行舊例當然廢止所有從前文武舉貢生監有犯自應照平人一體辦理惟須文明待遇一切審判手續不得仍前專制以重人道而尊法權即便飭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 交通部令

本部各司司長業經奉有 任命自應分別派充葉恭綽著派充路政司司長王文蔚著派充郵政司司長榮永青著派充電政司司長曹汝英著派充航政司司長此令

五

卷之六

五月十六日 第十六號

## 通告

參議院五月十六號議事日程

一 議員建議劃分行政區案(第一讀會)

二 報告河南<sup>都督</sup>省議會請核議臨時省議會法來咨並來電

法制局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本局現由國務院承宣廳交到 大總統頒發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法制局印當於五月十四日啟用合行通告此啟

政府公報

五月十六日第十六號

## 公函

司法部復外交部胡總長公函

敬復者四月二十五日准貴部函開駐滬通商交涉使文稱請咨本部飭令上海民政總長李鍾珏立將華界所設華洋裁判所取消等因查我國自外人有領事裁判權遂致法權損失方將修明法律改良審判以爲外人撤回領事裁判權之準備上海租界公堂會審實處勢不得已華界既有地方審判廳自可受理華洋訴訟該民政長復於華界設立華洋裁判所既與審判廳有重複之嫌且恐會審制度有波及華界之慮殊屬不合容即查明核辦可也謹此奉復

交通部致京奉京張路局函 五月初八日

逕啟者前以京津保定等處糧價日益騰漲民食維艱經分行各路局酌減車價已減者延長期限以惠窮黎並將減價及期限辦法核復去後茲據京漢路局核擬凡運赴京津保定三處糧食車價均照普通運糧商價酌減一成按九成核收以三個月爲限自奉批發出傳單日起實行等語稟復前來查所擬辦法尙屬可行業已批復照辦惟此事未據核復應即援照辦理以免延滯相應函佈查照辦理可也

九



## 參附錄

### 參議院第五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八十七人

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以次出席

議長報告黑龍江參議員關文鐸到院并由秘書長報告鑑定席次

關文鐸 十八號

秘書長報告收受文件

議長請國務總理及各國務員發表政見

國務總理唐紹儀 前次紹儀等隨 大總統恭蒞貴院時蒙 大總統宣示政見於財政實業軍事法律外交諸端均已包舉尤所諄諄者曰建設從穩健入手措置以實事爲歸紹儀等自當本諸 大總統之政見以爲措施之方當此建設肇始經緯萬端紹儀等忝任國務夙夕以不克負荷爲懼審度現狀至艱且鉅惟分別其先後緩急而後措施有所根據謹布其愚俟諸君教我國土宇廣大二十二行省與蒙藏諸邊地舊習相承未能一旦化除固難以一種制度統治然軍民分治黎副總統倡議於前 大總統贊成於後紹儀等按之東西各國皆持此法以爲治行之道因以進於強盛之域我中華民國自當引爲導師紹儀等擬本軍民分治之意漸舉行政之實因時因勢因地施以合宜之地方制度軍興以來各處增兵以廣勢力軍務不免繁多而複雜循此不變不獨人民之擔負有加無已抑地方秩序亦無從保其安寧現已由參謀部陸軍部籌畫善後方略務期按切全國形勢統一軍政簡選精銳加以訓練整飭紀律俾成勁旅庶餉精不致虛糜而國防因以鞏固外人對我之態度皆以保守和平爲宗旨今日痛定思痛宜深感謝各友邦之懇誠今後當益敦睦誼推誠相與維持東亞和平之局從前清廷所訂各項條約合同自應切實履行以彰信用改良法律建設獨立司法



制度普及教育統一幣制整頓金融機關振興實業發達交通等事亦當以漸進主義次第施行目下尤爲緊急者厥爲財政往年歲入號稱有二百九十餘兆自軍興以來迄今七月各地消耗之費已數倍之現雖全國統一而農廢於野工荒於肆商賈滯于途求有敷于政府所規畫之用茫然無所取給如租稅公債金融等事皆關係財政之最要者而又緩不濟急故不得已惟以輸入外債以救急需迭經財政總長與各國銀行團竭力磋商尙未達正確之解決俟有成議再提交貴院決議至於借債之條件則政府確信其必爲正當不至有損害權利之事雖然籌借外債固以救目前之急需又必自有切實之預備方能爲繼已由財政部編製決算結束以前之支出編製預算規定以後之支出必守節約主義今支出之款皆屬正當之用途然僅恃外債仍不能使我國財政復見生活之機就目前方法而論尙應有國民捐國庫券等項以爲運轉之樞紐則於租稅貨幣銀行實業等事方可籌畫整理之策次第勵行否則急無已時而救急之術亦難爲繼也抑紹儀等所尤切望者共和精神端在國會國會不開基址不固深願貴院將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從速議定使國會得以早日觀成我五大民族之幸福實攸賴焉

議長 唐總理宣布政見已畢請各位國務員次第宣布

財政總長熊希齡 中國財政困難在前清時代已有國家破產之兆民國初興各省獨立財政更形分裂以今日之中央現狀言之對於財政一方面可謂違國家之原則以其僅有支出並無收入也以其支出純恃外債而國民無負擔之能力也言念前途危險萬狀今先將財政虧竭情形分爲兩端一曰民國紀元以前財政(一)歲出入不敷銀五千四百餘萬兩(二)追加籌備經費銀二千四百萬兩(三)新外債息款銀一千餘萬兩(四)歲共不敷銀八千八百萬兩二曰民國紀元以後之財政(一)臨時應籌經費約銀一萬一千餘萬兩內分外債二千零八十八萬兩南北補發軍餉一千九百二十萬兩恩恤六千萬兩建設一千萬兩(二)常年不敷經費約銀一萬七千零五十二萬兩內分歲入減收五千萬兩軍費加增三千萬兩內債息款二百五十二萬兩舊額不敷八千八百萬兩二共不敷銀二萬八千零五十二萬兩以上雖屬約估之數未足以爲確據然其大

要不離夫此種枯窘問題在今日實有岌岌不可終日之勢其危機殆有二焉一曰度支之奇絀二曰金融之窘迫前者爲財政上之問題後者爲經濟上之問題而二者之中有一焉不亟爲救治則其結果皆足以亡國雖然財政與經濟二者互相爲因果而較其先後緩急則必先財政而後經濟統覽東西各國政治歷史未有財政不理之國而民間之經濟能發達者也然中央政府新告成立關於一切統一制度均未議定財政部欲於此時統籌全局積極進行恐難達其目的不得不審度時勢之緩急斟酌事務之輕重以決定辦法之先後綜其大要約入端一曰節減軍費以求收支之適合民國初興各省支出以軍餉爲大宗其他行政費不及十分之二應解中央款項均爲截留故今日非從軍費裁減下手幾無財政之可言二曰速立國家銀行以期金融之復活軍興以來工商停滯幾成死症國家稅源將何所出非速辦國家銀行不足以蘇目前之困而銀行宗旨必使息率低減然後民立銀行方能發達一切工商業方能振興三曰預籌幣制辦法以應時機之需要凡一國改定貨幣民間貿易生計皆受極大之變動今乘此時機將各省幣致一律開鑄通用銀元一切收支均以圓計廢去生銀習慣一面建設極大新廠購置新式機械以爲本位鑄幣之預備四曰改良稅則以均國民之負擔中國舊日稅法幾無不近於惡稅農工商民莫不爲其所困今欲興利除弊惟以改通過稅爲營業稅以爲加稅免釐之準備其餘舊稅之當改者以田賦爲大宗然須緩以時日新稅之當增者以印花所得稅爲大宗然亦非可猝辦惟目前所可籌者惟契稅酒稅尙能設法速辦一則國體既更民間所執舊契理應更新一則徵收不良亟須改良章程無妨加重也五曰籌畫鹽煙專賣以增大宗之收入鹽務爲借款之抵押改良徵收乃有擔保之信用今擬折衷於就場抽稅及純粹專賣之說漸爲就場專賣行之一二年再於沿海產鹽省分設立專廠以機器製鹽實行抽稅之後任其所之之法至於煙草專賣雖有外交上之關係然亦可逐漸設法以爲抵制之計六曰劃分稅目以別國家地方之權限國家行政經費量入爲出然欲劃分國稅地方稅之負擔又不得不量出爲入因國家較地方利害爲重須先國家而後地方也此雖非目前所能辦到然不能不先爲調查預備七日速定會計法規以期出納之確當前清時代各部各省行政衙門收支款

項漫無規則以致財政紊亂均由無一定之會計法規也今雖未能詳定細則亦當先定簡章以期易於執行  
八曰整理公債辦法以保國民之信用今日外債問題事為其挾制已現最大之危險須於內債獎勵擔保  
設法推行方可以示限制而便財政之伸縮以上八端有為目前所未能辦到而須逐漸預備者總之改良財  
政之計畫以間接於經濟問題實為今日不可稍緩之辦法也至於編製預算統一財權關係立法行政之一  
切制度應與各部院及各省協同商定非本部獨力所能及此則當於將來另陳其詳細理由也民國初創頭  
緒紛繁希齡以菲薄之才躬茲鉅大之任姑責一愚以俟諸君公酌幸賜教言匡益不逮

陸軍總長段祺瑞 武昌起義軍民不分割下政府統一自當籌軍民分治之計畫唐總理已言之矣鄙人軍  
事學問本甚淺陋謹就所見白於諸君

一曰消納軍隊以恢復地方秩序武昌起義以來各省相繼招募於是軍隊林立較原有增多一倍不止且率  
皆倉猝成軍未受教育既難保不為地方之禍而值此國家經濟萬分困難之時餉項亦必不能繼前數日開  
高級軍事會議商議消納手續大略辦法業今擬定總以解散後地方不致生他種危險為斷解散軍士之費  
以及軍官裁汰者之慰勞金均應候參議院通過方能實行此消納軍隊之大略也 二曰擬制定軍官為終  
身官在東西各國凡軍官皆為終身官我國不然今日為兵官明日不為兵官即可就他項事業殊非整頓軍  
事之道蓋軍事乃專門學問非研究經驗二者均有心得不能勝統兵重任倘不定為終身官則辦事難望切  
實惟此事現在亦尙無把握 三曰培植陸軍人材中國陸軍人材曾在外國留學者統計之四五千而已  
此雖前一二年內所調查然即目下實數合格者亦不多查每師團需用四五百軍官四五千僅數十師之  
用此外何所取材是宜將軍官資格確實調查堪派往東洋者則派往東洋堪派往西洋者則派往西洋以便  
學成回國可供錄用至於本國水陸軍學校亦應急速成立加意培植庶人材不至缺乏 四曰編定將來徵  
兵制度中國前此之兵皆由招募而來居處率無稽考此後宜實行徵兵制度庶人民當兵義務年限以及居  
住之地皆可隨時查考乃為軍官區士官區如此則兵之來去均有定兵亂自然消滅 五曰設立大製造廠

刻下中國雖有製造廠十餘處各自爲政槍礮子彈每不一律甲處所製造者乙處不能用乙處所造者丙處亦不能用是宜極力整頓設法聯絡某廠宜造槍某廠宜造礮某廠宜造彈以及某廠每月每日能製出某物若干分別指定期限造成而後軍械可期統一 六曰設立被服廠中國軍隊被服等事向由商人承辦非特形式上不能整齊且於國家經濟亦多損失故被服廠萬不可不設 七曰改良馬政中國北方素稱產馬之區邇來蒙古各地所產之馬愈過愈小即體格大者其力量亦多不充足騎馬或尙可用若以爲礮馬則萬不適用夫軍事上以礮爲骨幹倘拖運不靈與無砲等外國之馬大於中國一半故能重行遠軍事上往往得利此馬政之所以不可不講求也

以上數端第略舉目前因籌辦者其他因改革之處容當繼續提出尙望貴院糾正以匡不逮實所幸甚教育總長蔡元培 元培於教育行政見識甚淺實不稱總長之任但既勉強擔任即斷不敢存五日京兆之心今將所規畫之辦法爲諸君陳之

一曰教育方針應分爲二一普通一專門在普通教育務順應時勢養成共和國民健全之人格在專門教育務養成學問神聖之夙習二曰教育設施應分爲二(甲)普通教育之設施一曰普通學校如中小學校及中等以下之職業學校等二曰社會教育之含有普通性質者三曰特殊教育如育啞廢疾者之教育(乙)專門教育之設施一曰專門學校如大學及高等專門學校是二曰派遣游學三曰社會教育之含有專門性質者三曰畫定中央教育行政之權限(甲)專門教育由教育部直轄分區規定次第施行(乙)普通教育由教育部規定進行方法責成各地方之教育行政機關執行而由部視學監督之(丙)私立學校務提倡而維持之四曰教育經費之規定(甲)專門教育經費取給於國家稅或以國有財產爲基本金(乙)普通教育經費取給於地方稅或以地方公有財產爲基本金五曰對於京師教育界之現狀(甲)以京師學務局爲普通教育行政機關其經費及所轄各學校經費應暫由教育部直接籌撥(乙)各種高等專門學校取其內容近似者合並之以期經費易給而學生均免荒學查舊學部預算直轄高等專門各學校經費歲出約一百二十五萬

八千有奇臨時歲出約五十五萬三千有奇統計一百八十一萬一千有奇而農工商部之實業學堂法律館之法律學堂度支部之財政學堂順天府之高等學堂等現均歸教育部管理其費尙不在內(丙)對於大學校圖書館等未完成者皆漸圖結束前局而于一定期間內爲革新之起點六曰對於海外留學生之計畫全國高等教育既歸教育部直轄以後派遣留學擬歸中央政府直接辦理並以直接能進外國高等專門學校及在本國高等專門學校畢業成績最而更求深造爲限七日對於蒙藏回之教育現既合五大民族爲一國自應使五族人民均變同等之教育除滿人已習用漢文漢語毋庸特爲計畫外至蒙古西藏及回部習俗語言尙多隔閡是宜特定教育方法以期漸歸統一元培對於教育行政之方針既如上所陳此外尙有尙附屬陳述者二事一則民國國旗對諸君對於國旗統一案均主張用五色旗元培竊以爲國旗者所以表明國民之程度亦歷史上時代程度之標記用旗之程度實根于文明程度全國統一旗幟精神特色無不包羅外人亦嘗以我國人民比較日本人民與歐西人民或謂中華人民純粹奴隸性質或謂中華人民具有遠志具有高尚之思想與歐西人同每用圖畫比較曰此日本人圖畫此中華人圖畫由圖畫而知中華人民有深遠之志鄙人對於五色國旗頗不謂然由科學論則顏色應有七色非止五色由歷史上之習慣論則又與青黃赤白黑不相吻合若謂爲起義時之紀念則用之于前仍之于後適足以表明苟且之行動第一層與前清之八旗相淆混第二層以五色表明五大民族取義亦不確當國旗爲全國人民精神所係貴院提議此案時應請諸君注意其二則教育普及者人人受同等之教育卽權利義務之思想亦無不同等男子與女子同係國民所謂男國民女國民者是也諸君子議定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時于女子似不必加以限制以上二事於教育前途亦甚有關係故鄙人連類及之尙望諸君匡其不逮

農林總長宋教仁 適頃唐總理演述之政見其關於教育實業變通等者謂當取漸進主義鄙人固同抱此見且以爲關於農林政策尤不得不然語曰十年樹木其明證也故鄙人對於農林一項擬以十年爲期定國家施政之大方針並逐漸實行夫吾國以農立國農業之發達頗有可觀然較之各文明國有不及者國家關

政

于農  
行種  
產力  
人民  
地宜  
事業  
害而  
金融  
諸中  
經營  
關至  
海軍  
權而  
查教  
與無  
派留  
造繕  
暢行  
海軍  
需洋

經費每年約需洋一百二十三十萬元以上四項應請財政部指定的款預備籌撥應用以後逐年添購船械擴廣製造開闢軍港各款隨時加增亦須預爲籌畫冠雄學識諳陋謬領海軍實恐不能勝任深願我議院諸公行政同官及全國同胞顧念海軍爲立國之本扶持贊助使得雄盛振興威加寰宇則誠民國之大幸不禁心香禱祝之也

可法總長王寵惠 寵惠德薄能鮮謬膺司法重任深懼弗克負荷無以擁護人權是用惴惴願當茲共和肇造建設方新大政方針不容或舛寵惠既任仔肩不敢不殫竭愚慮勉從國務員之後敬爲貴院約略陳之竊惟世界共和國體構造雖有不同而政權胥貴統一蓋必有健全之政府而後能成鞏固之國家有鞏固之國家而後能卓立于世界此建設問題之第一要義也司法行政所以特立者莫要于謀司法之統一前清時代各省自爲風氣因陋就簡流弊無窮法庭既不完全法官亦無學識貽害閭閻久爲詬病今我中華民國之司法必須竭力整頓而規畫全國尤宜統籌司法經費出自中央而後司法區域之分割司法制度之規定司法官吏之任用均不難由中央統一寵惠能力有限所望貴院力予贊成俾免隕越而寵惠所當盡力者尙有五端一曰實行司法獨立是爲憲法之精義三權鼎峙司法一權故爲人民之保障絕對不受行政之干涉而司法行政之別于普通行政者所以維持司法之獨立故司法官之任用雖屬於司法行政惟既經任用之後非依據法律不得干涉之誠以司法權之行使寄之于司法官欲令其保障人民不可不先予以法律之保障夫然後司法官獨立審判非惟不受行政之干涉并不受上級司法官之干涉始爲真正獨立之精神特欲免行政干涉之弊要不可不使其與行政截然分離故司法官亦應絕對不預聞行政之事此關於司法官任免所宜慎重者也二曰培養司法人才欲求司法獨立必須有獨立之司法官使司法官無高尚之道德完全之學識裁判之經驗則人民之自由生命財產將受無窮之危險雖武斷作弊而莫敢誰何吾恐未受司法獨立之利而先蒙司法獨立之害我國之傾向固已趨重于近今世界最文明之制度然對內對外猶不能有絕大之信用者卽患無合格之司法官而濫竽充數者比比皆是此關於裁判傳習所之所宜廣設者也三曰勵行辯

護制度近今學說以辯護士爲司法上三職之一既可以牽制法官不至意爲出入且可代人民訴訟剖別是非其用意深且遠也且以中國現狀而論國體既變爲共和從事法律之人當日益衆若盡使之爲法官勢必有所不能故亟宜勵行此制庶人民權利有所保障而法政人才有所展布此關於辯護制度所亟宜做設者也四曰採用陪審制度近今世界各國多采陪審制度蓋因司法獨立無論何人不得干涉故不可不特設機關以監督之使審判公平而無法官專斷之弊此陪審制度所由來也惟實行此制度各國方法不同而中外情形又相懸絕必須法律知識普及全國而後推行可望盡利又當博采歐美各國之制而分別利弊酌定適當之法庶可收陪審之利而無牽制審判之害此普通法律知識所宜推廣也五曰提倡改良監獄近今刑法主義趨重改良犯罪其功用專在監獄自英國約翰華爾德氏鼓吹改良監獄之說東西各國莫不翕然從風迨美國外因司博士游說歐洲各國發起萬國監獄會列邦互相觀摩學說日精真理日出而其他輔助之慈善事業又復備於全國是以良民日多犯罪減少東方文明輸入較遲而我國古代黑闇之監獄至今如故領事裁判問題未常不由此發生而監獄不良則法律亦等虛設此關於執行刑罰所宜改良者也

交通部承前清之舊當軍事之餘組織多未完全損失極爲重大現當民國初建革故鼎新所有路電郵航四政急宜通盤籌畫以策進行現擬分別次序定三大綱一恢復秩序二改革弊政三統一進行均以切實能舉爲主不敢侈語高遠徒作快心之論也恢復秩序之理由何在軍興以來路政電政郵政迭遭蹂躪路政如車輛失修路綫損壞商貨停運以及各方面之破壞路章損失連款不勝枚舉電政則各自爲政彼此不相聞問綫路割截價目紛歧郵政則道途梗塞搶劫頻仍中外責言機關日滯均宜竭力設法先將已擱之重要大端修復完善以鞏固進行之基礎否則無所依據將固有之基業尙難保護何論促進之計蓋改革弊政之理由何在前清專制時代以命令爲法制以請託爲用人政令則朝夕迭更局員則品流穢雜中央盛衰之機關因而破壞又况官民爭利迭起風潮國利民福均所不計急宜從速改革儻訂法律審慎用人如路政弊費由於管理不善且借款合同多方抑制彼此互歧宜就財力較充之路切實改良以期推行

七九



盡利則電政應限制官報規定價目以昭劃一再修勘綫路以期通達更定局制以示整齊郵政則推廣郵路併入萬國郵會以備要求各國撤去分設我國內地之各郵局航路則保護公司提倡商辦以重商本以上種種設施必須有法律以規定之尤必以專門人才或富有經驗才識優長者分別從事庶百廢具舉而交通促進之機關方能成立統一進行之理由何在在我國交通各政尙在幼稚時代方之歐美誠難並論必須謀全國統一進行辦法如路綫電綫郵綫航綫以次派員測勘羅列圖冊公同討論定次第設施之序配定年限策異日完備之功所有全國交通血脉務求靈活其公家力所不及者由商家協助之商家力所不給者由公家補助之通力合作以翼媲美列強一面造就人才以備任使方可漸次永久之計以上三端爲今日整飭交通之次序惟仍視財力之盈絀爲進行之遲速現在路款所入除撥補不敷及協濟他處外幾無盈餘電政又將虧短郵政尙稱短絀此後進步如何尙難逆料欲爲根本之圖尤不能不與財政各方面共籌補救之法至於四政詳細情形異日出席再行詳爲諸君言之

工商次長王正廷 二十世紀之世界各國皆以工商爲全國之命脈工商能戰勝于人則國強不能戰勝于人則國弱已幾乎無人不知鄙人既以次長暫任總長敢就提倡實業之計畫振興工商之大端約略爲諸君說明第一在驅除工商之障礙第二則在保護現有之工商何謂驅除障礙因從前中國工商國家毫不思保護之方法不獨不思保護而且還有種種之剝削如釐卡之密布雜稅之重捐皆足以阻滯工商之進步妨礙工商之發達民國成立對於工商事業首應掃除障礙以謀振興何謂保護現有之工商蓋政府雖極力提倡工商而種種事業有政府所不能辦到而人民能辦到者如造全國度量衡一事政府即不能自辦惟有令人自辦而國家爲之監督又如絲綢顏色政府勢亦不能備設染色場所于各處但政府可派專門學問之人留學外洋學成歸國教人民以改良之方法極力提倡自然臻於完善之地步次則訂定商律工律礦律有法律而後工商始有所遵守其權利亦始能保護又次則提倡資本政府力或不足國民亦可同時出資中國之資不足并可輸入外資以濟之又次則養成專門人才以增工商之智識本部辦理伊始于此途頗爲注重聘

請顧問 大總統已有此命令正廷現正在羅致再如經濟問題亦工商之必要然此必合財政農林工商交通數部合謀而成始有效果非一部所能辦到再如一國之中有進貨無出貨者其國必窮是外貨輸入本非政策然祇要中國貨物能輸出則實業亦仍可發達國家亦不至于窮困是宜派有工商經驗之人至各國考查外人需用我國何種物件即隨時報告本國工商極力製造以廣銷路正廷規畫工商發達之意見如此一面俟總長就職稟承辦理一面仍請諸君加以匡正

議長 刻下時間已過諸君對於國務員有無質問衆請延長半點鐘

四十六號 今日各國務員發表政見詳者固多亦尚有未盡明晰者本席專就軍政上請問三事請陸軍總長答覆第一件全國軍隊之編製究採用何法第二件常備兵額究定若干第三件淘汰兵隊究用何法解散陸軍總長段祺瑞 編製一事刻下南北大部一律並無出入其未盡善處本欲稍爲改革無如困難之處甚多故今暫仍其舊至於將來兵額多寡此國防計畫乃參謀部之事須經貴院通過始能發表至淘汰兵隊現已稍有端緒第命令未頒此時可否宣布之處尙須斟酌

一百一十一號 命令未頒乃 大總統之意見請問貴總長之意見何如

陸軍總長段祺瑞 解散之法大概每兵一名稍給川資有主張給以兩月餉者有主張給以二十元者至於遣散後回至各該地方有工則可以作工或者挖河或者修鐵路再或改爲警察須由各省都督查看各省情形斟酌消納之法自行辦理至於淘汰軍官一節刻下任軍官者多未在學堂畢業雖有已畢業者亦並未畢業於專門學堂如士官學校之類惟有查其可造就者送入學堂肄業畢業後再行錄用至於年歲過大無學問者則給以退伍金以上辦法亦必須貴院通過始能發佈

七十九號 現在庶政待理必先講財政而後始可及其他但財政總長之政策皆係他日永久之計劃而非一時所能解決之問題此時計劃可分兩種一爲臨時計劃一爲永久計劃永久計劃非一時所能收效民國此時各舊機關既已破壞新事業尙待建設政府之所以救目前之損失者其策安在再者軍費問題固極重

要而工商農民之流離困苦政府有無補助方法又自起義以來舊時官吏之携款潛逃者亦所在皆是政府是否置之不問又軍用錢票各省濫發甚多應以何法救濟又臨時計劃無非借款與公債兩種南京所發之公債此時如何對付以上各端正如理亂絲者必先求端緒而後可言條理今財政總長所言皆屬條理之事試問無端緒焉有條理

財政總長熊希齡 貴議員質問之語甚多今一一答復目前財政問題國務總理曾函致議長今日開談話會正到談話會時再為陳明洵汝軍隊一層必 大總統與陸軍總長酌定由貴院通過且必財政有預備後始可以講此事希齡在上海時與黃留守曾研究此問題以為南京之兵皆由起義時各自召募種類甚雜而陸軍部又不限以額到至一協一標之兵亦遽稱爲一鎮南京陸軍編爲二十餘鎮於是南京一處有二十餘師團之多三月間一月之預算陸軍部即佔八百餘萬之多此種情形本極危險若非財政問題先行解決何能遽言裁汰至於發行紙票之事則外國定印甚遲中國自印更遲好在去年大清銀行已向美國定印六千萬張現即催其將此六千萬張運回加蓋以中華民國字樣以便目前可以流通待金融機關成立後再行另印抵換至收回鈔票之方法則必國家銀行成立籌定準備金後始可實行若前清時代之逃官將來自應清理惟大江以南之舊機關既已破壞案卷都已損毀將來北方有卷而南方無卷亦一難事然無論如何亦總須清理至云南京公債則前總長陳錦濤之辦法本不妥善明年即須償還二千萬金民國何來此款且此公債大半爲軍人所購軍人得之亦甚虧損故借款若成公債即擬廢除不過此時不敢遽廢耳

六十六號 頃財政總長發佈政見率多空言無裨事實請問改變酒稅契稅究竟何如整理鹽政究竟如何進行究竟有無把握

財政總長熊希齡 酒稅乃雜稅之一種若以兄弟辦法每年收入可有數千萬之譜然亦宜看當時情形何如契稅乃臨時收入兄弟所主張者爲換年號之關係國體既更人民萬不能吝稅費使產業或致動搖故以此爲臨時收入至於鹽政整理辦法發表意見時已詳細說明

議長現再延長十五分鐘

一百一十一號 頃唐總理發佈政見時言軍民分治問題刻問東三省趙爾巽頗有主張軍民不分治之說請問總理有無其事第二請問中國除借款外有無他項方法第三請問南京所辦之國債如何頃財政總長言本不主張是不負責任之言總長既接收收財政部之事即應負財政上完全之責任豈可稍有推諉國務總理唐紹儀 軍民分治問題乃武昌黎副總統所提倡現雖有此問題並無此實事蓋財政未裕軍民萬不能分即就黎都督言設一旦由民政長將裁人各款全行收去試問黎都督欲將軍民分治如何着手故當官制未定財政未統一時軍民斷無可分之勢至於趙都督本非總統命令所委任乃由各省督撫俱改都督趙本東三省總督故亦遂稱爲東三省都督實則東三省都督之名國務院曾經議過絕不贊成也至貴議員其他質問乃關乎財政之事可由財政總長答覆

財政總長熊希齡 除借款外有無別法開談話會時可以講此時則不便講至公債並非不負責任乃爲減輕人民之負擔著想刻下借款未定未敢停止一俟借款有著除已售出者不計外其餘當即廢止

時已一時三十分鐘議長宣告散會



## 參更正

參議院五月十號速記錄據來函應行更正者如左

原文(而又使與國旗相連本甚完善)應改爲(而又使與國旗相連甚爲完善)

原文(惟海軍旗式上海初定時本色白而中紅其紅心之中又有黃點海軍軍艦曾以此旗爲未合)應改爲(惟海軍旗式上海未製定以前海軍人員已自行製定三面色白而一角色紅其紅心之中又有黃點上海製定後海軍軍艦以此旗爲未合)

原文(不能擅行先改)應改爲(仍用自行製定之旗式)

原文(英國美國日本商旗皆與國旗相同民國仿照辦理亦何不可)應改爲(德國法國日本商旗皆與國旗相同民國亦宜仿照辦理)

### 廣告

####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澈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商務印書館謹啟)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備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為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法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星期五第十七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目錄

## 命令

## 公文

法制局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

銓叙局局長張國淦呈報視事日期文

印鑄局局長俞文鼎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等文

署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報以張維彬署懷慶府

## 印務文

柯劭忞等呈請專辦充沂等府賑務等文

京漢路局稟前鐵路總局文附章程

京奉路局稟前鐵路總局文附章程

京漢路局稟前鐵路總局文

蒙古聯合會呈請土默特旗選舉辦法文

## 公電

農林部飭各省實業司勸業道將農務墾務等

確實情形調查報部電

司法部致江西司法司長電

司法部覆桂林張司法司長電

司法部致河南俞提法使電

鎮江琴園追悼會事務所來電

常德駐常黔軍官佐蔡爾駿等來電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 附錄

參議院第六次會議速記錄

##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

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陳振先爲農林次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宋教仁署名

政府公報

五月十七日第十七號

## 公文

法制局呈報啟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五月十三日由國務院承宣廳領到新鑄銀質印信一顆文曰法制局印遵於十四日啓用理合呈報 大總統查核備案謹呈

銓叙局局長張國淦呈報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五月初八日奉 大總統命令任命張國淦爲銓叙局局長此令等因遵於是日到局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印鑄局局長俞文鼎呈報啟用印信日期等文

爲呈報事五月十二日日本局領到國務院頒發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印鑄局印遵於十三日啓用其前時內閣印鑄局印信一顆理合封固呈送國務院外相應呈報 大總統俯賜備案謹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三日

署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報以張維彬署懷慶府知府印務文

爲呈報事竊照懷慶府知府薛啟鴻現經請假所遺該府印務應行揀員往署查有准補浙川廳同知張維彬堪以勝任據藩學法三司巡警勸業二道請呈前來本署都督覆核無異除檄飭遵照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此批

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日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二日

柯劭忞等呈請專辦兗沂等府賑務等文

呈爲聲明事竊 劭忞等前請辦理山東兗沂曹濟三府一州賑務業蒙批准並蒙飭財政部籌撥賑款在案現正籌集賑款派員查放所有辦理鄉團事宜實難兼顧又東省各屬保甲清鄉大概均已成立無俟督催應請將辦理山東鄉團事宜卽行取銷俾得專心賑務庶免貽誤而拯災黎謹據實陳明伏乞垂鑒柯劭忞王寶田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五日

京漢路局稟前鐵路總局文 附章程

敬稟者竊查京漢全路脚行向由地方官傳諭本地紳耆挑選殷實土著保送到局驗充各該站夫頭由該夫頭僱用脚夫承辦脚行歷經辦理在案乃日久弊生本地劣紳往往任意干預以愛憎爲進退甚且稟明地方官勒令每年攤捐若干名爲辦理公益實則弊竇叢生希圖肥己該夫頭無所取償因而苛索脚費擾累客商以致各站夫頭時有撤換殊於本路名譽大有妨礙茲擬按照京張路局辦法由本路各站僱用長夫代客裝卸行李貨物每年收入脚費除發給工食外所有贏餘留爲製造路員號衣及撫卹誤被火車軋傷斃命各費用據行車處擬具自辦脚行章程稟請核辦等情前來除知照該處先行試辦外理合照抄原稟並章程各一件呈送鈞局伏乞俯賜察核

附抄章程一件

計開

一 本路各站脚行向由地方官保送夫頭承辦現擬一律裁撤改歸本路僱用長夫代客裝卸貨物並搬運行李本局按站之大小核定脚夫數目由各站長就近招僱開列名冊並各長夫保單呈局核准錄用每名每月發給工食洋七元

一 各站僱用長夫須招選年輕體壯者並須有本地商舖作保方准充當倘無舖保概不選用  
一 長夫須着紅邊號坎一件填明某站某路之長夫每名另給洋鐵牌一塊隨帶腰間以便搬運行李時交與旅客收執爲憑

一 長夫不准僱人頂替倘有患病必須請假設遇身故或有他事不願充當者均須據實由站長轉報該管段長稟准行車處方得註銷仍須將號坎腰牌一併呈繳

一 脚費由站長照章核收設簿登記每日另造報單送呈行車處所收款項必須每日連進款一併繳交毋得擅自挪用如違嚴究

一 各站所收裝卸車輛搬運行李脚費數目一月總計共得若干除發給各站長夫工食外所有贏餘每百元提出五元一半歸各大站站長一半歸各小站站長以作應酬茶煙之需餘款專爲製造路員號衣之用除以上各項外尚有贏餘應提存本局爲撫恤本路執事人等被火車誤傷斃命及調養葬埋之需若遇行客鄉民誤被火車斃命者將此存款施給棺木一具

一 裝卸車輛搬運行李所有脚費須照本局定章核收不准任意浮收倘有勒索情弊一經查出或被控告輕則革除重則勒追嚴辦以儆效尤

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日

一各站僱用長夫分大中小站酌定數目若干有時裝運貨物較多未能敷用准該站長隨時稟明該管段長按貨物之多寡酌量另僱短夫若干名其工價由站長另造報單稟由段長轉呈行車處核准後照數發給

一長夫非由旅客呼喚不得接取手包亦不准登車攬客如有旅客自行搬運行李或用跟人搬運悉聽其便惟不准僱用客棧夥計並馬車夫及他項人等裝卸此專為利益客商起見蓋用長夫裝卸彼等既有號衣號碼可認如遇行李遺失查考較易故也

一搭客用長夫裝卸行李每件由車站界內搬至車上或由車上搬至車站界內應給腳費洋二分（十分為一角）過重之物如須二人搬運者應給腳費洋四分以次遞加驛馬一匹每裝每卸均應給腳費洋五分車轎一角五分空棺五角靈柩每具二元每制錢千文作銀元一元十文作銅元一枚銅元一枚作銀洋一分客商若用制錢銅元發給腳費即以是為準

一商家用長夫裝卸貨物凡按照總價單發寄之貨每裝一擔至十擔應給腳費洋一角十擔至二十擔一角五分二十擔至三十擔二角三十擔至四十擔二角五分四十擔至五十擔三角餘可類推卸貨亦同整車無論實載若干每裝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五角每卸一車應給腳費洋一元二角

一設有道岔之各行棧如欲自辦裝卸者須先期一個月函知本局核准以後方可照辦其餘未經稟請本局核准者悉歸本站長夫裝卸

一有道岔之各行棧一經稟准自行裝卸者每車貨物（不論重載幾何）須納洋二角以為補

貼本路長夫所虧工價之需

一以上各章程應發給各站及各客車使衆週知如遇商旅與長夫有爭執之事小事可由各段長及站長調理妥協大事應由各商旅函告北京行車處以憑核辦

京奉路局稟前郵傳部鐵路總局文

附章程

敬稟者案奉鈞札內開照得該路各站起卸脚夫收費一事向歸各站長經手辦理上年經前總辦周道訂立試行章程頒發全路歷年已久商旅人等尙屬相安惟日久不免弊生以致人言藉藉概目爲車站員司攘利分肥之具謠詠固難盡信然亦未爲無因良由權利所歸難保無便私害公情事有礙本路名譽亟應澈底詳查務使一一改良俾路政商情交受其益合行札飭札到該局即便遵照細按原訂章程妥爲定擬如有可以變通盡利之處亦不必拘執前規總期弊絕風清公私兼盡是爲至要仍將查明擬辦情形稟候核奪並奉鈞電飭將改良脚行事速擬章程一面速定全路制服先將式樣擬呈限五月一號實行各等因奉此遵飭車務處查覆妥擬去後茲據復稱本路代客裝卸貨物收取脚費係周前總辦所定其章程凡裝卸整車貨物不論等級每十噸車收洋一元五角每擔收洋五分收取脚費除提支脚夫工食外餘款悉數解局由局彙總核計派分各該站員司工役人等以資津貼嗣因各站報解之數每多不實不盡復又改歸各站長自行經理各歸各站除發給脚夫外所餘之款由站長秉公分派仍令造册報局查核早經飭辦在案無如日久弊生局內既無暇過問站上遂視爲專利往往一站之中因分派不勻迭啟爭端或各站人員因豐嗇懸殊彼此妄生覬覦甚至劣紳橫生干涉藉詞攻訐奸商要求包攬意在壟斷以利商便民之舉視爲攘權奪利之具謠詠紛紛所

七



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日

由來也茲奉部飭自應遵照澈底詳查改良辦法以期公私交益查全路七十餘站地方繁簡不同貨物盛衰自異而脚費多寡由此而分若仍令各歸各站則優者自優而瘠者終瘠實不足以昭平允不如報解津局彙計除提給脚夫工食一半外再另提同仁會費並製造員司章服十分之三其餘十分之七仍歸各站員司藉資津貼嚴訂章程以杜侵蝕如此辦理於公於私兩有裨益謹擬具章程十二條呈請核轉前來查核所擬酌提脚費一半以十之七歸各站員司按事之繁簡分爲五等津貼以十之三分作製造站員章服及同仁會費均尙允協至擬將脚費隨同運費併收註明貨票之上並將三等貨物脚力減作二元核收亦足以卹商艱而杜流弊應否照擬辦理謹照錄章程十二條稟請局長核奪再站員章服上年所定係仿京張路式樣發由各該員司自行置備究以各人所製顏色式樣不克劃一現擬仍仿京張式樣改由局製造庶免參差不齊除飭該處趕將應製章服數目查明俟奉准後卽用投標法招商承辦依期置備更換外合將車務處所擬章服式樣繪圖一併呈請查核示遵肅稟虔叩鈞安

計開

- 一 原定每二十噸貨車裝卸脚力均按三元核收今擬改定頭二等貨物仍照舊章辦理惟三等以下各貨裝卸力每二十噸貨車一輛酌減爲脚力洋二元
- 二 頭二等零擔貨物裝卸脚力每擔向收洋五分擬仍舊辦理惟三等零擔脚力改折半收價
- 三 脚力若干隨時註於貨票上由司貨票員於收運費時一併核收
- 四 各站間雜人等往往冒充脚夫代客卸貨其中不無偷竊之弊擬嗣後各站原有脚夫均改

充長夫在各該站具保註冊穿著號坎編號書名俾商旅有所辨識如無長夫號坎者即係局外閒人不准代客搬運貨物以示區別而資查察

五裝卸脚力既定有專章則搬運地點亦必有一定限制擬凡站台柵門以內裝卸搬運均歸長夫除已交脚費外不得另向客商再討分毫惟柵門以外則由客商自行僱人搬運仍將脚費數目刊印章程粘貼各站各車俾衆週知

六爲防範夾帶取巧起見無論華洋客商貨物或整車或零擔除客人手携行李外餘均歸長夫裝卸雖自備岔道者亦然以歸劃一而便查察惟煤灰石三宗特別貨品及礦局碼頭當另議辦法不在此例

七各站裝卸脚力均於起票時由發貨之站將脚力一併核收每十日造報一次並將款項繳呈車務處存儲至所提五成發給脚力之款亦每十日造冊報車務處查核

八除提支脚夫脚力五成外其餘五成分爲十份以七份勻派各站上員役作爲津貼以二分存局作爲製造各站員役制服之用於每年春夏兩季由局發給以昭一律其餘一份撥歸同仁會充作會費

九車務處經收各站脚力進款總數與開發脚夫勻派津貼提撥會費及備製各站制服等數均須逐款列清詳細造冊送呈總辦會長並存同仁會內一份俾衆周知以昭覈實

十全路各站脚力進款每月總數約計在四萬元以上以二萬元開發脚夫以一萬四千元勻派各站津貼以二千元撥入同仁會以四千元存局備置各站制服此乃約略估計之數如進款加增則津貼遞增少亦遞減總以七成之數勻攤核算

十一全路站長以事之繁簡分爲五級第一級站長如前門豐台天津總站天津東站塘沽唐

五月十七日第十七日

山山海關錦州溝幫子營口新民府皇姑屯瀋陽城等十三站正站長每月擬給津貼洋一百二十元第二級站長如蘆台古冶灤州昌黎湯河綏中縣打虎山等站每月擬給津貼洋八十元第三級站長如通州黃郵郎坊楊郵西沽軍糧城胥各莊開平安山北戴河甯遠州高橋石山站厲家窩鋪等站及各副站長每月擬給津貼洋六十元第四級站長即各小站站長兼司電報者每月擬給津貼洋四十元第五級站長即不售客票各站及學習站長每月擬給津貼洋二十元車守與站上司事每月每名擬給津貼洋十二元學習車守每月六元工役每名一元五角

十二各站員司工役如於額外需索客商脚力或吞蝕短報查有實據者均照舞弊科罪仍按案情之輕重分別懲辦以儆效尤

京漢路局稟前鐵路總局文

敬稟者竊維政治以研究而改良學術以觀摩而獲益天下事固未有徒守一隅而能自廣者亦未有不資羣力而謀進行者京漢鐵路一切行政事宜極爲繁曠總會辦總攬全局分寄其責任於各首領無一事不須互相維繫即無一處不應脈絡貫通若居上級之機關而與所屬罕接縱極高瞻遠矚勢未能洞悉靡遺至於各首領專管一部分此疆彼界不相爲謀遇事僅以文牘往還亦復諸形隔閼欲求整頓辦法自非實行聯合公同討論不足以振淬勵之精神促路務之進步現擬按月舉行會議一次各將該管事項臨時報告互徵意見議決施行業經酌定簡章刊單通告執行既久或期稍有裨益理合照錄傳單并簡章一分稟請查核備案並候批示祇遵肅此敬請鈞安

蒙古聯合會呈請土默特旗選舉辦法文

爲呈明事項接歸化城土默特全旗官民來電稱臨時約法參議院議員內外蒙古各五人土默特毗連內蒙不隸盟轄此次曾經本旗代表電致專送二人惟無該院明文雖經舉定現尙未送刻閱臨時公報該院議事日表有修改約法之案將來議員名額必至增加貴會有代表全蒙之責祈向在京蒙旗議員代爲爭定歸化城土默特旗該院議員名額抑仍送二人或修改後多增一名如蒙允可全旗頂禮等語查歸化城土默特左右兩旗係八旗制度向不隸屬蒙古各盟且其地均已開墾設治該旗蒙人居住即在所設府廳州縣治境內惟仍有都統轄治之機關此次來電擬選送參議員係爲選舉權起見查蒙古地方業經開墾設治者不止土默特一處向來辦法凡次等設治境內居住之蒙人是否與漢民一律有選舉權本會未經調查此次土默特來電所稱各節卽無從決其可否理合據情陳請鈞鑒應否將來電提交參議院核議抑令歸入所居住之設治境內辦理伏乞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土默特左右兩旗隸屬歸化城開墾設治已久其旗下蒙人所有之選舉權應歸入所居住之設治境內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 公電

農林部飭各省實業司勸業道將農務墾務等確實情形調查報部電  
本部現籌畫進行事宜須得確實情形方有憑藉昨電已飭就地妥籌改良擴充辦法呈報核辦並希一面將關於該省之農務墾務山林漁業畜牧各項情形從速調查造列表冊呈報本部是爲至要農林部咸

### 司法部致江西司法司長電

司法部電令江西司法司長本部現據九江初級廳推檢王韞鈺凌祖蔭等呈稱該司法司有於五月內舉行法官考試之令凡普通人民年滿二十五歲以上及現充法官者一律與考等語法官考試任用本部正在統籌畫一辦法該省未便倉猝舉行致滋歧異相應電令該司法司遵照寒印

### 司法部覆桂林司法司長電

司法部電令廣西張司法司長微電悉查三月初十日大總統令現在民國法律未經議定頒布所有從前施行之法律及新刑律除與民國國體抵觸各條應失效力外餘均暫行援用以資遵守此令各省均應遵照所有關於法官任用之規定應暫查照法院編制法辦理未便仍照前該省軍政時代所定致涉紛歧至盧施照等自署各團體代表指摘該司長越權違法一節本部未據該生等電呈無從查核仍候該省都督查辦可也寒印

### 司法部致河南俞提法使電

司法部電令河南俞提法司新刑律現已實行秋審一律停辦冬印

鎮江琴園追悼會事務所來電 五月十三日

袁大總統鈞鑒敝所定期五月念一號爲趙伯先開追悼大會多電懇賜祭文一通以揚先烈諒蒙俞允文稿乞迅電示鎮江琴園追悼會事務所元印

常德駐常黔軍官佐蔡爾駿等來電 五月十三日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各報館鑒頃閱貴陽來電云駐常德黔軍一律解散等語曷勝憤恨我軍非他乃黔中良家子弟光復黔省後隨楊都督北伐之軍隊也曾經中央政府編制爲第二十一師堂堂正正非烏合之徒前行至常德奉副總統命令以共和將次告成暫爲駐紮會所非畏葸不前也今黔電云解散果據何理由耶黔中改練新軍本屬無多自滇兵詐入後守者既殺逐淨盡行者復遺散無遺黔無一可用之兵異日保衛維持將孰是賴耶夫以滇兵佔據黔省黔中二三人欲固其位故不惜解散黔軍以媚滇兵賸削黔中民膏民脂供給滇兵予取予求舉吾滇數百萬伯叔兄弟諸姊妹奴隸於滇人之手真聞所未聞常德湘郡也疊被水災伏莽堪慮今如黔電散軍隊於茲弱者或轉徙溝壑強者必走險跳梁萬一勾結爲患牽屬全局隣也爲壑誰生厲階揆諸顧全大局者用心斷不若是尤可駭者疊接各處函電鎮遠酬仔一帶滇兵雲集凡歸自湘者都嚴密檢查形迹稍涉軍界卽遭殺斃駐常軍人有家居黔者悉皆抄擄夫以剗滿政府而北伐出境今以北伐在外而遺禍家屬人孰無情回首家山莫不仰天長呼椎心泣血滇兵之殘殺也藉口曰匪試問黔中若干軍隊果真匪乎抑非匪乎卽云匪矣亦不能以一人故而波及全家罪人不孥殘殺之滇兵豈未之聞吾儕武夫耳讀書粗知大義再四籌商實無進行善策若久駐常餉糈誰

濟一旦告匱何忍卒讀若接管回黔始則勒繳槍械繼必橫肆慘殺前車之覆後車當鑒是久留湘死散歸黔死等死耳以其束手死勿如血戰死現公決議即日整隊回黔誓以數千健兒頸血飽餐饒滇軍鋒刃蓋粉所不辭矣然我軍之出黔也楊都督率我軍以出今日我軍必奉楊都督以入羣以死爭斷不容楊都督中道棄我軍於不顧若佔據我黔中之土地慘殺我黔中之同胞擄掠我黔中之錢財如唐繼堯輩必剪除乃止何承認之有行將擊楫中流誓茲湘水好率吾黔壯士還我貴山謹此布告統祈察鑒駐常黔軍官佐蔡爾駿席正銘徐錕田子玉張兆夔劉端裳馬登漢馮培棠郭先澤鄭師烈孫鍾嶽熊忠卿吉兆明李湧斌楊振清馬漢丞魏英陳春鳩康玉麟袁松柏林松柏李琨彭鴻業文華國楊映晤宋蔚日杜俊之管玉清郭作民鄧兆椿彭玉清周肇元廖騰芳馮培榮向正廷蔡崑趙文斌楊元栲胡世藥李培先郭光殿李楨余衡鍾陳文彬張弼熙劉世傑張義楚麟書楊葆元黃秀峯郭崑楊再堤柳人雋趙沚瀛朱沛霖王錚蕭健之趙長陳鐵向達三江同源張振綱夏稱馮全楨胡欽武羅崑琦廖益陞紹瑩劉與鈞董昌榮姚繪賢魯士初趙玉麟桂忠毅張希謙張星齋呂闓光蕭祖何官宗漢龍建枏閻哲艾福芸楊繼芳黃德厚祧暨全體軍士全叩佳印

國務院致武昌黎副總統等電

五月十四日

武昌黎副總統長沙譚都督常德楊蓋誠君貴陽唐都督奉大總統令駐常黔軍官佐蔡爾駿等佳電激于私忿儼如寇讎自共和告成從前南北軍之因公死傷互相肉薄者俱已化除成見轉敵爲友滇黔兩軍雖有主客之分一則出境平亂一則久客思歸居者行者本同目的爲因修怨之故誓死相爭師出無名騰笑中外前經電飭兩方停軍勿進派員協商由譚都督居



五月廿七日第十七號

間和解將軍隊分別安插各釋猜疑並電懇黎副總統就近委員確查原爲息事甯人起見今蔡爾駿等電稱滇兵於自湘歸黔之軍界嚴密檢查或遭殺斃駐常軍人有家居黔者悉皆抄擄等語如果有此等舉動應責成唐都督嚴飭查禁萬勿株連掠奪致傷天理而失人心楊前督亦應轉告駐常黔軍曉以勿殘同類之義靜候黎副總統譚都督派員和解確查處置若不顧大局自由行動挾私尋衅塗炭生靈當爲天下共棄之苦口危言務望共體此心千萬不可決裂等因理合電達遵照國務院鹽

## 附錄

### 參議院第六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四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七十七人  
秘書長報告函電文件

四十號 南洋華僑來函應請議長注意蓋參議院議決事件按之法律事實均不能不詳細討論完善而討論結果無非贊成與反對兩方面今華僑以一函而全駁參議院之討論以報載之言詞而使參議院負責任殊於法理不合則華僑代表之函究竟應否宣布不應否宣布

議長 本院逐日所收公文函電除無關緊要者祇報告事由外凡有應行注意之件均付油印以供諸君參考至提出討論不提出討論應俟諸君公議並非油印分配後即作為議題也

七十五號 福建來電應否回答尚須討論  
議長 一此已印之電係前日到者昨日又到一件為專致參議院者而文詞則與此無甚區別又一電云省議會已定十六開會詎此僅三天之久而旅閩專額撤消後則恐生意外之事來電如是究應如何電復

七十五號 無論何省皆有客籍寄居設因福建另定旅閩專額議員各省亦起而效尤將何法以對待至來電言詞激烈本院亦不能因其有鐵血二字遽行允准此事應請酌量

議長 照原議復電抑另行擬復請討論  
百零五號 彼既有恫喝之言詞則答復應憑前此本院議決理由詳細辯駁  
議長 須討論辯駁方法  
一號 旅閩專額在法律上本不應有而該省議會又十六日即須開會恐不設專額外省人將起衝突蓋此事不獨僅為專額問題起見直有意破壞省議會之進行此電實與前電不同請即時討論待有結果後即行

復電以免因專額問題之故致阻省議會之進行

八十四號 此事發生並非旅閩全體實其中軍界之一部分亦並非軍界一部分之全體不過軍界中之會黨孫都督前亦會黨中人現在已出會黨故該黨中人與之頗有意見來電所稱共和國民會總代表張煊劉輔庭兩人又皆該黨中之領袖故生出如此惡感事屬干預立法於法理殊說不去

七十五號 凡在各地地方居住一二年以上者本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選舉法上已有規定何又忽生專額問題此事不論如何均無允許之理且議會所議事件得自由討論尤不能受外人干涉

三十一號 前者福建來電本以華僑專額與旅閩專額相提並論本院允僑額不允旅額故旅閩之人得以藉口此事應將華僑專額一併取消

五十二號 僑額不能取消惟請議長前此本院復電曾否有住居二年以上當然有選舉權被選舉權之說議長本院祇咨總統電飭閩督並未直接電閩且咨文內亦並無居住二年以上得被選舉權之說因此條無所根據故秘書廳所擬原稿雖有此語而本席爲之刪去

五十五號 此閩省來電該省議會法中有此規定

五十二號 福建省議會既有此規定本院即可根據作復准住居一年以上者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庶專額問題藉此可以消滅 三十三號附議

十六號 僑旅不能相提並論旅閩在一年以上者本省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何得再請專額若福建行之各省亦起而援例紛擾何時得已

四十號 查法美各國選舉法居住在一年以上者均有被選舉權雖閩省議會法不知如何而久居則當然得以被選惟斷無今日到閩明日即可被選之理一省中亦斷無另設一團體選舉專額議員之理

一號 福建省議會選舉法已由福建公報公布確係規定住居一年以上者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  
五十五號 此電無答復之必要不復亦可

百十號 臨時約法使各地方自定選舉方法本可任其自由規定本院不必過問但福建既以選舉章程電詢本院則本院亦不得不規察其章程之如何而為確當之解釋以保持其立法之公平既保持其立法之公平則即當由本院復電如本院不便復電則可咨行 大總統由 大總統復電斷無置之不復之理

百零四號 前電所云居住一年以上均有選舉權之說係海外留學生發來不知究竟有無根據

九十四號 如福建省議會法有住居一年以上者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之條文則不必再設專額如無此條文則亦僅可修改本院斷無因來電恫喝即可允許之理在本院責任惟有依據法律事實辦理此電毫無價值復亦可不復亦可

五十二號 可再咨 大總統聲明住居一年之說請其復電

議長 如贊成咨行 大總統由 大總統復電者請舉手

衆議員舉手多數贊成一號並允將福建公報檢送以便擬稿

一 審查國旗案第二次報告

議長 此案爲第二次報告應由特別審查會報告第二次審查結果一百二十三號楊君今日未到可由三十一號潘君報告

三十一號 前次會議已將國旗議決惟陸軍旗因十八星有誤會爲十八省者故又交審查實則十八星絕非十八省之意惟終恐有人誤會故審查會擬將十八星中加一星其形稍大一則可以破十八省之疑二則衆星拱繞又足表示中華民國統一國家之意至於海軍旗並無疑義故未變動審查會之結果爲此請諸君討論

一百零五號 審查會報告十八星中加一較大之星本員稍有意見本員主張將十八星中之大星縮小與他星一律一則免中央集權之意一則可以表示平等之意 五十二號七十九號均附議

議長 一百零五號主張大星縮小五十二號七十九號均附議按議事細則凡動議有附議者即應表決諸

君對於此議有無討論

一百一十一號 本員贊成曾君之說蓋十八小星中一大星仍難免十八省之意如改爲大小一律並可表示武昌八月十九起義之意

五十二號 反對蓋中間九星去其一星或尙可表明八月若外面僅有九星何能表明十九日

七十九號 李君之意乃主張大小一律並非欲於中間九星中去其一星

議長 李君本係申明曾君之說五十二號有誤會處

三十三號 此問題極小何必再四研究今日議事日程第二國內公債一案非常重大乃國家生死問題急應速議星之大小問題可速付表決 二十九號附議

議長 贊成陸軍旗用十九星大小一律者請起立議員起立多數拍掌贊成至於海軍旗則海軍部特派員稍有意見刻由特派員說明

海軍部特派員 海軍部對於海軍旗稍有意見攷世界共和國國旗卽爲海軍旗如法美等國皆然至於君主國體則國旗與海軍旗不同我中華民國既爲共和國則國旗卽應與海軍旗一律海軍部意見如此

七十九號 本席反對海軍部之意見查共和國國旗卽爲海軍旗此說理由殊不確當況彼此歷史不同豈可強效他人轉將本國歷史紀念忘却卽請以審查會結果付表決

四十五號 海軍部既有主張卽不能率行表決

四十號 國旗爲軍旗乃各國歷史之不同况我國以青天白日加在五色國旗角上爲海軍旗更足表明民國精神

五十六號 海軍部以青天白日旗有妨共和實不成爲理由

二十八號 武昌起義之旗固爲國民之紀念而青天白日亦爲國民之紀念豈可廢去

六十六號 特派員欲以國旗爲海軍旗乃取簡單之意

五十二號 即請以審查案付表決

議長 政府委員主張以國旗爲海軍旗然主張審查報告者居多數諸君有討論否如無討論即宣告討論終局贊成國旗之上四分之一加青天白日者請起立拍掌贊成議長又謂此案照議事細則應否開第三讀會

五十二號 國旗海陸軍旗皆已議決惟商旗尙未定出殊爲缺點當此案第一次報告時本席曾提議即以五色旗爲商旗如日本法國德國國旗皆與商旗一律刻下我國如將商旗定妥則此案完全否則又須遷延時日本席主張即以五色旗爲商旗想無甚妨害 五十三號附議

六十六號 各國旗幟皆主張簡單以國旗爲商旗可以表決並無不妥之處

二十二號 審查會既未提及商旗則以國旗爲商旗今日即可付表決

二十八號 商旗是否仍應作三角形

五十二號 不必作三角形即照國旗用方式爲妥

二十二號 各國國旗商旗一律皆係方式並無作三角形者

六十六號 刻下全國商人大部均以國旗爲商旗矣若又有改變於商界經濟上亦不免稍有影響

議長 五十二號主張以國旗爲商旗之說已有一人以上附議諸君對於此說有無討論如無討論贊成五十二號之說請起立議長又謂刻下國旗陸軍旗海軍旗商旗皆已議決然茲事體重大是否仍應開三讀會如不開三讀會應表決一次衆請省略三讀將全案付表決

議長 贊成全案者起立議員多數起立拍掌贊成

二議員提議募集國內公債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請提議議員說明理由

一百十五號 募集公債一事人人心理中皆有此種觀念第言之則易行之則難然不能以爲難之故置之

五月十七日第十七號

不辦故本席提出此案與諸君研究夫募集公債政府亦有此意南京已經實行惟此案由政府提出不如由國民提出較有信用在前清時代政府對於人民信用已失故募集公債皆係勸派此刻民國成立由民國代表提出公債案諒不至蹈前清之故轍若慮募債非倉猝所能目前財政窘迫緩不濟急則借外債亦有長期短期之分我國借外債若祇先借短期乘此時間募集公債安知外債不因此而減少至於國民捐刻值民測物做之時恐難辦到故本席現祇主張募集公債惟募集公債手續甚繁募集方法募集區域種種手續皆待財政審查會討論務祈諸君贊助以期有效本席提議之理由如此

一百零四號 本席質問張君一語募集公債是否由政府辦理抑由人民提倡

一百十五號 是由人民提倡

三十六號 對於張君募集公債一案本席非常贊成何則時據國務總理及財政總長報告財政情形我國已立于極危險之地位幾於除借外債別無他法而欲借外債則彼又肆其種種要挾此時非募國內公債不可第在前清時代人民之信用已失故人民對於公債相顧不前然刻下已為中華民國政府亦已變更且華僑有助款革命者人民有傾囊以助各省光復者是皆可以表示民國人民之愛國心絕非前清時代可比至於張君提議償還年限以五年後為準本席以為太長此刻宜先求人民信用當定為二年或三年及期即行償還庶此後人民以政府為有信用將來募集大宗公債亦必踴躍至於張君提議劃分區域本席亦稍有意見募集公債之事各國皆由銀行筭理中國銀行信用已失恐難做到且革命之後各地方秩序紊亂一劃區域難免有勒派情事轉滋紛擾以本席個人之意由參議院提倡將中國財政困難情形詳細宣布數述由參議院通告各省省議會縣議會由各議會再勸告各地人民由人民自由募集並可由各團體各政黨各工會各農會各商會及各報紙極力鼓吹總宜使人人皆知既為中國人民即有維持中國國家之義務借外債固為人民之負擔借國債亦為人民之負擔然負擔外債究不如負擔國內債利息歸之為愈如此則人民愛國心重募債固不至無效即外人見之亦不致再肆要挾

四號 此案係開第一讀會照議事細則須經審查後開第二讀會始能討論第一讀會則可由提議人說明旨趣解釋疑問關於贊成反對者此時不能討論

五十二號 議員提議之案亦可不付審查此案是否應付審查尙是問題應先詳加討論

七十五號 張君所提之案本席不敢贊成在張君以爲借外債困難不如自己提議募集公債苦心籌畫本席非常贊成第募公債照刻下情形能否辦到並行之有無妨害以及政府之信用如何皆不可不研究或謂人民之愛國心重卽可以發行公債本席不以爲然夫公債乃債權債務之關係各國發行公債無所謂愛國公債如日本在英國發行公債英人購買異常踴躍豈英人亦愛日本國家乎公債能否發達視政府之信用如何及財政基礎之鞏固與否第一公債之發行須人民確能監督政府使國家預算決算爲人民所周知人民既知國家財政之底蘊始可以募集公債其次則募集公債之機關募集公債若無機關其弊甚大再其次外國有公積金而中國無之亦屬公債之一阻力以上各種中國皆未完全驟然欲募公債夫豈易事中國自去歲以來各省無不發行公債北方情形鄙人不甚悉至於南方各省都督無不募集公債甚至有以武力強迫者此種情形未嘗研究驟欲募集公債豈非理想之談且以外國種種之要求謂應宣布國民以促公債之進行此則鄙人尤不贊成蓋恐各省人民因此對於外人生出種種惡感致惹交涉至案內有言除償還外加以名譽獎勵視應募之多寡定勳章之等差則是民國又蹈前清實官爵之覆轍矣况愛國公債與國民捐截然不同國民捐乃人民捐助無須償還而公債不然必須先有籌還方法始能募集故國民捐可提倡公債則不可提倡

八十一號 本席對於七十五號之主張不甚贊成募集公債一節就事實上亦須有此一舉至能做到與否固不敢定昔法敗于普募集公債之速世界傳爲美譚昨日唐總理報告借款情形外人種種要求實欲箝制吾人之死命彼看定吾中華民國非借外債不可七十五號所言種種困難雖亦非無理由但張君本意在多募一分國內公債卽減少一分外債若謂政府無信用係滿清政府無信用吾中華民國豈滿清政府可比未



來之事成否雖不可知然不能不極力去做故本席贊成張君提議募集公債八十四號 無庸討論有質問者可以質問

五十六號 募集公債關係中國生死存亡豈能不討論南京發行公債係八釐息發行若干尙未可知今又欲發行公債仍八釐息乎抑改五釐息乎若南京公債八釐息今五釐息則萬不能暢銷况南京公債發行若干尙無定數熊總長謂擬將八釐息公債停止發行昔日八釐公債票多係外人購買每千元一張實得只五百元國家虧損甚鉅若八釐五釐者並發則國家財政益紊亂南京之一萬萬元究竟已否賣完再發行若干亦無定額以本席意見莫若就南京發行公債條件稍稍變動爲是

二十二號 發行公債非法律上之事乃道德上之事發行應有一定機關本院只可講法律不能以道德責人此事本席不贊成

一百一十三號 募集公債本席係贊成之一人滿清政府對於公債失信用中華民國國民可以實力監督政府不使失信用諸君心理既不主張借外債必另外有一種方法補助于是張君提議募集國內公債由參議院大家研究若外債不主張借公債又不主張募政府豈能爲無米之炊吾輩爲國民代表豈能坐視政府動搖而不爲之設法補救而補救之法純屬財政問題既無結果自不得不募公債公債票既能發行一則免外人種種要挾一則金融機關可以活動而國家基礎亦可穩固此本席贊成張君提案之理由也五十二號 參議院提議案須有一定性質一定方式張君所提議者究屬建議案或法律案均不得而知建議者案性質係政府對於此事毫無舉動然後方能建議若謂政府絕對計不及此必須參議院代籌方法此大不然蓋南京已有一萬萬元之公債票謂無完全之效果則可若將南京募集公債一字不提本席絕對不敢贊成張君意思固屬甚好但其理由及方式則全然不對法律案須有法律案之方式建議案須有建議案之方式且須將種種辦法載列詳明該案前半編全屬空論後半稍有募集公債之年限等亦不完全總之本席贊成提案之意思而不贊成其方式

一百一十三號 本席所贊成者不在表面而在精神萬不能因形式不完備即將原案打消  
五十二號 請問議長議場發言能如此否

議長 彼此答辯須平心靜氣

五十九號 對於此案不能講不贊成募集國內公債斷無人可以反對政府主張借外債外債係國內人民負擔公債亦係人民負擔但其中有將來與現在之分與其將來負擔不如現在負擔故公債一事各國皆用此法中華民國亦豈可不用至於國民愛國心薄弱以及政府失信用等語均屬不成理由假如政府失信用不但公債有碍即國事亦甚危險公債與財政本相關連公債之發行關於財政全部之計畫政府對於財政應通盤籌算募集公債亦應視國家之貧富公債之用途募集之方法額數之多寡均應由政府籌畫非寥寥數條可以包括南京公債一萬萬元是否接納抑係停止政府並未宣布嗣後另募不另募政府亦未宣布本院現應急將政府喚醒若由本院自提議案自募公債實屬無此辦法以本員意見不用此案另作質問案質問政府除外債外財政上尙有其他之計畫否對於國內公債擬募集否南京公債仍繼續否俟由政府提出議案規定方法本院始能議決蓋財政不能全恃外債則募集國內公債問題參議院萬不能反對關係非常重大不可使外人藉口中華民國全國代表反對募集國內公債 三十三號附議

五十七號 本席對於五十九號之主張非常贊成對於七十五號有兩層質問第一層政府失信用現在政府係我們自己組織成的自己何以不信用自己組織之政府第二層既不主張募集公債若外債借不成尙有何法補助財政此兩層質問請七十五號答覆

七十五號 所謂中華民國政府無信用者謂現在政府無財政之基礎也財政計畫除募集公債外尙有改良稅法種種方法至募集公債可就南京原有章程研究不主張另提議案

五十六號 此時應質問政府南京公債已發若干從中有無弊病

五號 公債應由政府提出參議院對於發行公債只能質問故本席對於質問政府非常贊成對於此案決

不贊成

一百零九號 若不贊成募集公債似乎不大合式

五十九號 本席主張另提質問案本無不贊成募集公債之意 三十號附議

一百一十二號 此案非常重大請將張君所提之案付審查

七十九號 此案不合法律不能發生效力本席對於公債非常贊成原主張籍君之質問案繼而思之日昨財政總長所答復均未得要領即再去質問亦仍不免模糊答復不若改爲建議案要求政府實行設政府再不實行則提出法律案

二十八號 本席既不贊成此案亦不贊成建議亦不贊成質問蓋凡事必須視其能行與否討論甚久迄未解決今與諸君聲明數言第一層南京曾發公債一萬萬元究竟發出若干第二層公債因何而募用於何處用於何事煌煌參議院不識公債爲何物公債本無所分國內國外發行公債人人可以購買并不限於國內第三層各省劃分區域獎勵勳章均不合公債原理昔滿清政府無公債之知識發行昭信股票非鹽非馬不分省分一定要消若干地方富民頗受其害以後給以三品二品之虛獎實屬不成事體民國豈可再養成此不規則之公債故本席非不贊成公債無如事實上萬做不到至質問一層絕不能發生效力不若俟南京決算及預算送來時就決算而質問之不必另提質問案至建議案詳細研究然不若籍君之質問爲妙答復不得要領仍可再三質問

五十五號 應先將此案否決再行提出質問

五十二號 此案應改爲質問案日昨財政總長之答復全屬口頭答復今請用文書答復俟接到答復後再行討論

二十九號 可否接續討論

議長 應照議事細則二十二條辦理現表決原案成立不成立  
百零六號 可以成立不必表決

七十九號 若作為法律案須付審查

議長 此案本席不認為法律案

議長 贊成原案成立者請舉手衆參議員舉手者八人之數

議長 原案既不成立籍君改為質問案之說尙須表決否衆參議員無庸表決

議長 今天議事日程議畢諸君暫勿離席前日開兩次全院委員會只議定兩院名稱國會組織及選舉法  
關係甚大以後全院委員會如何辦法

五十二號 若無大會則在上午否則隔日下午

議長 贊成委員長之言否

衆議員均贊成

議長宣告散會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濟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商務印書館謹啟)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徧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爲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星期六第十八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 目錄

##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司法部部令二道

## 公文

雲南都督蔡錕呈報選舉參議員等情形

陸軍部咨行各旗駁旗丁辦法文

教育部咨復東三省黑龍江都督大學優師畢

乘唐春鑿義務年滿准解除服務併駁升階

錄用文

教育部咨行各省催解駐英游學監督處學費

經費文

財政部復法制局函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函

又致京奉路局函

交通部致陸軍部函

又致陸軍部函

## 公電

大總統致開封張都督電

財政部致南京黃留守電

財政部致湖北副總統暨各省都督等電

交通部發各省電

又發各省電

司法部復廣西都督電

上海總司令處暨駐滬各艦來電

海軍部復上海海軍總司令處電

## 通告

交通部通告北京電話局

京漢鐵路局通告

財政部通知在京各衙門催辦決算預算函

## 附錄

參議院第七次會議速記錄

##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告

#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整理財政賴有會計法規方足以資遵守茲據籌備處擬具本部會計出納暫行章程呈閱尙屬妥協可在會計法未定以前先期試辦俟將來提出會計法經參議院公決後再行取消此令

司法部部令

據試署安徽高等審判廳推事吳慶莪等呈請轉咨浙都督將浙省議案不列由考試法官而曾任推檢一項資格請飭修正一面付參議院提議前清考試法官如何位置並請示遵等情到部查法官任用自應規定畫一辦法斷不容省自爲異據稱浙省臨時議會議決任用法官一案係在南北未經統一以前之規定該員等對於該議案既有意見可逕向該省議會請願未便由本部轉咨辦理著該省提法司卽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司法部部令

五月初一日准江蘇都督咨開提法司呈據江甯地方檢察廳呈稱查死罪案件按照現行新刑律第四十條應繕冊報部聽候部覆執行茲准同級審判廳移送判決土匪李老四等搶劫一案供勘到廳查余長保係處死刑之犯理合照章造冊呈報俯賜察核轉咨再此案因余長保於上訴期間內在所染患重病案未確定是以呈報稍遲合併聲明等情到本都督府據此

相應備文轉咨貴部請煩查照核復施行等因到部查審判案件舊法重供新法重証比較而論供招猶虞誣服而証據斷無枉縱共和時代保護人民自由自應採用証據主義然斷未有証據招供二者皆無而遽爲判決者此案被告李老四供詞承認事後分贓而不承認在場助勢余長保僅止承認借貸關係而不承認搶劫行爲是按之舊法已無供招而周國才供稱搶銀元之時李老四亦在其內張光泉供稱逃亂被搶余長保是那日在場邵士喜供稱家中被搶聽母親說有余長保在內董事趙耀亭供稱茶葉瓶是在李老四家內李老四又邀約二三十人至周景年家強借稻子各等語或得自傳聞或語涉含混或專牽他案或意近挾私且周國才張光泉邵士喜均係原告何可據其一面之詞卽趙耀亭可立於証人地位然僅舉李老四家中茶葉瓶爲証物其餘皆爲其弟辯護之言是案之新法亦屬証據不充分乃該審判官等遽將李老四余長保等分別科以無期徒刑及死刑實屬違法判決又李老四搶劫周國才財物照周國才所供亦只徐老九李老四二人乃援用結夥三人以上條文亦屬不合至文內聲稱余長保於上訴期間內在所染患重病案未確定是以呈報稍遲一節究竟余長保是否因患病未能上訴無從查考案關重罪事實法律兩點均有錯誤惟上訴期間已滿應由江蘇高等檢察廳檢察官提起再審之訴以資救濟而便進行除

右令江蘇高等檢察廳

令行該檢察廳  
查復江蘇都督外相應令行江蘇

## 公文

雲南都督蔡鍔呈報選舉參議員等情形文

案准雲南臨時省議會咨開准都督咨奉 大總統袁號電開急各省都督轉臨時省議會據南京參議院電稱本會准於月之二十一日移至北京業經電復如期辦理查各省應選參議員前經電令以臨時省議會爲選舉機關選出五人一律足額到京蒞會在案現今南京參議院尅日移交屆期正式開會斷不能聽少數議員解決授人口實所有各省議會或承認原有之參議員或一律改選或補選足額或尙待選送務希於二十一日以前到京萬勿遲誤等因轉咨到會當卽開會研議僉謂參議院議員前經本會選舉席聘臣一員并承軍都督派定顧視高張曜曾呂志伊段宇清四員現在呂志伊既已辭職惟查此次 大總統來電謂或認原有之參議員或一律改選或補選足額或尙待選送各省辦法自應奉此四條爲標準又指定臨時省議會爲選舉機關本省參議院議員除席聘臣一員業經本會選定自應到會供職其餘顧張段三員本會研議援照來電或認原有之參議員一條投票公認多數取決是各省議員五員之數祇欠一員限期既迫當卽投票選舉補充正額一員張華瀾得票過半卽爲當選復選預備候補員三員王人文陳榮昌張大義按票依次當選現今先後選定各員除由本會逕電參議院并電知各議員等查照 大總統電齊赴北京參議院外應請速行電覆實爲公便等由准此除由有電具陳外理合備文呈請 大總統查核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六日

陸軍部咨行各旗駁旗兵丁辦法文

爲咨行事據陸軍第一鎮呈稱第一鎮目兵均由京內外八旗暨各處駐防挑選遇有駁旗之

兵由總派員押送該旅隊收隊經辦理在案自上年軍興以來各標營多調赴豫鄂張家口等處遇有駁旗兵于派員押送鑒礙難行懇請咨行各旗嗣後凡應行斥革駁旗之兵本領惟備交咨行各該旗駐防查照聽候該兵自行回籍勿庸派員押送按道里程限給與路費可否照辦呈請批示等情到部業由本部批開稟悉駁旗兵于派員押送本屬煩冗此後應准變通辦理所有駁旗自兵應派員送出境成地附搭舟車並須給以相當路費俾資回籍除登錄公報通知各旗外仰即遵照辦理此繳等因在案相應咨行貴處查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六日

教育部咨覆東三省黑龍江都督優級師範畢業生唐春霖義務年滿准解除服務併駁井階錄用文

為咨覆事准咨開據提學使司呈稱案查全省中學堂博物教員唐春霖係京師大學堂優級師範第四類畢業生學部司務自宣統元年正月咨調來江應充堂長教員上年十二月扣足三年期滿照例省發通獎勳成案請照異常勞績以同知儘先補用業經咨請貴部核辦在案現據該員聲稱民國成立教育事務殷繁請咨送回部供職等情查該員係義務年滿著有勞績之員當茲國體初定教育請材應請由貴部以應升之階錄用據提學司呈請前來本都督覆核無異相應咨請查照施行等因到部查該生係師範畢業義務年滿應准解除服務如仍願任教育職務自可繼續任職亦可另就教育上相當職務至成績如果優著應如何褒獎之處另俟將來規定法典再行照辦所請以應升之階錄用一節現在民國成立前清官秩當然消滅應毋庸議相應咨覆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一日

教育部咨行各省催解駐英游學監督處學費經費文

為咨行事承政廳會計科案呈准駐英代表函稱據駐英游學監督呈稱查游學學費暨辦公經費前因各省未能如期匯解由職處暫向銀行息借仍歸各省擔任息款迭經咨商學部咨行各省允准照辦在案去歲八月以後學費經費中斷經職與駐英華比銀行婉商蒙公使擔保先借英金五千鎊繼因學款又罄復蒙電明學部允准擔保續借英金一萬五千鎊該銀行共允借支二萬鎊不得過此定數利息照舊五釐現除匯到學費業已交還外下共欠該銀行一萬鎊之譜還款期限言明自本年西正月起再續行支借半年至期即須償還現國是已定距還款之期不遠總期早日償清以免臨時追索開具各省欠款數目清單應請轉催各省趕緊匯寄以昭大信等因據情函請核辦到部查此項借款因各省匯款中斷經費無出不能不為此通融濟急之計現在距還款期近各省欠匯之款亟應如數匯寄按限清還以維信用相應開列清單咨行貴副總統都督民政長教育司查照轉飭照案趕速匯撥可也  
右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民政長教育司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 日

計開各省欠匯清單

省分	學生人數	西 歷 上 年 欠 數	西 歷 本 年 上 半 年 應 匯 數	總 計
奉天	四 人	一百六十鎊十五先五便半	三百八十四鎊	五百四十四鎊十五先五便半
山西	十五人	無	一千四百四十鎊	一千四百四十鎊

五

江	十三人	無	一千二百四十八鎊	一千二百四十八鎊
	江甯製造局	三十八鎊十四先八便	四百三十二鎊	四百七十鎊十四先八便
蘇	四人	無	三百八十四鎊	三百八十四鎊
	江蘇	無	三百八十四鎊	三百八十四鎊
安徽	二人	二千七百七十鎊九先十便	一百九十二鎊	二千九百六十二鎊九先十便
福建	二人	二百五十六鎊十二先八便	一百九十二鎊	四百四十八鎊十二先八便
浙江	七人	九百六十四鎊七先三便	六百七十二鎊	一千六百三十六鎊七先三便
湖南	二人	三百十鎊七先七便	一百九十二鎊	五百零二鎊七先七便
湖北	三人	二百二十五鎊十九先七便	二百八十八鎊	五百十三鎊十九先七便
四川	三人	無	二百八十八鎊	二百八十八鎊
廣東	十人	七百五十五鎊十九先十一便半	九百六十鎊	一千七百十五鎊十九先十一便半
廣西	二人	十五先一便	一百九十二鎊	一百九十二鎊十五先一便

財政部覆法制局函

敬覆者前准貴局交來法制十二件本部業經逐一討論其儲蓄商業銀行兩則例均表同意自應送交參議院核議至興農農業殖邊庶民惠工海外匯業諸則例現在我國尙無此種特

別銀行一俟預備設立時卽行逐一妥訂至會計法與金庫則例大體自屬可行惟此二項法例與國家銀行有密切之關係國家銀行辦法本部正在籌畫應俟安定後再將此二種則例提出交議又南京各部院局三月分支出概算案係南京臨時政府所編訂款項業在南京支出應由國務院提交參議院追認又拓殖協會經費既經批准立案自應由國務院咨交參議院核議以憑辦理相應將原案存查卽請貴局分別辦理專此奉覆並頌公安

交通部致京奉路局函 五月初九日

逕啓者車務發達專賴布置之妥協與夫招待之適宜京奉一路應行建設及改良之事尙多祇以限於財力未由一一見諸實行積歲以來徒費籌度茲查該路三等客車有座位者甚少致令乘客席地雜坐或倚行李之上既失整齊劃一之規亦非重視客人之意以後三等客車皆應添設合式座位此事大約需款無多改作尙易亟宜先從此著手以示優待至添設座位之後自未便多放各種行李應如何另備行李車之處統希一并籌及以爲收管行李之預備再旅客乘車時間頗長一二等車上點心茶水不可不力求便當以供乘客之取求此項茶點宜招商承辦略如現在飯車辦法惟價值不得過昂物味務取適用伺應務期周到不得再由車上茶役兼理以示限制以上兩事希爲查照卽日斟酌妥當一面見復一面實行并先登廣告是要此頌日祺

交通部復京奉路局械 五月十四日

逕啟者第八十六號來牘暨章程均悉該路脚行辦法不良亟應整頓此次所擬改良統一辦法洵爲目前救弊之要圖應准如擬切實辦理惟章程中有應須修改或聲明者分列如下（



五月十八日第十八號

甲) 脚力進款照擬提分其存局之二份除製造制服外留爲公積以備特別撫卹路員之用  
(乙) 客商零件行李一人能提者每件收銅元三枚兩人能提者收銅元六枚其該路運輸照章收半價者脚力亦收一半照章免價者脚力亦免(丙) 所有客商貨物行李抵站長夫須即挨次搬運不得遲滯留難及有錯亂需索等情此事應由站長負其責至站長應如何取締長夫由各該站長公同規定之(丁) 第十條內工役每名均給一元五角恐非稱事計工之旨宜分站上車上兩層站上工役每名二元頭目倍之車上工役每名四元以示分別(戊) 一切出入款項應照該路現行章程四毫以下用小洋四毫以上用大洋(己) 號坎不宜再用紅邊及污穢之衣應由行車處妥訂式樣務期樸雅適觀並宜與京漢一律(庚) 第一條內酌減脚力洋二元句酌減字下添一爲字文義乃明此外運鹽脚力亦應改歸該路自辦以昭一律應由該局妥訂辦法咨請長蘆運司核辦或先由司局轉呈部長核咨均可至原有脚夫一律仍准照舊充當俾免小民失業此節無妨於章程內聲明叙入以上各節希即遵照修改從速實行至此次改定辦法關於客商須知者務刊印單張告白徧貼各站以及各等車內並酌登廣告俾客商一律周知是爲至要此頌日祺

交通部致陸軍部函 五月十三日

敬啓者頃據京漢路局稟稱據尋常快車車隊長稟稱駐馬店漢口間之軍隊任意混入行李篷車之內倘有遺失無從查辦且客商以兵丁擅入行李車均不放心與本路包管行李辦法大有違碍乞設法禁阻等語請速咨飛飭禁阻俾便裝卸而安行旅等情到部本部查京漢章程從前向不代客包管行李客商諸多不便現飭加意改良已由該路於五月一日爲始先於

尋常快車及直達臥車代客包管行李以應時勢之需而謀旅客之便該路所負責任至爲重大行李車內不准閒人闖入以便路員監管訂有專章據稟前情此項包管行李章程甫經開辦兵丁等任意混入行李車內設有遺失咎將誰歸且裝卸不便必滋貽誤以此之故致令良法美意格而不行大非維軍紀重客商之道用轉函請貴部請煩查照迅予電飭信陽州一帶沿途軍隊管帶嚴加約束兵丁不准再入行李車內以安行旅而肅路政具緝公誼並希見復此頌公安

交通部復陸軍部函 四月二十六日

逕復者接准貴部來函以鄭州兵站長稟稱車站近奉傳單運送軍隊須奉部准或本總局允准方准備車又奉傳單凡運送六十名以上軍隊須奉部准等語又據信陽州兵站長稟稱第一軍運送軍米車站不允特開專車等語呈經貴部函囑特別變通酌定運輸便利方法等因到部本部查京漢路局前此所發傳單確因軍隊及各項人員動輒直接向車站要索專車實屬窮於應付不能不以統一命令爲奉行之標準該路局以必奉本部允准爲備車運送之根據自係慎重軍事維持營業起見惟此種辦法本指無亂警之區域而言如鄭州兵站長所慮各節所謂某處聞警立傳六十名以上之隊在未免需時等語本部茲特查照貴部來函特別變通酌定便利方法擬請嗣後該兵站駐紮附近地方如聞有特別警信即酌定自某站起至某站止爲警戒區域迅即電稟貴部轉知本部一面即由本部電飭該路局指定某站至某站暫作爲有警戒區域准由兵站長填發執照隨時商令車站長轉稟車務處預備車輛候用一俟平息即行取消似此車務軍務權限分明當不致有所貽誤除飭知京漢局遵照辦理外希由

貴部查照辦理並飭令各軍隊查照可也至信陽兵站長所稟一案已由本部於二十六日函復矣專此奉復敬頌勛綏

## 公電

大總統致開封張都督電 五月十五日

據信陽州威武軍官佐目兵夫工全體咸電稱借款交涉棘手萬狀我同胞數百萬健兒之生命腦血始購得此共和國豈忍坐視願自六月一日起除月領三元伙食外概不支用薪餉等情該軍官等以愛國熱心化及走卒厮養俱明大義舍己利羣似此萬衆一心民國前途大有希望望傳令嘉獎以旌軍界特色大總統咸印

財政部致南京黃留守電

參議院現已開會議員田駿豐等提議政府預備臨時預算及前南京臨時政府決算一併交議等因貴處所轄軍政費應請分爲兩起一南京陸軍部之決算二留守府成立以後之預算所有軍政各費數目希速飭查明將總數先行電達本部以便彙總一面將詳細款項另造表冊報部核辦再預算冊請從留守府成立日起至陽歷六月底止爲一冊又自七月起至十二月止爲一冊並分別臨時經常兩項是爲至要財政部總長熊希齡叩真

財政部致湖北副總統奉天直隸吉林黑龍江江蘇都督(並轉江北)廣東廣西湖南福州浙江四川(並轉西藏)陝西雲南新疆(並轉伊犁)甘肅貴州山西山東河南安徽江西各都督科布多參贊大臣科布多辦事大臣塔爾巴哈台參贊大臣西甯辦事大臣熱河察哈爾各都統甯夏綏遠城烏里雅蘇台各將軍青州涼州山海關密雲歸化城各副都統張家口殺虎口造幣總廠各監督電

前奉一兩電請辦臨時決算預算決算應截至去歲陰歷十二月止編製預算以本年陰歷正月

起至陽歷六月止爲一冊再以陽歷七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爲一冊分別辦理報部核辦財政部總長熊希齡叩尤

交通部發各省電 五月十四日

各省都督駐滬辦事處各電局鑒中國報價昂貴甲於全球盡人皆知上年軍務事起南方則不論遠近每字普收一角北方仍照前清舊價按省遞增湘鄂滇桂等處又復各自定價互有多寡全國電報價目參差複雜亟應釐定期歸劃一現經本部核定本省每字收洋六分出省每字收洋一角二分華密洋文加半收費刪繁就簡取便官商當將理由呈請國務院會議業經公同議決定於六月一日施行除分別通知外卽由各局通告官商各界并一面示貼局門俾衆周知屆時卽照新價繳收一律實行交通部鑒

又發各省電 五月十四日

各省都督駐滬辦事處全國各電局鑒自軍興以來南方都督以及各屬軍政分府發電均列一等概免收費在當時原爲便於軍務起見乃數月以來相沿成習此項免費電報日多一日動輒長篇累牘一電字數或逾數千遂至綫路壅塞應接不暇既影響於報務更關係於財政亟應切實限制以期整頓現經本部核定辦法四條 一大總統 副總統 參議院 國務院 各部 參謀本部 南京留守 各省都督 海軍總司令 海軍左右司令 長江水師總司令 各公使 各專使 各領事 各省省議會共十四項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 二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四等商電照收全費 三此項官電半費應准暫行記帳每月清結由各該電

局彙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四從前一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白各辦法均一律取銷 以上四則業經本部備具理由呈報國務院公同議決定於本年六月一號與電報新價同時實行除另文知照外希查照辦理交通部鹽

司法部復廣西都督電

桂林都督鑒陽電悉現在全國統一該司呈請籌設虛級終審院一節應毋庸議至終審案件均屬法律問題依法上告於人民尙無不便希即飭遵司法部奉印

上海總司令處暨駐滬各艦來電

海軍部諸公並各艦營校諸公均鑒本處同人經與駐滬各艦長集議國民捐辦法艦長按薪俸捐全月官員有捐全數或二成之一弁匠勇役均三之一容三個月扣清各艦長旋就各該艦演說勸導聞者踴躍樂輸咸知殉債之危至有痛哭流涕以相激勵者俟彙集成數續當奉聞海軍總司令處暨駐滬各艦艇同人公叩元印

海軍部覆上海海軍總司令處電

上海海軍總司令處暨駐滬各艦長均鑒元電悉所擬國民捐辦法籌畫甚善毋任欽佩海軍部銜



# 通告

交通部通告北京電話局 五月十六日

爲通告事照得電話屬營業性質購機建屋成本既重所有每年添置材料修理綫桿以及局用開支等費均以收入租費爲來源歷查北京電話局報銷每月開報各戶欠費不下洋千數百元之多而免費一項除東南兩局局內各處所安話機外官衙住戶約計達一百餘號各戶所用話機以普通特別兩項平均計之每年共欠繳洋六千七百餘元此項免費從前本係通融辦理并未明定專章現在共和政府完全成立凡舊制有背共和原則者皆當悉予剔除俾臻上治是電話租費一項亟應劃歸一律不得再有免費名目前由本部將此案在國務院會議業經通過爲此通告該局仰即將現在免費各戶共計若干暨各局新陳欠費共計若干元開單報部並一面通知免費各戶不論官衙住戶從陽歷五月分起一律照章繳費倘逾三十日延不交付即照章將該號停止通話其欠繳租費一月以上各戶務將欠費催繳清楚以後均應照章按月收費不得延欠以上各節應由該局刊刻傳單一併通知迅速辦理至各衙署軍隊所設電話專綫亦應核定月租數目以便徵收應即擬具章程報部核辦爲此通告

京漢鐵路局通告 附簡章

爲通告事鐵路行政至曠極繁首領各員統籌全局在在先期計畫旁矚周知萬非深居簡出所能遙制惟本路地跨三省南北阻隔總會辦偶一出巡則公事積壓已多而路上各員欲有所陳苦於向無定期之會議此實爲本路一缺點現在軍事已終營業亟待恢張尤宜力謀進行以資整頓所有關於全路車務養路廠務財政各項事宜其彼此相因互需資助者至多若但恃文牘往來遇事仍不能接洽且辨論則虛費時日爭執又意見易生似非親面晤談公同研究不足收集思廣益之效茲擬自五月起會集首領各員每月舉行會議一次



五月十八日第十八號

附訂簡章希各注意特此通布 一現為討論路務互徵意見起見每月舉行會議一次一應以陽歷每月初一日下午二鐘至五鐘為會議之時期(倘遇假日即推緩一日舉行)如議案過多可展一日 一會議地點應以京局為常其有因審查事件之便利必須移在他處時臨時定之 一每次會議總會辦三處華洋各總管總核算均應列坐與議華洋總文案亦應在坐以備詢問 一南路副總管各處總段長段長等可於十日前各抒所見函寄京局俾於會議時公同討論如該副總管總段長等有事必須面商亦可先期陳明俟奉准後來京與議 一會議時總辦為主席總辦缺席時會辦為主席總會辦俱缺席時不得開議 一南局會辦不能來京時可委派代表與議 一會議之議題應由總管理處於一星期前分寄與議各員俾先事研究 一每次會議凡在坐人員對於該管事項及非該管事項均有發言之權俾陳述意見公同參酌務以改良為宗旨不得以意氣從事 一各處首領員應將上一月議決各事辦理情形在場報告畢乃研究本月之議題 一每次會議事件應由華洋總文案及繕譯分任記載參閱訂定後刷印分送以資查核 一上次會議案應繕入會議錄於下次會議時由華洋總文案宣讀一過在坐簽字為據 一每月會議按期舉行倘因有特別事故屆期不能開會應由本處先行通告 一每次與議人員不得推托不到倘或實有要公不克與會應先期將原因聲明並函述對於議題之意見

財政部通知在京各衙門催辦決算預算函

啟者本部現在趕辦臨時決算預算已於五月十三日政府公報通知在京各衙門在案茲將各主管預算清單開列送上應由貴衙門飭催趕辦送呈貴衙門彙編主管決算預算咨送本部以憑彙總辦理至清單所列以外如有新設機關或已經消滅者希由貴衙門一併查明分別辦理專佈敬請公安

財政部啟

## 附錄

### 參議院第七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十五分開議

議長 吳景濂主席參議員出席六十五人

秘書長報告文件

議長 華僑選定參議員之電本院對此問題如何答復尚須研究

百零六號 約法既未規定則其選舉之參議員當然無效無庸討論

百零四號 應即以無效之理由電復以免他處之再舉

議長 上次鄭祖蔭辭職衆議員均以爲理由不能充分已復函勸告此時期限已過尚未答復又鄧君家彥

缺席已七次以上照院法第九十二條即應除名而鄧君今日來信謂已電達廣西省議會辭職此時是否應

即除名抑認作辭職

五十二號 華僑參議員約法既未規定當然不能選舉惟復電時尚須聲明將來國會之選舉法正在提議

尙未議決

議長 關於華僑之電既無其討論即照谷君之意電復又請假問題按照院法第十二條經勸告後七日猶

不答復即應解職此時究應如何辦理

五十二號 鄭君既無答復當然解職至鄧君既有信來請問議長信乃何日所發

議長 係初六日所發

五十二號 既已有信不能除名應即作爲解職

(二) 大總統交議漢口市場建築借款案(第一讀會)

五十二號 請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政府特派員未能說明理由

議長 此案本由副總統電達本院本院以係電文故僅印配而未提議現 大總統據副總統電咨交本院故今日提出付議

五十二號 此案既爲 大總統交議之案而政府委員不能說明理由如何議法

四十號 此案疑義甚多是否地方借債抑係中央借債均不明瞭此事必內務工商兩部先行協商有一定之辦法有國務院負責任始可提交參議院議決又况債權國究爲何國以及條約如何何時償還以何物抵押亦必調查清楚然後參議院始可以負責任故必須政府說明理由及國務院是否負責任始可提議

五十二號 政府委員不能說明本員祇能就其來文而推想之此案 大總統實不應交議因副總統來電並無提交參議院議決之語不過求中央之認可而已况湖北借債建築漢口市場純爲地方性質決非中央性質儘可由湖北省議會議決辦理不必提交參議院惟副總統要求中央認可之意亦無非以爲各省借債與中央財政之計劃均有關係故求中央認可如政府欲亟求漢口市場發達非借債不能遽與以將來收入之利爲償還外債之準備亦均係當然之事惟僅須中央認可不必交參議院議決既經參議院議決則必關於全國之外債斷無有一地方之外債而提交參議院議決之理乃大總統據國務總理呈稱即行交議故直接言之爲 大總統之錯誤間接言之爲國務總理之錯誤况關乎全國之借債事件約法上應由本院議決並無所謂同意既非關乎全國則儘可由湖北省議會議決要求財政部認可施行何必再交參議院本員認爲非參議院範圍以內之事可由本院咨回政府不必提議並可不付審查

五號 漢口爲中國商業之中心點關係重要爲恢復漢口商務起見借款亦非無理由惟借款必先辨明是否中央借債抑地方借債如以爲漢口商情不僅關乎湖北一省則借債應由中央担任既由中央担任則中央必須問其合同如何担保如何償還方法如何而後始可交議如僅爲地方借債則湖北一省負責任儘可由湖北省議會議決求中央承認以期財政統一故此案任爲中央借債則於手續上殊不完備認爲地方借債則儘可由省議會議決不必提交參議院况其來文亦不過求中央之認可並無提交本院議決之語則本

院亦並無議決之必要

百二十二號 此案谷君劉君以爲不必由本院議決本員則以爲儘可由本院議決何以故約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規定答復臨時政府諮詢事件此案係屬諮詢案本院自應答復何不議之有至於漢口兵變以後情形本員頃曾經過其地街道異常狹窄非另行建築商業難望發達而谷君謂儘關係湖北一省儘可由湖北省議會議決則本員以爲湖北省議會對於此事應議不應議尙是問題蓋漢口商業非湖北之商業乃中國全國之商業既關係全國則必須由參議院議決惟必將其借債數目償還方法詳加討論方可決議此時應先付審查

二十八號 此案手續未備猶有可說若謂爲地方借債而非中央借債則本員不以爲然當武昌起義時漢口適當其衝全埠市場悉成焦土試問爲湖北而犧牲抑爲中國犧牲既爲中國犧牲則建築市場之借債自應由中央担負方足以昭平允况漢口爲世界各國商務競爭之地民國觀瞻所係欲與各國爭勝則借債更不得不由中央擔負至劉君所述漢口現在情形或調查尙未詳細蓋漢口前已設有建築籌備處另行繪圖以定街道之寬窄房屋之位置而遲遲未辦者即因無款可籌故此時商人回漢爲權宜之計故不得已而因陋就簡至此大借款建築則因副總統見借債問題尙未解決勢難又增此一種款項故先在湖北向領事商借然後再求中央擔負其合同條件未能完備可請副總統將種種條件盡行咨送然後再付審查議決

二十三號 張君主張湖北借債由中央擔任本員則大反對蓋因此次革命各省皆有損失不獨湖北爲然若謂漢口首當其衝所失獨大則地勢如此亦屬無可如何之事如借債建築漢口可要求中央擔負則各省亦可要求中央擔負中央何能堪此况中央財政亦無非由各省攤派而來漢口因兵燹之損失而遽以各省攤派之款賠漢口於理更有所不合故本員主張武漢借債應由武漢擔負不能牽及中央否則各省起而援例其紛擾將不可問

五十六號 此案建築事件應與借債事件分而爲二對於借債如由中央擔負對於建築亦應由中央計畫派人辦理

二十一號 此種借債是否由中央政府擔保抑由武漢自行分年償還

一百零八號 此純爲地方借債於中央並無關係若以兵燹之說爲前提則此次損失不止漢口一處各省皆可以起而援例中央政府將如何應付

三十六號 黎副總統之電卽爲地方借債之性質非中央之性質如係中央借債則必將合同擔保抵押條件等詳細聲明然後始能交參議院議決此時應按照約法第十九條第六項辦理不必於中央地方上發生問題卽答復政府以漢口市場關係全國商情亟應借債建築至其他之事皆以後之問題此時均可不必提及

三十三號 漢口爲中國之漢口非湖北之漢口武漢之損失中國人之損失非湖北之損失此次武漢借債事件是應由中央担任由中央償還若任聽各省自行借債則財政前途勢必更形危險

八十四號 此案究屬中央借債抑係地方借債界限不明現今財政危險若中央破產固影響於地方卽地方破產亦豈不影響及於中央本員以爲漢口商業既關係全國則建築固應由中央計劃派人應由中央委派至借債一事最好由湖北特別償還本員不知中央地方祇知此事於全國大有關係

四十號 陳君無所謂中央地方之說本員甚不贊成中央地方性質不同何能不加研究漢口爲發難之地損失通盤籌算本員亦知各省借債如必全由參議院議決勢亦不及此次情形則有不同據湖北有人來言此款係由中央担保關係頗大如參議院不加关注誰負責任但此案於合同抵押等條件甚不完備應先由內務部認爲必要再與外交部商明關係外交之處提出議案交院議決如謂地方債中央不當議則此事不能一概而論故本員主張咨請

大總統將借債詳情說明然後再議

二十八號 伸明謂南京政府成立時南京內務部已派人至湖北籌備建築并非內務部全無籌劃四十號 現與南京情形不同

七號 凡政府交議之案無論如何均應先付審查不必討論

一百零四號 副總統電云要求中央認可則已含有地方之意惟不甚明瞭耳本員日前見報載有建築籌備處之計劃其於將來償還利息均要中央担任此時本院不必爭議中央地方之問題祇須質問政府待政府答復後再議

一百零六號 此案既為 大總統之諮詢案則須交全院委員會惟此時未曾說明中央地方之界限何從加以討論必先由政府說明理由後始可提議至於中央地方之爭論則更為不確蓋既經借債則必要抵押任各省抵押而政府不問則所謂中央者北京之中央非中國之中央政治上斷無此種辦法至為武漢前途利益起見則吾輩眼光更應從國家前途利害上看去不當僅僅以地方為觀念如任地方自借地方自還恐於國家不利

五十六號 此案之損失與建築為二問題斷不能以損失為前提如以損失為前提則各省之損失亦頗甚鉅何獨武漢一處惟武漢為全國商業之中心點政府對此問題當然應負責任昨日財政總長來院報告借款情形而獨於此款未提應質問財政總長次則建築既歸中央其如何計畫何以委員全然不知亦應質問內務部商定後始能交議

七號 此時係一讀會即如此之討論第二讀會如何  
議長 此案應即付審查惟是否應付特別審查

二十三號 應付全院委員會

七十五號 此時祇能質問必待政府將詳細條件咨來後始能審查五號附議

五十二號 中央借債則當交議不當諮詢既諮詢則應為地方債應先交審查再質問

二十三號 審查時仍須由政府委員說明理由

議長 現在有付審查與質問之二說

一百十號 討論多時以為中央地方漫無標準即應對此問題提出質問待答復時觀其究認為中央抑認為地方然後始有所依據

五十二號 院法規定政府交議案必付審查

一百二十二號 既係諮詢案則本院之表同情與否均須審查後始能決定故此案必付審查

議長 此時既有付審查與質問之二說先以付審查之意付表決諸君如以為此案照章應付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三十八人多數

議長 付財政審查抑特別審查

四號 應付特別審查七號附議

議長 既付特別審查則審查人數定幾人

五十六號 應付財政審查五十二號附議

四十九號 請議長表決

議長 此時既有付特別審查與付財政審查之二說今先以付特別審查之議付表決衆議員如贊成特別審查者請舉手舉手者二十三人少數遂決定付財政審查

(二) 議員建議實行禁煙修改條約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請提議員說明理由

三十三號 本席所以提出建議案者以為鴉片煙之害盡人皆知無庸細說惟既知其害即宜實行禁止從前禁煙雖有辦法而官膏專賣是禁者自禁而吸者自吸終無已時此時非從禁種禁賣入手不可非先禁止洋藥進口不可按前清所訂禁煙條約須十年方能遞減由此計算須至中華民國六年之後洋藥方能不進口本席以為萬不能候至六年之後非元年禁絕不可若謂煙稅於國家收入有關不知此乃一種不良之稅則民國建立以後斷不能行者若謂共和成立外人尙未正式承認修改條約無從辦起然禁種禁吸係國內行政內務部自然可以辦到內地既能禁種禁吸洋藥自不能進口且各友邦前以我無正當辦法故未正式承認如我有辦法僅可向各友邦嚴重交涉現各友邦亦認鴉片煙為毒害之物本席此案提出使外務部先與各國將此項條約修改初本為提議案繼改爲建議案以冀免三讀會之延緩案內第四十一條之規定云

云改爲第六十五條之規定贊成者三字均刪去三人改爲五人

七十一號 禁煙案照理論萬不能不贊成原案元年六月三十鴉片一律禁止入口請問事實上能辦到否此於英國商務上有絕大關係民國初立友邦尙未正式承認此一極大問題與其將期限定死將來做不到於參議院信用上甚有關係本席甚贊成建議案但萬不能定元年六月三十日禁止入口祇言速改條約即可但此事還有一先決問題洋煙即不入口內地禁種辦得到否如內地不能禁種何能遽禁洋藥蓋欲禁吸須先禁賣欲禁賣須先禁種本席對於此案一方面實行禁種禁吸一方面催促外務部速改條約

七十五號 此案問題甚爲重大須先付審查審查後討論

九十四號 改定條約須有如何之資格今只言禁運恐事實上做不到本員以爲此事應暫行從緩

五十六號 此案無須付審查亦不必問其有效無效但問此事是否有利無害惟時期太促六月三十之說恐做不到

一百零三號 禁煙禁吸先州縣而省而國欲改定條約亦應先對內而後對外禁煙條例不妨格外從嚴至改訂條約恐二三年內尙做不到本年六月豈能有效即以美國改良會論雖亦頗主張補助中國戒煙但內務部亦須實力調查去年九月以來南方各省有復種煙者亦有復吸者此事於禁煙阻力甚大聞內務部現已擬將官膏專賣停止望其不日實行方好

三十三號 禁種禁運應同時并行禁種則非條約問題政府自有主權此建議案非決議案無強迫之性質有此建議案政府辦得到一分是一分

一百二十二號 修改禁煙條約當此各國尙未承認之時必然遽難辦到但應對外宣布情形蓋各國對於中國禁煙本是很贊成的英國人民於報紙亦常表明反對英國政府不當以洋藥運入中國清政府不知此意深懼外人不允然英國於三十年前已知洋藥將來萬不能運到中國其所以不即行停止者因印度行政經費無所從出故於錫蘭島種茶以爲抵制中國運茶出口之計現在中國茶葉行銷英國較之從前只百分之三其百分之九十七皆爲錫蘭島之茶按前清宣統元年訂禁煙條例尙須七年方能禁運各省吸煙者如



能日少一日則四五五年後或二三年後即能禁絕亦未可知近日情形又非前清可比江君此案可使外國知民國精神本員非常贊成

七十五號 禁運改約兩事能否辦到乃事實上問題但議會不能與外國訂約應由外交部與之交涉此案應先付審查不能貿然表決且從前條約亦須調查清楚討論方有標準

三十三號 本席以爲應照院章六十六條辦理無審查之必要

議長 諸君對於此案尙有討論否

一百零六號 贊成七十五號之說修改條約即將從前條約調查清楚且此案并非純粹建議案按照院章六十七條更不可不慎重

五十六號 建議者建議於政府政府即做不到亦有利無害

百零三號 七十五號與百零六號均主張將條約調查清楚本席亦以爲議案提出總要有效方好不可不慎重

七十一號 此案應付審查今日不能通過照院法六十六條亦無不付審查之理

三十六號 本席亦主張先付審查按院章六十七條關係甚大不可不詳細調查

九十四號 前日愛國公債案經本院否決外間頗不謂然此案似不能再行否決

議長 此案有主張不付審查者七十五及百零六號均主張付審查今先就一說表決贊成付審查者請舉手衆議員舉手多數

議長 付庶政審查衆贊成

三 議員提議東三省都督平權案(第一讀會)

議長 請提議員說明理由

十一號 本員提出此案並無別種意見祇以中華民國無此項官制耳在前清時代各省官制有督撫之階

級刻下各省督撫一律平權曾無都督兼轄都督者東三省豈可有此特別制度此種制度不廢與民國前途殊爲窒礙匪特與東三省政策進行有不利也且立法行政處於對待地位如奉天都督可以兼轄吉黑則吉黑兩省都督無獨立之性質既無獨立之性質則對於省議會亦不能負完全之責任兩省之議會何以監督兩省行政雖有議會豈非虛設故本員意見將三省官制改革與各省一律一則可以去前清互相牽掣之弊二則可以促吉黑兩省政治之進行邇來三省外交棘手危迫已極不圖改革以一事權難以挽救本員提出此案甚屬簡單仍請諸君討論

三十四號 北方各省所以改稱都督者以兩方各省皆稱都督故改歸一律當時大總統之命令云一切職權仍暫照舊蓋爲維持現狀也刻下官制並未定出若將三省都督與各省都督一律一則辦交代非兩三月不可交代未清豈能接續辦事且因東三省之權限制分而新疆甘肅等省或又起爭執豈非利未見而禍先伏本員之意北方各省可以暫行維持現狀俟新官制定出後再行辦理頃王君言東三省外交棘手危迫已極本員以東三省權限不分則三人共同商酌辦理外交尙可格外詳審王君提案非不贊成但就目前事實而論可以不必更張

八十一號 本員贊成此案對於田君所言不甚同意何則此刻民國初定凡所設施皆應力洗從前弊端若一人兼轄數省豈非寡人政體乃專制國最壞之政治於維持現狀在於得人何必拘定向章田君又慮東三省一變恐惹起新疆等省之爭執本員以爲匪特東三省須將此等官制打破即新疆等省亦必將此等官制打破各省都督萬不能于中央政府之外再加一上級官廳管轄致有大都督小都督之嫌且唐總理言政府祇令東三省改都督名稱並無承認東三省都督之文本員對於此案極端贊成諸君研究

三十四號 本員對於東三省都督不平權亦非不贊成第目前官制即須改定何必在此一兩日內發生改革致起危險刻下可以維持現狀以免又起紛爭

一百零三號 本員對於田君稍有答復田君主張暫時維持現狀俟官制定出再行更改殊不知中國之悞皆誤于暫時二字有此暫時二字則諸事皆可出以潦草田君又言辦交代須費時間不知東三省向來界限

本甚清楚用兩巡撫一總督在吉江兩省遇有重大及用人事件始與奉天商酌此外並無轉轄何難交代且唐總理言趙稱東三省總督並無都統命令則此案更可提出參議院有此提議總統即可借此下一命令若必俟官制定後恐有危險發生且吉江兩省行政亦諸多窒礙

三十四號仍欲發言

議長 三十四號對一議題不得有兩次發言且他人并未質問貴議員似無發言之必要

一百零一號 東三省都督平權一案乃關係全國官制並非關係東三省一省官制三省權限若不劃分則內政外交皆不統一豈整頓邊省之意且民國亦萬不能因東三省一隅致將全國官制破壞也

一百零四號 以本員之見可以照原案通過與將來官制並無關係東三省都督平權乃與各省一致辦法三省都督名目當然取銷

五十六號 本員主張亦是此意若言財政外交重大之事吉江兩省須與奉天商酌不知財政重大之件可由財政總長辦理外交重大之件可由外交總長辦理又何必另加一層機關

五十二號 政府下命令時是否係東三省都督抑係奉天都督如係奉天都督當然無庸討論故此案第一為命令問題第二則須問刻下事實奉天是否干涉吉黑兩省

一百零五號 東三省都督原從東三省總督發生從前徐世昌任東三省總督時要求特別之權力實則除多位置私人外並無其他特別權力自去歲各省起義督撫相繼改稱都督彼時東三省為維持現狀起見亦遂政稱東三省都督然吉黑兩省與奉天並無瓜葛趙都督恐空名不能攬實權故主張特別官制本院即將東三省字樣改稱奉天字樣可矣

一百零八號 此案無研究價值蓋從前有閩浙總督等稱試問改都督後閩都督能兼轄浙江乎廣東都督能兼轄廣西乎東三省都督字樣即請政府發電取消可也

二十九號 此案標題可改為奉吉黑都督平權案五十二號附議

九十四號 此案與外省官制極有關係將應於外官制內規定方能確正

五十六號 可以照臨時約法第十九條第八項參議院得以關於法律及其他事件之意見建議于政府辦理即請付表決

議長 此案討論業經良久刻下宣告討論終局將此案付表決第原提案者並未說明為提議案為建議案抑為法律案

五十六號 現在官制未定如作為法律案殊無根據應作為建議案

議長 作為建議案政府不採用則歸無效

三十三號 政府不採用可以另提議案再送政府不過不能再用建議之方式耳

議長 建議案効力甚小仍作為提議案為是諸君有無異議如無異議贊成原案請舉手議員舉手多數此案仍付審查否如不付審查應開二讀會第此案甚簡單應另擬文字一篇始能開二讀會此篇文字請議員諸君擬出抑由秘書長擬出

五十二號 可由秘書長擬出

議長 此案不付審查即開二讀會應付表決一次惟諸君如皆贊成即無庸表決案照今日議事日程

四審議華僑要求代議權案報告

議長 應由委員長報告

五十二號 華僑要求代議權係大會議決交全院委員會審議全院委員會討論結果認為華僑應有代議權第既許以代議權而華僑處於外人領土之下欲實行選舉殊甚困難在全院委員會討論有主張以內地商會與華僑商會聯合組織總商會為選舉機關者有主張以華僑商會為選舉機關者故討論結果華僑不照普通選舉法選舉應將選舉方法規定於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大綱中至華僑代議士應在下議院抑應在上議院此問題亦俟定選舉法時再行研究當時開全院委員會討論結果如此

七十五號 本席對於華僑問題並無成見第華僑問題非常複雜不能不詳細討論刻下南洋華僑又來一信謂本院有意欺誑多方恫喝本議會對一議題有贊成即有反對萬不能因院外之恫喝本院即潦草通過

議會自由發言權不能受外人之干涉乃法律規定豈可因外界之影響失議會之職權本席以為華僑代議權難行之處甚多茲說明於下一華僑普通選舉法不能行必行特別選舉法既行特別選舉法倘在外人領土之下或起選舉訴訟試問誰為判斷一辦理選舉之前最重調查有謂領事館可以調查是固然矣而華僑並非人人常在外國居住有春日至外國貿易而冬返者有夏去而秋返者華僑既無一定居處調查從何入手一華僑並不皆在南洋一處據外國一千九百零六年之調查統計在各國者有六百餘萬凡南洋羣島新加坡印度暹羅坎拿大美國日本朝鮮等處皆有華僑之踪跡第人數不等而已設南洋一處華僑有代議權而他處華僑亦要求代議權又將如何對待且本員更有不能已於言者如香港台灣等處本屬中國領土而今香港則歸英國台灣則歸日本試問此二處所有中國人民為華僑不為華僑凡以上種種問題皆不可不詳加討論惟華僑既有六百餘萬人之多設竟無一代議士亦屬不可然其中亦尚有問題華僑商界少而勞動界多能否作代議士將來是否由上院舉出抑由兩院公推均須研究不能草率從事

二十八號 本席對於審議長有質問看此報告意旨甚不可解既言施行選舉法不免種種困難何以又言多數可決應有代議權既言應有代議權何以又言不在參議院而在國會豈非自相衝突

五十二號 對此問題張君應表明贊成反對之意不當以個人之眼光於文字上挑剔

一百二十二號 將來選舉區及選舉訴訟歸何處裁判均是非常困難問題

五十二號 將來討論國會之組織及選舉法大綱再行詳訂

百二十二號 本席以為二十世紀純粹商人時代日本為推行商務故調查各處人民若干各種人民居留何處若干吾中華民國反不知本國人才若干同胞居於外國者若干外國人反知之甚詳當此經濟爭競時代華僑在外國經營商業受外人種種虐待今民國初立商務不能振興於全球將來藉資於華僑者甚多故本員贊成華僑有代議權然華僑寄居外國又恐於國法不合故主張由農工商會選舉亦並非主張額數太多不過歐洲幾個日本幾個美國幾個而已矣華僑到院發表意見可助商業之進行可助國家經濟之發達議長 現在時間已到議案未完應延會

時上午十二鐘宣告散會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南京中華民報到京廣告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激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商務印書館謹啟)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備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爲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高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日第十九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二號



# 目錄

命令

呈批

司法部批河南法官熊紹龍等申訴前法司及

前巡撫任用私人並請令司法司明定用人

標準呈

財政部批孫爾康請整頓部務呈

內城總廳批土藥商會稟文

前鐵路總局批京漢路局稟

交通部批鐵路協會呈

公文

司法部咨復工商部文

司法部致法制局公函

交通部致京漢京奉局函

交通部咨復直督文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發起人馮元鼎等呈交通

部文 附簡章

公電

武昌都督府致 大總統暨陸軍部參謀部電

雲南蔡都督致 大總統電

安慶柏都督致 大總統電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電

財政部復揚州保存鹽務會電

通告

參謀部通告啓用印信日期文

國務院通知各院部文

附錄

財政部會計出納暫行章程

刑事訴訟草案(關於管轄各節)

民事訴訟草案(關於管轄各節)

交通部總長施肇基提議全國劃一報價減收

電費理由書

又提議限制一等官電收取半費理由書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塔爾巴哈台參贊額勒渾電呈懇請開缺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畢桂芳爲塔爾巴哈台參贊未到任以前任命塔爾巴哈台領隊文琦兼署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署科布多辦事大臣帕勒塔改任爲阿爾泰辦事長官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呈批

司法部批河南法官熊紹龍等申訴前法司及前巡撫任用私人並請令司法司明定用人標準呈

據呈已悉所稱前法司及前豫撫任用私人各節本部整頓司法當茲法制尙未大定未便紛紛追溯既往致滋紛擾惟法官苟不稱職人民首蒙其害應候行查該法司再行核辦可也此批

財政部批孫爾康請整頓部務呈

據呈已悉所陳各節關於整理部務確有見地當此改革之際自應滌除舊弊方足振興部務該呈甚多可採之處著交存籌備處以資參攷此批

內城總廳批土藥商會稟文

稟悉查限制售賣膏土一事辛亥九月本廳曾傳集膏土店飭於十月一律停止經各商極力懇請展期復飭於辛亥年底一律停售嗣因京師市面尙未復常更由本廳展緩時期俾令速籌銷運已屬格外體恤茲復具稟請求如長此寬展推延則銷罄之期迄無一定禁煙公令不克實行且此次尅期停售各商店殘餘膏土爲數無多並非不准外運行銷自不患堆積慢藏致虧存本所請寬限期日之處碍難准行仍傳知各膏土店遵照前示辦理可也此批

前鐵路總局批京漢路局稟

三月三十一日

批第四百三十二號稟悉該路前用脚行積弊甚深客商時有責言此次改由各站自雇改名長夫訂定畫一章程通行全路以資整頓各等情實爲目前必不容緩之舉應准如議切實辦

五月十九日第十九號

理惟章程中有應須修改或聲明者分列如下 甲長夫須著黃邊號坎一件此項號坎應由行車處酌定式樣通飭照辦以歸一律邊線宜窄用黃色宜求文明適觀注明某路某站第幾號長夫字樣俾易識別 乙脚費所有贏餘每百元提出五元分給站長一節此項贏餘似可酌量少加增益提分站長俾養其廉其餘各節均准照辦應由行車處將此次改定辦法關於客商之處刊印單張告白徧貼各站以及各等車內並酌登廣告俾客商一律曉然不致受其蒙蔽一面嚴飭各站慎選長夫切實取締並責成站長負其責任不准章程以外少有需索情事是爲至要仰即遵照辦理此批

交通部批鐵路協會呈

呈暨簡章均悉查學理之發達端賴團體之研求政務之進行尤貴羣策之協助現在共和伊始國體更新舉凡政治大端當經各會社糾合同志本其宗旨所在發揮政見競圖進步鐵路爲一國之血脈關係於民生國計者至重應用於集益改良者至蹟非廣徵意見力求聯絡無以收統一含宏之效該協會深明大體及時組織所擬宗旨一協助本國路政之進行二維持鐵路工業之發達三保護本國鐵路之權利四融洽鐵路同人之情誼凡此四端條理畢舉事屬可行應准如擬立案尙冀實力履行贊襄路政實所殷盼此批

## 公文

### 司法部咨復工商部文

爲咨覆事准貴部咨稱現在司法獨立所有關於訴訟案卷自應統歸貴部辦理以清權限本部現將前農工商部舊存各省商事訴訟卷宗檔冊檢出開具清摺咨送點收管理等因現經本部派員點收相應咨覆貴部查照可也此咨

### 司法部致法制局公函

逕啟者三月初十日 大總統令從前施行之法律凡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均應失其效力查前清頒行之法院編制法與民國國體牴觸各條未經修正其編制之法於施行亦有未宜現在民國法院亟待組織而法律之根據一日未定卽一日不能成立於司法進行實多妨礙應請貴局迅卽預備修正案以便提議再律師章程尙無規定而私人組織律師會呈請本部立案及各省立會出庭者頗不乏人省自爲異法令缺如皆非所以慎重辯護統一司法之道既據函復此項章程南京法制院北京法律館均無規定應請貴局從速擬具草案並交本部參酌是所切盼此頌日祉

### 交通部致京漢局函

逕啟者從前築路資本多藉借款而來董其事者遂以鐵路多借一分外債國家卽多一分負擔因而車站站棚列車鐵軌房屋柵欄等項均係草草建設祇期省費具物未便責備求全乃

五月十九日第十九日

日久相沿漸成習慣機關不備流弊寢滋防範稍疏弊竇叢出人言嘖嘖聚蚊成雷茲值政治一新百廢具舉所有比較東西洋各國鐵路上應有之設置尙有欠缺之處亟須次第籌辦力圖完備即使限於財力一時未便兼行亦應將著手辦法逐漸籌備用特函達台端即希察照轉飭工程車務各員先行規畫至各站添設柵欄一節目下尤爲急務希並飭先行擬具切實估單送部核奪或將京津一段京漢保彰鄭各大站先行估計布置亦可統希速行著手專勵卽頌時祺

交通部咨復直督文

爲咨復事前准咨開據順直諮議局呈據宛平縣議事會書陳本境紳士賈聚德等請自行籌款修築京張枝路轉請查核等情到本督院咨請查照核復等因當經札飭京張路局查復去後茲據詳稱查門頭溝迤西至齋堂村齊家司青龍湖等處枝路屢有商人稟辦前經詳復聲明請留歸官辦蓋以該商等所陳多非確實正當辦法萬一股款略涉含糊轉滋流弊不能不力加審慎以保地方完全利權而免本路影響窒礙今賈君等請自行籌款修築如果確係該處公正紳商實爲地方興利起見並無外股及他項弊端夾雜似可酌量辦理惟與本路性質迥殊應名爲某處輕便鐵道未便輒稱京張枝路以清界限詳請鑒核咨明詳查辦理等情前來查東西各國通則凡民設鐵路創辦伊始應先將該路綫里數若干所需工本期限若干有無外人股本承辦人能自行認股若干推算將來該路以某宗輸運之入款爲養路抵息之準

備詳述情形附具豫測草圖招股章程一一報部通盤參酌方可核定此次宛平縣議事會書陳於緊要參考圖件尙未齊備本部未便懸揣核定相應咨復貴都督查照轉飭迅即擬具各項圖件報部以咨參核可也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發起人

馮元鼎  
朱啟鈴

詹天佑  
葉恭綽

黃仲良  
施肇基

鍾文耀  
鄭鴻謀

丁平濶  
孫多鈺

權量  
呈

交通部文 附簡章

爲創辦中華全國鐵路協會擬具簡章請予備案事竊維集思廣益結團體則聲氣可通類聚羣分惟同志斯方針一致大凡人羣之進化端視社交之發達况如鐵路一端學理精深事功浩大設非結合同人共圖進步其何以協贊國家之政務而收箇人相互之利益耶我國辦理鐵路垂數十年在路人員不下數十萬而迄今尙未有聯絡之機關良用可惜同人等有鑒於此擬創辦一鐵路協會其宗旨所在一日協助本國路政之進行二日維持鐵路工業之發達三日保護本國鐵路之權利四日融洽鐵路同人之情誼先在北京設立總會俟後各省省會及通商大埠陸續推設分會茲北京總會正在組織謹擬具簡章八條伏乞大部鑒核准予備案實爲公便

中華全國鐵路協會簡章

第一條 本會聯合中華全國鐵路同人組織而成名曰中華全國鐵路協會 第二條 本會設總會於北京其各省省城及通商大埠次第推設分會聯爲一大團體以期統一 第三



五月十九日第十九日

條 本會宗旨計分左列四項 甲 協助本國路政之進行 乙 維持鐵路工業之發達  
丙 保護本國鐵路之權利 丁 融洽鐵路同人之情誼 第四條 凡在中國各鐵路  
曾任及現任職事者與專門畢業人員及財產事業與鐵路有關係者均可入會爲會員 第  
五條 凡願入本會者須得發起人或會員二人以上介紹其許否俟開會時宣付公決 第  
六條 本會設會長一員副會長一員幹事十二員評議員視會員之多寡臨時酌定均於開  
會時投票公舉 第七條 會員入會時納入會費二元每年納常年捐四元特別捐由會員  
量力捐助 第八條 本會詳細章程續行擬訂俟全體會員議決後作爲定章

## 公電

武昌都督府致大總統暨陸軍部參謀部電

北京 大總統陸軍部總次長參謀部陳次長均鑒頃聞陳錦章被測繪界誣陷一事同人等不勝駭異查錦章在東留學數載其人宅心正大賦性樸質目的所在始終不易久爲各同志所深悉滿清宣統二年供差奉省總辦陸軍測量局彼時焦滇充當測繪學堂製圖科正監製官差便不同地點各別自盜賣地圖事發見後經前清陸軍部軍諮府派員澈查復經東督錫良率同督練三處重要人員將焦鞠訊供認實係一人所爲說明確實明正典刑假使錦章與之同黨縱手段通天斷無能逃法網之理且奉省尙有成案可稽試一清查不難水落石出至携款一節祇因去秋吾鄂倡義凡兩湖人士於役東省者同爲注矢之的稍不見機定遭屠毒錦章避禍離奉隨身帶洋不過六千元抵滬後適遇藍君天蔚組織特別機關用去二千餘元返鄂報効第一軍杜軍統錫鈞處洋二千元又依助同鄉中眷屬之棲遲申江者用去洋一千餘元似此皆爲公用非錦章飽入私囊可知本唐等非有私於錦章故爲之辯白也惟痛念測繪界一二不肖者因爭個人祿位猥以時過境遷之事妄自牽引比附竟欲以三字冤獄再見於共和時代未識是何心肝錦章一人不足惜誠恐此風一熾人人自危茫茫後顧來日方長此中彼擊流毒伊于胡底詎云欲加之罪其無辭乎伏望 大總統秦鏡高懸總次長犀燃燭照立予剖白勿令錦章久處嫌疑之地心存恐懼致碍進行民國前途幸甚軍界前途幸甚鄂軍第一鎮統制黎本唐第一軍軍統杜錫鈞第三鎮統制竇秉鈞第一協統領星轅第三協統領夏占奎砲兵協統領姜明經教導團長陳鎮淵學生軍統帶劉繩武漢陽兵工鋼藥兩廠總

辦劉愆恩鐵廠監督蔡紹忠都督府顧問官石龍川第一軍顧問官程守箴參謀官王占海軍事局長劉家佐泰東西留學生同人公叩寒印

雲南蔡都督致 大總統電 五月十二日

大總統均鑒江電敬悉滇省參議員前經遵電由省議會選定席聘臣張耀曾顧視高段宇清張華瀾五員均已電催北上於有日電呈矣滇都督鏘叩庚印

安慶柏署都督致 大總統電 五月十四日

大總統鈞鑒接國務院電開奉鈞令任命葉崇質爲安徽民政司長陳惟彥爲財政司長江謙爲教育司長孫多森爲實業司長吳中英爲軍政司長等因准此查該司長等現在不在本省乞令國務院查明所在地方轉飭迅速赴任以重職務除教育實業兩司尙未覈立外民政司長現已委劉廷鳳暫行代理財政司長現已委史推恩暫行代理軍政司長仍由桂丹墀署理均俟新任各司到任後一律交卸合併聲明署皖都督柏文蔚叩元印

國務院致各省都督等電 五月十四日

各省都督各衙門鑒現在官制未定北方各省司道府廳州縣等官均係暫沿用舊日官名惟國體改定凡舊日文牘告示及公布各件於書寫官銜用欽加欽命等字樣者於現時國體政體均不適宜自應概行禁用以免違碍而昭統一國務院鑒印

財政部復揚州保存鹽務會電 五月十八日

准國務院鈔交貴會等上 袁大總統電內稱鹽政不興皆由未得妥人以致運商裹足擬公舉李本漢君爲兩淮鹽政總理等語查鹽務爲國家歲入大宗本部正擬通盤籌畫力求統一所請公舉總理之處應從緩議財政部

參通告

參謀部通告啟用印信日期文

為咨行事本部於本月十三日成立業經公布在案茲於十七日奉 大總統頒發銀質印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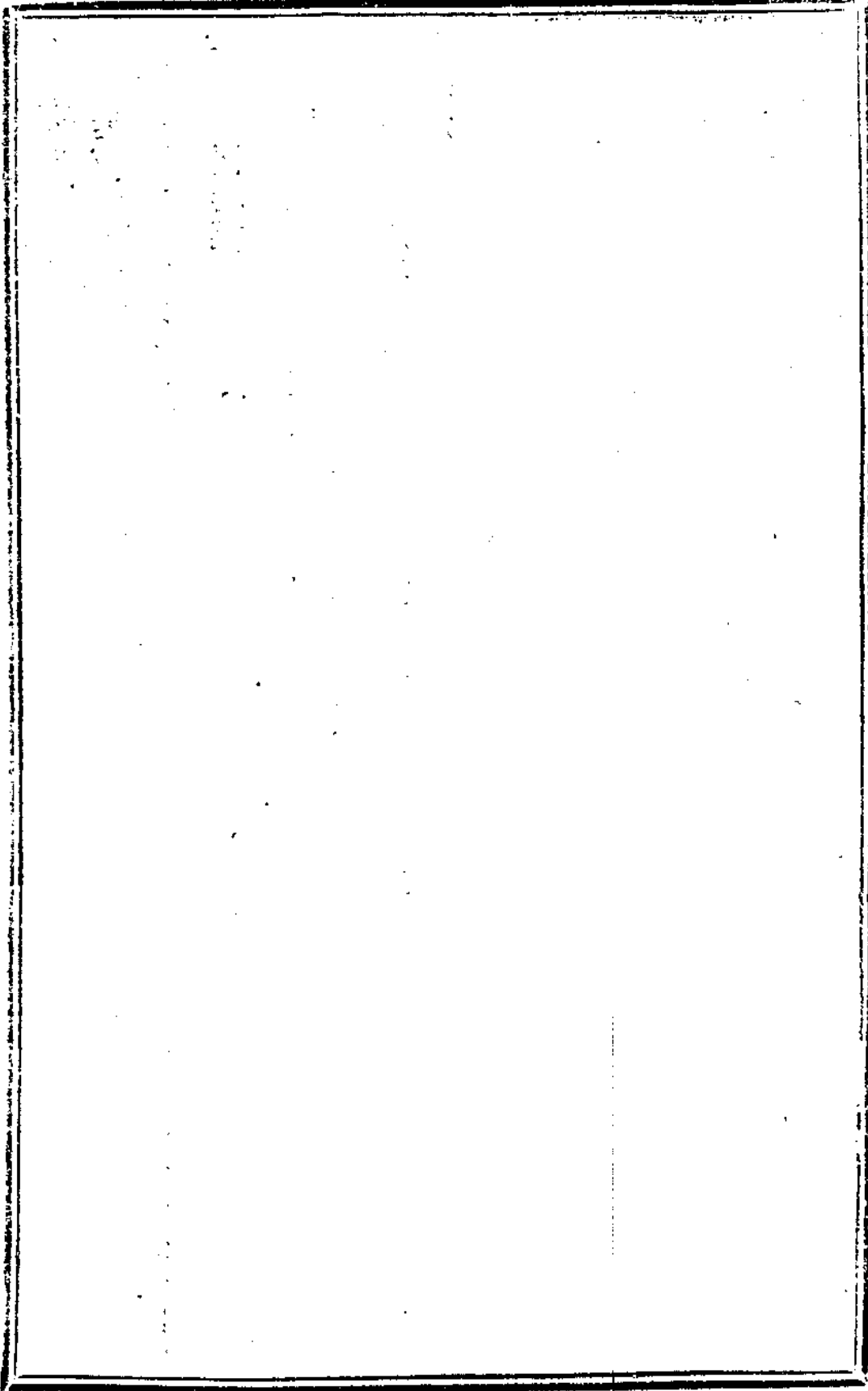
一顆文曰參謀部印即於是日啟用相應咨行貴

衙門  
部  
都

查照可也

國務院通知各院部文

為通知事民國成立伊始財政極為困難所有服務月薪昨經國務會議決定除總理總長次長暫不支薪外其餘各院部員司均給津貼六十圓錄事以下員役即由各院部自行酌定特此通知



# 附錄

## 財政部會計出納暫行章程

第一條 本部籌備處會計股辦理收支命令事務庫務股辦理現金出納事務 第二條 本部收款時收款憑文由會計股接收即由該股發三聯式收款命令甲聯交交款人乙聯知照庫務股定期收款丙聯存根庫務股收到現款後用三聯式收款憑單將甲聯交交款人乙聯報告會計股丙聯存根 各主管股收到收款憑文應即知照會計股照前項辦理會計股收到乙聯收款憑單後應即知照該主管股以憑核對 第三條 本部付款時由會計股收到領款憑文後即登領款請示簿回明總長核定准支數目出發款命令三聯單由總長或總長之委任員在該單上簽字後即將發款命令之甲聯交領款人使持此向庫務股領款其乙聯由會計股交庫務股命其發款丙聯存根 各主管股收到領款憑文會同會計股辦理 第四條 庫務股收到乙聯發款命令後待領款人持甲聯發款命令來時應彼此核對張數數目用度領款人簽字等悉屬符合即行照付乙聯發款命令倘未收到或上列各項彼此不符時庫務股即不能照付 第五條 庫務股設立金庫收支簿每日將上日滾存總數本日收入細數支出細數滾存總數詳細登記上日滾存總數據上日數目轉記本日收入細數據收款憑單記入付款細數據甲頁發款命令記入滾存總數係計算之結果收付相銷尚存若干即將此數記入 存在銀行各款可立即支用者亦與存庫現銀相同作為現款登記 第六條 庫務股應據上條收支簿每日作一金庫收支報告交會計股存查並由會計股呈總長查閱其內容與收支簿全同惟本日滾存數中應將庫存現款分別種類詳細記入 第七條 貨幣單位暫以京平銀兩為主銀元一元作京平銀兩若干銅元若干枚作銀一兩記帳時皆照此計算記入小數至釐為止以四捨五入方法記入之 第八條 庫務股收發銀元銅元市價與定價不符有升有耗時應逐日將收發銀元銅元數目及市價報告會計股呈總長核定後由會計股及庫務股按照本章程收發記帳 第九條 庫務股設立乙聯發款命令記入簿接收收到次第登記至付訖時應於付訖行下記明月日以便稽查 第十條 會計

股設立支出簿按各行政衙門分立賬目內記各署局等請領數目及本部准支數目實支數目等項請領數及准支數據領款憑文及領款請示簿記入實支數據庫務股每日收支報告記入 第十一條 會計股應設國庫日記簿按國庫會計科目據每日庫務股交來收支報告逐項登記其每日收付存三數必與收支報告數目相符 國庫會計科目應由另章規定管理簿記人員不得隨意增減變更每日收支報告交來時應先與收款憑單及發款命令存根對照如數目相符應於該單據上蓋對訖字樣以弭錯誤 第十二條 會計股應設立國庫總簿按國庫會計科目分別帳目登記 第十三條 會計股應據國庫總簿每月造一國庫月計報告表及國庫逐月滾結報告表報告財政總長查閱上列兩表總數須彼此相符 第十四條 會計股應據支出簿造一月計支出報告表報告財政總長查閱 附則 第十五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隨時呈明財政總長修正施行

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

第一章 審判衙門

第一節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他項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三百元以下罰金之罪 第二 四等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罪 第三 刑律第三百六十七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竊盜罪及其贓物之罪 第三條 前條所列犯罪因累犯或俱發加重本刑者仍屬初級審判廳管轄 第四條 地方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五條 高等審判廳依法院編制法第二十七條第一款至第三款有刑事訴訟第二審及終審管轄權 第六條 大理院除法院編制法第三十六條所定終審管轄權外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並終審管轄權 第一 刪 第二 刪 第三 內亂罪 第四 關於國交及外患罪係三等有期徒刑以上者 第七條 本刑定有兩等以上有期徒刑之罪應依最重本刑定其管轄權 本刑有期徒刑之併科罰金或易科罰金者應依最重有期徒刑

定其管轄權 第八條 因贓物及其餘價額定管轄者應以起訴時價額為準 第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上級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中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二 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三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該共犯內一人犯數罪其事物管轄不同者 第十條 遇有第九條情形而無合併管轄之必要者得由上級審判衙門諮詢檢察官將該案件送交通常管轄審判衙門 第十一條 藏匿罪人湮滅證據偽證及關於贓物罪其事物管轄準本犯之從犯定之 第十二節 土地管轄 第十二條 審判衙門之土地管轄以犯罪地或犯人所在地為斷 第十三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由一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一 被告人犯數罪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二 正犯數人其土地管轄不同者 第十四條 造意犯及從犯由管轄正犯之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共犯內一人別有共犯罪之關係者亦由前項審判衙門合併管轄之 第十五條 二處以上審判衙門均有土地管轄權者應以先受公訴者為管轄審判衙門 第十六條 第十四條及第十五條所定管轄審判衙門得諮詢檢察官以決定將案件之全部或一部囑託他審判衙門之有管轄權者審判之 第十七條 第十一條之規定於土地管轄準用之 第三節 管轄指定及移轉 第十八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管轄各審判衙門之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二 依確定裁判二處以上之審判衙門有管轄權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被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其他審判衙門應管轄該案件者 第十九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應由檢察官向直接上級審判衙門聲請移轉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及依法院編制法第五十二條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者 第二 因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訴訟經歷恐審判有不公平者但被告人於此情形亦得聲請之 第二十條 因犯罪性質被告人身分地方情形或其餘重大事由恐審判妨害公安者由總檢察廳廳丞向大理院聲請移轉管轄 第二十一條 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應向管轄審判衙門付



送聲請書但聲請書中應記明理由 第二十二條 指定或移轉管轄之聲請書應由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付送之 第二十三條 就緊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應速通知該審判衙門 第二十四條 緊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檢察官因第十九條第二款所揭事由聲請移轉管轄者應將聲請書繕本知照被告人 被告人接受聲請書繕本後得於三日內提出意見書 前項意見書應附於該聲請書之後 第二十五條 被告人之移轉管轄聲請書應經原審判衙門付送 審判衙門接受該聲請書後應速付送於配置該審判衙門之檢察官 檢察官應速將該聲請書付送於配置管轄審判衙門之檢察官並得附意見書 第二十六條 緊屬於審判衙門之案件既經聲請指定或移轉管轄者該審判衙門應即停止處分以俟決定但應急速處分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七條 接受聲請之審判衙門應諮詢檢察官依左列各款以決定裁判之 第一 聲請指定管轄有理由者即指定應管轄該案件之審判衙門 第二 聲請移轉管轄有理由者即移轉該案件之管轄於原審判衙門相等之審判衙門 第三 聲請不合程序或無理由者則駁回之

民事訴訟律草案(關於管轄各節)

第一編 審判衙門

第一章 事物管轄

第一條 審判衙門關於民事訴訟之事物管轄除法院編制法及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外均依本律辦理  
第二條 初級審判廳於左列案件有第一審管轄權 第一 因金額或價額涉訟其數在三百元以下者 第二 業主與租戶因接收房屋或遷讓使用修繕或因業主留置租戶之家具物品涉訟者 第三 雇主與雇人因雇傭契約涉訟其期限在一年以下者 第四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寄放行李款項物品涉訟者 第五 旅客與旅館酒飯館主人運送人船舶所有人或船長因房飯費運送費涉訟者 第六 因占有權涉訟者 第七 因不動產經界涉訟者 第三條 地方審判

應依法院編制法第十九條有民事訴訟第一審及第二審管轄權 第四條 據訴訟物之價額而定管轄權者應依第五條至第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訴訟物之價額由審判衙門酌量核定 審判衙門得因聲請命行證據調查並得因職權行檢證或鑑定 第六條 訴訟物之價額以起訴時之價額為準 第七條 不問原告爲一人或數人若以一訴請求數宗者應將其價額合併計算 其以一訴將利息損害賠償違約費訟費附帶於主訴而請求者不得將各宗價額合併計算 第八條 數物價額不等原告有選擇請求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高者爲準若被告有選擇給付之權者以其中價額最低者爲準 原告應擔負之反對給付不得從訴訟物價額中扣除 第九條 因擔保債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債權之額爲準但以物權爲擔保者若其物之價額少於債權之額以其物之價額爲準 第十條 因地役權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需役地所增之價額爲準若供役地之所減價額多於需役地之所增者以所減價額爲準 第十一條 因地上權長期佃牧權或其他賃借權涉訟者其價額以一年租金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在爭執期內權利人所收入之租金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第十二條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穫之權利涉訟者其訴訟物之價額以一年收入額之二十倍爲準若其權利之存續期內權利人所應收入之總額少於二十倍者以其總額爲準

## 第二章 土地管轄

第十三條 訴訟由被告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管轄之但有特別審判籍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普通審判籍以住址定之 第十五條 軍人及軍屬之住址以陸軍部或海軍部命令所指定地方爲準 第十六條 在外国有治外法權之中國官吏或其家屬隨從若於中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以其中國最後住址爲其住址若並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爲其住址 第十七條 於中國及外國現無住址或住址現無可考者其普通審判籍以其在中國最後住址定之 第十八條 國庫之普通審判籍以代表國庫爲訴訟之衙門所在地定之 國庫外一切公法人之普通審判籍以其公務所在地

定之 第十九條 私人及其他得爲訴訟當事人之一切團體其普通審判籍以總事務所所在地定之  
第二十條 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析或經界涉訟者出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之 因地役權  
涉訟者由專屬供役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轄因所有權界限涉訟者專屬負擔地之所在地審判衙門管  
轄 第二十一條 對同一被告因債權涉訟並牽及擔保此債權之不動產物權者得合併於不動產所在  
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二條 因不動產所有人或管有人分應負擔之債務或加於不動產之賠償  
損害或收用與使用土地之補償事件涉訟者得於不動產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三條 因確認  
契約之是否成立或因踐約或解約或因違約請求損害賠償及違約費涉訟者得於履行債務地之審判衙  
門行之 第二十四條 管理人對本人或本人對管理人因管理財產上之請求涉訟者得於管理地之審  
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五條 公司或其他團體對於辦事員會員已退會員或會員對於會員因會務涉訟  
者得於該公司或團體之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六條 因票據有所請求而涉訟者  
得於支付票據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七條 因不法行爲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行爲地之審判  
衙門行之但關係附帶私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對於生徒雇人或其他寄寓人因財產權涉訟者  
得於寄寓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兵卒因財產權涉訟者得於兵營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二十九條  
對於設有營業所之製造人商人及其他營業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該營業所之營業爲限得於營  
業所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對於農業上利用土地之人因財產權涉訟者以關係利用該土地事件爲  
限得於該土地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條 對於在中國現無住址人因財產權之請求涉訟者  
得於被告財產或請求物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被告之財產或請求物若係債權以債務人住址或擔保  
債權物之所在地作爲被告財產或請求物之所在地 第三十一條 因確認承繼回復承繼分析遺產分  
離承繼財產遺留財產遺贈及一切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爲涉訟者得於授繼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審判  
衙門行之 授繼人爲中國人其死亡時於中國無普通審判籍者得於其最後住址所在地審判衙門行之

其最後住址無可考者以外務部所在地為其住址 第三十二條 因承繼財產之負擔涉訟者以承繼財產有在前條所列審判衙門管內者為限得於該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三條 訴訟代理人輔佐人承發吏收受送達人因規費或墊付款項有所請求而涉訟者不問其訴訟物之價額均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行之 第三十四條 就他人兩造之訴訟物為自己有所請求而涉訟者得於本訴訟之第一審判衙門行之其本訴訟拘束業經消滅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五條 同一訴訟其被告有數人者得於其中一人普通審判籍所在地之審判衙門行之其被告有共同特別審判籍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六條 同一訴訟而管轄審判衙門有數處者原告得選擇其一處 前項選擇以訴狀送達被告時為憑

第三章 指定管轄

第三十七條 遇有左列各款情形直接上級審判衙門應據聲請指定管轄 第一 管轄審判衙門或法院編制法得代行管轄之審判衙門因法律或事實不得行審判權者 第二 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辨管轄審判衙門者 第三 有管轄權之審判衙門經裁判確定為無管轄權此外並無他審判衙門管轄該案件者 第四 不動產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五 不法行為地之審判籍跨連或散在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六 住址或其他關係審判籍之地跨連數處審判衙門之管轄區內者 第三十八條 聲請指定管轄者得以決定裁判之 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章 合意管轄

第三十九條 第一審審判衙門於法律上雖無管轄權當事人得以合意受該衙門之審判 前項合意以書狀為憑並以一定訴訟或由一定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為限 第四十條 被告不抗辯審判衙門無管轄權而為本案之言詞辯論者以合意論 第四十一條 訴訟物不屬於財產權上之請求者不適用第三十九條第四十條之規定其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亦同 交通總長施肇基提議全國劃一報價減收電費理由書

中國報價昂貴甲於全球盡人皆知矣東西洋各國電報普通收費大都以十字或十五字爲起碼凡起碼之電每封價目約在洋元二角至三角之數以較我華殆無可與比擬也目前政府完全成立民國業經統一而北五省報價仍沿前清辦法東南各省則無論遠近每字概收洋一角南北大相懸殊苟非亟加改訂期歸畫一揆諸情勢萬不能通但改訂報價爲電政最大之間題茲承南方概收一角之後人情喜賤而惡貴無論如何籌畫苟能低於一角之價則羣情自必樂從倘或加增勢必貽爲口實故及今而議改價其著手實更較前爲難也本總長受職交通以後頗思大加減折以求近乎外洋各國之價乃詳加調查歷年電政餘款數僅四五十萬元先就一角之價推測其應虧之數即在四五十萬元以上於綫路報房整頓擴充之計畫已屬大有妨礙倘再驟爲減折於加收之費非可操券於虧耗之情不難逆料冒險進行實未敢輕於嘗試然爲交通大局計斷不敢專顧財政一方面致使我華國民多所不便用特廣集衆思再四討論共議辦法六則如下 甲

同省往來每字五分 鄰省往來每字一角 隔省往來每字一角五分 乙 同省往來每字八分 鄰

省往來每字一角 隔省往來每字一角二分 丙 同省往來每字六分 鄰省往來每字一角 隔省往

來每字一角四分 丁 同省往來每字五分 隔省往來每字一角 戊 同省往來每字六分 隔省往

來每字一角二分 己 將全國分爲三部長江以南爲南部以北爲中部長城以外爲北部同部往來每字

八分每隔一部每字遞加二分 均不無有所偏倚甲丙兩價則嫌其出省費太昂乙價則同省費較貴丁己

兩價則虧短過鉅惟戊價一條較得其平擬即照此辦法通電各省遵行惟更張伊始設使報費無增則較諸

南方概收一角之價又須短收洋二三十萬元矣難者曰爲財政計舍北就南則較此既可多收二三十萬元

爲便利計每字一角尤屬簡單又何必更爲異議殊不知南方報價出省之報始能沾其利益本省之報同府

之報反較前清爲增華洋商民多指此以爲詬病者自不得認爲持平辦法者也難者又曰本省之報減爲六

分在同省往來固已較廉若同府往來仍爲較費且出省之報必須發至二省以上方沾利益若至鄰省則仍

是加收持此駁詰似甚有理殊不知滿清報價既分府省又分省之遠近計費複雜人民相苦久矣若減折新

價必須遠近普及銖銖悉稱則永無脫離滿清之窠臼即永無消除報價複雜之弊矣以中國幅員之廣遠近

一價勢難適用按省計費又苦不便惟此戊條辦法似較平允蓋權衡於新舊報價之間其增損之數挈長較短尙無畸輕畸重之弊也至於減價以後報務可望發達此固人人能言之矣但電局收款向以商報爲大宗軍興以來商務更形彫敝商報即因之銳減以南方蘇甯等局而言向來均係有餘今則變爲不足該處報價已減一角而收數並不能如前若照此次新價折收勢必更形支絀茲擬大加改革以期竭力撙節但通盤籌畫所節之數斷不能移抵所虧之數而每年應還洋公司滙煙沽水綫及預付報費本息數在六十萬元以上尤屬出款大宗查東西洋各國電報重在交通並非恃以牟利故能收費極廉而公家恒歲有補助現既迫處於不得不減之勢卽自處於萬無有餘之地況電局歷年獲利又復盡人皆知改價以後苟以昔盈今絀羣相責備原可無庸顧慮但行政非款不濟就目前而論出入恐不能相抵自非得公家補助以爲後援則種種設施無可措手又不得不先事聲明者也惟劃一報價事關全國應請本院核議一俟公同議決卽由本部通電各省一律照行

#### 中華民國全國電報畫一收費價目

一凡本省往來華文電報每字收費洋六分 二凡隔省往來華文電報不論遠近每字收費洋一角二分 三華文密碼及洋文電報加半收費 四一等官報不論明密減半收費 五新聞電報不論本省隔省華文每字收費洋三分洋文每字收費洋六分 六滬福厦港四埠往來電報與大東北公司齊價收費 七其餘收發電報及計算字數各辦法此時暫照寄報章程辦理容再修正續行刊發 以上價目悉照大洋收費按照市價出入定於元年六月一號起施行 此案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五號經國務院會議公同議決

#### 交通部總長施肇基提議限制一等官電收半費理由書

查一等官電發在三四等商電之前往來均須校對故發一電實兼兩電之手續官電日繁商電日壓此爲必然之勢商電既多壓擱則商報不能暢旺尤爲必然之勢既影響於報務更關繫乎財政此固無待贅述者也上年冬間當軍務倥傯之際上海電政局改定新章凡列一等之報概免收費而列入一等各報雖經定有限制亦未能一律遵守在當時原爲便於軍事起見乃數月以來相沿成習此項免費電報日多一日動輒長篇

累贖一電字數或逾數百或至數千觸目皆是濫發之弊實較前清爲尤甚况關繫一省一邑或一人之事亦動輒通電各省都督各報館各團體甚而至於男女各同胞全國綫路皆爲此種官電所擁塞接電各局又無收報主名可投送是不獨障礙電政且必至貽誤報務矣日前外交團詰問電報遲滯頗有煩言大都皆因官電太多積壓所致自應設法整頓以免外人藉口現在既經減價約算虧短之數當在八十萬元以上目前經濟困難達於極點國家補助指顧難期縱使竭力撙節亦斷不足以資挹注是對於內則經費勢將告竭對於外則華洋交相責言電政大局其何能舉是一等官電非明定限制斷無疏通之望非酌收報費尤無起色可期至若限制及收費方法查行政各官署均有行政經費所有官報應納之費自可作正開支前清京外各官署所發官報尙且照付半價外洋各國官電亦均係照章收費從無免費之舉爲特擬訂官電半價辦法如下

一大總統 副總統 參議院 國務院 各部 參謀本部 南京留守 各省都督 海軍總司令 海軍左右司令 長江水師總司令 各公使 各專使 各領事 各省省議會 二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商電照收全費 三此項官電半價應准暫行記帳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彙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四從前一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白各辦法均爲前清弊政嗣後一律取消 此案與全國行政各官均有關係爲特由本總長提出限制官電收取半費章程議案應請本院會議一俟公同議決即由本部通行照辦

一等官報半費章程

一大總統 副總統 參議院 國務院 各部 參謀本部 南京留守 各省都督 海軍總司令 海軍左右司令 長江水師總司令 各公使 各專使 各領事 各省省議會 以上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者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價 二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商電照收全費 三此項官電半費應准暫行記帳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彙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 四從前一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白各辦法均爲前清弊政嗣後一律取消 以上章程定於元年六月一號起施行 此案於中國元年五月五號經國務院會議公同議決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門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南京中華民報到京廣告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簿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濟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適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京商務印書館謹啟)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備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爲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 第二十二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公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到部視事日期等文

海軍次長湯蔭銘呈報到部視事日期文

教育部咨催各省解日本游學辛亥年下學期

學費文附單

公電

雲南蔡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國務院致雲南蔡都督電

雲南蔡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電

國務院致雲南蔡都督電

南京陸軍第五師劉師長致 大總統電

大總統致南京劉師長電

工商部致成都實業司電

工商部致成都尹張都督電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電

工商部致香港福建商會電

通告

北京電報局公啓

北京電話總局公啓

北京郵政局通知附表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南京中華民報到京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

告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楊增新爲新疆都督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潘震爲新疆布政使王學曾爲喀什噶爾道彭緒瞻爲阿克蘇道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熊希齡段祺瑞署名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日第二十二號

公 文

海軍總長劉冠雄呈報到部視事日期等文

爲呈報事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劉冠雄爲海軍總長此令又四月二十一日奉 大總統令現在國務院業經成立在京各部事務應即分別交替由各部總長接收辦理此令等因除派員赴前海軍部分別接收外冠雄遵於五月初一日到部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備案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海軍次長湯薌銘呈報到部視事日期文

爲呈報事四月初六日奉 大總統令任命湯薌銘爲海軍次長此令薌銘遵於五月初一日到部視事理合呈報 大總統備案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四日

教育部咨催各省解日本游學辛亥年下學期學費文 附單

爲通咨事承政廳會計科案呈准駐日本汪代表咨稱案查辛亥年下學期學費各省欠解甚多間有已解者亦係按照前寄預算表匯解其未入預算經監督處借款墊支者其數亦屬不少所有設法資遣各生回國各節業經咨明在案茲據監督處呈稱各省下學期收支清冊業經造齊總計各省共短日幣二十九萬四千三百四十五元七角二分五釐均係由憲台向正金銀行息借爲期甚促應如何設法籌還之處懇咨學部迅行核辦以便如期歸繳等情並據監督處呈送辛亥年各省下學期收支清冊共二十二份前來業已各備咨文因郵遞不通一併送請貴部代爲轉發等因到部查此款係該處去歲下學期支用之款本年上半年學期經費尙不在內自軍興以來各省匯款中斷由駐日代表擔借此款不過接濟一時現距還期甚促外

五月二十日第二十號

人之信用亟待維持學生之困難切須體恤所有各省欠解之款急應設法籌匯以應要需除該監督處收支清冊另由郵局代發外相應將各省欠解數目開單登布希貴

屬迅速籌辦可也 右咨

武昌黎副總統  
南京黃留守  
各省都督  
民政長

副總統  
都督  
民政長 查照飭

各省欠解日本游學辛亥年下學期經費數目清單

天 奉		隸			直		省
督	勸	學	畿	醫	藩	學	別
練	業	司	輔	學	司	司	欠日幣數
處	道						
七元	八百五十元	三千八百八十五元	七千九百八十九元	一百三十二元	四千三百五十八元	一萬六千五百二十七元	

安	江	浙	蘇	江	西	山	山	河	吉
徽	西	江	江甯督練處	江甯學司	江蘇學司	農林學堂	學司	東南	林
二萬六千四百零三元	二萬一千八百三十六元	二萬一千七百二十元	三千零四十元	九千九百元	四千五百七十四元	六百九十三元	二千九百二十三元	二千六百二十七元	一萬九千零三十九元
									二千七百九十八元

五



湖學司	九百四十二元
北鄂路	七千五百零八元
湖南	四萬二千八百四十元
陝西	一千三百八十二元
四學司	一萬三千三百八十九元
川勸農道	二千六百二十九元
廣東	一萬九千八百五十八元
廣西	三千四百五十一元
福建	一萬六千七百零三元
雲學司	一萬四千七百九十六元
南鐵路公司	八千八百八十元
貴州	五千四百九十三元

# 公電

雲南蔡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五月十四日

袁大總統暨國務院軍界統一會黎副總統黃留守各省都督各報館鑒民國成立望治方殷海內士夫咸思組織黨社以爲促進共和改良政治之地數月以來成立者已數十起足徵我國人政治思想國家觀念之發達可爲民國前途慶惟軍人入黨則鏗竊有隱憂雖發起之初不過藉軍人爲提倡然流弊滋大自應預防請略言之此次改革數月告成軍人之功炳耀寰宇惟審察現在國情伏莽未清國防未固此後整軍經武責任尤鉅必專心壹志致力戎行始能舉優良之成績若徒爲外務分心軍事難期整頓其弊一凡一國內黨社分立政見各殊各出其才力以相雄長每因競爭而國家愈益進步故一政黨組織內閣復有他政黨監督其旁政府可收兼聽之益而不致流專斷之弊以軍人入黨則因政見之爭持或至以武力盾其後恐內閣之推倒太易實足妨碍政治之進行其弊二自軍興以來各省多增募士卒市井無賴溷廁軍籍呼朋引類揮血聯盟甚至軍隊變爲山堂將領稱爲哥弟拔劍擊柱軍紀蕩然雖政黨性質不同而士卒有所藉口方且謂統兵者亦身入黨籍更何以禁士卒之效尤會黨軍隊混爲一途部勒偶疎動生變故其弊三雖此時禍機未著而流弊要可逆睹鏘私憂過計以爲國家進步政黨自然發生然後讓政客之經營而軍人無庸加入非棄消極的以限制軍人之行爲實欲積極的以完全軍人之責任伏懇 大總統明頒禁令申明條例以振綱維而杜流弊愚昧之見尙希察核而詳教之滇都督鄂卬蒸印

國務院致雲南蔡都督電 五月十五日

雲南蔡都督奉 大總統令蒸電所陳軍人入黨三弊徒薪曲突痛下鍼砭防武人參政之萌杜士卒效尤之漸該督公誠明達於此可見一斑已交參謀陸軍兩部議定禁令申明條例以振綱維而圖穩健等因台先電達國務院刪印

雲南蔡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五月十四日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各報館均鑒閱報載黎副總統侵篠兩電備陳軍人柄政之害謂宜將軍務民政劃爲兩途辭懇意周無任欽服惟愚見流弊固當預防而現勢亦宜詳審要未可以一概論第就滇省而言地逼強鄰耽耽虎視而山深箐密伏莽猶多時虞蠢動非地方官之勢力所能鎮懾一有騷擾立釀外交革政以來人情惶恐乃匪徒不得逞志外人無憑藉口者實賴軍政統一之故現在遣散冗兵安插羣卒與夫一切軍事計畫尤息息與民政相關若軍民分權互相推諉互相掣肘譁變之事在在堪虞滇省自設立軍府以來凡民政財政外交教育實業各有專司都督並不加干涉惟皆隸屬於一機關之下故行政甚爲敏捷號令不致紛歧而部曲將卒亦從無干預民政之事竊意軍務民政將來必須劃分始足除武人參政之弊惟目前國事甫立而邊省情形不同不能不統一事權以立綱維側身軍界適當改革之秋猥以武人遂操政柄明知此論一出必有把持民政之嫌然治亂所關不容含默誠爲邊疆起見並非自便身圖如得 大總統派一文武兼資之員以承其後錫卽可奉身而退長指歸田固不欲久貪政權並不願再操兵柄也區區之誠尙希鑒察滇都督錫卽庚印

國務院致雲南蔡都督電 五月十五日

雲南蔡都督奉 大總統交庚電悉現官制未經議訂邊地與腹地情形多有不同應否酌訂特別辦法自須從長計議來電所論在滇言滇頗切邊情候彙交參議院核議國務院刪印

南京陸軍第五師劉師長毅致 大總統電 五月十七日

袁大總統轉唐總理段總長參議院鈞鑒頃讀黃留守銷職電文又奉 大總統覆周師長電諭仰見當事者之苦心具徵救國熱誠凡有血氣靡不感動憶自鄂省倡義四方響應幸賴羣力光復河山兵以革命始自當以革命終矧值民國肇興庶政待理財政困難已達極點論者皆以兵多爲病設兵本以衛國今將因擁兵而召亡其何以對國民更何以對死義之先烈此殺所爲日夕傍徨俯仰踟躕者也復以所率兵士裁遣需時勉強支持以至今日茲幸籌畫已有端緒擬以所屬步兵第十旅暨砲兵獨立營陸續移歸太平李總司令調用至所屬步兵第九旅及騎砲工輻各團營甫從上海移駐江陰一時無可歸併擬即責成該旅長陳漢欽統率當能實行整頓陸續裁汰所有司令部機關自應撤銷以節糜費一俟交卸清楚即當解甲歸田以遂素願伏希亮察南京陸軍第五師師長劉毅鈺印

大總統致南京劉師長電 五月十八日

篠電悉所稱革命既終財政困難今將因擁兵而召亡等語洵屬切中時病力顧大局歷代以養兵過多不易收束非以加賦致亡即因不戢釀亂此固由當時措置失宜而領軍之將帥不能曲體時艱高謝兵柄亦實有以致之現與國務員籌議兵隊善後正苦鉅款難籌所幸現時軍界有名位者皆能深知大義先後陳請以國家前途爲重以己權利爲輕今該師長又請銷司令本大總統嘉慰之忱莫可言喻諸將領宅心之公律身之潔至於如此民國何患不日

有進步所擬將各營隊分別交李總司令調用及責成旅長陳漢欽整頓裁汰各節均尙妥協  
南京第五師司令部應即取銷該師長應另候委任以獎廉退至該師團未盡事宜應候黃留  
守程都督酌核辦理大總統巧印

工商部致成都實業司電 五月初八日

成都實業司據成都工會江電請定名稱等因以後各處此種集會應否有總分名目本部方  
在籌議現時暫仍舊名俟議定再行通告希飭遵工商部庚印

工商部致成都尹張都督電 五月十四日

成都尹張都督鑒四川工務總會與工業總會沿革性質及最近衝突情形如何希先就近調  
停並飭司查明電復工商部庚印

工商部致各省都督電 五月十七日

各省都督鑒吾國實業不振軍興以還益形廢弛提倡維持具有專責本部於所轄工商鑛政  
正籌備進行方法惟是部務組織伊始未能一一實地調查擬先請知照該管各司道豫爲規  
畫一切如何調查如何措施各抒心得從速報部以憑參酌辦理工商部印

工商部致香港福建商會電 五月十八日

香港福建商會鑒外官制尙未規定如何任用無明文可徵所請電閩督委李恢爲實業司長  
碍難照准工商部印

# 通告

北京電報局公啟

啓者本局於十五日奉交通部寒電開中國報價昂貴甲於全球盡人皆知上年軍務事起南方則不論遠近每字普收一角北方仍照前清舊價按省遞增湘鄂滇桂等處又復各自定價互有多寡全國電報價目參差複雜亟應釐定期歸劃一現經本部核定本省每字收洋六分出省每字收洋一角二分華密洋文加半收費刪繁就簡取便官商當將理由呈請國務院協議業經公同議決定於六月一號施行除分別通知外即由各局通告官商各界並一面示貼局門俾衆周知屆時即照新價繳收一律實行同日又奉交通部鹽電開自軍興以來南方都督以及各屬軍政分府發電均列一等概免收費在當時原爲便於軍務起見乃數月以來相沿成習此項免費電報日多一日動輒長篇累牘一電字數或逾數千遂至綫路壅塞應接不暇既影響於報務更關係於財政本應切實限制以期整頓現經本部核定辦法四條一 大總統副總統參議院國務院各部參謀本部南京留守各省都督海軍總司令海軍左右司令長江水師總司令各公使各專使各領事各省省議會共十四項因公發寄電報蓋有官印不論明密均列一等減收半費二其餘各長官及各團體各官署無論是否法定機關不論何項電報均按四等商電照收全費三此項官電半費應准暫行記賬每月清結由各該電局彙造清冊向發報各公署領取四從前一作四等及借蓋印信預用空白各辦法均一律取銷以上四則業經本部備具理由呈報國務院公同議決定於本年六月一號與電報新價同時實行除另文知照外希查照辦理十七日奉交通部銑電開劃一全國電價業將辦法於鹽電通行在案所有奉吉黑三省應作一省計算西藏蒙古各作一省計算希遵照各等因特此刊登廣告通知

北京電話總局公啟

北京電報局謹白

敬啟者本局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六號奉交通部通告照得電話屬營業性質購機建屋成本既重所有每年添置材料修理綫桿以及局用開支等費均以收入租費爲來源歷查北京電話局報銷每月開報各戶

欠費不下洋千數百元之多而免費一項除東南兩局局內各處所安話機外官衙住戶約計達一百餘號各戶所用話機以普通特別兩項平均計之每年共欠繳洋六千七百餘元此項免費從前本係通融辦理並未明定專章現在共和政府完全成立凡舊制有背共和原則者皆當悉予剔除俾臻上治是電話租費一項亟應劃歸一律不得再有免費名目前由本部將此案在國務院會議業經通過為此通告仰即將現在免費各戶共計若干暨各局新陳欠費共計若干元開單報部並一面通知免費各戶不論官衙住戶從陽歷五月分起一律照章繳費倘逾三十日延不交付即照章將該號停止通話其欠繳租費一月以上各戶務將欠費催繳清楚以後均應照章按月收費不得延欠以上各節應由該局刊刻傳單一并通知迅速辦理至各衙署軍隊所設電話專綫亦應核定月租數目以便徵收應即擬具章程報部核辦等因除另發傳單分派司事收租外特此佈聞

北京郵政局通知附表

北京電話總局謹啟

為通知事現奉郵傳部郵政總局札開往來中國境內第一資第二資之刷印物書籍及貿易契現訂於四月二十二日起均照舊訂資費減半收納等因奉此合將重訂資費列表如左特此通知

重訂資費表

重量	第一資(各局遞投界內)	第二資(互寄行省各局)
每重一百以內	半分	一分
過一百至二百五十	一分	二分半
過二百五十至五百	二分	五分
過五百至一千	四分	七分半
過一千至二千	七分半	一角五分

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 續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門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  
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濟  
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  
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商務印書館謹啟)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教悉因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  
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  
應徧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爲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二第二十一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呈批

海軍部批南京海軍學堂甲乙丙班學生曹明

志等稟請仍准入堂肄業文

海軍部批大學堂畢業生丁開嶂呈送海軍地

理書懇予立案文

公文

參謀部呈報本部成立暨啓用印信日期文

四川都督尹昌衡等呈川路總公司分存銀行

股款請予設法維持文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請以陳登科署理漳州鎮

缺文

財政部咨內務府派員會議劃分前清皇室經

費文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 附錄

參議院第八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

告

# 奉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本部籌備處前已選派各員分股辦事現在南京部員及新調各員均已陸續到京應即選派沈式荀錢應清徐恩元陸定陳同紀潘敬楊汝梅陶德琨王君颺姚傳駒王世澄盧學溥羅永紹項驥孟森黃序鵬向瑞現稔岑孫王建福袁毓麟章勤士張弧謝國漢賈士毅劉登澤彭子良梁宓盧熙正張汝翹何福麟胡鳳夔楊蔭渠胡文藻吳彤恩黃敦懌張毓驊宋發祥洪鑄胡光智王愷憲邵長光朱神恩趙連璧譚夔麟李光啟溫綸訓鄭釗方兆黴范紹濂馮閱模余榮昌李盛銜燕昌聯恩邵義許孝綬陳潤黃壽松王克家許國李仲瑛譚璣許汝霖屠文溥吳劍豐楊延森李穆劉善法趙廷敷雷鳴震周崇敬周作民戴啟現黃果勛張銘彝姚紹崇張鼎治章若衡甫和煥黃體濂潘定祥李功照沈昌祺謝正權何國璽熊煥炳徐瑤秦以鈞陳邁鄭志和梁耀宗范祖純谷正清等員迅速到處辦事此令



呈批

海軍部批南京海軍學堂甲乙丙班學生曹明志等稟請仍准入堂肄業文

奉 大總統交到該生等陳請仍准入堂肄業稟閱悉南京海軍學堂除丙班學生尙未招集開課外其餘甲乙兩班學生前已併入煙台海軍學堂與該堂各生一同受課曹生明志金生崧生既係南京海軍學堂甲乙各班舊生自應併准仍歸原班肄業可即前赴煙台海軍學堂自行報到至唐生國鈞應俟該班開課時再行入堂仰各遵照可也此批

海軍部批大學堂畢業生丁開嶂呈送海軍地理書懇予立案文

呈及圖籍閱悉該員沈研地理志切振軍出所心得著爲圖籍於濱海險勝攻守謨畫多能舉其綱要雖未能遽定爲精構要亦足資參考之用具見用意之盛良用嘉佩惟查出版自由列於民國約法保護版權原爲政府應盡之常責所請特予立案一節本部未便照准恐轉有損民權且亦並非本部職權範圍以內之事應即毋庸置議圖籍留存此批



## 公文

參謀部呈報本部成立暨啟用印信日期文

爲呈報事本部於本月十三日業經成立茲於十七日奉 大總統頒發銀質印信一顆文曰參謀部印卽於是日啟用以資信守除將前軍諮府印一顆繳銷並南京參謀部木質印一顆毀銷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七日

四川都督尹昌衡等呈川路總公司分存銀行股款請予設法維持文

爲呈請事案據川路總公司呈稱案照公司股款向皆分存各銀行商號隨時取用提撥無異光復以後漸有藉口損失不能如期應付者然不過商場習慣稍緩時日原可彼此通融昨據駐渝辦事處函報該處存放涪川源股款銀一十四萬七千兩反正後除陸續提用外尙存該號一十二萬餘兩昨往提用該行執事劉楚伯復函稱公司存銀如是反正以後之款可以提用未反正以前之款必得公司與軍政府交涉有准提字樣纔能照付等語竊以川漢鐵路公司純係商辦性質所有股款皆由紳商集股暨農民揮汗滴血而來與他項公款迥異該銀行雖前清官府所辦然官款商款無論何種政府接受自必清釐取予不能顛預抹煞一律沒收該銀行外放之款約百餘萬以還公司存款綽綽有餘乃竟故意藉詞延宕其中必有主使之入蓄謀阻撓如不預爲防遏公司股款不免侵蝕挪移萬一他處效尤後患何堪設想擬請大府轉行重慶鎮撫府檄飭該行所有公司存款任公司照常提用關係至鉅不得任意留難庶股款無虧蝕之虞而公司乃得亟圖保存之法且更有請者公司股款散布成渝宜漢滬各處當時慎重路款力求妥實凡國家建設者如大清銀行交通銀行漢陽鐵廠等處存儲尤鉅成都大清銀行存款十萬餘兩重慶大清銀行存款二十餘萬兩漢口交通銀行漢陽鐵廠共二百萬兩丁茲國度遞嬗之初保無類此垂涎頓萌異想苟不及時清理將來流弊必多合無仰懇大府轉咨中央政府俯念川省因路事發難受害最深准予設法維持俾該銀行鐵廠股款得以保全不至



爲人攫取著共和之政績昭信用於川民不特全川股東受賜無涯卽路政前途良多裨益矣所有呈請轉行鎮撫府暨咨呈中央政府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都督俯賜察核批示祇遵等情據此除批示并行令重慶鎮撫府遵照辦理外爲此呈請 大總統俯念路股爲蜀民膏血轉令各都督盡力保存俾得維持殘局籌劃進行不勝迫切待命之至此呈批據呈已悉飭交通部察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福建都督孫道仁呈請以陳登科署理漳州鎮缺文

竊照福建漳州鎮員缺緊要查有護理漳州鎮總兵陳登科堪以令委署理以專責成除給委並分行外此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財政部咨內務府派員會議劃分前清皇室經費文

爲咨行事現在本部編製臨時預算各衙署經費務宜劃分清晰查前清皇室經費業規定於優待條件所有關於前清皇室各衙署經費事宜自應劃歸貴府管理其劃分事項及詳細辦法應行商酌妥協本部現派錢承鈺鍾峻陳威慶琛等員專辦斯事應請貴府派員定期到部會同商議以期妥適相應咨行貴府查照并希見復可也

##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一日議事日程

一 審查 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報告

二 起草本院議事細則報告

三 議員提議奉吉江三省都督平權案(第二讀會)

四 議員提議咨催政府從速議定官制官規草案交議案(第一讀會)

五 議員提議規定中華民國會計年度案(第一讀會)

七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一日第二十二號

## 附錄

### 參議院第八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十七日上午九時四十五分開議

議長吳景燾主席參議員出席五十八人

議長介紹陳參議員時夏王參議員家襄曹參議員玉德戰參議員殿臣到院當由秘書長簽定席次如左

戰殿臣 二十七號

王家襄 四十八號

陳時夏 八十號

曹玉德 百二十四號

秘書長報告文件

(一) 審議華僑要求代議權案報告(繼續讀會)

議長：此案已於前日由委員長報告理由今日繼續開議

百二十五號 此案由委員會討論已多數表決贊成華僑應有代議權不過有選舉區域機關之困難審查報告亦言之甚詳不知反對華僑有代議權者其說固無論如何不能成立而行選舉時之種種困難亦非設法以處置之不可如主張人口比例主義而選舉代議士華僑有所不能者則將來組織國會時下院雖取人口比例主義而上院之參議院則必取地方代表主義並兼取特殊勢力主義則將來選舉時自必以地方代表主義為原則而以特殊勢力為例外並無有困難之處况此種特殊勢力主義亦非民國所創而各國均有行之者故本員主張華僑必須與以選舉權即將來行選舉時亦並無妨碍

百零六號 本員贊成審查報告遵守臨時約法華僑之有選舉權被選舉權在將來之國會而非在現今之參議院即將來國會成立時華僑亦祇能為上院議員而不能更涉及於下院若依華僑來電承認其已選之

參議員則參議院即不根據約法在約法未修正之先參議院決無承認華僑參議員之理

四十五號 現在參議院中與華僑關係最密切者惟本員與盧君信二人本員在革命前十年之間曾受華僑之惠與華僑之感情甚深但今日參議院乃講法律之地非講感情之地諸公之言報公者言酬恩者純爲感情上之問題此時皆可不論若論及報酬則革命之人雖黎副總統亦不謂之有功惟死者始得謂之有功現在根據法律討論則一言以蔽之華僑必不能與以代議權何以故凡有代議權者必居住於民國之土地有民國之國籍始得有代議權華僑在美國者數達二百餘萬大半已入外人之籍在南美之哥倫比亞墨西哥者約十萬之數皆工人居多在北美之坎拿大者約五六萬之數在檀香山者亦達十萬之數雖云寄居實皆該地土生之人而在美國及南美等處者並已有投票權此時中國若再與以代議權彼於美國南美之投票權又不放棄是一國國民得有兩國之公權矣至南洋各地之華僑則率居於荷蘭屬地荷蘭新例凡旅居者非迫入荷籍不可此外在新加坡檳榔嶼者亦均有寄居地之投票權在安南之河內者數亦十餘萬雖無投票權然亦大半皆土生之人在暹羅者人數已達二百萬不獨皆入暹羅國籍且可作行政官其間富豪之族不願作官者暹王並與以殊榮之爵位由是觀之中國雖與以代議權必其均肯脫離外人之國籍如肯脫離則已設不肯脫離則既有外國之公權而復有中國之公權天下斷無有一國國民得兩國公權者况華僑寄居外人領土之下將用何法以選舉若謂由領事官監督選舉則世界各國從無外交官可干涉選舉者總之不在中國領土居住即不得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再如以英美等國制度而論則英國之殖民地尙不能選派議員於中央祇能選派代表至倫敦議會陳述與該殖民地有關係之事件至倫敦大學之可爲選舉區則純由其歷史上之習慣而來不能與中國比例美國之屬地菲律賓賓亦祇能由菲律賓選派代表至華盛頓元老院有關於非列濱事件之提案權而無言論權與表決權故本員以爲參議院既有臨時約法之規定當無此種事實之發生即將來上下議院亦祇能與華僑以代表權准其至院陳述華僑意見有提案權而無言論權表決權始爲正當之辦法不然則非驢非馬之法律發現於新建之民國豈不爲世界各國所竊笑

五十六號 本員絕對贊成華僑之有代議權而華僑選舉之事則可分兩層言之其一在華僑之住居地選舉之其一在國內選舉之由第一說而言勢必領事監督選舉但本員亦不贊成由第二說而言則本員甚爲贊成何以故昨日曾君曾報告華僑在外國者其數約六百萬之多脫離祖國又已有一二百年之久而對於祖國之感情尙拳拳不忘則我國爲政治上發展政策起見對於華僑斷不能漠視必須與之聯絡使與內地人民一律始足以發展民國之政策卽如以漢口借債事件論亦多係華僑之力將來爲民國發展經濟起見如推行公債振興工商與華僑聯絡之處正多若此時因不與以代議權而傷其感情置六百萬之僑民於海外而不顧則于民國前途究有損而無利惟華僑要求現在參議院之代議權則本員以爲約法既有所限制且參議院待國會成立卽當解散選舉華僑舉行選舉亦必費數月時間於時亦有所不及應待國會成立於選舉上院議員取特殊勢力主義則本員與湯君王君均表同情

百二十五號 聲明本席前所言參議院者亦指將來上院之參議院而言非現今之參議院  
四十號 審查報告以爲代議權可與惟選舉方法必當從長計議其意以爲華僑處外人領土之下施行選舉固不免發生種種之困難然亦必先決其有代議權然後始可以議選舉方法否則難于討論故不若將與不與之問題暫時置之不決待將來研究選舉法時再爲決定庶免今日先決將來或反生困難  
百零四號 審查報告聲明取得此種權利在將來之國會則將來議選舉法時如何計畫屆時再議此時可以不議

百十二號 此事必內地選舉法制定後始能言及于國外選舉法爲立法之根本而此事則爲選舉法之附屬條件必根本議決再議附屬條件方可著手方法否則此時遽行決定將來必生障礙

百零一號 審查報告以爲華僑處外人領土之下施行選舉不免困難劉君選派代表之說本員甚以爲是蓋華僑星散各地將來分選舉區域行選舉職務時必有種種之困難至國會中與以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則下院取人口比例主義亦難于調查華僑人數上院取地方代表主義則華僑更無地方代表之可言不得已

而以領事監督選舉則又爲世界之所無以商會爲選舉之機關則商會非法定團體更不能選舉故由種種方面觀之惟有許其選派代表之一法稍爲妥善

三十號 與華僑以代議權會表決否衆謂已由委員會表決

九十一號 此事究待議國會選舉法時議決抑今日即行議決

百十一號 本員主張華僑應有選舉權而又與湯君彭君主張代議權應在上院之意相表裏蓋主張應有代議權之意非爲報酬上立言亦非爲感情上立言乃純爲國家政策上著想國家對於此種僑民於維持國家自己之生活發達上實有不得不與以代議權之勢蓋華僑居留在外者其數多至六七百萬勢力甚大不啻內地一省人口如在外國國家能積極保護者則已儼然成一殖民地從前滿清時代持消極政策往往喪失主權全賴華僑以私人之能力與紅白種人競爭始能保持現今所有之勢力況中國國家向來對外以讓步爲主義獨華僑能與中國之貿易補海外之漏卮將來民國維持國家生活於華僑有直接之利害關係故與以代議權實爲發展政策起見并非藉爲報酬恩惠之具至于諸君不贊成華僑有代議權者亦均非本心上之反對不過爲施行選舉之困難如曾君所謂選舉訴訟及選舉調查等事不知選舉訴訟固事實上所不免然外國不能訴訟可至廣東福建上海等處訴訟粵閩等處去南洋不遠較之新疆甘肅之至北京訴訟者尙形便利况被選舉權既規定在上院則上院選舉方法簡單爭端本少至選舉調查則曾君有春來秋往甚難調查之說不知如下院之取人口比例主義調查固屬爲難而上院取特殊勢力主義如本員主張由商會選舉則于調查亦無甚關係如謂商會非法定團體在法律上不能承認則前清時代已認商會爲法定團體民國更可明定法律以限其入會資格使之機關穩固選舉時則就入會資格以調查選舉資格南洋羣島之紛散海中者即設一總商會于大島以爲選舉之總機關亦無不可曾君又言華僑在勞働界者居多不知勞働界人無資格無財產又無資力以扶助商會在商會即已不能被選劉君又報告華僑現狀甚詳其主張

亦非絕對反對不過謂已入他國之國籍不能有兩國之公權耳本員以爲既有國界關係即不能不有國籍衝突南美各國之國籍衝突事件甚多且常有一國國民而有二國或三國之國籍者現在既認華僑爲中國國民自當與以選舉權如美國法律有不准黃人入其國籍之規定則在美國之華僑既無美國國籍民國若再不承認國家對於國民之義務上決無如此辦法況華僑卽入外國國籍民國復承認其爲國民於民國亦并無妨害至云代表權者則不獨於國家不能有益而且與國家前途亦必毫無影響如前清時代江浙閩粵四省諮議局之代表權究與實際有何利益直掩耳盜鈴而已民國成立斷不能再蹈前清覆轍而況于國家政策上有如此之關係如何不可與以代議權

四十五號 李君知外洋情形則言不知則不必言美國不准黃人入籍乃三十年前之事本員所說明者爲在美國土生之人非入籍不入籍之關係

二十八號 本員絕對不能贊成華僑之有代議權蓋就世界各國立法趨勢而言華僑實不能有與以代議權之勢已如劉君之所言矣至李君之解釋則不免尙有疑義如謂選舉訴訟可上訴於閩粵上海不知有廣東華僑與福建華僑之訴訟將上訴於福建乎抑上訴於廣東乎轉而言之江浙華僑與福建華僑之訴訟得上訴於江浙乎抑上訴於福建乎如謂以商會爲選舉機關則無論其爲非法定團體而世界各國亦無此種選舉之機關如謂國籍上之關係國家不問則華僑將無國籍不知世界無無國籍之人民而民國亦決無此種事實之發現無國籍固不可多國籍則尤不可充而論之又必先制定國籍法後始可言選舉故由此種種方面言之選舉固萬不能行即使勉強遷就或反因此釀成華僑之惡感至言國家政策上之關係則政策在政府施行立法機關更不必爲之計劃

百十一號 本員對於劉君之答辯則本員於外洋情勢亦未嘗不知劉君所言實可謂之與選舉權無關係對於張君之答辯則國籍審判各國往往行於最近海邊之地已數見不鮮其二本省既有公權海外復有之似不免於重複不知華僑在外已一二百年之久本有公權決無可以取得之理其三政策非立法機關所應



過問則不知國家改立上院即爲國家維持自己生活之一種政策不然有一下院即可矣何必再設上院至有比華僑居留民者則外人之住居中國者誠可謂之居留民即華僑居住外國已一二百年之久與各國之居留民性質迥殊况外國對於其居留民必備極保護而中國素無保護之政策豈可相提并論

二十八號 如李君之言則當另籌保護華僑之方法亦不能與以代議權

百零五號 此時不必爭論可就審查報告請議長表決

七十九號 委員會報告華僑本有代議權將來議選舉法時乃討論選舉之手續如何非議華僑代議權之有無此時請議長表決

五十二號 今日應決定華僑究有代議權與否如今日無表決結果則將來議選舉法時如何規定故今日必須表決

二十三號 本員前此本主張華僑選派代表此時聽諸公之議論察華僑之情勢實不能不與之以代議權况民國初建不能事事從法律上著想必須兼顧及於政治一方面決不能因法律上之困難遽置數百萬華僑於海外而絕不過問

百零六號 先表決華僑之應有代議權與否如表決結果應有代議權將來議選舉法時始有所依據至谷君謂此事不表決則將來選舉法無從規定此則不免倒果爲因蓋華僑問題因國會而發生非因華僑有代議權而後組織國會也

九十四號 觀臨時約法第九條及二十三十四諸條人民之有選舉權與納稅服兵役受裁判等事相爲對待蓋必有納稅服兵役受裁判之義務然後得有出代議士之權利今華僑遠在海外其對於祖國是否有納稅服兵役之義務如果有之則華僑固可有此權而約法又是否可施行於民國領土範圍之外否則義務可不顧而權利可享有恐中華民國之國民人人皆願爲華僑矣此種立法上之衝突本員不能不爲之討論至云爲發展國家政策起見則正可於條約上海軍上種種方面研究以求擴張華僑在外之勢力何必一定與以代

議權至云爲發展經濟推廣公債之說起見則公債本外國人亦可任意購買并非義務問題更何必仰賴於華僑故本員以爲按照法律華僑固不能與以代議權而遽傷其感情則亦不必儘可緩詞答之

三十三號 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

五十六號 秦君所言約法二十三十四各條之規定本席頗不謂然十二條人民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專對國內人民而言則可試問華僑久離祖國能否被選舉十三條所謂納稅之義務並未規定須納何種稅如所得稅之類豈獨非稅乎十四條服兵之義務焉知將來中國不仿墨西哥徵兵制度徵及國外居留之人乎秦君所舉三條均非正當之解釋本席以爲此案純係政策之問題並非法律上問題關係國家利害非常之大華僑人民有六百萬之多若不與以代議權伊必不承認祖國且必再來請願與其將來爲難不如此時先將問題解決

百二十二號 外國領事在中國有裁判權中國領事在外國無裁判權所以中國人在外國很受氣華僑尤甚受種種困苦十八世紀以前無共和國吾國既改共和國須有共和之精神所謂精神者即是政策應由事實而定法律無所謂違背法律故華僑雖不能有代議權然亦可以舉代表只要把法律改好無不可成之事本員亦並非主張感情之說因許華僑舉代表純屬國民政策雖有稍稍困難萬不能因小失大

一號 華僑要求代議權案諸君討論甚久本員本擬於訂定國會選舉法時再行發言但本員以爲華僑所以要求代議權者必有一種心理其心理固謂吾輩僑居海外固的係中國國民也但華僑雖爲中國國民已大半非中國國籍而心則仍自認爲中國人要求代議者乃表明其心視吾同胞能否承認其爲中國國民也現報告書固已默認其有代議權矣惟因有種種之困難故選舉方法必須在國會案內研究當此民國初建政策上宜有特別法以收人心最難得者海外同胞在外數百年猶心懷祖國此出於特別的故不能不思特別方法以待之以求華僑與祖國關係不致斷絕且將來中國有賴於華僑者甚多國籍問題與法律雖有衝突然於政策上果有益即必須進行

五十二號 劉君以爲華僑不能有代議權可以舉代表夫既有舉代表方法何獨無選舉方法惟國籍一層則關係甚大斷不可以遷就恐我雖遷就外人亦不能任我遷就

七十五號 華僑在外國居留者六百萬如無一人在議會可以發言萬萬不可本員贊成在上議院有代議士不贊成在下議院有代議士若慮選舉困難則困難不獨華僑即蒙古西藏亦然蒙古本游牧性質逐水草而居無一定住所西藏情形亦不同內地而暫能選出議員則華僑亦何獨不能選舉之有本員主張上議院設華僑專額定某處舉若干人某處舉若干人如華僑在外國選舉有不便時可由上下院公推

百零五號 認華僑有代議權多半主張在上院取代表特殊勢力但此可待討論國會選舉法時再議請先表決華僑有無代議權

二十二號 五十六號 均請照審查報告表決

議長 此事討論已久諸君所主張者共有三說一按照委員會報告一有代表權無參議權一現在不決俟討論國會選舉法再議

二十二號 先看上議院之說大家贊成不贊成

四十五號 最大重點一是代議權一是代表

四十九號 只能就兩方面表決

議長 本席無取消動議之權今就委員會報告華僑有代議權先表決諸君贊成者請起立衆參議員起立贊成多數

議長 到者五十八人起立者三十五人多數

(二)審查殖邊學團請願設立蒙藏經理局案報告(繼續讀會)

議長 請審查長說明審查理由

百二十五號 此案係殖邊學團請願設立蒙藏經理局關於此案問題已於 大總統交議內務部官制案

內詳加討論所不同者一爲設蒙藏事務局隸屬於國務院一爲於內務部設立專司並先設一蒙藏經理總局但已由大會表決萬無再行變更之理

五十二號 此請願書當然無效

議長 諸君還有討論否

衆參議員均謂無討論

議長 卽以此情節答復原介紹人

(三)議員提議從速議定地方議會選舉法(第一讀會)

議長 請劉君說明提案理由

百二十二號 本員以爲各省省議會與地方時有衝突皆因組織不完備致地方得以資格不確當爲藉口之故湖兩議會且遭解散若不速定正式選舉恐有意外之虞今當參議院正議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之際國會與地方議會有密切之關係倘地方議會之組織不完備將來國會之組織法選舉法亦難施行故須從速議定地方議會選舉法以免地方衝突此本員提案之理由請諸君研究

七十五號 因臨時省議會之組織種種不完備故惹起外邊之攻擊劉君提出此案固屬甚好然本員以爲當有先決問題緣省議會與國會有密切之關係前清資政院於九月初一日開會此於會計年度大不相同將來國會成立必在上半年開會各省亦須於上半年開會現在已到五月今年不及開第二層上議院議員當然由省議會選舉此亦應待國會選舉法制定後方可根據第三層省議會與都督衝突時由上議院裁決抑由下議院裁決亦不能不先有規定第四層則議員額數亦應俟國會制度研究好後再議此時可以從緩百二十二號 本員以爲國會選舉法一時不能成立莫若先議定省議會選舉法以免各省之衝突省議會成立後方可另行初選舉權選舉若國會選舉法與省議會選舉法同時發表施行國會選舉非常困難莫若省議會成立後再頒布國會選舉法

百零三號 本員對於曾君之說有聲明者一則開會日期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大綱一星期或兩星期內即可議定二則省議會不先成立國會議員何從發生三則各省省議會與都督時有衝突院法約法均未規定非正式省議會成立不能解決本員贊成劉議員所提議案並請議長速指定起草員

五十二號 省議會選舉法本應提出惟因全院委員會因國會組織問題已開數次尙未解決故未暇並提可否今日先行指定起草員俟國會組織法及選舉法大綱案一經通過即可起省會之草

百零三號 可以兩方面同時並行一面先起省會選舉法之草一面討論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大綱

三十六號 先指定起草員起草如國會案通過有衝突處再行更定且兩邊可以互證

七十五號 省議會正月二月開會均可總要在上半年會計年度始有標準此事關於會計年度甚爲重要惟先指定起草員亦無不可

百零三號 會計年度固然要緊但選舉法制定後至少亦須五個月省議會方能成立

七十五號 應將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大綱議定後再議此案 五十二號五十六號均附議

議長 七十五號動議有人附議可以討論

百一十一號 既無爭論即可表決此案即立時起草待全案通過大約亦須一月工夫

五十二號 七十五號均主張先指定起草員

一百一十二號 俟國會組織及選舉法議有端緒再起草何如

百零三號 莫如先指定起草員以免日久健忘

議長 今先問諸君對於原案是否贊成衆無疑義

百零六號 起草員關係重大莫若先開談話會俟商定後再行報告

五十二號 此案雖大家贊成形式上亦應表決

百零六號 既無反對者無須表決

議長 此是原則贊成原案者請舉手衆參議員全體舉手

五十八號 國會組織及選舉法大綱非常重大討論數次毫無結果請議長諮詢大眾可否將大會暫停兩日先開全院委員會 三十六號五十二號附議

五十二號 原定後半天開全院委員會隔一日一次上午無大會則在上午但前日開會到會者僅及三分之一將來到大會時尙有三分之二未曾與會討論頗費時間可祈諸位但有工夫即要到會明日禮拜六向來休息可否明日上午亦開全院委員會還有一層如重大緊要議案可否展期緩議

議長 五十二號主張明日上午開全院委員會諸君贊成否衆參議員均贊成

五十二號 請議長告訴大家除有萬不得已事外須祈大家到會

八十四號 委員會不能佔大會時間  
議長 本席可斟酌如不開緊要事件可稍遲再議此全院委員會關係甚大自頒佈臨時約法以來時期已過五分之一諸君請注意使國會早開一日方可以對全國同胞此案在南京已開會五次北京已三次共八次略無頭緒前清已定宣統五年開國會今若不能早開國會即爲吾輩耽誤將何以對百姓乎

五十六號 改定議事細則已有端倪否

百零六號 業經印出數帛

百零四號 全院委員會何妨改爲正式會人數不更多乎

七十九號 不在人之多寡蓋大會只可就每一議題發言兩次委員會可多次發言便於詳細討論

百零六號 本院提議案多無統系應於星期六開談話會先行研究題目

五十六號 提案應聽個人自由

議長 湯君的意思是個人名義研究並不是用參議院拘束本席還有一說參議院共係三政黨同是一黨每每自相反對兩應研究各黨謀各黨之進行不然則政綱等於虛設再星期一本院有談話會研究關於

預算事件現在可以散會下午仍有全院委員會  
五月十七日上午十二時五分散會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激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商務印書館謹啟)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備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爲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爲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第二十二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呈批

財政部批大清銀行股東籌議辦法並准將商

股俟中國銀行成立改為存款文

交通部批本部參事程清陳請辭職呈

公文

山東都督周自齊咨國務院接任日期文

交通部呈報 大總統並咨呈國務院文

公電

南京黃留守致臨時稽勳局電

山西都督閻錫山致臨時稽勳局電

稽勳局長馮自由致黎副總統黃留守各都

督電

附錄

參議院提議咨催 臨時大總統迅將地方官

制官規編定草案交議案

參議院提議規定中華民國會計年度案

參議院提議奉吉江三省都督平權案

參議院審查 大總統交議修改約法青海爲

西蒙古並增加議員案報告

參議院特別委員湯化龍等草擬本院議事細

則報告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

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 發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司法總長王寵惠呈稱前大理院正卿劉若曾等辭職已蒙批准  
虛懸惟大理院正卿少卿等官名不適於民國制度現在法院運  
法未施行以前應先更定其名稱而宜暫仍其組織以便繼續執  
大理院長少卿一缺著裁撤餘暫如舊俟法院編制法修改後一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王寵惠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許世英爲大理院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王寵惠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王丕煦署理山東布政使陳榮昌爲山東提學使姚燭署理  
東巡警道石金聲署理山東勸業道孔慶塘署理山東兗沂曹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十八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熊希齡蔡元培王正廷署名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號

## 呈批

財政部批大清銀行股東籌議辦法並准將商股俟中國銀行成立後改爲存款文

據大清銀行商股聯合會呈籌議大清銀行辦法三條其中不無可採之處惟查前大清銀行總分各行自民軍起義以來公私存欠各賬目糾葛紛紜一時難有頭緒非另設清理機關不足以期協妥中國銀行關係民國金融命脈永遠信用若以大清銀行繼續改換名目恐滋人之疑慮應由國家先以鉅款另行辦理俟有成效再行招集商股承辦茲據該股東等呈稱第二條政府另設新行發還商股一節頗有見地自應採酌施行但民國初立財政支絀大清銀行賬目既未清理完結商存票亦未設法籌還安能有此鉅款發還商股姑念該股東等血本所關大清銀行辦理失敗多由前清政府用人不當之咎該股東致爲所累民國政策恤商爲本該股東屢次呈請既經 孫 兩大總統先後批准本部應即變通辦理所有該股東等商股五百萬兩俟中國銀行完全成立後准其作爲存款以免虧損而示體恤至商存票存均係商民財產本部尤應設法籌還除大清銀行另行委員清理外仰即遵照此批

交通部批本部參事程清陳請辭職呈

呈悉疊據該員陳請解職情詞懇切未便強留應即照准除呈報外仰即遵照此批



## 公 文

山東都督周自齊咨國務院接任日期文

為咨明事竊照本都督仰承 大總統任命山東都督茲於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三日接印任事除呈報  
大總統鑒核外所有接任日期相應咨明為此合咨貴總理請煩查照施行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六日

交通部呈報 大總統並咨呈國務院文

為呈報事據本部參事程濟面請辭職情詞懇切自應俯如所請除所遺之缺再行遴員薦任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相應咨呈貴院備案





## 公電

南京黃留守致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君鑒昨奉 大總統令任公充臨時稽勳局長以公素持共和主義對於此次流血効命之志士軍人必能一秉大公使存沒均感惟南京一部分之請賞請卹檔案裏詞及各檔報功請卹冊籍前陸軍部擬定經孫總統批准之賞生卹死章程辦法已經製成之勳章均存敝處將來調查功績發給勳章卹款部意以在南方爲最宜前請 大總統設立勳章局電內言之已詳擬請公卽速南來設局辦理是爲至禱黃與叩尤

山西都督閻錫山致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長鑒元電悉晉省稽勳事現正組織查報俟調查確實彙報候核晉省都督閻錫山霰印  
稽勳局長馮自由致黎副總統黃留守各都督電

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各省都督鑒臨時稽勳局現已成立自由不敏忝承斯乏深慮茲事體大弗克勝任願以生死同志宣力民國闡幽發微責在我輩用敢不揣識陋竭誠盡力以任其事查參議院所定官制本局職掌五事一稽查開國前各處倡義殉難者二稽查開國前爲國盡瘁身死者三稽查開國時關於各地方戰事宣力著功者四稽查開國時於軍事上建議畫策或奔走運動成績卓著者五稽查開國前後輸贊助公者其局內設置職員除局長一人秘書三人外則有審議員專職十人兼職無定員調查員各省專職若干人鄙意以爲事繁責重頭緒萬端偶一畧漏貽誤非輕廣州武昌南京三處戰事最多應請各設調查會一所以重其事其餘各省應請各都督勉日遴選調查員若干人以詳知當日革命事蹟者充之由局委任分頭稽查隨時彙報外並請各地方人士各以所知函告本局以匡不逮庶幾我同志豐功偉烈彪炳寰區鉅細不遺存沒均感自由亦得免於咎戾幸甚臨時稽勳局長馮自由叩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號

# 附錄

參議院提議咨催 臨時大總統迅將地方官制官規編定草案交議案

中央官制業經頒行政府成立已逾數旬自應迅編地方官制官規以謀行政上之統一近如魯省電催頒布於前豫省都督爭議於後推其因莫不原於規制毫無標準權責流於紛歧之所致茲援照臨時約法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交參議院議決並按照參議院法第四十一條會同贊成者署名提議咨催 臨時大總統迅將地方官制官規編定草案速交院議以備公決可否敬候公議

提議者 宋汝梅

贊成者 陳景南 張聯魁 劉懋賞 劉盟訓 李素

參議院提議規定中華民國會計年度案

竊維國本之鞏固端賴財政之整理而整理財政必以預算為前提其與預算之編製有密切之關係而定財政計畫者即會計之年度以何時為始以何時為終是也夫我國社會之習慣會計率依年歷之始終如陰歷時代以正月起至十二月止為歲出入之總結而以五月為報銷期限頗含有會計年度之意雖然政治上之會計與社會習慣上之會計其期限迥然不同蓋國家為計預算之便宜則會計年度第一不可不依國會開會閉會之時期而酌定之第二不可不依國庫收入最多之時期而酌定之今就各國會計年度之始期分列如左

一月一日制 法蘭西 奧大利 比利時

四月一日制 英吉利 德意志 日本 丹麥

七月一日制 美 國 意大利 西班牙 葡萄牙 那威 墨西哥等

一月二日制根據習慣而於國庫實多不便當前年度重要收入完納以後由一月至五六月收入常少欲補充此數月之財政必至發行財政部短期公債而負擔其利息四月一日制各國雖多採用然以吾國之事實

上徵之仍不如以七月一日制為宜蓋會計年度之重要關係一關於直接稅之收入一關於國會之會期吾國租稅以田賦為大宗徵收田賦之法各省雖不一致然多以六月為上忙以十月為下忙故非至六月以後國庫不能收入田賦不甯維是中國將來改正稅法則營業稅所得稅必須增設此等稅之徵收當定於商人結賬時期之前後我國商人習慣皆以端午中秋除夕三節為結算期營業稅所得稅等相此三節而酌定之亦宜在陰歷五月以後故吾以為中華民國之會計年度當採七月一日制而以正月召集省議會以二三月間召集國會則議會閉會之時期與七月一日制之會計年度相接正當議會議決預算後之一月於財政殊多便利然則中國會計年度開始期擬用七月一日制按諸中國之事實諒無窒礙也是否有當仍候付財政委員會審查會再行公決

排議者 曾有淵

贊成者 周 珏 盧 信 盧士模 彭允彝 李國珍 劉 彥 田駿豐 殷汝驥 歐陽振聲

參議院提議奉吉江三省都督平權案

民國建設以來各省都督均保平權並無此省都督兼轄彼省都督之例奉吉江自改設都督後吉江兩都仍歸奉都兼轄此種特別官制不惟於吉江兩省政治之進行有碍且於民國前途亦有許多不便即以立法與行政兩機關言之本係處於對待之地位吉江兩都既歸奉都兼轄則統治權握於一人吉江兩都自無完全獨立之性質既不能負一省完全之責任而吉江兩省省議會遂失其自立自主之權凡百建設亦皆等虛文為此擬將奉吉江都督仿照內省一律平權俾各負一省完全責任然後策以成績庶可以收實效矣請付公決

提議者 王赤卿

贊成者 李秉恕 金鼎勳 周 珏 何裕康 殷汝驥 關文鐸 孫孝宗 王樹聲 楊 策

高家驥 李 芳 薛 珠

參議院審查 大總統交議修改約法青海為西蒙古並增加議員案報告

查原案及說明主張青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等處改稱西蒙古唐努烏梁海附於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附於內蒙古載明約法以免領土界限含糊用意甚善惟唐努烏梁海本不在向稱外蒙古範圍之內阿拉善額濟納亦不在向稱內蒙古範圍之內且唐努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青海阿拉善額濟納同爲額魯特西蒙古名稱既根據漢西額魯特之說當然將以上各部落統劃歸西蒙古範圍之內經開審查會四次詳細討論之結果多數決定以西蒙古名稱爲然惟西蒙古之範圍包括唐努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青海阿拉善額濟納六地方並於約法第三條之後加第二項分別載明以清界限其第十八條規定選派人數即照原案之規定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所有應行改正約法之條文列左請付公決

第三條改正條文如左

第三條 中華民國領土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蒙古西藏前項所稱內蒙古爲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六盟外蒙古爲土謝圖汗車臣汗三音諾顏汗扎薩克圖汗四部西蒙古爲青海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

第十八條改正條文如左

第十八條 參議員每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蒙古西藏各選派五人其選派方法由各地地方自定之

特別審查會

參議院特別委員湯化龍等草擬本院議事細則報告

前經議長指定本委員等草擬本院議事細則茲已擬定合行報告

特別委員 湯化龍 汪榮寶 谷鍾秀 張耀曾 段宇清

參議院議事細則草案

第一章 會議中止散會及延會

第一條 本院除星期六及星期日外每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爲尋常會議時間遇有緊急事件特別開會

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會議日秘書長查到會人數已滿半數以上時由議長臨席命秘書長報告重要文件後即行宣告開議

第三條 未開議以前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四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情形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五條 議員於會議中止時不得出議場

第六條 議事日程所載之議題畢議後議長宣告散會

第七條 議事未畢已到午前十二時議長得宣告延會但緊急之議事不在此限

第八條 議員到會不滿半數以上議長得酌定時刻命秘書長計算人數若計算二次數仍不滿時即宣告延會  
會議中議員如有因不得已事故陳明議長經認可退席致不滿半數以上時得為前項之宣告

第九條 議長宣告散會中止及延會無論何人不得就議題發言

第二章 議事日程

第十條 議事日程由議長定之

第十一條 凡應付議之事件及其順序並開議日期當載明於議事日程

第十二條 議事日程記載之次序如左

甲政府提出之案

乙本院自行提出之案

丙請願事件應行提付院議者

第十三條 遇有緊急事件經議長認為必應從速開議或議員動議請從速開議者得不用討論由議長諮眾議員決議變更議事日程

第十四條 議事日或豫定某時應議事件時刻已屆他項議案尙未議決時議長得中止其議事而移議豫定時刻之事件

第十五條 議事日程所載事件屆時不能開議或開議不能完結時議長得改定議事日程 前項開議不能完結事件應記載於下次議事日程之首

第三章 議事

第一節 提議及動議

第十六條 議員提出法律案須有十人以上之贊成者其他提議除有特別規定者外須有三人以上之贊成者會同署名先期交議長通告各議員

第十七條 議員於議場上臨時動議須附議在一人以上方成議題得請議長付討論

第二節 讀會

第十八條 第一讀會於議案配付各議員後至少須隔日行之但緊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九條 第一讀會朗誦議案之標題後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及提議者得說明其旨趣 議員對於議案有疑義者得請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及提議者說明之 議員對於議案

第二十條 初讀畢後如認為可成議案者得付委員會審查之

第二十一條 凡審查報告之案經議員討論大體後即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

第二十二條 凡議決不須開第二讀會之議案即行作廢

第二十三條 第二讀會應於初讀第二日以後行之但議長得諮詢本院縮短時日或與初讀同日行之

第二十四條 第二讀會當將議案逐條提出議決之

第二十五條 第二讀會對於議案得提出修正之動議之員於讀會前得預備修正案提出於議長

第二十六條 關於委員會審查報告之修正不待贊成作為議題



第二十七條 議長得變更逐條討論之順序或聯合數條或分割一條付之討論但議員有提出異議者得有贊成人不用討論人決之

第二十八條 第二讀會舉後議院得從便宜將議案付託原審查委員會使整理修正決議之條項及文句

第二十九條 第二讀會當將議案全體之可否議決

第三十條 第三讀會於第二讀會完畢後至少須隔日行之但議長得諮詢衆議員與第二讀會同日舉行

第三十一條 第三讀會除更正文字外不得作修正之動議但發見議案有互相抵觸事項或與暫行法律窒碍事項動議必須修正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凡議案除法律案外由議員五人以上之請求經議長之許可得以第二讀會爲第三讀會

第三十三條 議長於各讀會得從便使簡略議案之朗誦

第三節 討論

第三十四條 凡就議事日程所載議題欲發言者得於會議開始前預將其席次及反對或贊成之旨通告於秘書長

第三十五條 秘書長依前條通告之次序記載於發言表報告議長 議長當討論之始依發言表指令反對者及贊成者依次發言其不應指令者通告作爲無效

第三十六條 未通告發言之議員非於已通告之議員全數發言完畢後不得發言但已爲通告之甲方議員雖發言未畢而乙方之議員發言既終時未爲通告之乙方議員得請發言

第三十七條 未通告而欲發言者須起立呼議長并告自己之席次待議長許可始得發言

第三十八條 二人以上起立請發言時議長認先起立者指使發言同時起立者議長依其席次指定之

第三十九條 於延會或議事中止時發言未終之議員得於再行討論時繼續前之發言

第四十條 凡發言須登壇但極簡單之發言及承議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四十一條 議長無論何時得使在席發言之議員登壇

第四十二條 討論不得出議題之外

第四十三條 議員不得於同一議題發言至二次以上但左列各項不在此限

一 質疑或應答

二 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及提議或動議者解釋議案之旨趣

三 審查委員會報告人說明審查報告之旨

第四十四條 會議時不得朗誦意見書及理由書但為引証及報告朗誦文書者不在此限

國務員政府委員或審查報告者得朗誦理由書及報告書

第四十五條 議長欲自與討論時應臨議席使副議長隨議長之席

第四十六條 議長既與討論該問題未決以前不得復議長之席

第四十七條 討論終結議長宣告之

第四十八條 發言者雖未畢議員提出討論終結之動議有五人以上之贊成時議長當諮於眾議員不用

討論以決之

第四十九條 議會內部規則如有疑義議長決之但議長亦得諮於眾議員決之

第四節 修正

第五十條 有發修正案之動議者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具草案提出於議長

第五十一條 議員提出之修正案與委員會提出之修正案其表決順序以屬於議員提出者為先

第五十二條 同一議題有提出數個修正案時由議長定表決之順序其順序以最遠於原案者為最先議

員如有異議時待有贊成之人議長諮於眾議員不用討論以決之

第五十三條 已成立之修正動議非經議院許可不得撤回

第五十四條 修正案已被否決時當就原案取決之

第五十五條 修正案及原案皆不得過半數之贊成議院議決爲不得廢棄者得委員另行起草付之會議

第五節 表決

第五十六條 非現在場之議員不得與於表決之數

第五十七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須宣告應行表決之問題議長宣告應行表決後無論何人不得再就議題發言

第五十八條 議長欲行表決時使以問題爲可者起立驗起立者之多少宣告可否之結果其結果如有可疑或議員對於議長之宣告有異議時得五人以上之贊成議長得不用起立之方法而以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五十九條 議長認爲必要時或有五人以上之要求時亦得不用起立之方法以記名或無記名投票表決之

第六十條 投票表決時當檢點票數與議員數相符始得開票 票數與議員數不符時當再行投票

第六十一條 用投票表決時開票後議長宣告其結果

第六十二條 議員不得請變更自己之表決

第四章 國務員政府委員之出席及發言

第六十三條 本院會議時國務員政府委員得到會列入國務員政府委員席陳述意見但不列於表決之數

第六十四條 國務員政府委員之發言無論何時皆許之但不得爲此致令中止議員之演說

第六十五條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除演說應登壇外其簡單之發議及答辯得就本席起立發言

第六十六條 國務員政府委員出席發言不得出提議事件之外

第六十七條 國務員政府委員對於陳述意見之議案非俟該案議決後不得退出議場 國務員政府委員於陳述意見之議案議決後欲退出議場時須報明於議長

### 第五章 委員會

#### 第一節 通則

第六十八條 本院委員會分全院委員會常任委員會特別委員會之三種

第六十九條 委員在委員會於同一事件得數次發言

第七十條 委員長整理委員會之會議保持秩序

第七十一條 委員會得經由議長請政府委員蒞會

#### 第二節 全院委員會

第七十二條 全院委員以全院議員充之

第七十三條 全院委員長之選舉以無記名投票法行之得最多數者爲當選人票數相同取年長者年月相同抽籤定之

第七十四條 全院委員會由議長或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不用討論以院議決定開之 全院委員會之開會日時及議題由議長編定議事日程通知各議員

第七十五條 全院委員會須有議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到會始得開會

第七十六條 開全院委員會時議長退居議席 委員長之席以秘書長之席充之

第七十七條 委員長有事故時由委員中公推一人代理之

第七十八條 委員長對於議題欲發表意見時得於委員中指定一人代理其席

第七十九條 在全院委員會之動議有一人以上之贊成者可作爲議題

第八十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畢委員長作成報告送致於議長由議長於會議日報告之

第八十一條 全院委員會議事不能結局時委員長得宣告延會報明議長再定開會日期載通知各議員  
第八十二條 全院委員會開會時如有違背參議院法及議事規則擾亂議場秩序者議長得不待委員長之報告即行復席停止會議

第三節 常任委員會

第八十三條 本院爲審查各項案件選舉左列各項常任委員

一 法制部審查委員二十一人

二 財政部審查委員二十三人

三 庶政部審查委員十一人

四 請願部審查委員九人

五 懲罰部審查委員九人

第八十四條 常任委員由本院同日選舉用無記名連記投票法以得票最多數爲當選人票數同者抽簽定之

第八十五條 被選舉爲常任委員者無正當事不得辭職

第八十六條 常任委員各於該部中選舉委員長及理事一人以得票多數者爲當選票數同者抽簽定之  
委員長有事故理事代理之

第八十七條 常任委員開會之日時由委員長定之

第八十八條 常任委員會不得於本院會議時間開之但得本院之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八十九條 常任委員會之開會須有委員過半數之到會

第九十條 常任委員會關於受託審查之案議員如有意見得到會陳述之但不得列於表決之數

第九十一條 常任委員會審查完畢委員長當作成報告提出於議長於會議時報告之 常任委員長經

委員會決議得託他委員代為報告除議長認為應行秘密者外委員會之報告書當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九十二條 參議院得定期限使委員會作審查報告如委員會無故遲延得改選委員  
第九十三條 常任委員會當作委員會會議錄記載出席者之姓名表決之數決議之要領及其他重要事件  
前項之會議錄委員長及理事當署名蓋印送存於秘書廳

第四節 特別委員會

第九十四條 本院為審查特別案件設特別委員會員數隨事定之

第九十五條 特別委員由議長指定或公選之

第九十六條 常任委員得兼充特別委員

第九十七條 特別委員會以議長首指定之一人或公選得票最多之一人為委員長

第九十八條 特別委員會之開會委員長定之

第九十九條 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五條常任委員會之規定除關於理事外本節適用之

第六章 記錄

第一節 議事錄

第一百條 議事錄應記左列各事項

一關於本院之成立開會之事項並其年月日時

二會議延會中止及散會之月日時

三每一會議議員到會之數

四付委員會審查事件

五國務員或政府委員到會日時並其銜名

六議長及審查委員報告之事

七已付議之議題及發議者之姓名

八已作為議題之動議及動議者之姓名

九決議事件

十表決可否之數

十一其他認為必要事件

第一百一條 議員對於議事錄所載事項如有異議議長當使秘書長答復議員不服其答復或不服議長之處置時議長可不用討論取決於眾議員

第一百二條 議事錄須由議長及秘書長署名蓋印

第二節 速記錄

第一百三條 速記錄記載會議中國務員或政府委員議長議員之發言於每會議之次日印刷分配於各議員

第一百四條 凡會議中被議長停止其發議者不得記載於速記錄

第一百五條 秘密會議之速記錄不付印刷由秘書長保存之

第一百六條 發議之議言於速記錄分配後一日以內得請訂正字句不得變更演說之旨趣 對於速記錄有異議者得有贊成之議員議長得不用討論取決於眾議員

第七章 紀律

第一百七條 議場紀律由議長整理之

第一百八條 議場內不得攜帶危險器械及零雜等物

第一百九條 議場內不得吸煙及任意咳嗽

第一百十條 會議時除參考外不得閱讀書籍及報紙

第一百十一條 會議時無論何人不得喧嘩或作贊否聲  
第一百十二條 散會時非議長離席議員不得先行退席

#### 第八章 懲罰

第一百十三條 本院議員懲罰之提議照參議院法第九十五條辦理

第一百十四條 審查委員會中有懲罰事犯時委員長得請於議長處分之

第一百十五條 委員長或不認為懲罰事犯時得委員三人以上之同意亦可提出懲罰之動議

第一百十六條 關於懲罰之議事用秘密會議

第一百十七條 議員於自己懲罰事件之會議不得列席但經議長之許可得自行辯明或託他議員代為

辯明 懲罰會議被議議員自行辯明時不入於表決之數

第一百十八條 院議決定懲罰時議長當於公開會場宣布之

#### 第九章 附則

第一百十九條 本細則以議決之日為實行之期

第一百二十條 本細則如須修改時須有議員十人以上之提議會議決定之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號

第 1 册 428

二二二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為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册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激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商務印書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備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政府公報 廣告

五月二十二日 第五十二號

# 南京中華民報到京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後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前局一百八十五號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附報路若購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第二十三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部令

財政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工商部部令

公文

工商部咨復外交部迅咨奉天都督飭查雷等

製糖公司各辦法文

公電

司法部令廣東司法司長電

司法部令江西司法司長電

司法部令河南提法司電

司法部致江蘇程都督電

司法部致江蘇程都督電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教育部牌示

## 附錄

參議院提議實行禁煙法案

參議院審查漢口借款與築市場案報告

參議院審查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

爭議報告

##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

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 命令

部令

## 財政部部令

本部現擬修正官制預備交議一俟通過即須分司辦事所有舊部各員司人等應由籌備處查明詳細履歷辦事成績開列清單呈候覈奪此令

## 工商部部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四日接准外交部咨開阿穆爾賽會一事前准咨稱已將該會章程札行各省商會遵照等語當經本部函復駐歲陸領事去後茲又據該領事函稱該會送到籌辦分科總目經詳細查核提出其招改賽會之範圍函問該會並詢及賽品免稅及地基價目據該會復稱與阿穆爾轄境有商務交通之省皆可將賽品入會免稅一節由理財總長另定專條札各稅關遵照等語並附開規定抽收地基費登明詳細章程容俟續布等因茲查照分科總目照譯清單請轉咨工商部札飭各省商會查照辦理如各省有相當物品赴賽者係何名色若干件數暨應需地址出售價值等情照會章詳細料量於本年舊曆十月前由該通商地方商號呈由商會行知歲館以便轉知該會等因轉咨前來相應抄錄原函清單飭知該商會傳諭各商一體遵照並轉飭各分會周知可也此令

右令各省商務總會外洋各商會准此

## 工商部部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初二日准外交部咨開准國務院鈔交新嘉坡中華商務總會正副總理廖世芳等呈明該會設立年份應辦情形及現在應否重請註冊乞核示遵等情奉 大總統批交該部查核辦理等因並抄送原呈前來查新嘉坡商務總會成立有年民國改建以後一切新章尚未頒布現在自應暫照舊章辦理茲據該會總理等原呈所稱坡埠近又新設一南洋華僑總商會該會未將章程履歷報部有案究未知其性質

如何查原章一埠之中不得設兩總會如總理果有不洽輿情之處該會各商應呈明本部另舉衆望素孚之員接充未可另立機關以致紛歧仰該總領事迅速查明情形會集各商公同籌畫務當消除意見以期統一合行抄錄原呈即行令遵並將辦理情形申復以憑核辦可也此令

右令新嘉坡總領事官准此

## 公文

工商部咨覆外交部迅咨奉天都督飭查富華製糖公司各辦法文

爲咨行事中華民國元年四月二十七日接准咨稱准奉天趙都督電稱哈爾濱富華製糖公司與德商購機  
轉案前經奉省派員商定減價售機合同另籌官辦糖廠現擬改爲華洋合辦除已用四十萬盧布外加百  
六十萬盧布由德商認股三十萬東三省認股三十萬其餘百萬由政府發行債票借與該廠年息由廠開付  
政府担保如屬可行即與洋商妥商發行債票並歸還年限各辦法乞復等因查該公司原係商辦因向德商  
購機無款付價致滋轉購嗣經奉省另籌歸官辦理派員與洋商議定減價售機合同旋因軍事需餉致將的  
項移用未能如期開辦今該部督請將製糖公司改爲華洋合辦由政府發行債票並予担保是否可行錄電  
咨行查核見復等因前來查富華製糖公司前與德商購機互控一案糾纏多年現經奉省派員商定減價售  
機合同另籌官辦惟合同所擬各節其內容究竟如何有無流弊此亟應調查者一又已用之四十萬盧布歸  
入何股原文未曾聲明此亟應調查者二又現擬改爲華洋合辦由德商認股三十萬東三省認股三十萬復  
由政府發行債票一百萬然則所加股本與其加入此少數洋股作爲華洋合辦無甯減少三十萬資本純爲  
華股作爲自辦此亟應研究者一又該省官辦糖廠照所擬辦法於公家能否獲有大利所籌股本預計若何  
用法此亟應研究者二以上所指各條爲此咨行貴部查照迅咨奉天都督飭屬詳查見覆到部以憑核辦可  
也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號

## 公電

司法部令廣東司法司長電

廣東司法司長佳電悉粵省司法需才既亟可參照法院編制法及前法部法官考試章程除與民國抵觸各條及應考資格考試科目另行酌定外餘准援用以資甄錄只可作為該省暫行任用之標準至於正式法官考試仍應聽候中央舉行此令司法部號印

司法部令江西司法司長電

江西司法司長銑電悉既據電稱贛省現任法官亟應考驗可參照法院編制法及前法部法官考試章程除與民國抵觸各條外酌定考試科目認真考驗為該省暫時任用之標準但正式法官考試仍應聽候中央舉行此令司法部號印

司法部令河南提法司電

河南提法司庚電悉暫行新刑律既經頒行必須深通法意方知引用前法律館編訂草案案語及修正案語均可查閱以資研究至判決例基於成案得難虛擬施行法案中央政府現正擬規定亦無關於解釋無庸先行頒發此令司法部號印

司法部致江蘇程都督電

江蘇程都督鑒虞元兩電均悉查暫行新刑律前奉大總統令頒行應一體遵守未便因一時一地一案另定專條破壞法律再蹈前清覆轍況法律業已頒行無論良否惟有遵照施行自非立法機關不得擅議修正該司所請由本部提出治盜專律交參議院議決頒行一節本部礙難侵越立法權限至高梅郎一案既屬結伙搶劫自應適用暫行新刑律科以該本條之刑其加重之法必須在該本條範圍之內亦未便以本部命令變更法律至各地方如有匪亂只可遵照約法呈請大總統宣布戒嚴相機辦理特此電覆希即轉飭遵照司法部號印

司法部致江蘇程都督電

江蘇程都督鑒：廢初級問題前准歌電值本部尙未接收致稽答覆茲又據該提法司電請核覆審判制度仍應根據大總統令暫行援用編制法初級未便遽行廢止希飭遵司法部號印

## 樂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三日議事日程

- 一 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第二讀會)
- 二 議員提議規定中華民國會計年度案(第一讀會)
- 三 議員提議實行禁煙法案(第一讀會)
- 四 審查 大總統交議漢口市場建築借款案報告
- 五 審查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報告

### 教育部牌示

為牌示事照得地方學務應歸各地方主管官廳辦理現在京師地方學務機關已將舊設之督學局及八旗學務處裁併改設京師學務局嗣後本京各項中等以下學校所有一切事宜均應由該局直接管理其關於本京地方學務文件亦應逕向該局投遞除將各項呈稟案件彙發該局核辦外合行牌示一體知悉仰即遵照毋違此示



## 附錄

### 參議院提議實行禁煙法案

(理由)鴉片之毒我中華者甚矣自國際言之戰端屢起釀成五口通商自國民言之脂膏日削遂致通國皆病至於廢時失業有害生計耗精傷身馴致弱種尤其小焉者也前清政府亦稍念及曾有宣統四年實行禁絕之說現今共和告成政府新建凡百設施尤宜整飭若此瘠國弱種之煙毒而不速行盡絕其根株未免貽害內國騰笑外邦也此本議案提出之理由一也

禁運改約洵屬要圖而禁種禁吸尤為治本查前清中英條約第二條謂英國認中國禁止鴉片成功若中國內地產煙於宣統九年以前即全行滅絕時則印度鴉片之輸入亦應從早廢止細釋該條意義並不緩我禁煙之年限惟恐我禁煙之不實行耳所以欲預備改約於外必先實行禁絕於內雙方並進庶幾有考此本議案提出之理由二也

興利除弊尤貴全國一律查前清中英條約第三條有中國禁止鴉片成功之各省則印度鴉片不可向該省輸入等語現湖南浙江等省已實行禁止則印度鴉片已無輸入之餘地此時若不從速頒行全國一律禁絕之文是甘心置湘浙以外各省之人民於黑獄中也豈民國建立伊始所宜出此乎此本議案提出之理由三也依上三理由是實行禁煙一案萬無可緩之理用特提議伏希公決其辦法如左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全國煙毒以民國元年十二月末日為禁絕之期

第二條 本法以未實行禁絕鴉片之各省為限

#### 第二章 禁種

第三條 自本法公布後一月內各省禁煙局禁煙分局應派員分往各處迅速調查查有私種應報明縣知事將煙苗犁拔並遵照禁煙條例第一條處罰

#### 第三章 禁賣

第四條 各省禁煙局禁煙分局自本年七月初一日起派員分赴各土膏店查明六月份售出土膏若干六

月末日售存土膏若干按照每月遞減二成之數計算售至十二月末日應售土膏若干除去六月末日售存之數尚須添購土膏若干分別造具清冊存局備查

第五條 自本年七月二十日以後禁煙局禁煙分局發給土膏店購土執照時應依前條規定隨時核算不得逾該土膏店添購之總額數

第六條 凡各省土膏店最遲須於十二月末日一律停閉售餘之土膏應繳禁煙局銷燬違者將店發封並處店主以三等至五等有期徒刑

第四章 禁吸

第七條 吸戶購煙牌照自本年七月起由禁煙分局換給新照按月一次 前項牌照由內務部刊發各省

第八條 禁煙分所換給新照時須將吸煙人現吸之分量分作十成按月遞減二成於照內填明無論何人一律辦理

第九條 各省禁煙局禁煙分局有未附設戒煙局者自本法公布後限一月內設立

第十條 已屆禁絕期限凡屬吸戶無論已戒絕未戒絕應於禁限前十日內將煙具及吸餘土膏呈局 若逾前項所定之期限私藏土膏及煙具者處以三等至五等徒刑私藏煙具者處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一條 於禁限到時未經戒絕之人在男子應入局戒煙在婦女老小或病弱應將每日吸食戒煙藥分量報明禁煙局列冊給照按日給發前項購買戒煙藥執照由內務部定式製發各省仿行反乎前項之規定私行熬膏吸食者處五等有期徒刑或一千元以下之罰金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二條 凡犯本法所未規定者悉遵新刑律及禁煙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法之徒刑年限須依新刑律辦理

第十四條 其施行細則由內務部詳定之

第十五條 本法以大總統公布之日為施行之期

提議人 周珏  
贊成人 曾有翼 楊策 劉彥 趙世鈺 谷鍾秀 曾有瀾 彭占元 陳時夏 殷

參議院五月十六日審查漢口借款與築市場案報告

查閱黎副總統原電并據政府委員到會陳述又交到借款草合同十五條經本會詳細討論決定三義一按照草合同第七條此款借還之責全歸地方担負與中央無涉二此款既供漢口與築市場之用不得移作他用三以漢口地方稅爲抵押品則償還之法甚爲確定又詢據政府委員所定草合同已得鄂省議會及漢口商會之承認本院自可同意惟草合同雖非交議之件而參考之餘亦應陳述所見武昌政府名目不甚確當似宜正名爲武昌都督府第七條及漢口歲入五字可刪第九條需其担保四字亦可刪以上各節俟通過後即可答復政府是否候公決

財政審查會

武昌政府實業借款草合同

中華民國臨時副總統兼湖北都督黎元洪與上海振興中國實業公司代表赫氏卡克商議武昌政府實業借款草合同此項借款已經上海振興中國實業公司各大股東認可惟其數不得過英金三百五十萬鎊所議共十五條如左

第一條 此項借款限於二十五年內還清

第二條 自正式訂合同之日起算當以第六年終爲第一次還款期

第三條 每次所抽之還款債券當合全數二十分之一

第四條 每次所還之款其數與債券之價相等

第五條 此款以九七折發賣

第六條 每百鎊由上海振興中國實業公司以九三四折(此問題尙在解決之間)交與武昌政府所折之數作爲發賣債券及他種費用



第七條 借款及息金當以漢口地方稅及漢口歲入作爲抵押品無論何時如以上稅項尙不敷每次應還之款息則由武昌政府另行撥款補足

第八條 此項借款每年以五釐行息

第九條 此項借款須得中華民國中央政府許可需其担保

第十條 凡關係收回債券之費用均由湖北武昌政府担負

第十一條 此項借款須照每次議定應付之數交與湖北武昌政府其數由正式合同核定後以兩方面簽押爲憑

第十二條 借款利息由交付武昌政府之日起算

第十三條 償還利息與債券之價值當由兩方面於償還期前十四日議定之銀行匯兌

第十四條 於訂正式合同時此草合同內條件如兩方面視有爲不合者均可更改此草合同不過爲兩方面商議之基礎俾達圓滿之目的

第十五條 此草合同由湖北武昌政府及上海振興中國實業公司代表在武昌於議定之日簽押  
參議院審查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報告

查官制等項按照約法各省本無自行訂定之權現各省官制不日頒布若使各省議會仍得議定本省官制非特不符合約法且爲期至暫徒患多一紛更革命獨立時期與統一建設時期先后緩急情形確有不同未便再按前此各省不得已之變例致滋紛歧至河南省議會法所稱承諾及否拒本省各行政主管官之任用等語實與約法第三十四條抵觸干涉行政過甚且省會有彈劾之權足制官吏之專橫更勿庸多設制限徒滋紛擾所有河南省議會法第六條第三項第九項自應取消應咨 大總統電告河南省議會及都督查照辦理又約法發布以後凡各省自定之法令有與約法相抵觸者當然無效如各省議會議決官制官規之權認否行政官吏之權等項既與約法不符效力自應消滅惟根據此等條文既經發生之事實如各省既定之官制等事在中央法令未頒以前仍當作爲有效准其繼續辦理以維現狀而免紛擾此層亦應咨 大總統通電各省是否仍候公決

法制委員會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為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京口圓通寺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濟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三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荷 (北商務印書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編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政府公報 廣告

五月二十三日第二十三號

# 南京中華民報到京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二百八十五號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第二十四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公文

交通部呈國務院並咨內務財政部西北台站  
赴任改擬辦法等文

通告

交通部通告各路文

教育部通行京師大學校各高等學校京師學  
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暫定各學校假期以  
資遵守文

附錄

參議院第九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  
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軍人以衛國保民爲天職卽以服從命令爲天性古今中外咸同此義凡上級軍官之命令俱有絕對服從之義務不明此理則喪失其當然之人格不啻戕伐其固有之天性天怒人怨爲五洲萬國所唾罵辱莫大焉將恃此毫無紀律之軍人而責以衛國保民豈不可危可痛自軍興以後四民失業播散流離所仰望於軍人者責任何等重大若不能恢復秩序戡暴鋤強無論內問天良固多悚歎卽以一身利害而論軍人同是國民而衣食所需又無非同胞担負試思誰無室家誰無子弟被人滋擾情何以堪設身處地能無痛恨且軍人不守紀律必至牽動大局圖一時之放恣忘國勢之傾危國之不存身於何有追原禍首孰執其咎故欲保國衛民必先服從命令使全國軍隊如身之使臂臂之使指萬目一的萬衆一心起國民愛敬之感情卽貽己身以無窮之福利本大總統素以衛國保民爲宗旨而軍人之能否衛國保民卽視其能否服從命令深望我軍人以本大總統之心爲心視國民之苦樂與軍人之苦樂爲一體乃能保全榮譽鞏固國基是用三令五申不憚諄諄告誡各該將領其傳知此意俾各懷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劉冠雄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昨因袁鴻祐在喀什噶爾猝被戕害已任命楊增新爲新疆都督惟南疆一帶幅員過廣民族衆多亟宜速籌鎮撫以靖人心而維大局前任都督袁大化現尙在新著派令督辦南疆剿撫

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號

事宜所有省垣及南疆軍隊均准節制調遣迅將應辦各事會同楊增新妥爲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馬福祥爲甘肅甯夏鎮總兵楊廷弼爲新疆巴里坤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安徽民政司長葉崇質電呈病尙未痊懇予免職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署名

# 公文

交通部咨呈國務院並分咨內務財政部西北台站赴任改擬辦法等文

為咨行呈事准國務院片交奉大總統發下新授古城城守尉榮蔭呈稱援案借支銀兩發給路照以便赴任

鈔送原呈到部核辦前來查前清舊例馳驛官員應付車馬實為滋擾大非共和政體所宜本部成立後改定由需用之處自行雇覓業經刊報通知在案惟西北台站較與內地不同擬即量予變通凡嗣後出口往來官員暨押解運送物件由京出張家口概由火車逕行並據情轉咨內務部飭知守口員弁俟官員到口發予烏拉票以便蒙台查驗遵行今既據稱改由京張鐵路出口尙與新章相符應即咨行內務部轉傳辦理毋庸另發路照至原呈所稱借支銀兩一節應由財政部查核辦理除分咨外相應咨行貴部查照辦理可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 通告

## 交通部通告各路文

爲通告事京奉鐵路豐台車守龔培塘沽車守鄧惠霖私帶無票客人乘車經暗查查獲由京奉路局發交巡警局研訊不諱各認繳罰款洋三百元等情據該局稟報前來查車守私帶無票客人希圖乾沒公款前有所聞迭經派員暗訪明查從嚴懲辦此次該兩車守乘軍人來往易售朦混之際竟敢公然作弊該局所擬罰款辦法雖比較新律不無稍重然衡情酌理該車守罔顧職守明知故犯實屬罪有應得除飭該局勒限清繳罰款外茲將該兩車守姓名籍貫通行各路永遠不准改名混充以絕弊端而肅路政特此通告

計開

豐台車守龔培直隸人

塘沽車守鄧惠霖廣東人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教育部通行京師大學校各高等學校京師學務局各省都督民政長暫定各學校假期以資遵守文

爲通行事學校假期於課業學風及學校衛生上均關重要除俟本部頒布完全學制妥切規定外現在將屆暑假亟宜明定假期暫資遵守大學高等中等各學校暑假以五十日爲限約自七月初一日即壬子年五月十六日起休假至八月十九日即壬子年七月初七日(兩學高等初等小學校以三十日爲度約自七月十一日即壬子年五月二十六日起至八月初九日即壬子年六月二十七日止以上休假及開學日期得視各地方氣候遲早酌量提前改緩但不得過所定之日數小學校並可於假期前後十日內酌減授課鐘點初等小

政府公報 通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號

學假期內得於每日上午十時前酌量授課一二小時其鄉村小學向依習慣須放麥假秋假者並應再將暑假縮短均由各地方體察情形辦理相應通行希即查照轉飭遵照可也此咨  
右咨 各省都督 各省民政長 右照會京師大學校 右飭京師學務局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 附錄

參議院第九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二十一日上午九鐘三十分開議

秘書長報告文件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人

七號 昨日秘密之會議竟有人將議員所發之言論送登於報館此非速記員之宣布即議員自己欲顯其

能之行爲若是速記員所爲請議長告誡若是議員所爲則是喪失議員之資格不足以爲議員

議長 昨天速記錄譯畢後所有草稿並原記符號均交秘書廳保存大概此乃關於個人之行爲今日議事

日程第一案審查 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報告請審查委員報告

百零六號 開議第一案請議長點明人數人數要過五分之四方可開議如未及此數恐不能開議

議長 如須五分之四出席須得八十人此時人數不足是否可以先行報告俟人數足後再行報告

三十號 可俟人數足後再報告

議長 諸君有無異議 (大衆贊成)

八十四號 福州巧電本員以爲本院須覆電方好

議長 此事參議院並無辦法現在陳君動議主張本院回電諸君以爲如何

百零四號 本員亦主張應由本院覆電促其開會

五十二號 本員附議

三十號 本員贊成

議長 覆電是如何覆法是否由本院覆電

五十五號 此事須先得解決之法福建議會已舉旅閩專額議員十人現在應否取消抑准其仍舊非先解

決則該議會不能開會

八十四號 本員以爲此事有兩問題一法律問題二地方問題以法律言之本不應覆電以地方問題言之則可以覆電

議長 據陳君所言要覆電究應如何覆法

百十二號 福建議會自應卽行開會但本院覆電使之取消專額議員究竟能否有效

議長 此事本院原不能逕行回電此種電是通電本院只能咨 大總統請其回電惟辦法必須請諸君議定方可咨 大總統

五十二號 此事本院已兩次咨 大總統轉飭閩督遵照則本院之職已盡卽再說亦不過如此暫可不問

二十一號 此事乃一種法外之事本員意見以爲可請 大總統轉飭該省都督維持秩序遵守法律不能聽其法外之要求孫都督有應負之責任亦不能聽其辭職

五十五號 福建專額議員自應取消惟須令其趕緊開會

二十一號 專額議員當然取消如其爭執而卽允許則假如有外國人要到本院當議員亦可允准否

議長 來電都督不但不能解決此事且請辭職如加以責備則彼愈不肯幹矣

九十七號 此行政範圍以內之事本席以爲本院不宜覆電

四十八號 各省議事會來電如屬關於法律之解釋等事本院當然覆電此事實上衝突乃行政長官之事

本院可以不必覆電

五十二號 此事自以仍咨 大總統爲是

四十九號 本員贊成不覆電

議長 此事有贊成覆電者有贊成不覆電者須得表決

八十四號 如果不回電須咨請 大總統

議長 此電原屬通電參議院有之總統府亦有之本院覆電與否 大總統不得干預總統府覆電與否本院亦不能干預覆電與否均不關緊要現在可以表決如贊成不覆電者請舉手

議長 現在列席者七十二人贊成者三十六人如何

衆議員 照章取決於議決

議長 本席亦贊成不覆電

四十八號 不覆電最好惟議場表決總要迅速現在表決之後又須清點人數耽誤時間殊不合法

議長 貴議員所說甚是但現在人數與開會時人數不同如須明定限制則必規定於議事細則之內好在

今日之第二案即起草本院議事細則報告可以規定現在可以開議

二十八號 此時人數尙未到齊仍請先議第二案

議長 第二案係起草本院議事細則請特別委員報告

百零六號 本院議事細則本是議長指定本委員等起草本委員等曾經開會研究以爲此乃屬於手續上

之法案必須先定一範圍就範圍而論自必以議事爲範圍然僅以議事爲範圍則如全院委員會及各委員

會又似乎不能全行包括本擬另行提出但委員會部分甚多若任其各自規定非惟繁複且恐難於一律故

議定仍全行包括在內此乃根據前清各省諮議局及資政院章程查各省諮議局議事細則均將各種包括

在內即前資政院章程及各國議院規則亦皆如此所以本章則將各種委員會均規定在內至於內容之規

定未能逐條報告業經油印分布請諸君詳細研究好在尙須交付審查

四十八號 本員對於起草員稍有意見如細則第七十七條與七十八條公推代理及指定代理云云似不

妥當試問全院委員長是否公推是否指定如全院委員長既非公推亦非指定則代理全院委員長之人亦

何得率行公推或指定本員以爲全院委員長乃由全院投票選出之人而全院委員長以外又有各部委員

長亦皆各部投票選出之人則全院委員長有事故時當以法制部委員長代理如法制部委員長亦有事故

時則以財政部委員長代理以此遞推較爲適當此事將來開審查會時應請注意  
三十六號 附議

議長 四十八號所提之議付審查後可以解決此案應付何項審查  
衆議員 應付法制審查

議長 卽付法制審查現人數還未及額可續議第三案第三號議員提議奉吉江三省都督平權案今日第二讀會請諸君討論

七十五號 此案文字不甚妥平權二字不好可否改作東三省都督應改稱奉天都督案  
五十六號 文字實有不妥之處如統治權握於一人統治權可否改作政權

議長 七十五號之動議諸君以爲如何  
五十二號二十一號四十九號均附議

五十五號 此案本員以爲應改作東三省都督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兩省案(衆拍掌)  
議長 照此改正有無異議贊成此案改作東三省都督爲奉天都督毋庸兼轄吉江兩省案者請舉手

多數舉手  
七十五號 此案可以省三讀會

五十二號 文字上還有許多修改不能省三讀會  
二十一號 此案文字上可請秘書廳修改再付三讀會

五十五號 既照此改正就爲規定官制之張本祇附上理由即可明晰並無須多費文字  
議長 本席以爲秘書廳不能將此案全行修改請公推一人修改

八十一號 還是交秘書廳修改  
四十八號 本員有意見議案是議員所提出修改亦須原提出之議員修改或由審查會修改

議長四十八號所言甚是交由秘書廳修改本席亦不贊成如由秘書廳修改則秘書廳可以增減議案文字此事甚爲危險

五十二號 可以交審查會審查

議長 是交法制審查抑付庶政審查

四十八號 可交法制審查

百零四號 此非法律案可交由原提議人修正或贊成人修正似無須再交委員會

二十一號 本員主張交由秘書廳修正者是以文字上之修正可以假手於秘書廳並非關於意義之改正

百零四號 還是交提議人或贊成人修改爲是

二十七號 原提議人葉經修改一次此次可由贊成人修改

五十三號 還是請議長指定一二人修改(拍掌)

議長 現宣告討論終止可公舉二人修正

家議員 請議長指定

議長 即請汪榮寶君谷鍾秀君修正俟修正後再開三讀會

五十五號 此案是否官制案抑建議案

八十四號 此提議案

議長 現在人數尙仍未足可先開議第四案第四是議員提議咨催政府從速議定官制官規草案交議案是第一讀會請提議員報告

五十七號 本員提議此案是求行政上之統一然求行政上之統一必官制上有統一行政上始有秩序現民國初建精神上固未統一即形式上亦未統一據約法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云云今提此案不過請 大總統速定草案交由本院議決想諸君必表同情請諸君討論



七十五號 此案似乎官制官規均須編定然官制是官制官規是官規提議者並未聲明究係先定官制後定官規抑係官制官規同時編定

五十七號 本員提議之意以為僅有官制而無官規則無一定範圍當以同時編定為是

二十八號 本員對於此案極端贊成但民國成立以來官制尚未頒布內中應有先決問題先決問題者何究竟將來地方官是由民選抑由都督委任此問題尚未解決故政府對於官制不能遽定就此兩方面著手均有非常危險如以民選為是則將來奔競逢迎流弊不堪設想勢必變為委任如全由大總統任命又必趨於拿破崙之專制(拍掌)兩者均有流弊必須設法以期盡善一不失民國精神二不流於跋扈庶乎官制始可確定地方不至受害至各省行政長官何者應行委任何者應行奏任亦不可不先行注意

五號 本員對於張君之言甚表贊成但是交院議以後之話

四十一號 此案本員非常贊成但有先決問題急須解決即是軍民分治問題現軍民尚未分治一日不分治則一日官制不能確定

五號 現在官制未曾交議無可討論討論總須有二主體無主體如何討論

七十五號 此案今日不必討論請付審查

五十二號 此案不必付審查並不能作為議案只能作一動議

四十八號 本員贊成此議此案不過催 大總統早日交院議決之意

五號 本員附議

八十四號 官制官規不分恐涉誤會應以分開為是

五十六號 此係建議案如軍民分治與民選及任命種種問題此時均可不必研究本員以為官規可以暫不提出祇催其速定官制有官制始能言官規

議長 究竟催交官制或催交官制官規

六十六號 可以查照約法約法上既有官規字樣則官制官規即應并催交議

五十六號 總須先有官制然後有官規

五十二號 本員贊成五十六號之說以為可以不必提及官規二字且本案理由亦於官規無涉

五十六號 本員以為要提地方官制總須先提中央官制

五十九號 祇提官制不提官規此說甚是但此案可以改作建議案因不具議案形式之故

一百零四號 本席主張一同咨催地方官制與中央官制均須趕急送交本院開議

七十五號 此案不必作建議案只須咨催 大總統官規二字可以刪去

四十八號 可無須改為建議案

九十八號 此以咨催為是約法上已經規定

五十六號 咨催據約法第幾條

議長 第三十三條

五號 此案無性質可辨

五十六號 此可為建議案

五號 此案則須用普通公文咨催何須建議

五十二號 本席亦主張咨催就是

議長 此案可無庸多討論即作咨催之案可將官規二字刪去如贊成將官規二字刪去者請舉手(多數)

五十二號 本席尚有聲明議案內凡有官規二字亦應刪去

議長 此當然刪去此案既作為咨催案自應由秘書廳辦文咨催不必再開第二讀會第三讀會贊成者請

舉手(多數)

議長 到院百人中除廣西鄧家彥君福建鄭祖蔭君辭職又廣西已另選議員劉魁君富然辭職外祇能認

爲九十七人今出席參議員已七十八人可爲有五分四以上之出席現在即可提議本日議事日程第一案

(二) 審查 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報告

四十四號 今日曾有告假三人曾數入否

議長 除告假及缺席外現在出席實數已有七十八人即當提議請谷君報告

五十二號 報告此案會開特別審查會四次結果則僉謂政府提交之案以唐努烏梁海屬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屬內蒙古科布多阿爾泰伊犁青海劃爲西蒙古而審查報告則以青海阿拉善額濟納唐努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六部全改爲西蒙古其理由在以上數部之總名稱古書上本有漢西額魯特之稱政府所定西蒙古之名亦係根據於此故即以此六部定爲西蒙古況此時外蒙庫倫尙未取消獨立而以唐努烏梁海屬於外蒙亦殊不妥善額濟納阿拉善本在內蒙古之西亦不必附入內蒙古故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青海六部均劃爲西蒙古範圍之內至於審查會討論爭點約略可分爲三種其一爲名稱上之爭點蓋前清聖武記等書雖有漢西額魯特西突厥西契丹之稱而無西蒙古之稱有之惟外國地理書有譯爲西蒙古者此次遽改爲西蒙古則名稱不妥其二爲區域上之爭點蓋區域必與名詞相連絡然後名稱始能妥善現在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土爾扈特雖地勢相連而青海在甘肅西南中隔甘州涼州及新疆等處地勢既甚遼廓而又錯出不相連絡今總名爲西蒙古按之區域似不妥善其三爲土爾扈特之爭點土爾扈特在新疆之北并散布于伊犁府之南今以土爾扈特劃入西蒙古則又有將新疆全省領土劃出一部以入西蒙古之嫌嗣後審查會迭次研究遂將以上三種疑問逐項解決其一爲名稱上之解決以爲西蒙古之名稱雖爲古書上所無然係根據漢西額魯特等名稱而來今雖定爲西蒙古亦不過名稱上之關係而于中國之領土則并無妨碍其二爲區域上之解決則青海雖遠距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部落而又中隔甘肅新疆勢若相距甚遠而其實則既有西蒙古之稱即地勢稍有隔斷亦無妨害譬之沿海各地甯波府之領有各海島亦有大海間隔其中又如各國領土亦有轄地甚錯綜者况名稱非選舉區可比如青海選出一議員科

布多選出一議員等仍可各自選舉與名稱并無關係其三土爾扈特之解決查土爾扈特在新疆之北并散布于伊犁之南本屬于新疆省之內今忽將此部劃出似乎不妥當開審查會第三四次時對於此一問題頗有爭論嗣後研查查通志等書新疆改行省時雖名為改省而其實蒙古各部落之游牧地仍有一定之界限且新疆郡縣之設自南而漸及於北亦並非同時更改游牧之界甚為明瞭並非在新疆省管轄之內今將土爾扈特分割於西蒙古並非將新疆省劃出一部分為西蒙古之地不過將固有之地為之說明而已當時審查之結果如此此外又有一大問題即為修改約法之問題審查會當時以為約法不能更改嗣後又審查以為約法既取列舉主義則領土必規定明瞭始與約法之原意不背今能再將領土特別載明豈非更善再者約法更動有關於中華民國之國本不可輕於更改繼又思關係國本之處非在領土之載明乃在大總統之權限及人民之權利義務國本所在是不能更動而載明領土一層則與國本毫無妨碍

七十五號 修正約法是非須照法定人數  
議長 出席七十九人已足法定人數

百零一號 此案本員非常贊成而且對於審查報告外亦尚有二問題其一西蒙古與內外蒙古土地已占全國領土三分之一設如不加議員則於領土方面有極大關係中國習慣每將土地看輕以致釀成種種危險況西蒙古又人口甚多更不可不於此加選議員其二為國防上之關係蒙古關係國防最重大之地如某國之經營蒙古不遺餘力軍政實業商情無不極力調查故為注重國防起見則蒙古又不可不加選議員使內地知蒙古之風俗習慣工業商情均與大局有關更不得不為之加選本員由此二方面觀察甚贊成  
審查報告

五十八號 西蒙古增加議員一案本員對於政府所提出原案及四月三十日之答復固是不敢贊成而對於本院此次之審查報告亦不甚滿意蓋唐努烏梁海本不在向稱外蒙古範圍之內而政府乃主張附於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本不在向稱內蒙古範圍之內而政府乃主張附於內蒙古理由不甚完足已經審查會

認爲不當自不待本員贅駁至審查會主張以唐努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青海阿拉善額濟納五處混同劃歸內蒙古本員亦以爲不甚妥當何以言之阿拉善額濟納在甘肅之西北科布多又在阿拉善額濟納之東北唐努烏梁海則又在科布多之北而青海則在甘肅以南中間隔甘肅一省以方里計總不下數千里疆域不相聯屬試問選舉區如何劃分選舉手續如何制定將來舉行選舉時總選舉地點將以何處爲標準土地不相聯貫而乃使之同一選舉區想世界各國亦斷無此法例且唐努烏梁海亦並非純粹額魯特種族至於伊犁將軍所屬舊土爾扈特十三旗卽在新疆省選舉區內查臨時約法第五條中華民國人民一律平等無種族階級宗教之區別據此看來這個選舉權是當然要根據選舉區不然分爲種族階級必定取屬地主義方合民主國立國原則如在新疆另認舊土爾扈特十三旗有特別選舉權實爲種族選舉矣豈不與約法第五條顯行衝突麼舉例言之在新疆另認舊土爾扈特有特別選舉權則八旗之在京以及駐防各省者又察哈爾八旗歸化城土默特等旗其性質與舊土爾扈特無異又將何以置議豈不是也當認爲有特別選舉權麼再由對面說旅居他省者雖居住幾年以上仍不能取得所在地選舉權於將來選舉法所謂居住一年以上之說不更大相剋謬麼所以如此說來併五處爲西蒙古按之法理固是不對而求之事實亦不可能況西蒙古之名稱古書上亦未嘗無之魏默深聖武記以進噶爾爲漢西額魯特固是不錯但是細查起來這額魯特共有四部不單是準噶爾一爲緯羅斯一爲杜爾伯一爲土爾戶特一爲和碩特緯羅斯後改爲準噶爾卽聖武記所謂準噶爾此部最盛但自和碩特移入青海後額魯特亦漸漸衰歇後來改爲新疆行省這西蒙古名稱已經消滅今復劃西蒙古名稱是離疆域而專取種族上關係固屬不妥之事而且勉強的將此五處並稱西蒙古因爲向不經見勢不能不加第二項將此五處名稱分別載明因此之故又不能不將內外蒙古所屬地方亦陪襯出來殊不知內蒙古之哲里木卓索圖昭烏達錫林郭勒烏蘭察布伊克昭等六盟外蒙古之土謝圖汗車臣汗三音諾顏汗扎薩克圖汗等四部是盡人皆知的不待列舉列舉出來甚覺無謂如果照此說來則二十二省所屬地方皆當陪襯列舉出來於法文才算不疏漏譬如雲南省則當說前項所稱

雲南爲雲南府開化府廣南府臨安府大理府以及某某等府豈不是衍文麼約法文字及將來憲法文字豈可有此等衍文呢所以依本員個人愚見除舊土爾扈特選舉區當然歸入新疆內其餘如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宜仿照約法原案青海選派一人之例各選派一人即將約法第三條青海下加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十三字第十八條青海下亦照樣加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十三字似於領土選舉區兩者均無遺憾而於條文亦覺直截了當總之民主國選舉權劃分區域當以土地爲標準萬不能以種族爲標準而選舉區亦必取整齊畫一萬不能相離隔絕實爲一定不移之理此問題關係修正約法非常重大請諸君詳細討論

二十一號 本員亦審查會之一人對於顧君之言略加答復顧問之言第一要點在疆域問題以爲將新疆劃出一部分爲西蒙古而將來選舉上不能便利不知無論參議員之選舉國會議員之選舉均須規定特別選舉法不能因選舉困難之故而置西蒙古於不問至云列舉主義一層則審查會亦曾研究以爲約法既取概括主義而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名稱加入于約法條文于約法形式亦不相配故西蒙古既非全無根據之名稱而復規定于約法上則參議院即認定其爲法定名詞嗣後亦即可以沿用至土爾扈特雖爲新疆之地而其實土爾扈特之人民并不知有新疆祇知有土爾扈特之一部察問本院蒙古議員自能明白在審查報告亦并非純然完美不過二害相權則從其輕故有如此之主持如顧君另有高見審查會亦并不堅持

五十八號 唐努烏梁海額濟納阿拉善地方甚大恐西蒙古三字不能包括

五十二號 此已有第二項詳細列舉則唐科阿額等六部之爲西蒙古已甚明瞭

五十八號 究以何處爲選舉區

五十二號 西蒙古當選五人至于選舉法當特別規定

五十八號 本員主張亦如此而內蒙古三字究恐不能包括

朝因用兵之便利主張科布多屬清當時與準噶爾訂約而準噶爾力爭此地可見科布多改爲西蒙古并非無所根據而阿拉善額濟納等處亦在蒙古西部與青海相近且該處人種亦係額魯特人種至于言西蒙古三字不能包括固是而就行政區劃上研究並無緊要之關係即如英國之大不列顛散布東西兩半球之地而亦統名爲大不列顛民國之西蒙古照此辦法亦未爲不可

百二十五號 本席對於審查報告之意見稍有不同之處不能不聲明一語政府原欲以唐努烏梁海附屬于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附屬于內蒙古而以科阿伊青四部改爲西蒙古參議院第二次審查將唐努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等改爲西蒙古在審查會之意無非以科布多唐努烏梁海歸定邊左副將軍所管轄阿拉善額濟納歸定邊右副將軍所管轄政權屬于內蒙外蒙今驟欲劃一能否統治次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處今驟改爲西蒙古之名究竟有無妨碍再次則將來選舉區域及方法究應如何規定總之此條重大務宜詳細討論不可草率通過

五號 頃顧君言一以爲六部合併選舉恐有不便一以爲土爾扈特劃出新疆恐致生種族之嫌即王君亦言選舉不便行政不便本員稍爲說明此案問題本有三種一爲領土上之關係一爲選舉上之關係一爲行政上之關係三種問題分晰明白始能解決刻下審查會之意見純採領土關係蓋約法第三條規定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青海西藏條文甚不明瞭必須更改約法故將青海等處改爲西蒙古其實並無絕大關係此乃關於領土問題至于行政區域亦并無不便之處况領土既經改定區域自宜劃分則對內對外庶有專責至于言選舉不便則尤無須慮及蓋雖改爲西蒙古而選舉方法仍選五人而已如青海一人阿拉善一人額濟納一人并無不便之處蓋審查會著重之點惟在領土領土不可不分明若領土稍涉含混反于行政選舉諸多不便至于將土爾扈特劃出恐與權限不分明其實不然何則本員爲昌圖人昌圖本隸內蒙古而現則劃入奉天行政區域然昌圖漢人則在奉天選舉蒙古人則在蒙古選舉仍然各有其標準蓋統治區與固有區既相衝突即不得不如此實則并無種族之分至如朝陽府地亦附近內蒙古而不必列

舉者因內蒙早有規定也故約法如本有土爾扈特之名則可否則土爾扈特雖歸伊犁將軍統治其原有部落自在如不明爲舉出卽于中國領土上不免漏略照現在規定雖似稍有重複但爲注重領土起見與其挂漏甯肯重複總之對外則總爲中華民國領土再如唐努烏梁海與阿爾泰烏梁海二者土地本相連屬故渾稱烏梁海於列舉中厲概括主議既與約法相合而又分別說明似無不妥之處本員之意見如此

五十二號 王君質問南京審查報告與北京審查報告大不相同因在南京審查時以不改正約法爲前提北京初次審查亦如此主張及詳細研究改正約法亦不甚要緊于根本毫無動搖此第一理由又王君質問政府提出科阿伊青並舉何以審查報告于阿爾泰烏梁海并未提及此層政府已列阿爾泰烏梁海于最小部分故僅渾言烏梁海卽已包含在內至土爾扈特不過名詞而已并不屬新疆管轄

五十八號 土爾扈特既不屬于新疆則必爲另一種族矣豈不與約法第五條有衝突

五十二號 區別其權利耳幸勿以土爾扈特爲種族名不過一名詞耳

五十八號 若然則八旗亦名詞何以無權利之區別

五十二號 八旗之駐防各省是否有其土地

五十八號 滿洲非其地乎

五號 若定出滿洲則是取種族主義矣

五十五號 土爾扈特雖劃歸新疆在前清時并不歸新疆巡撫管轄今不過稍嫌重複而已然重複則究勝于挂漏

五十二號 此亦并不重複當劃定新疆行省時東南西北界限本不分明如塔爾巴哈台本在伊犁之西考之地圖當知其劃分之不齊矣

百零五號 對于審查報告固屬贊成然亦有疑問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扈特固可歸西蒙古青海乃原有名詞且中隔新疆一省與西蒙不能相連何以去固有名詞而歸入西蒙古豈不令人疑乎



五十二號 會君質問甚有道理審查時亦曾研究此層青海原擬仍存但青海本在極西今忽加西蒙古豈非名實不相符耶故將青海歸入西蒙古之內

八十四號 本席并非反對而有聲明者(語未畢而議場騷然同時發言者在三人以上)

七十一號 報告用烏梁海包括唐努烏梁并未提及阿爾泰烏梁海

五十五號 烏梁海者總名也唐努及阿爾泰皆山名用烏梁海則已盡包括矣譬之僅言蒙古即包括內外

蒙古在內

七十一號 唐努及阿爾泰以列舉爲是

四十六號 貴議員未看第三條乎

五號 烏梁海可以概括矣

三十四號 科布多中隔甘肅選舉五人以何處爲選舉區耶

五十五號 各處選舉各處者無甚難處二十二行省亦非並在一處選舉

三十四號 中隔一省一地方分爲兩邊究不甚好

五十五號 此層已經聲明如英國屬地并不在一處而總名曰大不列顛中隔甘肅又復何害且各州縣犬

牙相錯不知凡幾

三十四號 地方應劃分行政區域豈可兩處作一名

五十二號 田君當是未聞報告中隔一省有何不便且青海中所隔甘肅之地甚窄不過一長條並非隔有

甘肅全省

三十四號 無論窄不窄究係隔一省

四十八號 不必一問一答

三十四號 伊犁是否歸新疆管

五號 伊犁將軍并不歸新疆管專管十三旗而已

五十二號 若言土爾扈特歸新疆管不將言外蒙古歸庫倫管乎

三十四號 一州縣尙不宜犬牙相錯一行省又豈可東一塊西一塊耶

五十二號 將來劃分行政區域當改者很多

七號 所討論者不是行政區域就是選舉區

五十七號 討論時田君未在席以後不出席者不得反對

議長 現在時限已到展十五分鐘諸君以爲何如衆議員均贊成

議長 谷君報告情形田君想不知道

五十六號 現在表決甚不贊成尙須詳細研究改爲西蒙古究竟不妥外國有西蒙古之名否內蒙古在

南外蒙在北先無西蒙古今忽有此名非討論不可

七十五號 現在不必討論本席主張開全院委員會時再討論

八十四號 可否在全院委員會討論看大家意思

七號 反對全院委員會特別審查已經四次不得謂之不慎重

五十六號 本席并非反對不過詳細研究中華民國只有內蒙古外蒙古西藏青海二十二行省之名不甚

主張改名且新疆天山北路係額魯特總稱今分出一部屬西蒙古似有種族之嫌

五十二號 並非種族不過一名詞耳

四號 此案現在實可不必討論凡屬有關乎法律案者須經三讀會始得議決如第一讀會否讀決者可無

須討論可決者始可開第二讀會按照臨時約法五十五條此案須得出席議員四分之三可決者方可開第

二讀會俟全體可決再行討論

二十一號 現在本是第二讀會

議長 按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一條凡政府提出之議案既經第一讀會者應交審查審查報告後以大綱付之討論並議決應否開第二讀會現付表決

五十二號 此係修改約法案不可不慎重

議長 此案係修改約法案關係甚重按照臨時約法五十五條之規定須得出席員四分之三可決方得修改現用起立表決贊成審查會報告原文者請起立 議員起立議長秘書長點起立人數舉議長報告議員起立贊成者五十九人

議長 到會議員是七十九位現有五十九位贊成已及四分之三  
五十七號 是否恰數四分之三

四號 贊成人數疑有錯誤剛才未曾起立者約有二十多人請議長再用反正表決方法以証之  
四十五號 已到四分之三并無錯誤之處無庸再行表決

議長 出席議員既是七十九位以四除之核計全數得五十九人之贊成即是四分之三  
四號 是不够數此案不能作為通過

議長 現有數目可以核計贊成人數已够當然成立似乎無庸爭執

四十五號 表決已過沒有話可以再講

議長 照議事日程第五議員提議案尙未會議而鐘點已過應否延會  
衆議員均贊成延會時正午十二點一十分鐘延會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門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為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激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京商務印書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備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政府公報 廣告

五月二十四日第二十四號

# 南京中華民報到京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於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六第二十五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二一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國務院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呈批

大總統批前常州軍政總司令長趙樂羣冤抑

請從寬斷呈

大總統批請求八旗生計代表李多文等公舉

執法總長陸建章籌辦生計請任命呈

交通部批上海書業商會董復等請減包

裹書簿郵費呈

交通部批上海信業聯合會懇准暫予自由遞

寄信物稟

公電

浙江都督蔣尊簋致臨時稽勳局電

陳其美致臨時稽勳局電

附錄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暫行章程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

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更正

# 命令

國務院令

現在本院承宣廳業已成立所有從前內閣承宣廳及統計局即行取銷一切文件器具由本院承宣廳派人接收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部令

交通部部令

照得京津兩處電話濫准免費業經另文嚴行取締而各該局辦事人員恃可免費任意裝用甚至員司領班私宅亦任意裝設為數甚多非特佔用公家之材料抑且障礙營業之進行嗣後除各該局總辦總管工程師之公事室准其裝設外其餘本局員司辦事及領生臥室等處概行撤去私宅照收全費為此令行各該局遵照辦理毋稍贖徇至于查究此令

右令北京天津上海煙台廣州鎮江太原電話局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號

## 呈批

大總統批前常州軍政總司令長趙樂羣冤抑請從寬斷呈

批據呈已悉事關軍法應聽候該管軍法會議審理可也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大總統批請求八旗生計代表李多文等公舉執法總長陸建章籌辦生計請任命呈

批八旗生計困難時以爲念亟須統籌全局以規久遠所請任命之處應暫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交通部批上海書業商會董俞復等請減包裹書籍郵費呈

據呈已悉查各國郵物分有定類界限極嚴前准減輕半費專指照章按書籍類即印刷物類郵寄而言重量限至二千格蘭姆爲止且須露封交寄若如原呈所稱擬照包裹遞寄以不逾一萬格蘭姆爲限等語是即應按包裹類交納滿費不能援引書籍半費之例所請礙難照准合亟批示遵照此批

交通部批上海信業聯合會懇准暫予自由遞寄信物稟

據呈已悉案查上海等處民信局所誤認共和自由私寄信件經郵政總局呈明由前郵傳部電請各省都督示禁並照向章科罰在案據稱前情合亟明白批示該信業聯合會人等須知郵政爲國家所有權歐美共和立憲各國久已定爲通例斷不能任聽人民自由遞寄侵害郵政統一之權務各互相勸導遵照向章辦理毋再誤會是爲至要此批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號

公電

浙江都督蔣尊簋致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鑒元電悉浙省已設有稽勳局調查本省宣力民國諸志士事蹟餘叙文布告浙江都督蔣尊簋養印

陳其美致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局長馮鑒元電由敝處先行組織機關俟推定人員再行報請委任其美養印

五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五日第二十五號

## 附錄

### 教育部審定教科圖書暫行章程

第一條 審定教科圖書在本部各學校令未頒發時得依據本部普通教育暫行辦法通令編纂 本條所稱教科用圖書關於師範學校中學校各種女學校者指學生所用圖書而言關於小學校者兼指教師所用及學生所用圖書而言 前項所稱教師所用圖書指記載應當教授事項與關於教授上注意及應用事項之圖書或附屬於該圖書爲便於教師指示學生之掛圖等類

第二條 圖書發行人應於圖書出版前將印本或稿本呈請教育部審定 如用印本呈請審定由審查人將應修正者籤示於該圖書上呈請人應即照改抽出重印其修改無多者可暫用校勘表 如用稿本呈請審定時除籤示修改前項辦理外須並將擬用印刷之紙張行款冊幅及封面樣式等附呈察閱審查人審爲可用發還印刷印成呈驗核與前式無誤即作爲已審定之圖書

第三條 凡呈請審查之圖書須每種同時呈出三部

第四條 圖書不載明定價者不予審查

第五條 各學校聘用之外國教員如有自編師範或中學教科書不背本規則第一條者亦得呈請審查

第六條 已經審定之圖書由教育部以公報宣布其書名冊數定價及何項學校學科所用并發行之年月日與載明該圖書上之著譯人及發行人之姓名商號

第七條 凡圖書已經審定後其內容修改出於第二條所籤示外者即失其審定效力 前項所謂修改者包括該圖書之改易名稱增減文字圖畫或變更頁數行數字體圖畫及紙質印刷與所呈樣本不符或增減其注釋附錄等事

第八條 依第六條所已公布之事項有變更時應再由出版人呈請教育部登公報宣布否則審定作爲無效

第九條 依第二條所修正及第七條所修改之圖書須於六個月內重呈審定逾期作為無效

第十條 凡已經審定認為合用之圖書每冊書面准載明某年月日經教育部審定字樣於小學校教科用

圖書更宜標明教師用學生用字樣 依第七第八第九等條作為無效者不得濫用前項准載字樣

第十一條 本章程俟民國新學制頒行後再行改訂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為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濟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荷 (北商務印書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費請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備傳學界普受歡迎有以民國教育不淺矣



# 南京中央民報到京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紙不多取此啟

本報館設在宣武門外香廠營西便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 更正

參議院第九次會議速記錄據來函應行更正者如左

第十四頁第十九行

(原文)而其質則既有西蒙之名稱(應改)而其實西蒙古不過一名稱

第十九頁第七第八行

(原文)審查報告於阿爾泰烏梁海並未提及此層政府已列阿爾泰烏梁海於最小部分故僅渾言烏梁

海即已包含在內至土爾扈特不過名詞而已並不屬新疆管轄(應改)審查報告於阿爾泰烏梁海並未

提及此層因政府將唐努烏梁海附於外蒙古而阿爾泰烏梁海與科布多同為西蒙古故不得不分

言之審查會將唐努烏梁海及阿爾泰烏梁海皆歸西蒙古至土爾扈特係固有名詞並不屬新疆管轄

第十九頁第十行

(原文)一名詞耳(應改)一固有名稱耳

第十九頁第十七第十八行

(原文)此亦並不重複當劃定新疆行省時東南西北界限本不分明如塔爾巴哈台本在伊犁之南考之

地圖當知其劃分之不齊矣(應改)此亦並不重複當劃定新疆行省時游牧界東南西北界限本甚分

明此次將土爾扈特劃歸西蒙古仍其固有之界域並無重複之嫌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日第二十六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一一百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部令

交通部部令

呈批

教育部批振俗正樂會稟請補助經費呈

教育部批上海國民教育實進會呈送軍中白

話宣講書並隨登宣講章程請審查立案文

工商部批直隸勸業道申文

工商部批蒙藏交通公司成立籌辦處呈

公電

江蘇都督府致教育部電

閩都督孫道仁致教育部電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京師大學堂改定名稱及啟用新刊關防通告

附錄

參議院第十次會議速記錄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教育部徵求各處方言廣告

## 特令

臨時大總統令

柏文蔚電呈安徽實業司長孫多森辭職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王正廷宋教仁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劉廷鳳爲安徽實業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王正廷宋教仁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據融洽漢滿禁書會發起人陳其美王人文等電呈竊民國肇基共和初建亟宜聯絡五族協力維持始能收美滿結果從前鼓吹排滿各書實爲聯絡之障礙若不禁止終難融洽且悖共和宗旨特倡議發起融洽漢滿禁書會請通電各省一律禁止已出版者由本會籌費收燬等語中華民國由五大族共同組合而成自宜聯絡感情以收協同統一之效况優待條件早經頒布所有從前排滿等說顯與民國宗旨不符自應一律禁絕該會規畫閱遠用意至可嘉尙應通令各省行政長官飭屬出示曉諭嗣後不得再售排滿及詆毀前清各項書籍已出版者一律取銷除以聯漢滿之感情而昭大同之盛治民國前途實利賴焉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號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蔡元培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署工商總長呈請任命趙椿年張新吾周家彥朱庭祺爲工商部參事楊譜笙爲工商部秘書  
長廖炎陳介何燠時爲工商部司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王正廷署名

部令

交通部部令

照得電話免費名目業經通飭各電話局取銷在案查京津電報局員司公事房裝設電話向係免費漫無限  
制甚至私宅亦有濫裝電話藉口因公不給租費之事以圖一己利便損及公家進款殊屬非是現自 大總  
統以下公用電話均已一律照收租費所有該局辦公必需之處酌量裝設一二話機亦應照給租費准其作  
正開支其餘話機應即概行撤去至員司私宅電話均應按月收費否則一概撤去除分飭外爲此令仰該局  
遵照勿違此令 右令北京電報局 天津電報局 北京電話局 天津電話局

### 呈批

教育部批振俗正樂會稟請補助經費呈

批國務院交來呈及章程均悉查改良戲劇爲方今急務該會首爲倡辦殊堪嘉尙惟所請補助經費一節當  
茲中央財力困乏普濟爲難應毋庸議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教育部批上海國民教育實進會呈送軍中白話宣講書並隨營宣講章程請審定立案文

批呈及章程白話書均悉查白話宣講爲通俗教育之要圖軍中宣講尤爲現勢所亟需該會長等熱心倡辦  
毅力進行所編軍中白話宣講書第一第二兩冊選題既甚切要措語尤爲警動誠足隱弭禍變感悟軍人偉  
力宏願極深嘉許自應准予立案並咨行陸軍部各省都督民政長力予提倡以資推廣惟來呈附書無多不  
敷分布望即補寄備用至隨營宣講章程事關軍政應由該會長等自行呈明陸軍部查核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工商部批直隸勸業道申文

據申已悉疊閱該道呈內稱謂諸多舛誤三月十八日所奉到前農工商部批詳仍稱之曰鈞部本月二十日  
稟報本部之公牘又稱之曰農工商部大堂本部成立日期疊經登諸公報津地與京師近在咫尺該道何竟  
漫無聞見昏瞶一至於此民國肇基百端待理該道所處之地位與地方工商各業前途有密切之關係如此  
小事尙屬夢夢其他復何望耶此次姑從寬申飭以後務當振刷精神力圖振作庶無負本部期望之至意切  
切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工商部批蒙藏交通公司成立籌辦處呈

來呈暨附件均閱悉現在共和成立五族平等蒙藏地處邊陲道里遼遠欲普大同之治須謀便利之方諸君

子以國利民福爲心發斯宏願組織蒙藏交通公司擬就上海爲樞紐而推廣於各行省及邊徼地方以期聯絡進行無遠弗屆所定辦法及籌辦處暫行章程各條思慮精詳條理縝密爲全國國民計者至大且遠碩書宏規無任欽佩異時實業振興羣情聯合非獨遐邇一致化畛域於無形抑且富教兼籌享文明之幸福四海皆爲兄弟中國合爲一家保護維持本部專責自當隨時協贊以觀厥成除請政府撥款一節須由財政部核辦外應卽照准立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公電

江蘇都督府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元電悉臨時教育會議員敝省推選省立第一師範校長楊保恒第四師範校長仇采均畢業師範辦學滿三年以上謹聞江蘇都督府鈞

閩都督孫道仁致教育部電

教育部鑒元電均悉已飭經本省教育司遵照推選該司次官日本高等師範畢業生劉以鍾專門科一等課員日本明治大學師範畢業生吳曾禔二員特先電達請煩查照爲荷閩都督孫道仁馬

五





## 參議院五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參議院五月二十七日議事日程

- 一 大總統諮詢各省應否自定省約法案(第一讀會)
  - 二 東三省都督改爲奉天都督勿庸兼轄吉江兩省案(第三讀會)
  - 三 審查 大總統交議漢口市場建築借款案報告
  - 四 議員提議實行禁烟法案(第一讀會)
  - 五 議員建議咨請政府速定服制服色振興呢業案(第一讀會)
- 京師大學堂改定名稱及啟用新刊關防通告
- 本學堂現經教育部改定名稱曰北京大學校並另刊關防一顆文曰北京大學校之關防於陽歷五月二十四日啟用以昭信守特此公佈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號

## 附錄

參議院第十次會議速記錄

五月二十三日 上午九鐘三十分開議

秘書長報告文件

議長吳景濂主席出席議員八十四人

議長 現在文件報告已舉有一事須請諸君先行研究前日廣西臨時省議會來電報告選舉參議員五人按照前此本院議決民選參議員有一人到院則從前官派之參議員即應解職現在廣西議員曾君係此次民選則前派議員劉岷君當然解職故即由本院知會嗣復檢查前項電文封面係從南甯發來究竟廣西邊省問題曾否解決南甯所設之省議會是否正當來電有無效力昨據劉君云接該省都督來電省城尙未遷往南甯南甯來電劉君不肯承認現劉君亦未出席諸君對於此事請加研究至廣西實在情形曾君彥當能詳言之

百十八號 現廣西爲省城遷與不遷爭持甚烈各有理由各府議員均主張在南甯桂林議員則主張在桂林南甯已設省議會但都督及各行政機關則仍在桂林南甯議會有七十餘人桂林議會則僅有八人本員所聞如是不知議長還接有別種電報與否

議長 並未接得別種電報現邊省問題既未解決此電究竟有無效力

四十九號 此電是否專致本院

議長 並非專致本院

四十九號 此事應由該省將邊省問題先行解決此電不能認爲有效

議長 既不認爲有效則須得仍請劉君出席才是

四十九號 此乃當然辦法省會既尙未規定此電當然不能承認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號

議長 此次南甯所選議員一爲曾彥君一爲鄧家彥君曾君本在院鄧君日前辭職此外尙有三人據電稱不日來京此電本院既不承認亦須回電請未來三人暫不必來

百十八號 據南甯一般人之意如不能達遷省目的則將廣西分爲二省

五十二號 據本員之意廣西省城之遷與不遷將來若何解決無從懸揣但問現時已否遷定現尙未遷定則無論兩處議員人數多少萬不能因南甯已設省議會即承認南甯爲省城猶之前日新疆來電是由伊犁發來本院不能認爲有效則此電由南甯發來亦當然認爲無效

百十八號 遷省一事南甯諸人早已計畫完善後因財政困難是以未果前渠等已電請 大總統認可此電已登報章而反對者多方運動致 大總統電令南甯省議會解散現在此事頗爲困難

四十九號 遷省另一問題

議長 此電既屬無效則應覆一電說是省未遷定此電未便承認一面仍請劉君出席可否請諸君斟酌七十五號 此事當問南甯議會此次選舉議員是否正當如係正式選舉本院當然承認此次所以發生疑問者並非不承認議員乃不承認議員所在之地方也

議長 廣西省議會除桂林議員反對遷省外其餘均是贊成遷省者聞前此南甯復 大總統電持之甚堅百零六號 現在廣西都督究在何處

議長 當然仍在桂林

百零六號 都督既駐桂林則省會不應在南甯議會爲議事機關萬不能離省而議事省既未遷都督府亦未遷往卽不能承認南甯議會爲省議會且一省不能有兩議事機關卽使桂林議員全體往南甯亦祇能作爲廣西省議會解散

四十八號 本員贊成湯君之說議事機關斷不能與行政機關分爲兩處但議員果係遵照臨時約法選舉則議員仍應有效惟選舉之地方不合耳

五十二號 如南甯選出議員認為有效則假如桂林又選出議員又當如何辦理故南甯來電當然不能認為有效

百十八號 廣西現在有兩個省議會一在南甯一在桂林桂林議員祇八人南甯則有七十餘人其故由於外府一般人心理均以爲桂林人非常野蠻前清諮議局即曾大起衝突故均不願在桂林組織當組織省議會時都督亦在南甯亦有不得不承認之勢嗣因財政不繼遂仍以桂林爲省城即議會亦自仍應在桂林但南甯議員七十餘人一定要在南甯都督既不敢反對亦不敢贊成致有此種問題發生且軍隊均駐紮邊防應於南甯建設省會之理由亦覺不錯但現在尙未決議如常此相持不下恐全省必致糜爛

議長 曾君所言概係選省問題似無須研究

五十二號 此事本院可咨問政府究竟承認何處爲廣西省城便可解決此時還是請劉君出席

二十八號 都督既駐在桂林則南甯即非正式之省議會議員亦不能作爲正式之選舉

百十八號 昨日廣西都督亦有電來請劉君出席

議長 現在一面咨問 大總統一面電阻南甯所選議員三人來京

百二十號 請問議長現在廣西議員在院者共有幾人

議長 廣西議員在院者本有曾君彥劉君岷鄧君家彥三人現鄧君已辭職劉君暫未出席列席者即曾君一人

九十四號 廣西選省之議已非一年因桂林人不願故未能實行去歲各省光復省城又有破壞之象於是趁此時機省議會中之急進派即不到桂林開會而往南甯開會但手續不合此事應在桂省先行議決並由中央認可方可遷移乃議會在南甯而都督及各行政機關則仍在桂林自無此等辦法惟亦與江蘇情形不同江蘇之江北代表係在江蘇議員額數以外廣西則不然故南甯所選議員其資格則仍應有效本員主張復電南甯議會勸其遷回桂林將選省問題先行議決

四十九號 本院今日是研究此電之有無效力並非研究遷省問題方纔谷君咨問政府之說本員極表同情

議長 應否並電南甯否則新選議員三人來院如何對付

五十二號 如果大總統答復已承認遷省民選議員不能說是無效如尙未遷省渠等即到本院亦當拒而不納

二十三號 此事不必問政府可逕電南甯云都督既在桂林則南甯之省議會本院不能承認

四十八號 此乃關於行政區域問題當以咨問政府爲是

四十號 本員以爲此電不能遽爾作爲無效假如咨問 大總統大總統回復認爲有效如何辦法據本員意見止可暫爲停止效力

議長 現表決贊成此電暫時無効一面咨問政府一面仍請劉君出席者請舉手(多數)  
百十八號 然則劉君還是出席

議長 由秘書廳知會劉君請其出席可也

議長 現照議事日程第一 大總統交議西蒙古增加議員案第二讀會請諸君討論  
衆問 人數現有若干

議長 現有八十四人

五十八號 本員前日已言於新疆全省內劃出舊土爾其特一部分之不可行今特再爲申明西蒙古三字不能包括唐努烏梁海科布多舊土爾其特青海阿拉善額濟納六地方且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二地居大漠之北阿拉善額濟納居大漠之南並非在蒙古之西所以前清時代之理藩院另立各司管理况列舉各部以外尙有打牲一部未經列入則西蒙古三字恐包括不了

三十四號 此案審查會報告科布多唐努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合之青海共增議員五人本員極爲贊成惟西蒙古名稱及將新疆省所屬之舊土爾其特部落提出歸入西蒙古此兩事本員極爲反對緣西蒙古之

名係指四衛拉特即額魯特四部一準噶爾一土爾伯特一和碩特此四部原駐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及新疆天山北路位在內外蒙古及中國之西故稱西蒙古自和碩特大部落及土爾伯特四旗準噶爾旗族綽羅斯二旗移至青海則已在中國本部之南故青海和碩特等族稱爲西蒙古已屬不合況青海原係羌戎地晉屬吐谷渾地宋爲吐蕃地元爲吐蕃朵甘思地明爲西蕃地現在人種尙雜羌蕃不止西蒙古一種更何得遽加以西蒙古之名至阿拉善額濟納兩部向稱西套蒙古並無西蒙古之稱中隔外蒙古與科布多唐努烏梁海隔絕此時竟欲聯合統稱爲西蒙古更屬不妥 至舊所謂舊土爾伯特十三旗更爲錯誤新疆之舊土爾伯特分駐四路南路四旗駐焉耆府西北其北路三旗駐塔爾巴哈台廳東其東路二旗駐庫爾喀喇烏蘇西其西路僅止一旗駐精河廳西是不過止有十旗其餘三旗係和碩特部分散各處谷君鍾秀謂駐精河廳之舊土爾伯特有十三旗實爲錯誤之甚但舊土爾伯特雖係部落而地方已歸郡縣係在新疆行省範圍之內與天山南路哈密各州縣之回部相似此時豈能另外提出改歸西蒙古新疆人口二百餘萬土耳其斯坦種約百萬阿拉伯回種約三十五萬蒙古人纔十餘萬若蒙古人提歸西蒙古其餘若援例求復古稱不歸省縣範圍是新疆一省將又變爲部落現在五族平等內外蒙古尙擬漸改行省豈有將已改行省地方復變部落之理況此端一開則類似土爾伯特之察哈爾八旗及雲貴川甘之土司倘陸續要求詎不大起紛擾况約法第三條領土指明係二十二行省是即有新疆在內有新疆即有舊土爾伯特在內今又特別添一西蒙古附以解釋中有舊土爾伯特是一條約法有兩舊土爾伯特試問有此種重複約法乎總之舊土爾伯特既在新疆行省之內選舉亦應在新疆選舉區內萬不能特別提出西蒙古而西蒙古之名稱亦極不妥決不可用本員之意擬取列舉主義將約法第三條改爲中華民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青海科布多唐努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便爲妥善請諸君詳細斟酌事關領土約法萬不可輕率誤事

七號 田君說來說去未說出一定辦法究竟在田君是何意見

三十四號 本員主張列舉主義至舊土爾伯特本屬新疆管轄今劃歸西蒙古豈非將新疆行省變爲部落



查前清平定新疆不知費兵力幾許流血幾許始得成爲行省現輕改部落豈有是理  
五十二號 發表意見宜有充分之理由如田君所說行省變爲部落一節實屬駭人聽聞天下事不能全憑  
意氣用事應查從前新疆改省時有無界限審查會將舊土爾扈特一部劃入西蒙古本爲保全中國領土起  
見萬說不到改行省爲部落上去發言不宜隨隨便便此乃修正約法之問題萬不可意氣用事

三十四號 本員以爲將舊土爾扈特劃歸西蒙古是舊土爾扈特已有選舉權新疆各回部聞之亦必援例  
來請選舉權况以前回王已經呈請有案

二十三號 此案關係重大以慎重爲是

三十九號 此事本應慎重本員以爲兩面爭執均有理由由部均有不完足之處就約法而言亦小有衝突約  
法上明明規定二十二行省本有新疆在內舊土爾扈特亦本在新疆範圍之內何能提出劃歸西蒙古再則  
此事於種族上大有關係大有危險應按照約法研究免致衝突

五號 此案一關係領土一關係變更約法經審查四次費十六小時始得有此結果適田君之言未嘗各方  
面顧到舊土爾扈特原隸新疆今劃歸西蒙古似於領土不免重複此乃審查會之餘憾前日已經報告據本  
員意見無論西蒙古無論新疆均不出中國領土範圍之外如云改行省爲部落此言太涉意氣此乃領土規  
定與選舉區域及行政統治權均無關係蓋行政原屬何處仍可屬何處選舉則各部各選一人更自不妨查  
約法第三條云云皆取概括主義惟青海係單獨名詞體例已屬不類再則蒙古可分內外西藏亦可分前後  
惟青海祇有一部若並他部全列又不能劃一所以定爲西蒙古者此乃擴充青海範圍並無他項意義推審  
查會之用意因該處境逼鄰邦關係重要不得不將中國領土聲明以求約法上毫無缺憾概括主義與列舉  
主義兼而有之提出舊土爾扈特正所以免漏略不過對於新疆西蒙古稍重複是乃不得已之結果何可輕  
易推翻總之領土乃全國領土約法亦係全國約法如約法能完全領土亦無缺陷本員無不贊成否則枝枝  
節節徒尙意氣研究終無結果本員絕對不贊成此案乃大家公同利害宜詳細討論不可爭執即審查亦並

無成見

三十四號 劉君之說本員甚爲佩服惟土爾扈特者究竟是一舊土爾扈特是兩舊土爾扈特本員前說亦正爲顧全領土約法而設

五十二號 田君說到領土約法則本員可以答復前日曾言新疆改行省時本是由南而漸及北現舊土爾扈特四至尙存是改省後土爾扈特部落依然無恙此時亦並非劃出不過將原有土地說明

三十四號 舊土爾扈特之地本是新疆之地非舊土爾扈特所固有乾隆三十六年征服新疆時始以此賞舊土爾扈特作爲游牧地

八十二號 請問西蒙古選舉區是在青海是在阿拉善是在額濟納是在烏梁海科布多是在土爾扈特

五十二號 選舉區或另行規定或自行分割均無不可即如內外蒙古選舉議員各五人其選舉區亦並未劃清何以亦能選出議員

四十號 此案非常重大乃全國領土關係中國情勢今古不同西蒙古之名稱是不得已之規定適審查員已報告詳明但土爾扈特原爲新疆適中之地並不在新疆邊境土爾扈特既居新疆之中則當屬新疆已爲不易之論斷不可輕易劃出謂舊土爾扈特非新疆省人即使此一部分之人向歸伊犁將軍專管亦難道不在新疆一省範圍之內據本員意見土爾扈特萬萬不能提出屬於西蒙古原來約法上本是概括主義此案關係領土萬不可稍涉含糊即兼採列舉主義亦無不可此事關係匪淺且於外交上有特殊之關係諸君宜平心討論

十五號 此案已經審查多次前在南京時多否決現始可決有正當理由未爲不可乃據審查會之報告即已不免支離破碎其用西蒙古之名稱又屬不經與其用不經之名自以用列舉主義爲是萬萬不可用西蒙古名稱

三號 請表決

四十八號 據本員意見此案現係第二讀會照章第二讀會祇能修正條文議題是早已成立不能再付表決惟田君所言乾隆間以新疆一部分賞舊土爾扈特為游牧地之說頗足為研究資料此時應共研究修正方法

主席 四十八號 所說甚是此案應逐條討論

十五號 大凡一件議案總須求其盡善故遇有抵觸法律之條文即第三讀會亦尙可以修改況此案本係恍惚通過豈有二讀會不可否決之理萬不能將錯就錯

四十五號 十五號前日並未出席何所據而知其恍惚通過乎

十五號 本議員聽田君所提議之理由甚屬充分舊土爾扈特不當劃歸西蒙古

五十二號 就平君所說是以為可以翻案而前則說西蒙古名稱不妥後又言舊土爾扈特不當劃歸西蒙古豈不自相衝突

七十九號 第二讀會既可逐條討論則原審查會改正條文本席以為不妥應改作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阿拉善額濟納烏梁海科布多青海西藏

五十八號 送修正案於議長

議長 七十九號之說有無附議者

三十四號 三十三號 五十五號 十六號 十三號 均附議

七號 本員以為可就七十九號之說請主席表決

議長 讀五十八號修正條文中中華民國領土為二十二行省內外蒙古西藏青海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

七十九號 本員修正第三條條文與顧君相同方纔將次序說誤

二十八號 此案已審查四次照章一讀會討論大綱二讀會討論條文三讀會修正文字現於二讀會時忽

將西蒙古三字取消本員絕對不贊成

四十八號 二十八號所言略有不合第一讀會是討論大綱二讀會是議題成立三讀會修正文字

二十八號 大綱已表決何以又可推翻

百二十二號 此案最屬重要四次審查已屬詳細今日忽云西蒙古名稱不妥又云舊土爾扈特劃出不妥以致討論多時本員以為約法本不完善故有今日之變動設變更後再不妥當則本院對於約法未免太不慎重在本員意見西蒙古名稱雖屬創立尙無大碍即如中國以前名爲中國現在自民國成立以後即改稱中華民國不能說定名之不經不過將舊土爾扈特劃歸西蒙古則恐諸多不便從前八旗駐防之在各省者亦與舊土爾扈特之在新疆相似如因舊土爾扈特劃出新疆之外而相率效尤豈不徒滋紛擾故本員贊成西蒙古之名稱而不贊成列入舊土爾扈特

五十八號 本員非反對西蒙古之增加議員而反對西蒙古之名稱況於西蒙古名稱之中又將新疆之舊土爾扈特部劃入則本員尤爲反對其理由本員昨日已言之甚詳今日不必復述總之中華民國立國現狀祇能以區域定領土萬不能以種族定領土若以種族區分則約法第五條明明規定五族人民平等何以又忽分界限且舊土爾扈特本在新疆行省之內何以又忽劃入西蒙古故本員對於審查報告另立西蒙古之名甚爲反對至各部之選舉議員則儘可唐努烏梁海選一人科布多選一人阿拉善選一人額濟納選一人青海選一人合成五人則與審查報告之意並不反對

百十二號 所以定爲西蒙古之故是取行政上之便利若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各部之名同時列舉則約法將成破碎條文故一面研究本案一面仍應照顧約法

五十八號 各部選一人本與原定青海選一人無異

百十二號 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之劃爲西蒙古本甚妥善特恐西蒙古三字不能明瞭始加第二項之規定

百零五號 如將約法第三條改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額濟納阿拉善青海西

藏則不獨條文破碎且在當初定約法時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青海西藏此時忽然加入唐努烏梁海等四部則關係領土問題之條文是否領土未便更而條文可隨時變更如以後者之變更爲是則前者青海西藏之規定是否條文又有所遺漏他種物體或云可以遺漏而領土則是否亦可以遺漏故此種修改方法甚不妥善不如仍用西蒙古之名稱之爲是

五十八號 僅言西蒙古而西蒙古之範圍究在何處據聖武記諸書所稱唐努烏梁海確不在漠西額魯特範圍之內不能援古例今非將各部部落列舉不可不知從前議定約法時何以遺漏

七十九號 本院在南京議定約法於唐努烏梁海等部落並非有所遺漏當時已爲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已包括於外蒙範圍之內阿拉善額濟納已包括於內蒙範圍之內而後來 大總統交議此案一在增加議員

一在外交上關係之重大問題現外蒙獨立尙未取消恐將各部盡包括於外蒙生出種種危險且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部落民情習慣又與外蒙本不相同因此之故始有約法之修正不然則不修正亦可

五十二號 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之在外蒙範圍以內阿拉善額濟納之在內蒙範圍以內當時且有電文可證並非遺漏

五十八號 如此則更非列舉不可不然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處究屬何處

五十二號 此時以唐努烏梁海科布多之附屬外蒙阿拉善額濟納之附屬內蒙爲不明瞭故特提出修正劃歸西蒙古並無其他疑義

五十六號 因此本員非主張列舉不可

百十二號 顧君主張將條文改爲列舉固善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額濟納阿拉善青海各名稱同列於第三條則第三條之二十二行省亦必各省列舉各州縣內外蒙古列舉各盟似規定條文萬無如此辦法故本員

仍主張用概括主義至田君所言舊土爾扈特究應劃離新疆與否實爲一重大問題似須另提出研究五號 約法不無遺漏一層本員不得不有所聲明當初本以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屬於外蒙古阿拉善額濟

納屬於內蒙古青海爲獨立部落嗣因如此規定恐不能表明盡致况關係領土問題斷不能僅憑意思斷定遂可發生効力致將來對內對外都生窒碍卽谷君所謂電文曾經聲明此電文亦祇存於總統府未明載於約法亦不能發生効力因此之故不能不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等部落特爲標明惟既經標明則必規定於約法第三條而規定之時又不能將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各部落之名同時列舉致條文破碎而不可讀故不得定名爲西蒙古以與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西藏同歸一律而同歸一律之時又恐不能明瞭乃另提第二項表明西蒙古爲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額濟納青海舊土爾扈特至云舊土爾扈特應仍歸入于新疆之內不能劃出于新疆之外亦止應在舊土爾扈特問題上詳加研完不得以舊土爾扈特不能解決并將西蒙古之名目打消故本員以爲舊土爾扈特之究應仍歸新疆抑或劃出新疆之外可另提一問題研究至西蒙古三字則已經出席議員四分以上表決不能再有異議

七十五號 此時係開正式會非開全院委員會何以發言者接續至四五次以上且此案不獨關係修改約法而于政治上外交上種種方面均極關緊要非一時可能決斷今日已討論多時議論極爲紛紜其勢萬不能解決不若將此案暫時擱起待下次繼續會議今日先議第二案

五十二號 聲明審查會因負責審查責任不得不辯明

五十八號 聲明本員發言係答辯

七十五號 總之此時不必討論暫時擱起爲是

議長 現在有提修正案者有質問審查報告者在提修正案者負責審查會責任者似不能不允以答辯會君提議暫時擱起是待開委員會議抑待下次正式會議

二十八號 既付二讀會卽不能再開委員會今日儘可請議長將審查報告及顧君修正案付表決况顧君之修正案亦非反對審查報告不過謂舊土爾扈特不應由新疆劃出另立部落耳

七十五號 卽不開委員會亦可待將來再續開二讀會

議長 討論多時咸注重于舊土爾扈特應在新疆省內抑劃出新疆省外之一問題其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部落則僅有主張合稱西蒙古與五部分立之二種意見並無其他之反對行表決時即以舊土爾扈特劃出五部之外以唐努烏梁海等五部稱爲西蒙古之意付表決或以顧君張君臨時提出之修正案約法第三條改爲中華民國之領土爲二十二行省內蒙古外蒙古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額濟納阿拉善青海西藏之意付表決

四十六號 此案自在南京時以至今日討論經兩月之久不爲不多審查亦不爲不慎重此時可請議長宣告討論終局即付表決惟關係修改約法問題必得五分之四以上出席時始可行表決今日開議時雖有出席五分之四以上而臨時離席者甚多請議長檢點人數如滿法定人數以上即刻請行表決不然延至下次再議而討論大旨亦不過與今日相同何必再延

議長 現時出席八十四人

百二十二號 本員以爲今日表決異常危險蓋今日討論旨趣極爲龐雜萬一行表決時主張照審查報告者贊成另提修正案者均無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則豈非約法亦不能更改不如另開委員會或下次再繼續開二讀會

四十六號 一讀會討論大綱已贊成西蒙古之名稱議題業經成立今日二讀會所討論者純爲條文上之問題即舊土爾扈特應否加入西蒙古之內儘可請議長以此意行表決

十五號 西蒙古之名在政府提議時雖係如此而今日既不無疑義則不能謂之大綱

四十五號 如西蒙古三字不能爲此案大綱則無此三字即全案亦將歸於無有

五十八號 前日表決是否照審查報告當時並未說明

七號 發言時不能有二三人同時起立

四十八號 一讀會議題成立二讀會討論內容條文三讀會修正文字此議會精神所在正使一讀會議題

成立後二讀會詳加討論反復辨明以期條文之完滿萬不能至二讀會時尙可推翻一讀會之議題

議長 上次議決情形如何閱速記錄自明

七十九號 付二讀會之議案正有修正之餘地何謂二讀會不能修正設使二讀會不能修正則與三讀會何異

十五號 三讀會時有與法律抵觸之條文尙得修改何謂二讀會時反致不能修改本員對於西蒙古之名稱不獨以爲不能包括卽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五部人民亦恐未必皆知西蒙古三字之取意而且對內對外異常危險更有不能贊成之處況審查會明知西蒙古之名稱不能包括於是加以種種附屬之條件首取概括主義繼又取列舉主義條文更形紊亂在一讀會時已恍恍惚惚遽行表決此時何可再爲苟且雖本員在一讀會時未曾列席而其情形則確有所知且此案在政府之意不過爲唐努烏梁海科布多可選議員起見亦并非列西蒙古名稱不可之成見况既列西蒙古又何必將本屬新疆省內之舊土爾扈特平空劃出使已建之行省忽又變爲部落試問對內對外政治上定不生種種危險否

七號 已成立之議題又發疑義請問除此將以何者爲此案之議題

七十五號 此案無論如何今日不能解決請議長暫停表決宣告延會

議長 民國領土關係甚爲重大今日兩端爭論均爲領土起見亦并非無他意存乎其間會君謂宣告延會遲日繼續討論本席則以爲問題既如此重大討論又如此紛更則似可付全院委員會詳細討論然後再行決定

四十六號 本員在審查會時本不贊成西蒙古之名稱後因現在規定領土必應在地理上立言而不得在種族上立言後經多數贊成審查報告成立本員亦無可反對開一讀會時討論大綱議題成立經五分四出席四分之三可決已將西蒙古之名稱通過本員雖欲有所反對而已無反對之餘地矣今開二讀會討論修正條文本員對於問題則以爲唐努烏梁海科布多等合爲西蒙古固無可反對而于舊土爾扈特劃歸于西蒙



古一層則舊土爾扈特萬不能由新疆劃出歸入西蒙古區域之內其理由一爲政府提交改建西蒙古時祇提唐努烏梁海科布多阿拉善濟額納青海五部并未提舊土爾扈特部况舊土爾扈特本在新疆行省之內已由部落而改建行省現在內外蒙古未改行省之地且日謀改建行省何得于其已建行省者再忽劃出而爲部落二爲舊土爾扈特十三旗本爲種族之名稱係一種蒙人散布于焉耆府精河廳一帶者今土爾扈特變爲部落則焉耆府精河廳已設之郡縣是否亦同時俱改爲部落三爲土爾扈特十三旗之地本漢人回人所雜居今忽將全部提出專屬蒙人另有選舉權則漢人回人能不繼起而相爭四爲舊土爾扈特十三旗之軍政雖向歸伊犁將軍所管轄而民政則仍直接歸焉耆府精河廳所管轄而間接歸新疆巡撫所管轄者今忽劃歸西蒙古則于統治權是否亦有妨碍既有此四種理由故舊土爾扈特部萬無劃出新疆歸入西蒙古之理

三十一號 本席對於第二讀會不能修改議題稍有疑義按二十一日議事日程第三案議員提議奉吉江三省都督平權案係開第二讀會而其結果將議題改爲奉天都督無庸兼轄吉江兩省如以此爲是則二讀會可以修改議題如以此爲非則二讀會不能修改議題本席疑義在此

一百零五號 本席對於舊土爾扈特劃歸西蒙古不甚贊成如謂該部雖屬新疆而從前新疆巡撫并不能管轄故劃出是不然即以帕王旗本屬昌圖府而關于帕王旗之選舉事宜則必問帕王旗不能問昌圖府此與土爾扈特在新疆情形本皆從政治沿習而來土爾扈特又何必單行劃出致有以行省改爲部落之嫌二十七號 本席對於潘君言奉吉江三省都督平權案改爲奉天都督無庸兼轄吉江兩省案係在第二讀會更改議題一節甚不贊成何則所謂無庸兼轄者即是平權根本并未更改不能以此議題與西蒙古之議題相比較也

五十六號 案照議事細則第二十二條所謂大綱係對於議案之大綱即此案之修改約法問題并非指名稱而言又案細則第二十四條所謂逐條討論者係指條文應如何討論而言亦不能即以名稱爲大綱不在

條文內遂不討論此事與議事細則關係甚重不可不加解釋

四十三號 此案既關係領土又關係約法問題非常重大如于領土不利約法有害無論何條皆應推倒西蒙古三字于領土約法是否有害據本席看來其害甚大蓋西蒙古三字萬不能包括科布多唐努烏梁海阿拉善額濟納等數部既不能包括而強爲之名殊甚危險豈修改約法之本意

七十五號 今日對於一議題發言在四五次以上者殊多第一讀會既已恍惚表決今日可以不必表決延至下次會議爲是

二十八號 何得謂之恍惚

四十五號 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何得謂之恍惚

於是二十八號四十五號與十五號四十三號互相辯論同時發言議場秩序爲之大亂

議長 方才已言過此事關於領土甚爲重大應平心靜氣討論諸君既非爭一人之私見又非爲本黨爭權利總以平心靜氣討論維持議場秩序爲是

四十三號 不但四分之三以上之可決可以推倒即全院之可決亦可以推倒

五十二號 全院可以推倒此語能出諸口乎

於是二十八號四十五號羣起反對四十三號七十九號等同時發言互相爭論議場秩序又大亂

議長 照院法第八十六條議場騷擾不能維持秩序時議長得中止會議或宣告散會今日本議場按此條規定宣告散會

時上午十二鐘遂散會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六日第二十六號

第 1 册 510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澈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商務印書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徧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 南京中華民報到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條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教育部徵求各處方音廣告

本部現擬編定國語音韻標準徵集各處方音以備參酌答覆條例如左(一)就其本地所有  
一切之音(兼指讀書音及說話音)析至無可復析而止(二)音可析為四音者尙甚多)以定  
所有最簡單之音共釐若干(三)每一單音用一記號表之(此記號可名之曰字母)各記號  
之下須詳註其音方音筆之於書他方人頗會頗難須百方譬解力盡而止(四)每一單音下  
註明是韻非韻或兩者並兼(韻者音之餘一音讀出之後延宕不止其音歷久不變者謂之  
韻非然者謂之非韻)(五)每一單音註明共有幾聲北音下平與上平(下平一名濁平亦  
名陰平上平一名清平亦名陽平通行詩韻因平聲部卷帙繁多而分上下與此上下不相涉  
也)之別南音入聲與平上去之別皆是音之別不但聲之別答者須明辨之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第二十七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

公文

法制局彙覆審核前孫大總統交議各案分別

同意與否呈附單

法制局審查財政部提議各案分別應否提議

函

饒白旗漢軍副都統顧積呈請給假回籍措資

文

署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報以褚榮泰委署高等

檢察廳長文

署直隸都督張錫鑾呈請督標中協員缺即令

倪芳坐補等文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

農林部覆奉天勸業道電

農林部致江浙閩粵贛皖鄂湘實業司整頓茶

務電

蜀軍總司令熊克武致臨時稽勳局電

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致臨時稽勳局電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南京中華民報到京廣告

教育部徵求各處方言廣告

# 總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

本部創設伊始農會章程正在重訂所有各省農務總分會總理或由公衆選舉或由期滿續任應發之委任狀鈐記等件統俟章程規定後一律頒給仰即傳知各該會遵照可也此令





## 密公文

法制局彙覆審核前孫大總統交議各案分別同意與否呈附單

爲呈復事前奉 大總統諭交參議院咨催將前孫大總統交議各案迅速審核分別同意不同意開單見復等因當由本局將交來議案按照職掌分別由本局及送交各部審核現准各部函復爲此彙列清單呈請鑒核轉復其財政部同意之儲蓄銀行商業銀行兩則例及內務部同意之暫行傳染病預防法草案俟本局審查竣事再行呈請提議此呈國務總理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清單

財政部復

一儲蓄銀行則例

一商業銀行則例

以上二種均表同意應提交參議院核議

一興農銀行則例

一農業銀行則例

一殖邊銀行則例

一庶民銀行則例

一惠工銀行則例

一海外銀行則例

一滙業銀行則例

以上七種因現在尙無此項特別銀行俟預備設立時再行提議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號

一會計法

一金庫則例

以上三種因與國家銀行有密切關係俟國家銀行辦法安定後再行提議

一南京各部局三月分概算書

此案係南京臨時政府所編訂款項業在南京支出應提交參議院追認

一補助拓殖協會經費案

此案既經批准立案應提交參議院核議

內務部復

一暫行傳染病預防法草案

一已重加修正應提交參議院核議

陸軍部復

一陸軍人員補官任職令及修改案

一陸軍官佐免官免職令

俟修改妥協後再行提議

農林部復

一漁業法案

俟修改妥協後再行提議

並請將南京財政部所擬興農殖邊兩銀行則例從緩付議

工商部復

一工廠法案

吾國工廠尙未發達若取締過嚴反恐於實業前途生出障礙俟將來需用專章之時再行釐訂

一特許專業法案

原案係取法國主義凡有呈請專利者不待審查即行允許似與吾國情形不甚相宜且此事動關國際尤應慎重擬修正後再行提出

一商標章程案

此案因關係交涉俟與外交部協商再定

一商業註冊章程案

商業登記必俟新商律頒布後辦法方有依據現在商律未頒擬暫仍舊章辦理惟將執照內與現制不合之處改定俟新商法頒布再定專章

法制局審查

一設立國史院案

瓊擬具國史院官制草案已呈請提議

一文官考試委員會職令與文官考試令案

一法宜考試委員會職令與法官考試令案

以上現正起草修正俟告成再行提議

法制局審查財政部提議各案分別應否提議函

逕啟者財政部提議各案現經本局分別審查除擬辦國民有期公債案俟審查竣事再行提議外其餘各案或入官制範圍或屬固有權限均毋須提交參議院茲彙列清單送請轉呈辦理可也此上國務院秘書長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設立各江海關監督提議案

五月二十七日第二十七號

委任各省造幣局長提議案

整理北方稅務提議案

擬設幣制局鹽務監督署提議案

以上四案應歸入修正財政部官制草案理由

擬派員清理大清銀行帳目提議案

擬設立鹽務稅務職員養成所提議案設立編譯財政書籍處提議案

以上三案或爲行政官廳應有之權或照各部官制通則可作爲特別職員毋須提交參議院

擬辦國民有期公債提議案

此案應提交參議院

饒白旗漢軍副都統顧璜呈請給假回籍措資文

爲請假措資事竊璜現供職都中資斧不繼擬回籍籌措請假三個月爲此呈請 大總統鑒核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顧璜准給假三個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署河南都督張鎮芳呈報以褚榮泰委署高等檢察廳長文

爲呈報事案據高等檢察廳檢察長李翰昌因病稟請開缺並繳關防前來即經批准在案其遺缺自應遴員接署以重職守查有高等審判廳推事長褚榮泰堪以委署除札委該員署理立行司知照暨咨明法部外理合具文呈報伏乞 大總統鑒核施行

批據呈已悉交該衙門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王寵惠署名

署理直隸都督張錫鑾呈請督標中協員缺卽令倪芳坐補等文

爲呈請事竊案查原任督標中軍副將馬廷襄調充高等副官所遺員缺前經劄飭保營參將倪芳升署嗣據保定紳商學政各界電稱署中協倪芳精練老成任事勤敏請轉電 大總統督標中協員缺卽以倪芳補授等情前經據陳在案當奉鈞電開電悉武職人員無由人民公舉之法例如該員果屬可用應由該都督察核委任等因奉此遵查該員老成練達才具開展升署以來尙知振作現在地方初定百廢待興該員與紳商學政各界感情尙孚擬請銷去署理字樣卽令坐補以資熟手其遞遺保定營參將一缺查有現署參將儘先補用遊擊關春海穩練樸誠治軍有方以之請補斯缺庶於防務輿情兩有裨益係爲地方擇人起見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請 大總統鈞核示遵謹呈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並交陸軍部備案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四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政府公報

五月廿二七日第二十七號

## 公電

交通部發各電局電 五月二十一日

本部新定一等半費章程業經通電在案凡各省已撤之都督及軍隊總司令均應照收全費惟現在遣散軍隊等事關係緊要自應暫定特別辦法所有已撤都督及軍隊總司令因公電報蓋有印章准暫照一等半價核收事竣即行停止其尋常之司令軍長不在此例交通部馬

農林部覆奉天勸業道電

巧電悉奉省農林漁牧本部最爲注意所稱農業銀行及農場牧場林廠漁局各項均屬要圖各省天時地利情形各有不同必有特別應興之實業惟已辦者應擴充未辦者應籌備仍仰將該省辦法悉心考查詳細具報以便本部採擇分別施行農林部通印

農林部致江浙閩粵贛皖鄂湘實業司整頓茶務電

各省實業司鑒查茶葉爲我國出口大宗亟宜整頓去秋運茶至美以製茶著色不允進口致原茶運回虧本無算蓋以食品攪入雜質美已設禁例在必行萬無通融之望現值採茶製造時期仰即切諭商會茶務公所製茶各廠於製茶方法加意改良切勿攪入雜質或顏色質致蹈去年覆轍是爲至要農林部有印

蜀軍總司令熊克武致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長馮鑒電悉稽勳一事謹如尊命但應設立機關否祈電示至調查時俟確定後再行電達蜀軍總司令熊克武叩印

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致臨時稽勳局電

臨時稽勳局鑒元電悉所有開國前各處殉難諸傑等勳績俟調查完備即行彙咨辦理四川都督尹昌衡張培爵印





## 通告

參議院五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

- 一 大總統咨請覆議官制修正案(第一讀會)
- 二 議員提議規定中華民國會計年度案(第一讀會)
- 三 議員提議從速議定戶籍法案(第一讀會)
- 四 審查綢業商會陳請維持國貨案報告
- 五 審查政羣社請願舉辦國內公債案報告

政府公報

五月十七日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濟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  
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商務印書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費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備傳學界普及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 南京中華民報到京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懇請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五角五分概不多取此啟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頭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廣告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千九百號

教育部徵求各處方音廣告

本部現擬編定國語音韻標準徵集各處方音以備參酌答覆條例如左（一）就其本地所有一切之音（兼指讀書音及說話音）析至無可復析而止（二）音可析為四音者尙甚多）以定所有最簡單之音共數若干（三）每一單音用一記號表之（此記號可名之曰字母）各記號之下須詳註其音方音筆之於書他方人領會頗難須百方譬解力盡而止（四）每一單音下註明是韻非韻或兩者並兼（韻者音之餘一音讀出之後延宕不止其音歷久不變者謂之韻非然者謂之非韻）（五）每一單音註明共有幾聲北音下平與上平（下平一名濁平亦名陰平上平一名清平亦名陽平通行詩韻因平聲部卷帙繁多而分上下與此上下不相涉也）之別南音入聲與平上去之別皆是音之別不但聲之別答者須明辨之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第二十八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國務院令

呈批

工商部批商民田峻祥稟

工商部批商人楊寶齋呈

公文

財政部咨復直督口北鹽務請由長蘆循舊辦理

理督毋庸議等文

公電

南京黃留守致 大總統暨總理等電

國務院致南京黃留守電

長沙譚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致長沙譚都督電

財政部致雲南貴州都督電

財政部復東三省都督電

通告

交通部發各電局通告

交通部通咨核減報價限制官報理由書文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南京中華民國報到京廣告

教育部徵求各處方言廣告

更正

## 奉命 令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吳鼎昌爲中國銀行正監督籌備銀行開辦事宜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熊希齡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張弧爲直隸長蘆鹽運使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熊希齡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袁家普爲雲南財政司長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熊希齡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烏里雅蘇台將軍恩存因病呈請開缺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溥鐸爲烏里雅蘇台將軍此令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號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馬蘭鎮總兵蘇嚕岱迭以假期屆滿堅請開缺應即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英秀爲馬蘭鎮總兵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延年爲科布多參贊俟帕勒塔到阿爾泰後再行到科任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段祺瑞署名

國務院令

現經國務會議決定欽天監及典禮院均應隸教育部所有事宜即歸教育部管理該衙門即趕派員司清查卷宗物件交由教育部接收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國務院總理蓋印

奏呈 批

工商部批商民田峻祥稟

稟悉度量衡器爲商民交易必需之品舊制淆雜紛亂未便推行本部現正釐訂新制冀收便民利用之效所請領器自行製造一節俟此項新章頒布之後再行呈請核辦可也此批

工商部批商人楊寶齋呈

據呈已悉該商仿造西式便帽以繭絲綿綫組織經緯工料佳良足見研究苦心深堪嘉獎應准立案所請專利之處應俟本部專章訂定頒布後再行呈請核辦帽樣存部此批



## 公 文

財政部咨復直督口北鹽務請由長蘆循舊辦理暫毋庸議等文

爲咨覆事准直隸都督張咨稱據署長蘆鹽運使陸安清詳稱據口北鹽務局坐辦馮直牧汝驥稟稱竊查口北鹽務早經察防咨准改歸商辦該公司既經開辦自應將卑局所存鹽斤以及房產傢具趕令接收以清結束惟查去年扣收前商青白二鹽共三百四十餘萬斤計作價京公砵平銀八萬二千餘兩青鹽每百斤如柴溝堡沙城等處作價三兩一錢宣化作價三兩張家口作價二兩九錢龍門作價二兩七錢什壩爾台獨石等處作價二兩五錢多倫作價二兩克力更作價一兩五錢白鹽每百斤如柴溝堡等處作價一兩八錢張家口一兩六錢什壩爾台等處一兩四錢均因運費遠近遞加所以各處不能一律又扣收前商房產計作價京公砵平銀二千九百九十四兩又扣收前商總分各局廠傢具計作價京公砵平銀一千一百五十八兩五錢零三釐又口大錢三千五百二十一吊零五十六文又多倫房屋扣收後尙經修蓋一次計銀四百餘兩均經分別稟報有案交與公司究應如何作價迅賜指示遵行再該公司雖經開辦而接收鹽斤尙需時日況僅在三廳設局尙未收售鹽斤卑處各局是否即撤抑或先停運銷均候批示等情正在轉詳間又據該直牧稟稱房產傢具該公司擬不接收鹽價一節已將原接青白二鹽數目及蘆鹽成本運費各數目分別開呈都憲亦以爲多訂於明日午後令該公司經理人與汝驥直接商議一俟商議如何再行詳稟等情據此查口北鹽務由蒙鹽公司接辦雖有成議第每年應交盈餘銀十萬兩尙未據該公司承認部駁簡章第十八條亦未據遵照更正未奉大部核准以前應由長蘆暫行循舊辦理免誤民食俟奉到核准行知再行定期交代至新舊存鹽與夫各局房產驛馬傢具等項均應原接原交以昭平允等情據此咨部查照併案核覆等因前來查此案本部曾經電咨貴督轉飭馮直牧先行交代並准察哈爾都統電以該直牧故意遷延復電請另派委員前往交代各在案該直牧稟陳各節既多不實不盡難保非藉口把持所請由長蘆循舊辦理之處暫毋庸議至該公司應交盈餘一節另咨商辦相應咨覆貴督查照飭遵可也



## 公電

南京黃留守致 大總統暨總理等電 五月二十日

袁大總統唐總理陸軍參謀兩部武昌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報館均鑒第二師長朱先志第五師長劉毅先後自請取消司令部犧牲權利拯救危亡愛國血誠可歌可感夫以兩君之學術經驗皆軍界一時人傑徒以財政困難民窮國病爭相解甲爲天下先此等襟期洵足風厲當世興忝有統轄南方軍隊之責未便湮沒其志用特電聞統希垂察南京留守黃興叩印

國務院致南京黃留守電 五月二十三日

南京黃留守奉 大總統令來電稱劉師長毅朱師長先志自請取消司令部犧牲權利愛國血誠前已逕復嘉獎近日深識之士爭相解甲漸成美風洵足風厲當世黃留守提倡之功尤爲卓特等因理合電達知照國務院漾印

長沙譚都督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五月二十二日

袁大總統國務院武昌黎副總統南京黃留守鈞鑒湖南南武軍十四營經該軍統領呈請於五月內全體遣散除酌給恩餉安送回籍外所有將弁應請照原差階級給予相當陸軍官銜以資鼓勵如蒙允許請 大總統令由延閣查照分別狀給隨後將履歷咨部企候電示延閣馬印

國務院致長沙譚都督電 五月二十二日

長沙譚都督奉 大總統令馬電悉湘省將南武軍十四營於五月內全體遣散該都督及該軍統力頌大局實行裁節深堪嘉許該各營官弁前此陳力行間備著勤勤刻又倡率汰遣爲國節財所擬官弁照原差階級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號

給予陸軍相當官銜之處應即照准仍由該都督將該官弁銜名報明聽候量予任用以獎廉退現在財政困難軍餉繁鉅達於極點正妥籌軍國善後辦法爲節流之計而各將領或請解兵柄或自撤營隊聯翩而至尤彰愛國之誠進德之猛何患民國軍政財政不日有起色耶並望告該各官弁爲要等因相應電明遵照國務院漾印

財政部致雲南貴州都督電

據重慶鎮撫府胡景伊電稱二月十九日景軍張統帶道經遵義當傳天全美寶興隆兩鹽號諭將應繳鹽款交伊又携去寶興隆帳簿並擬將該號欠綦局款項截收等語查統一政府現既成立首宜畫清權限各鹽號應繳該鎮撫府之款該統帶豈能越俎所電各情如果確實應請貴都督查明力與維持爲要財政部漾

財政部復東三省都督電

青電悉奉省擬加鹽稅案應將議案送部交院決議希查照

## 通告

交通部發各電局通告

照得統一政府業經完全成立電政爲交通機關所有從前積弊亟應實力改革以期進行現本部特定畫一全國報價及限制一等官報半費各章程均自本年六月一號起施行業於本月十四日電飭各局遵照在案茲將各章程及理由書刷印再行通告并仰該局抄錄畫一報價章程貼示局門俾衆周知可也

交通部通咨核減報價限制官報理由書文

現在統一政府業經完全成立電政爲交通機關所有從前積弊亟應實力改革以期進行本部前定畫一全國報價及限制一等官報半費各章程均自本年六月一號起施行相應刷印理由書一冊并章程二分咨行查照可也章程並理由書五月十九日已登報公布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號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滋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誌

(北商務印書分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備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 南京中華民報

本報在南京出版以來頗蒙各界歡迎現大加擴充特在北京設立分館閱報諸君請就近訂購各報房均為代售報價大洋七角五分紙不多取此啟

本分館設在宣武門外香爐營德門牌三十七號電話南局一百八十五號

政府公報 廣告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號

五月二十八日第二十八號

教育部徵求各處方音廣告

本部現擬編定國語音韻標準徵集各處方音以備參酌答覆條例如左(一)就其本地所有  
一切之音(兼指讀書音及說話音)析至無可復析而止(二)音可析為四音者尙甚多)以定  
所有最簡單之音共數若干(三)每一單音用一記號表之(此記號可名之曰字母)各記號  
之下須詳註其音方音筆之於書他方人領會頗難須百方譬解力盡而止(四)每一單音下  
註明是韻非韻或兩者並兼(韻者音之餘一音讀出之後延宕不止其音歷久不變者謂之  
韻非然者謂之非韻)(五)每一單音註明共有幾聲北音下平與上平(下平一名濁平亦  
名陰平上平一名清平亦名陽平通行詩韻因平聲部卷帙繁多而分上下與此上下不相涉  
也)之別南音入聲與平上去之別皆是音之別不但聲之別答者須明辨之

更正

本報二十七日通告參議院五月二十八日議事日程據來函應行更正者如左

(原文)一 大總統咨請覆議官制修正案(第一讀會)

(更正)一 大總統交議官制修正案(第一讀會)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三第二十九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部令

教育部部令

呈批

教育部批兩江優級師範畢業生張鳳飛請審

定算術新法呈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呈教科書請審定示遵呈

公文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法制局修改國務院等

項官制草案開單提交議決文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法制局擬具刑法草案

等項提交議決文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吉林都督電請省約法

可否准由省議會自定希查覆文

教育部呈報籌開臨時教育會議改訂新制文

附章程規則

公電

安慶柏都督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 廣告

政府公報廣告

商務印書館修正新教科等書廣告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教育部徵求各處方言廣告

## 命令

臨時大總統令

據周自齊電呈署山東巡警道莊洪烈辭職應卽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署名

臨時大總統令

任命丁汝彪爲山東巡警道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六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趙秉鈞署名

部令

教育部部令

本部於本年七月初十日至八月初十日開臨時教育會議茲據參事廳案呈臨時教育會議章程九條議事規則七章四十五條特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號

## 呈批

教育部批兩江優級師範畢業生張鵬飛請審定算術新法呈

批呈及書均悉綜閱各卷於數理尚有獨到處具見鑽研有素頗具苦心惟所論既係數之原理則解証須由淺入深或由深而淺方爲合作今將首卷一二章定理不真與列式欠妥處略加校正以後各章均應照此例細加修改乃爲完善但查本書非教科所用不在本部審定章程範圍以內改正後儘可自由出版毋庸再呈亦不必載明經本部審定字樣是爲至要原稿二冊發還此批

教育部批中華書局呈教科書請審查示遵呈

批據呈及書均閱悉初等小學修身教科書第一冊圖畫雖不精美大致尙稱適用惟宜另製掛圖乃便教師指示教授書第一冊編纂亦合但猶有可商者如習問中多爲無謂之發問於鍛鍊兒童思考力上無甚價值作法中間涉理論頗覺名實不符若此之類均應改正初等小學國文教科書第一二冊詞意淺顯所選教材及語句長短生字多寡亦皆循序漸進於初等小學程度適合惟字句稍有疵瑕圖畫未盡美善其教授書用三段法編纂條理分明頗便教師之用而體例亦多可商者如第一冊預備段問答內皆著答詞似不如第二冊以虛線代之之活便應用段內第一冊於聯字法頗爲注意而第二冊絕未一及亦嫌疏略均宜酌改高等小學理科教科書第一冊語句簡明教授書第一冊蒐羅詳備大致不謬惟教科書中材料繁簡分配未盡合宜且理科教授最重直觀而教授書中絕無一插畫亦嫌於教師不便以上諸書凡應修改處皆已詳示書端應卽照籤改正現在學堂需用方殷固未便力求美備致稽時日准擇其便於抽印者先行改正其餘或暫用校勘表卽作爲初等小學第一二年高等小學第一年教師及學生暫用之書其共和國民讀本於共和國民智識大致粗具當茲國體初更人民於政治改設尙多茫昧得此書曉以大體俾無疑沮亦未始無益可暫作爲高等小學及中學補習之本籤示處亦應照改原書統發還此批



政府公報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號

## 公文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法制局修改國務院等項官制草案開單提交議決文

為咨行事茲據國務總理唐紹儀呈稱據法制局呈稱依據國務會議議決辦法分別擬具修改國務院等項官制草案八種開列清單並送請轉呈提議前來查約法第三十三條 臨時大總統得制定官制官規但須提交參議院議決等語相應開列清單隨同此項官制草案八種提交貴院希即提前議決咨覆此咨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 日

計咨送

- 一 國務院修訂官制草案
- 一 各部官制修正通則草案
- 一 國務院承宣廳官制修正草案
- 一 法制局官制修正草案
- 一 法典編纂會官制草案
- 一 銓叙局官制修正草案
- 一 印鑄局官制修正草案
- 一 臨時稽勳局官制修正草案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法制局擬具刑法草案等項提交議決文

為咨行事茲據國務院呈稱法制局擬具刑法草案國史館官制草案又陸軍部擬具陸軍官制表並陸軍服制圖說均經國務會議議決應請按照約法咨送參議院議決等因前來相應據呈按照約法提交貴院即希議決可也此咨參議院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 日

臨時大總統咨參議院吉林都督電請省約法可否准由省議會自定希查覆文

爲諮詢事據國務總理呈稱吉林都督陳昭常電稱准吉林臨時省議會咨稱共和初定議會已成我國將來採用何種憲法尙待國會研究第按參議院公布臨時約法未取列舉主義兩方各議會公布臨時省約法暫取分權主義執兩以論將來雖歸統一共和而臨時自係分權以治吉林處二十二行省之一自應共此權利是以仿照各省辦法自定本省臨時約法議決約法擬章共四十六條其第一章申明吉林省之人民主權區域組織及三權統制之法第二章分別人民權利義務各法第三章訂定議會立法權限第四章特載都督行政權限第五章尊重法院之司法權末復續以附則等因已鈔議決案請公布前來查國家臨時約法原屬簡章未能將各省約法概括而各省約法自應參議院議定公布各省同資遵守庶免省自爲治該議會以仿照南方各省辦法爲言南方各省所定約法或發生於參議院未經成立以先現在參議院既經成立應謀統一辦法該議會所定省約法各章內有人民法院等稱固屬專指吉省而與全國之稱無甚差別是直一省如一國制近聯邦殊與共和統一之旨相抵觸常准該議會來咨既未便遽行駁回又未便即事公布爲此電請核示可否准該議會自定本省約法如准自定是否即由都督公布抑須俟參議院核定後再行公布之處均祈示覆以便遵行等因查臨時約法於地方制度並無明文規定各省尙有沿用改革時所訂臨時省約法者現在全國統一各省應否有此項省約法似應先行解決庶地方官制及省議會法有所依據應請 大總統諮詢參議院等因前來相應諮詢貴院祈即查照見覆可也此咨

教育部呈報籌開臨時教育會議改訂新制文附章程規則

爲呈報事竊維民國肇造前清所定學校章程多不適用急應改訂新制期合共和政體惟茲事體大必須博採全國意見討論主當方可推行盡利本部定於本年七月初十日至八月初十日開臨時教育會議於北京凡學校系統規程及一切亟應法定事項均俟開會議決所有籌開臨時教育會議緣由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核並將臨時教育會議章程九條議事規則七章四十五條繕具清單一併附陳統祈鈞鑒此呈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五日

臨時教育會議章程

第一條 教育部爲謀教育改良進步亟欲徵集全國意見討論方法特開臨時教育會議

第二條 臨時教育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京師

第三條 臨時教育會議應議事綱如左 學校系統 學校規程 學校由中央管轄與地方管轄之劃分  
蒙回藏教育 小學教員優待及檢定法 國歌 高等教育會議組織法 此外如有應議事件得由

教育總長具案交議或由議員具案提議

第四條 臨時教育會議議員額由教育總長酌定分四項如左 甲 由教育總長延請者 乙 由各  
行省及蒙藏各推舉二人華僑一人 丙 由教育總長於直轄學校職員中選派者 丁 由教育部咨  
行內務財政農林工商海陸軍各部派出者

第五條 臨時教育會議開會日期由教育總長酌定

第六條 臨時教育會議設幹事長一人幹事四人由教育總長派充幹事長聽議長指揮整理庶務幹事聽  
幹事長指揮辦理一切事務

第七條 臨時教育會議議事規則由教育部另行訂定

第八條 臨時教育會議非常設機關閉會後即行解散俟頒布高等教育會議章程後再行照章召集

第九條 本章程於閉會日同時廢止

臨時教育會議議事規則

第一章 集合及開會

第一條 臨時教育會議由教育總長定期召集

第二條 會員到會之始須將公文函件到教育部呈驗

第三條 議員齊集後由教育總長定期告知各議員開選舉會用記名單記投票法選舉議長一人副議長

一人均以得票最多數者爲當選

第四條 議長副議長選定後即通告教育總長

第五條 教育總長擇定開會時期通告正副議長及議員同蒞會場舉行正式大會

第六條 議員坐位次序依報到之先後編列號數按號列坐

第二章 會議中止散會及展會

第七條 開議時刻每日以早八鐘爲始十二鐘爲止由議長酌量應議事件編爲議事日程

第八條 會議時議長遇有必要事情得酌定時刻中止議事

第九條 若本日應議之事未畢已屆散會時限議長得宣告展會

第三章 會議

第十條 凡會議時必得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到會方得開議

第十一條 教育總長所交議案應儘先議決但會員提議事件有與所交議案相類者得併案會議

第十二條 會議事件須按照議事日程所定以次議決不得更動錯亂惟教育總長如有臨時發生之重要

事件請先議者不在此例

第十三條 議員提議事件應先具議案得十人以上贊成會同署名提出於議長然後編入議事日程按次

會議

第十四條 會員提出議案得由議長酌量緩急擇要交議

第十五條 教育總長交議及會員提議事件須先期將議案交幹事繕印分送各會員閱看以備按照議事

日程到場會議

第十六條 教育總長得特派部員於會議之際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決之數

第十七條 教育總長提出之議案當會議之際得由總長派員說明理由

第十八條 討論時或贊成或反對欲發言者應先起立自報姓名聲請議長允准然後發言

第十九條 同時不得有二人以上之發言其同時聲請者得由議長指定先後以次發言

第二十條 發言者應就本位起立若須特別說明者得聲請議長允許登台發言

第二十一條 議長如欲自行討論者得退就議座發言此時職務即由副議長代理

第二十二條 各議員發言既畢由議長宣告討論終止

第二十三條 會議分初讀再讀三讀初讀時討論議案大體決定本案成立與否再讀時逐條評議三讀時

修正字句完成全案但再讀三讀得因事宜由議員公決而省略之

第二十四條 議員提出修正案得於初讀或再讀時行之須有五人以上之贊成

第二十五條 第三讀會議決全案之可否但除更正文字外非發見其中前後矛盾及與他種法規抵觸不

得提議修改

#### 第四章 表決及審查

第二十六條 議長副議長及議員均有表決權惟開會時未出席者不得反對已經表決之議案

第二十七條 當表決時議長須先將應付表決之議題明白宣告

第二十八條 表決法分起立舉手投票三種由議長臨時定之

第二十九條 投票表決用記名投票法

凡表決應取多數若可否之數相同則取決於議長

第三十條 議案有應付審查者由議長酌定宣告於初讀後行之

第三十一條 審查員由議長臨時指定

第三十二條 審查員審查既畢應具報告書呈交議長由幹事繕印分送於會議時議決

#### 第五章 會場秩序

第三十三條 凡議員入場時須各署其名於署名簿

第三十四條 議員入場後非宣告散會及議事中止時不得離座及退出

第三十五條 會場內不得吸烟及唾痰於地

第三十六條 會議時不得謾詞私語及喧笑

第三十七條 議長當整理會場秩序時得鳴號鈴此時無論何人均須肅靜

第六章 告假

第三十八條 議員因事或因病不能到會須聲明事由告假

第三十九條 議員如不告假而接續十日不到會即作為辭職

第四十條 議員告假者議長於開會時須將其告假事由報告於議會

第四十一條 議長有事故時副議長代理其職

第七章 議事錄及議決錄

第四十二條 左列各項應載於議事錄

一開會閉會之年月日時 二會議中止展會散會時日 三會員姓名 四每日到會人數 五交議提議

事件 六會議時各議員之言論 七議決事件 八表決可否之數目

第四十三條 凡會場議決事件應特具議決錄詳載議決辦法彙同議事錄呈報教育總長

第四十四條 議決書所載之事件辦法應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四十五條 除本章程所定外其有未盡事宜得由議長臨時酌辦但須得教育總長之認可

# 公電

安慶柏都督等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五月十九日

大總統國務院陸軍部總次長參謀部總次長南京黃留守鈞鑒財窮餉絀需債孔殷六國協謀乘機要脅埃及險象朕兆方萌文蔚等前請以軍官減薪爲國民倡願其數已細所濟實微四顧旁惶日圖補救固知紓難莫如節餉節餉莫如汰兵而消納無術遣散爲難推厥原因不僅在兵而實在將溯自武漢興師各自響應羣謀獨立倉猝成軍爲將者不必知兵爲兵者未立正格苟能號召便擁麾旄霧集屯遍地林立或經實戰或助虛聲民國告成勳勞互伐名位熱中生計迫後遽聞解甲梗阻橫生牢握兵權慳懣棧豆勢若難挽情實可原文蔚等待罪行間稔知心理竊以爲正本清源必先因勢利導擬請亟頒獎勵之典妥訂考績之章凡現有將校各就原任職務階級一律補授實官而後按照軍事學術嚴加甄別其學術優長者留充現職彼其未嘗學問或學不及格者退歸預備以本級作爲暫時候補人員仍暫食原俸四分之一方今軍事競爭全資學術用非所學不足以對外而圖存此項將校類亦深知此理但使退休之後勳榮擁以終身蓄養猶足暫給其願已足其氣自平再能論以大義感以至誠解職歸田亦殊所樂至軍謀視將校爲轉移將校既消納有方則遣散軍隊自能迎刃而解無事多有虛糜今時賢所陳或謂修路築堤或爲導淮屯墾事體繁重皆需鉅貲款難猝籌時不我待坐糜薪餉譁潰堪虞患迫燃眉計同畫餅惟此費輕而易舉理順而可行命令朝頒事機夕赴粵稽往史旁證友邦每當兵旅之餘必有補苴之術施之事實既無扞格按之軍制尤爲正當况曩在滿清末年軍官紊亂佯言破格實便私圖往往學味韜鈴符操節鉞昨充末弁今躋長官人有倖心位無常序途至鑽營攻擊覬長猜疑今民國方新風雲正急始基若壞後效良難苟乘此量訂專條高懸嚴格職卑者不能踰級學淺者未獲濫竽等威以資望而分軍士懷服從之義庶幾清源正本肇立久遠之基匪徒節用紓財暫濟目前之急文蔚等蒿目時艱杞憂徒切愚瞽之見不敢自矜伏候採擇施行無任翹企第一軍軍長署皖都督柏文蔚第一師師長高佑國第四師師長孫榮第九師師長冷適等叩篠印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瀝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商務印書分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徧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奉 教育部令就北京琉璃廠原設之優級師範學堂改名為高等師範學校定於暑假後開學凡在前優級師範肄業各生務於新歷六七兩月內向本校投函報名由八月初五日起至初十日止一律來校報到聽候示期入學至從前職教各員如有借重之處應由本校另行函訂合併聲明特此廣告

五月二十九日第二十九號

教育部徵求各處方音廣告

本部現擬編定國語音韻標準徵集各處方音以備參酌答覆條例如左(一)就其本地所有  
一切之音(兼指讀書音及說話音)析至無可復析而止(二)音可析爲四音者尙甚多)以定  
所有最簡單之音共數若干(三)每一單音用一記號表之(此記號可名之曰字母)各記號  
之下須詳註其音方音筆之於書他方人領會頗難須百方譬解力盡而止(四)每一單音下  
註明是韻非韻或兩者並兼(韻者音之餘一音讀出之後延宕不止其音歷久不變者謂之  
韻非然者謂之非韻)(五)每一單音註明共有幾聲北音下平與上平(下平一名濁平亦  
名陰平上平一名清平亦名陽平通行詩韻因平聲部卷帙繁多而分上下與此上下不相涉  
也)之別南音入聲與平上去之別皆是音之別不但聲之別答者須明辨之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日星期四第三十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〇零一號

# 目錄

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

公文

國務院咨廣西都督各司令印信暫由都督刊

刻木質印信發交等文

國務院咨浙江都督志森私產應查照原呈發

還文

國務院復外交部承政廳函

農林總長宋教仁咨山東都督調查牛種改良

牧畜文

司法部呈具擬嗣後死刑各辦法請批准施行

文

內務部呈明善因寺喇嘛人衆生計困難請酌

予撫卹等文

公電

上海藍天蔚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國務院致上海藍秀豪君電

太原周民政長致 大總統電

國務院致太原民政長電

開封張都督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國務院致開封張都督電

安慶柏都督致內務部轉呈 大總統電

南京黃留守致 大總統暨唐總理等電

國務院致南京黃留守電

通告

國務院通告二則

參議院五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臨時稽勳局啓用印信日期通告

廣告

# 總命令

部令

農林部部令

本部創設伊始農會章程正在重訂所有各省農務總分會總理或由公衆選舉或由期滿續任應發之委任狀鈐記等件統俟章程規定後一律頒給仰即傳知各該會遵照可也此令

右令各省實業司勸業道



# 公文

國務院咨廣西都督各司令印信暫由都督刊刻木質印信發交等文

為咨行事准內務部咨稱廣西都督咨稱桂省政務共分軍政財政民政司法教育交涉六司除交涉司暫不設置其事務歸秘書廳辦理外所有軍政財政民政司法教育各司令長簡明履歷現已查取齊全理合彙造清冊咨送察核備案並請鑄印發寄來桂以便轉發啟用等因前來查鑄印一項事隸國務院應將桂省咨送各司令長簡明履歷抄送貴院查核辦理等因查各省司令印信自應由中央政府頒發以昭信守惟現在各省官制並不一律南北尤多歧異廣西各司令印信即暫由貴都督刊刻木質印信先行發交應用俟外省官制釐定妥洽提交參議院議決公布後再行一律由中央頒發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辦理可也此咨 廣西都督

國務院咨浙江都督志森私產應查照原呈發還文

為咨行事奉 大總統發下前山東布政使志森呈稱產業被民軍沒收懇請飭還俾安生計等因查保護滿蒙回藏私人產業載在優待條件南京政府內務部頒發命令亦以清政府官吏私產仍應歸該私人享有等語該慶餘堂藥店既係志森私產自應查照原呈發還俾得自行經理以彰大公相應咨行貴都督查照迅辦可也此咨 浙江都督

國務院復外交部承政廳函

敬復者此次國務會議暫行津貼辦法除總長次長及錄事外一律均給六十元從前薪津不及六十元者自應不在此例此復順頌助安 國務院承宣廳

農林總長宋教仁咨山東都督調查牛種改良牧畜文

查改良牧畜有莫大之利益泰東西各國莫不苦心經營以期發達本部現在籌設種牛牧場改良牛種亟應派員調查實地情形以便著手查我國山東素稱產牛之區牛種頗佳究竟各地所產之牛以何府縣為最多適用何途如適於役用或乳用肉用等類茲擬定表式咨送貴都督查照即希轉飭所屬各州縣照填呈報轉



咨過部以便再行揀派專門人員切實調查可也此咨 山東都督

司法部擬嗣後死刑各辦法呈請批准施行文

爲呈請事案查本年三月二十五日前司法部呈擬立決案件暫行辦法奉 大總統批准遵辦在案惟該部前當暫時照舊辦事而又值暫行新刑律死刑覆奏條文未經修正之際遂沿從前死刑具奏之慣例而酌改爲呈請批示辦法茲查該部修正暫行新刑律清單內開本律中第四十條覆奏二字應改爲覆准等語該部修正清單已於三月三十日奉 大總統批准是自批准之日起死刑之執行應查照暫行新刑律第四十條專由司法部覆准所有該部前擬暫行辦法即當聲明無效誠以死囚奏報在君主時代則然現在國體變更舊制當然廢止蓋君主時代生殺大權操於一人故其臣下不敢專斷而共和時代則生殺皆由法律並非一人之所得專其罪囚之死乃死於法律故雖死而無所怨共和國執行死刑均依確定判決之法即其例也至司法部之覆准回報乃執行上之手續而非如舊日之覆核有准駁之權惟有時遇有應行救濟方法者則當根據約法及訴訟法辦理嗣後京外司法衙門或暫時行使司法權之官署判決死刑案件由檢察官或司法部及其他該管衙門咨報到部均由本部覆准查照原判執行其有赦免理由者再行遵依約法呈請 大總統宣告特赦或減刑至人民徑向 大總統陳請者仍發交本部查明原案有無赦免理由分別准駁呈請 大總統批示遵行其判決死刑案件遇有法律上或事實上發見錯誤即由本部按照法令飭該檢察官或該管官施行非常上告及再審等救濟方法如此分別辦理既符矜恤民命之意亦不侵司法獨立之權理合呈請 大總統批准施行謹呈

批據呈已悉即照所擬辦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內務部呈明善因寺喇嘛人衆生計困難請酌予撫卹等文

爲呈明事據暫署京城總管扎薩克達喇嘛兼管多倫諾爾扎薩克達喇嘛印務會宗寺達喇嘛巴彥濟爾噶勒呈報查本寺於康熙四十年建蓋廟宇由每旗喇嘛等住持其所住房屋衣服口糧皆由各旗按年供給以奉黃教風誦經卷嗣於五十四年給予管理喇嘛印信補放達喇嘛設爲印務處復由庫發給銀十萬兩在會宗寺西兩建蓋善因寺作爲章嘉呼圖克圖廟宇由會宗寺撥派喇嘛住持屬於章嘉呼圖克圖並設達喇嘛副達喇嘛印務得木奇等缺就近由赤城縣等處供給茶米其餘各喇嘛錢糧盤費係由本旗發給後因喀爾喀蒙衆地方竄遠水土不服仍由本處各呼圖克圖喇嘛徒衆替代伊等當差已有二百餘年去歲喀爾喀車臣汗部落未將此項錢糧送到該喇嘛等無法生活當經派人催取據云本喀爾喀部落已經獨立當被駁回而京城地方該旗人亦已絕迹以致替代伊等當差之喇嘛數百名生計困難勢瀕流離爲此呈請咨詢喀爾喀四部落此項錢糧係伊等自行情願設立黃教供給之用何以逕行停止致令代替當差之窮苦喇嘛等生活斷絕不能誦經卷其應如何撫救之處懇乞示覆等因前來查自去歲庫倫獨立以來喀爾喀四部落文報久已不通催詢事屬難行惟該廟喇嘛人衆生計困難若不酌予撫恤聽其渙散殊不足以堅其內嚮之心擬懇酌給銀兩以資撫恤並由部咨行直隸都督轉飭多倫諾爾廳就近查看情形每月酌給養贍費若干一俟喀爾喀四部落文報通行後再行催詢是否有當伏祈批示遵行謹呈 大總統

批據呈已悉應卽照准此批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七日

大總統蓋印 唐紹儀署名



## 公電

上海藍天蔚致 大總統暨國務院等電 五月二十三日

袁大總統國務院參議院鈞鑒共和告成五族一家政府用人宜使滿蒙藏回與漢人一律並重庶種界泯而反側安內訌息而外患消矣默察所及敢獻刳羹知我罪我一以任之藍天蔚謹叩梗

國務院致上海藍秀豪君電 五月二十六日

上海藍秀豪君奉 大總統令梗電悉五族一家用人亦應平等來電能見其大深堪忻佩等因理合電聞國務院宥印

太原周民政長致 大總統電 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鈞鑒奉國務院個電敬悉河東任官皆在軍政分府未經取消以前地方諸多異議其未任者已由河東中止已到任者亦與商明合則由省加委否則由省撤換長治縣知事業經取消改委潞守尙未到任亦經河東中止請釋屢系周渤叩漾印

國務院致太原民政長電 五月二十六日

太原民政長 大總統交漾電悉此項人員已經到任者應考察其才具優絀及與地方是否相宜爲撤留之標準來電所擬辦法甚是親民之職關係甚重該民政長務須慎選循良爲民造福勿有偏徇以節新治是所至囑國務院宥印

開封張都督致 大總統暨參議院等電 五月二十三日

大總統參議院國務院鄂黎副總統宿黃留守各省都督省議會各報館均鑒借債喪權外交棘手輸財救國衆志成城疊次接電國民捐之議黃留守提倡於前海內諸君子贊同於後熱誠碩畫感拜下風凡屬國民固

宜聞風興起不吝輸將在官尤應極力提倡爲民先導鎮芳謹已商同本省文武按照薪俸公費實數統行捐出一個月作爲國民捐司道以上認捐之款分兩個月扣交府廳州縣分四個月扣交局所委員分五個月扣交上級軍官視司道例下級軍官視局所例分別認捐其餘軍官紳商各界業於本日開全體大會羣情踴躍均有愛國之熱誠一俟捐法議定集有成數卽行奉聞抑更有進者此舉雖不能爲籌款惟一之方針亦可略盡救國當然之義務黃留守謂勸捐國民捐專爲減少外債之輸入宋都督謂宜兼收實在外資用之生產爲培養根本計洵屬扼要之言願我邦人三復思之河南都督張鎮芳叩禱印

國務院致開封張都督電 五月二十六日

開封張都督奉 大總統令禡電悉該都督率同官界軍界提倡國民捐擬定辦法具見力顧大局克己奉公深堪獎許等因相應電明查照國務院宥

安慶柏都督致內務部轉呈 大總統電 五月二十三日

內務部轉呈 大總統鈞鑒皖省五司司長前奉任命在案除實業司長孫多森辭不就職由蔚遴委劉廷鳳代理並電請任命實職外其他各司司長亦迭經電催均因事牽延迄未接任皖省當彫敝之餘百端待理蔚又兼任軍事皖中佐治須才已遴委鄭芳蓀代理民政司長汪彼炎代理教育司長史推恩代理財政司長其軍政司長一缺仍以原任桂丹堦代理謹聞署皖省都督柏文蔚叩養印

南京黃留守致 大總統暨唐總理等電 五月二十三日

袁大總統唐總理陸軍參謀兩部黎副總統各省都督各埠報館均鑒方今兵多餉絀非裁減軍隊不足以救危亡此間軍官多深明大義願先解釋兵柄以爲天下倡前第二師師長朱先志第五師師長劉毅均先後呈請裁撤師部歸併軍隊迭經通電布告本日第二十六師師長杜淮川亦自願取消該師長第十旅旅長袁華

選亦自願取消該旅部當將該師部旅部即行裁撤以成其願念大局犧牲權利之美德特此奉聞伏希鑒察  
南京留守黃興叩禱印

國務院致南京黃留守電 五月二十六日

南京黃留守奉 大總統令禡電悉裁兵節餉實爲方今要圖杜師長淮川袁旅長華選均請取消所部洵屬  
深明大義不私權利應即傳知嘉獎等因理合電達國務院宥

九

政府公報

五月三十日第三十號

# 通告

## 國務院通告

查閱京外各處來文尙有咨呈內閣及咨呈政府等字樣者嗣後均應一律改爲咨達國務院特此通告

## 國務院通告

在京各院部旗衙門長官凡有請假銷假等事均應具呈 大總統核准其餘各官均具呈本衙門長官核准特此通告

## 參議院五月三十日議事日程

- 一 大總統咨交覆議陸海軍旗式案(第一讀會)
- 二 大總統交議蒙古聯合會要求優待條件案(第一讀會)
- 三 大總統交議國史館官制案(第一讀會)
- 四 審查河南都督與省議會關於約法之爭議案報告

## 臨時稽勳局啟用印信日期通告

現在本局業已成立五月二十六日奉 大總統令頒發印信一顆文曰臨時稽勳局印即日啟用除呈報大總統外特此公佈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院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澈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確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 大教育家採購為盼  
(北商務印書分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徧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奉 教育部令就北京琉璃廠原設之優級師範學堂改名為高等師範學校定於暑假後開學凡在前優級師範肄業各生務於新歷六七兩月內向本校投函報名由八月初五日起至初十日止一律來校報到聽候示期入學至從前職教各員如有借重之處應由本校另行函訂合併聲明特此廣告

### 教育部徵求各處方音廣告

本部現擬編定國語音韻標準徵集各處方音以備參酌答覆條例如左(一)就其本地所有一切之音(兼指讀書音及說話音)析至無可復析而止(二)音可析為四音者尙甚多)以定所有最簡單之音共數若干(三)每一單音用一記號表之(此記號可名之曰字母)各記號之下須詳註其音方音筆之於書他方人領會頗難須百方譬解力盡而止(四)每一單音下註明是韻非韻或兩者並兼(韻者音之餘一音讀出之後延宕不止其音歷久不變者謂之韻非然者謂之非韻)(四)每一單音註明共有幾聲北音下平與上平(下平一名濁平亦名陰平上平一名清平亦名陽平通行詩韻因平聲部卷帙繁多而分上下與此上下不相涉也)之別南音入聲與平上去之別皆是音之別不但聲之別答者須明辨之

### 法學彙編再板預約

是書為京師法律學堂外國教員所口授學生團體所筆述一切法律無所不備理極新穎語極透亮早為政學各界所歡迎全書東洋

裝二十冊定價十四元預約七元先交四元陰歷五月底出前十冊六月底出後十冊出書之日預約截止

### 新刑律詳解出書

民國新刑律即修正前清新刑律草案而成其條文語簡理精不易適用是書用系統解法儘一星期之力可以閱完即於各條法理左右逢源適

用自然易事半功倍良不誣也全書二冊定價一元四角外埠寄購不取郵費 以上二書北京琉璃廠及勸業場各書店均有寄售 發行所京師法學編輯社寓京師東大市蘇家坡金華會館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第三十一號

# 政府公報

發行所

北京東長安牌樓王府井大街  
電話東局二一零一號

# 目錄

## 公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暨國務院各部文

交通部呈報 大總統咨呈國務院並通知各

官署裁撤郵報處馬遞公文改由郵局寄遞

文

農林部咨各省都督明定林政方針令各地方

官暫行保管國有山林文

教育部通咨調查各省籌辦優級師範情形文

財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衙門辦理決算預算文

附例言清單冊式

## 公電

參議院通行黎副總統黃留守暨各都督等電

交通部致各都督電

陸軍部致黎副總統電

陝都督張鳳翔致臨時稽勳局電

趙惟熙致臨時稽勳局馮局長電

粵都督胡漢民致臨時稽勳局馮局長電

## 通告

參議院五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財政部收放款項清單

廣告

# 公 文

參議院咨 大總統暨國務院各部文

五月二十八日准臨時 大總統咨開元年五月十一日准貴院咨開查本院所用印信前當創設之初係權用木質刊就現在統一政府成立本院爲全國立法機關亟應將所用印信另行刊鑄以昭鄭重茲將印式擬定文曰參議院印四字請即查照迅飭印鑄局按照所鑄 大總統印信質地式樣剋日刊鑄一俟鑄成希即咨送過院擇期啟用等因當由國務院轉飭照鑄去後茲據國務院鑄就呈請咨送前來相應咨送查照啟用可也計咨送印信一顆等因到院經於五月二十九日啟用除將舊用木質印信截銷並通告各處外相應咨行查照可也此咨 大總統國務院各部

交通部 呈報 大總統 並通知各官署裁撤郵報處馬遞公文改由郵局寄送文

爲呈報事查舊日在京各部署外發公文概由前郵傳部所設郵報處接收簽票轉遞現在本部成立已將郵報處裁撤自六月初一日起所有從前京署外發公文改由各署自行送交北京郵政局掛號寄送除登公報通知外理合呈報 大總統鑒察

爲咨呈事 云 除呈報 大總統並刊登公報外相應咨呈貴院查照可也

農林部總長咨各省都督明定林政方針令各地方官暫行保管國有山林文

林業盛衰關於國家隆替本部成立伊始業經咨行貴都督飭屬保護在案茲已明定林政方針凡無主山林概歸國有其管理機關行將次第設立惟未設立之前應由各地方官暫行保管以重國產而維林政各省天然森林所在多有前此無人過問致有任意私自砍伐者亟宜嚴行禁止其已經到官呈准領地採伐之各公司局所暫准照舊辦理總之無主山林均屬國產將來政府經營能得若干收入即可減國民若干負擔不得以全國民之利益付與少數國民自茲以後倘有到官呈請領地採伐者亦不得照准現本部正將國有山林法擬定俟交院議決公布後再行違法辦理可也此咨

教育部通咨調查各省籌辦優級師範情形文

為咨行事優級師範為養成師範及中學師資之根本關係重要各省先後開辦公共科及分類本科已有八九處惟報告前學部之表冊祇至庚戌年或已酉年止以後情形何如未辦者有無增辦處所已辦者本年會否開學計有學生若干其未開學者上年計有學生若干本部開辦伊始亟應詳細調查以資考核而便規畫應請查照附開調查概略轉飭教育司逐一開明郵覆到部望切施行此咨

調查概略列後

優級師範學堂調查概略

一學生班數人數

已開辦第幾類

每類現有若干學級共若干人

公共科若干人

凡選科生及附設初級師範生均不必開列

一校長姓名履歷(並註明任事年月)

一教員數

本國教員人數及薪數(開列姓名及係何學校出身)

外國教員人數及薪數(開列姓名及係何學校出身)

外國教員契約已否滿期並註明

一現在狀況

本年已否開校校舍圖書器具等有無損失經費仍否有著均注大概

一附屬中學小學  
已設有附屬中學及小學者共有學生幾班計若干人分別開設

財政部通行京內外各衙門辦理決算預算文 附例言清單冊式

為通行事參議院議決政府預備臨時決算預算及前兩京臨時政府決算一併交議一案已由本部將預決算辦法大綱刊登五月十三日第十三號政府公報在案惟京內外各衙門於辦理手續仍多疑義紛紛向本部咨詢茲特編訂辦理臨時決算預算例言並主管預算清單及預決算冊式刊登政府公報希京內外各衙門迅即查照辦法將主管項下彙總編製決算預算清單咨送本部以憑彙編此咨

辦理臨時決算預算例言

- 一 各省各邊應辦臨時決算預算冊由財政部直接電催趕造咨送財政部彙總
- 一 各部及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入決算預算分冊咨送財政部彙總
- 一 在京各衙門應編歲出決算預算分冊按照主管預算清單另行附列咨送主管預算衙門分編歲出決算預算冊主管預算衙門如下
  - 外交部內務部財政部教育部陸軍部海軍部司法部農林部工商部交通部
- 一 此次所編臨時決算以前清宣統三年舊曆正月初一日起至十二月底止為斷臨時預算分為兩冊第一冊本年舊曆正月初一日起至新曆六月底止為斷第二冊以新曆七月初一日起至新曆十二月底止為斷
- 一 交通部所管郵電船路四政作為特別決算特別預算其餘均作普通決算預算
- 一 臨時決算預算冊所載數目均以通用銀元計算暫以庫平一兩折合通用銀元一元五角并參用四捨五入之法
- 一 各主管衙門編製臨時預算如遇有所轄機關歸併裁撤之處均照新定機關預估經費
- 一 此次京外各衙門編製預算應以極力撙節為主除各衙門成立伊始必需不可缺之開辦費及直轄各局所已辦之事暫難停止必需之維持費預備政務進行萬不可省之調查費從實估計分別開列外其餘擴充辦法籌備進行之款暫緩開列



一 官俸未公布以前臨時預算應先預估津貼數目列入

一 各主管衙門辦理決算冊式亦照此次財政部所定預算格式辦理

一 咨送決算預算期限儘文到起一月以內送齊

附列主管預算清單

外交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在外公使館經費

內務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欽天監經費

京師禁烟公所經費

以上三項應歸內務部直轄將來如何歸併裁撤由內務部酌量辦理

財政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大總統府秘書廳及軍事處經費

國務院經費

參議院經費

前清皇室經費

國債

全國預備金

整理貨幣資金

稅務處經費

崇文門稅務衙門經費

左翼稅務衙門經費

右翼稅務衙門經費

倉場衙門經費

以上五項應歸財政部直轄

教育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館學堂經費

補助京外各學堂經費

本部派遣留學生經費(直接由部派遣者)

陸軍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學堂營隊近畿陸軍各經費

參謀部經費

禁衛軍經費

武衛軍經費

滿蒙漢八旗營經費

兩翼八旗前鋒護軍營經費

圓明園護軍營經費

五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號

內火器營經費

外火器營經費

健銳營經費

善撲營經費

虎槍處經費

嚮導處經費

軍馬南北分監經費

左右兩翼牧羣經費

以上十三項應歸陸軍部直轄將來如何歸併裁撤由陸軍部酌量辦理至旗餉應如何分別提出由陸軍部

會同財政部辦理

海軍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

駐紮各國人員經費

司法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級檢察廳經費

大理院經費

各級審判廳經費

農林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

工商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

交通部所管預算

本部及直轄各局所學堂經費

郵政經費(以下另作特別會計)

電政經費

船政經費

路政經費

某<sup>部</sup>衙門辦理中華民國元年歲入預算第一冊此項預算冊應送財政部彙編其並無直

歲入經常門

第一款 本<sup>部</sup>衙門直接收入 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款 所轄某局所收入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以上統計經常歲入共銀元若干元

歲入臨時門

式同上

以上統計臨時歲入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統計經常臨時歲入共銀元若干元

某衙門辦理中華民國元年歲出預算第一冊

此項冊報按照主管預算經費事項清單送該主管衙門彙總決算冊亦照此辦理

歲出經常門

第一款 本衙門經費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項 (津貼役食雜支等項分別開列)

第一目

第二目

第二項

第一目

第二目

以上統計經常歲出共銀元若干元

歲出臨時門

第一款 本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一目

第二目

以上統計臨時歲出共銀元若干元

以上統計經常臨時歲出共銀元若干元

內務部辦理中華民國元年歲出預算第二冊(舉內務部為例)

決算冊式照此辦理但毋庸分別第一冊第二冊  
歲出經常門

第一類 本部及直轄各處經費共銀元若干元

第一款 本部經費

第一項 (官俸役食雜支等項分別開列)

第二項

第二款 內城巡警廳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外城巡警廳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四款 內城官醫院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五款 外城官醫院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六款 巡警學堂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七款 四郊巡警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八款 工巡捐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九款 工程費(京師官辦祠廟廨宇城池倉庫道路橋梁等經費入之)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類 應歸內務部直轄各衙門經費

第一款 欽天監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二款 京師禁煙公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第三款 步軍統領衙門經費

第一項

第二項

# 公電

參議院致黎副總統黃留守暨各都督等電

黎副總統黃留守各省都督各臨時省議會內外蒙古青海各盟長西藏辦事長官均鑒本院印信當初草創權用木質現比照大總統印質地式樣咨由大總統飭印鑄局另行刊鑄文曰參議院印四字咨送到院經於五月二十九日啟用除將舊印截銷另通告各處外應請查照參議院鑒印

中華民國元年五月二十九日

交通部致黎副總統黃留守暨各都督電

武昌黎副總統 南京黃留守 天津 奉天 齊齊哈爾 吉林 濟南 開封 太原 西安 蘭州 迪化 蘇州 杭州 安慶 南昌 長沙 福州 廣州 桂林 貴陽 雲南 成都各都督均鑒限制一等官電收取半費前已由國務院議決通行查現在來往電報無論公務私事輒用各省都督各軍隊各報館各團體甚至有男女同胞各字樣幾以電報代印刷品之用一電轉遞數百局一局抄送數十份電局疲於接遞報費亦難計算全國綫路皆爲此種電報所擁塞即接報各局亦不知收報主名投送尤恐貽誤故前大總統孫中山先生亦以該項電報輒至數千百言收發動經十數小時不免因一人一事致碍各方信報曾經令行限制在案亟應核定辦法以重報務而利交通茲特核定限制通電章程如下(一)凡發通電者須指明某埠某名如通電各報館各團體者尤須指明某處某某報館或某某團體不得渾用各省各處等字樣餘類推(二)凡一電發寄數埠者每埠照價目加收報費一份如一電發寄兩埠者應核收兩份報費餘類推(三)凡同在一埠須抄送數處者除應收報費外並由發報之局援照通例每抄一份按照字數加收抄費(四)凡用全體名義發電者其領銜之人必須在報底上出具姓名載明住址加蓋圖記以負責任(五)發電之人不照以上辦法則電局隨時可將該電截留不任其咎以上五條准於元年六月一號起施行除通行各電局外即希查照交通部沁



武簡隊統有現 臨京一分只點 稽積鮮 臨今

## 通告

參議院五月三十一日議事日程

- 一 大總統咨詢廣西省城應否暫定爲南甯案(第一讀會)
  - 二 大總統咨詢西蒙古增加議員案(繼續第二讀會)
  - 三 審查 大總統咨詢吉林省應否訂定臨時省約法案報告
  - 四 議員提議創辦所得捐自本院起案(第一讀會)
  - 五 議員建議從速覈實軍數以節虛餽案(第一讀會)
- 財政部收放款項清單

茲將銀行團撥到墊款及放款各數目開列公布如左

計開

一 實收項下

- 銀行團墊款共規元一百五十萬兩折交公砵平銀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兩四錢四
- 花旗銀行交公砵平銀十七萬四千八百二十五兩一錢七分
- 又 按七一折交銀元二十四萬六千二百三十二元六角五分
- 德華銀行交公砵平銀二十七萬八千六百五十兩三錢五分
- 又 按七一折交銀元十萬元
- 匯理銀行交公砵平銀十七萬二千四百六十八兩五錢二分
- 又 按七一折交銀元二十四萬九千五百五十一元八角八分

匯豐銀行交公砵平銀十七萬二千一百五十兩三錢五分

又 按七一折交銀元二十五萬元

四共交公砵平銀七十九萬八千九十四兩三錢九分又銀元八十四萬五千七百八十四元五角三分按七一折公砵平銀六十萬五百七兩一錢

計共實收公砵平銀一百三十九萬八千六百一兩四錢折合京平足銀一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兩五錢一分

二開除項下

拱衛軍餉上月欠放

二萬兩

又軍裝上月欠放

二萬兩

又本月軍餉

五萬兩

陸軍部直轄各鎮餉上月欠放

五十萬兩

又本月各鎮餉

二十三萬五千兩

武衛左軍餉上月欠放

四萬兩

又本月餉

二萬兩

禁衛軍衣履上月欠放

二萬兩

又本月餉

四萬兩

軍事參議處薪費上月欠放

一萬兩

巡警餉上月欠放

二萬兩

內務部直轄巡警餉

六萬兩

步軍營增練舊巡警餉

一萬兩

武衛前軍餉

二萬兩

軍政執法處餉項

三千五百兩

步軍營舊巡警餉

一萬兩

旗餉

三十三萬九千八百六十一兩六錢四分九釐六毫

此項原預算應放三十四萬六兩係上月決算作為本月預算之數本月實放三十二萬五千五百六十三兩九分九釐六毫又一萬九千二百九十八兩五錢五分合與預算原單相差一百四十四兩三錢五分四釐八毫

前清皇室經費

一萬九千零四十九兩八錢六分零四毫

兩樹因實收銀行團墊款數目以京平折算已短六萬二千五百八十八兩四錢九分故此項皇室經費不敷發放現在先放上開之數並由部庫另款項下撥放二萬零九百五十九兩零一錢三分九釐六毫共放四萬兩

以上十八項共放京平足銀一百四十三萬七千四百一十一兩五錢一分

又原預算軍開海軍部經費一千五百兩未放

政府公報

五月三十一日第三十一號

第 1 册 592

十六

# 廣告

## 政府公報廣告

本局前奉 政府命令臨時公報改為政府公報業於五月一號開辦現在重訂辦法力求改良所有各部門應行公布文件彼此特派專員商訂交付事宜以期迅速從前體例未免簡單現已酌量加增漸臻完備茲將新定體例列後 一法律 二命令 三呈批 四公文 五公電 六判詞 七通告 八附錄 九外報 十廣告

## 督學局覆示

接來函並新出小學教科書樣本祇領敬悉貴館編印書籍向來有功學界此次出書不誤應用尤為神速自應轉知各學堂採購以濟共和學童以期民國教育之發達不勝歡迎之至

# 學界公鑒

本館修正小學各書及新編共和新教科書適合民國小學之用均已出版請大教育家採購為禱

(北京商務印書館謹啓)

## 勸學所覆示

大信並書均收到敬悉國體改定從前課本多不適用學童正苦無書貴館就原本刪改最便繼續授讀而出版之速光陰亦省多耗自應漏傳學界普受歡迎有功民國教育不淺矣

## 北京高等師範學校廣告

本校奉 教育部令就北京琉璃廠原之優級師範學堂改名為高等師範學校定於暑假後開學凡在前優級師範肄業各生務於新歷六七兩月內向本校投函報名由八月初五日起至初十日止一律來校報到聽候示期入學至從前職教各員如有借重之處應由本校另行函訂合併聲明特此廣告

教育部徵求各處方言廣告

本部現擬編定國語音韻標準徵集各處方言以備參酌答覆條例如左(一)就其本地所有一切之音(兼指讀書音及說話音)析之可復析而止(二音可析為四音者尙甚多)以定所有最簡單之音共數若干(三)每一音用一記號表之(此記號可名之曰字母)各記號之下須詳註其音方音筆之於書他方人領會頗難須須百方譬解力盡而止(四)每一單音下註明是韻非韻或兩者並兼(韻者音之餘一音讀出之後延宕不止其音歷久不變者謂之韻非然者謂之非韻)(五)每一單音註明共有幾聲北音下平與上平(下平一名濁平亦名陰平上平一名清平亦名陽平通行詩韻因平聲部卷帙繁多而分上下與此上下不相涉也)之別南音入聲與平上去之別皆是音之別不但聲之別答者須明辨之

法學彙編再板預約

是書為京師法律學堂外國教員所口授學生團體所筆述一切法律無所不備理極新穎語極透亮早為政學各界所歡迎全書東洋裝二十冊定價十四元預約七元先交四元陰歷五月底出前十冊六月底出後十冊出書之日預約截止

新刑律詳解出書

民國新刑律即修正前清新刑律草案而成其條文語簡理精不易適用自然易事半功倍良不誣也全書二冊定價一元四角外埠寄購不取郵費以上二書北京琉璃廠及勸業場各書店均有寄售 發行所京師法學編輯社寓京師東大市蘇家坡金華會館

京師法律學堂筆記(一名法律叢書)出版廣告

是書為法律學員熊氏兄弟編輯其科目為法學通論憲法行政法中國新刑律民法商法法院編制法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破產法監獄學監獄律國際私法國際公法等十數種洋裝廿冊定價十四元存書無多購幸從速 發行所安徽法學社 寓棉花下五條東口圓通寺